

南传大藏经 论藏

清淨道论

目次

清淨道論一

悟醒 譯

清淨道論是南方上座部最詳細最技巧而彙集佳說之教理，為知南方上座部之教理是必定不能不讀唯一無二之論書。即本書是集大成南方上座部論藏之七論，亦含括七論以後所展開之教理，非如七論之形式的、煩瑣的、乾燥無味的，全篇皆是充實的論議。

本書是西紀第五世紀中由佛音 (Buddhaghosa) 三藏，於錫蘭之首都阿奴羅達城之大寺所造的，佛音當著本書，非彼之獨創。如於有部世親菩薩造俱舍論時，在彼以前已存在法勝之阿毘曇心論及法救之雜阿毘曇心論為底本，而改造整理成俱舍論，佛音是彼以前已存在之解脫道論 (Vimutti-magga) 為底本，依此而改造增補以創造清淨道論。

當其增補之時所使用之參考書是依當時存在的用錫蘭語所寫的三藏之諸義疏，特別參

考律義疏之善見律毘婆沙、法聚論義疏之 Athasālini (勝義說)、分別論義疏之 Sam-mohavinodani、及發趣論、小誦、無礙解道等之義疏說，與此等諸義疏一致之文，由本書中隨處可見出之點當得知之。

爲清淨道論底本之解脫道論想由佛音約二三百年前之人優波底沙 (Uṇṇisa) 之所作，現在漢譯所傳之解脫道論是爲優波底沙造，但此，恐是原著作以後受無畏山寺派之影響，蒙受多少之變化。故解脫道論是依大寺派立場之說，雖與清淨道論有幾分相異之說，但原來清淨道論是做解脫道論而造的，所以此兩書組織或說明之順序等極多類似點，有值作比較研究的。於本譯對主要之文句，唯解脫道論的以註記而置之，對何本譯之最終卷，將想兩書附上比較表。本書全篇由二十三品而成，依戒定慧之順序而說，即戒二品、定十一品、慧十品。於其他論之前後有以因緣等論爲結語。

因緣等論

說本書述作之因緣等，即先提示「戒住立有慧人」云云之一偈，敷衍廣說此偈，敘述著本書之旨，此偈是示戒定慧以至清淨道，及在論述闡明何者是戒定慧。

第一品 戒之解釋·····	一〇
一、何者是戒·····	一一
二、由何之義而爲〔其〕戒·····	一四
三、何者是戒之相、味、現起、足處·····	一五
四、何者是戒之功德·····	一七
五、此戒有幾種·····	二〇
(一) 一法 (一種) ·····	二一
(二) 二法 (七種) ·····	二一
(三) 三法 (五種) ·····	二四
(四) 四法 (四種) ·····	二六
第四四法之說明·····	二八
一、別解脫律儀戒·····	二九
二、根律儀戒·····	三三

三、活命徧淨戒·····	三七
四、資具依止戒·····	四七
（五）五法（二種）·····	六七
六、何者是〔戒〕之雜染·····	八九
七、何者是〔戒〕之淨化·····	八九
第二品 頭陀支之解釋·····	一〇一

得戒之清淨者，不能不以少欲知足等之德。成就少欲知足等者，當受持頭陀行。於

頭陀支有十三種，在本品對此十三頭陀支，從其語義、相等、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善三法、分別、總別之十方面而說的。

十三頭陀支之語義·····	一〇二
〔頭陀支之〕相、味、現起、足處·····	一〇二
〔頭陀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〇五
一、糞掃衣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〇五
二、三衣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〇九

三、常乞食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一一
四、次第乞食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一三
五、一座食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一五
六、一鉢食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一七
七、時後不食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一九
八、阿練若住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二〇
九、樹下住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二四
一〇、露地他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二六
一一、塚間住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二八
一二、隨處住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三〇
一三、常坐不臥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三一
〔頭陀支之〕三善法·····	一三三
〔頭陀支之〕分別·····	一三四
〔頭陀支之〕總別·····	一三六

第三品 業處把取之解釋……………一四五

至第十三品神通之解釋，於十一品有關定之論說。

一、何者是定……………	一四六
二、依何義而爲〔其定〕……………	一四六
三、何者是其相、味、現起、足處……………	一四七
四、定有幾種……………	一四七
(一) 一法(一種)……………	一四八
(二) 二法(四種)……………	一四八
(三) 三法(四種)……………	一四九
(四) 四法(六種)……………	一五〇
(五) 五法(一種)……………	一五三
五、何者是其雜染……………	一五六
六、何者是〔其〕淨化……………	一五六
七、云何是〔其〕修習……………	一五七

定之修習是論四十業處之修習法，至第十一品定之解釋，而互述九品的。

(一) 十障礙……………	一五七
(二) 授業處親近善友……………	一六九
(三) 適應於自己之性行……………	一七五
(一) 性行之區別……………	一七五
(二) 性行之原因……………	一七六
(三) 性行之辨知法(由威儀、由作業、由食、由見等、又由法之轉起)……………	一七九
(四) 性行人之適不適……………	一八三
(四) 四十業處(由十行相決擇)……………	一八八
一、依名稱之解釋……………	一八九
二、依近行與安止之導入……………	一八九
三、依禪之區分……………	一九〇
四、依超越……………	一九〇

五、依增不增	一九〇
六、依所緣	一九二
七、依地	一九三
八、依把取	一九三
九、依緣	一九四
一〇、依性行之適順	一九四
第四品 地偏之解釋	二〇三
（五）修習於定，以捨不適合之精舍而住適當之精舍	二〇三
不適合修習定之精舍〔之十八過失〕	二〇三
修習定住適當之精舍〔之五支具備〕	二〇八
（六）斷破小障礙	二一〇
（七）修習法	二一〇
〔一、地偏之修習法〕	二一一
一、四偏過失	二一一

二、偏之作法	二一一
三、修習法	二一二
四、二種之相	二二三
五、二種定	二二四
六、七種適不適	二二五
七、十種安止善巧	二二七
八、精進之平等	二二六
九、安止定之規定	二二九
〔四種禪〕	二三九
初禪	二三九
初禪之捨斷支	二三九
初禪之相應支	二四二
捨離五支與具備五支	二四七
三種善與十相成就	二四九

初禪之進展 (一) 行相之把握	二五九
初禪之進展 (二) 善淨化之障礙法	二六〇
初禪之進展 (三) 似相之增大	二六一
初禪之進展 (四) 五自在	二六三
第二禪	二六五
第二禪之捨斷支	二六五
第二禪之相應支	二六七
第三禪	二七一
第三禪之捨斷支	二七二
第三禪之相應支	二七二
十種之捨	二七三
第四禪	二八一
第四禪之捨斷支	二八二
第四禪之相應支	二八三

五種禪	二八九
第五品 餘偏之解釋	二九一
二、水偏	二九一
三、火偏	二九三
四、風偏	二九四
五、青偏	二九五
六、黃偏	二九六
七、赤偏	二九七
八、白偏	二九八
九、光明偏	二九八
一〇、限定虛空偏	二九九
十偏之雜論	三〇〇
第六品 不淨業處之解釋	三〇四
十不淨之語義	三〇六

修習法·····	三〇六
〔一〕 往把握之不淨相之規定·····	三〇七
〔二〕 考察四方之諸相·····	三一〇
〔三〕 依十一種〔不淨〕相之把取·····	三一—
〔四〕 觀察往復之道·····	三一六
〔五〕 安止之規定·····	三一七
〔十不淨之〕雜論·····	三二六
第七品 六隨念之解釋·····	三三三
十隨念之語義·····	三三三
一、佛隨念·····	三三五
如來十號之說明·····	三三五
佛隨念之修習法與功德等·····	三五六
二、法隨念·····	三六四
法之說明·····	三六四

法隨念之修習法及功德等·····	三七〇
三、僧隨念·····	三七三
僧之說明·····	三七三
僧隨念之修習法與功德等·····	三七六
四、戒隨念·····	三七八
戒之說明·····	三七八
戒隨念之修習法及功德等·····	三七九
五、捨隨念·····	三八一
捨之說明·····	三八一
捨隨念之修習法及功德等·····	三八二
六、天隨念·····	三八四
天隨念之修習法及功德等·····	三八五
〔六隨念之〕雜論·····	三八六
中文索引·····	(1)

清淨道論

清淨道論

歸命彼世尊

應供等覺者

因緣等論

經中如是說：

住立於戒有慧人

而修習心與慧者

有勤有智諸比丘

彼當脫離此之結^①

然，經如是言？據說：世尊住舍衛城時，於夜分來一天子，爲除自己之疑惑，如是質問言：

內結與外結

人人結縛結

瞿曇我問汝

誰當離此結？^②

此〔質問之〕略義〔如次〕：

「結縛」是渴愛之同義語。然，其「結縛」是對色等所緣上下屢屢生起故，依締結之義〔言〕結縛，如竹斂之枝網，故稱為結。又〔其結縛〕是自物他物，或自身他身，或對於內處及外處^③而生〔愛著〕故，說「內縛與外縛」。由如是生起結縛，人人被縛。如竹之網枝〔結纏〕於竹等，依彼渴愛之縛稱一切有情衆，人人被縛、被繫、被締結之義。如是被縛故〔言〕：「瞿曇我問汝」，是故我問。瞿曇是稱世尊之姓。〔誰當離此縛〕，如問縛於三界誰當脫離此結縛——於問——誰得脫離耶？

如是〔天子〕問後，於一切諸法無障礙智行者、天中之天、諸〔帝〕釋中之勝帝釋、梵天中之勝梵天、熟達四無畏、持十力、得無障智及慧眼之世尊，對彼答此義說偈：

住立戒慧人	修習心與慧
有勤智比丘	當離此結縛
今依於大仙	所說之此偈
戒等種種義	如實我解釋
勝者〔佛之〕教	甚難得出家

不得如實知	攝戒等安穩
正直清淨道	雖欲淨精進
此淨難到達	〔對修〕瑜伽者
我持彼等悅	決擇清淨道
依大寺住者 ^④	之所說示法
〔以下此〕當說	我敬之彼說
欲淨一切者	諦聽善恭敬

此中：「清淨」，是除一切垢知究竟清淨之涅槃。向其清淨道而為清淨道。「道」，是言至彼之方便。說彼清淨道之義，而且此清淨道〔之說明有種種〕。

（一）有時示毘鉢舍那（觀）〔之意義〕。所謂：

一切行無常
即以厭離苦
此向清淨道^⑤
以慧觀見時

（二）有時〔示〕禪與慧〔之意義〕。所謂：

無慧者無定
無定者無慧

禪慧兼有者

彼實近涅槃^⑥

(三) 有時〔示〕業等〔之意義〕。所謂：

業與明及法

戒最上活命

依此人清淨

不由姓財〔淨〕^⑦

(四) 有時〔示〕戒等〔之意義〕。所謂：

一切時戒具

有慧善等持

精進勵精專

渡難渡暴流^⑧

(五) 有時〔示四〕念住等〔之意義〕。所謂：「諸比丘^⑨！爲諸有情之清淨，〔爲悲惱之超越、苦憂之滅沒、眞理之證得〕，作證涅槃之一乘道，此即四念住。」對〔四〕正勤等亦然。

然佛陀解答天子之質問，〔於本論最初偈〕示〔清淨道是〕戒等之意義。略釋〔此最初之偈者如次〕：

「住立戒」，是立於戒中。有調馴戒圓滿者，於此言住立於戒者，故調馴戒圓滿，言〔住立於戒〕，此是此句之意義。〔人人〕是有情。〔有慧人〕，是依業生三因結生之

慧^⑩爲有慧者。〔修習心與慧〕，是修習三摩地〔定〕與毗鉢舍那〔觀〕〔之意義〕。然，於此偈，是由〔心〕之名目以示定，由〔慧〕之名〔以示〕觀。〔有勤〕，是有精進者。然精進是熱燒、燒盡一切煩惱故，稱爲熱〔勤〕，具有此故稱有勤。〔有智〕——言智是慧——是具有〔慧〕者之義。而且由〔有智之智〕句示將來〔業處〕之慧。於解答質問〔之偈〕文，有三次說到慧，其中：第一〔即言有慧人時之慧〕是生〔得〕慧，第二〔即言修習心與慧時之慧〕是觀慧，第三〔即言有勤有智時之智〕是導入一切所作之將來慧。

見輪迴而生怖畏故^⑪言〔比丘〕。〔彼當脫離此結縛〕，示此戒及此心之名目是定，具備此三種慧及此勤等六法之比丘，譬如男子住立於地上，舉振銳利之刀〔斬除〕大竹籬而離縛，住立於戒之地，定爲〔礎〕石，爲銳利觀之慧劍，以策勵精進力當斬除、摧破、脫離自己相續生之彼一切愛縛〔等義〕。而彼結縛於〔修習四沙門〕道之刹那名脫離。既脫離結縛者，得〔四沙門〕果之刹那，爲含括天〔一切〕世間最上之應供者。故世尊說：

住立戒慧人

修習心與慧

有勤智比丘

當離此結縛

於此〔偈〕說彼〔比丘是〕「有慧人」，彼〔於此時〕其慧不是〔直接現在〕所能作。然，由宿業之力彼〔慧〕既成就。其次〔彼有慧之比丘〕「有勤」，此處是說常依精進之勤行者，又「有智」，是〔說〕依慧為正智行者，住立戒已是說依「心、慧」修習止觀〔義〕。

於此〔偈〕之意義，世尊依戒定慧之門，以示此清淨道者，即依以上〔之偈文〕，以三學、三種善教、三明等之近依〔強因〕，避二邊〔極端〕而習行中道，超越惡趣等之方便，依三相而捨斷煩惱，違犯等之對治，三雜染之淨化，及闡明須陀洹等之原因。如何〔闡明〕？

一〔三學〕於此處依戒闡明增上戒學；依定〔闡明〕增上心學；依慧〔闡明〕增上慧學。

二〔三種善教〕又依戒闡明教之初善；「何是諸善法之初？是極淨之戒」^⑫，依語及「一切惡之不作〔諸惡莫作〕」等語^⑬，說明戒是教之始；而且持無後悔等之德故是善。依定闡明中善；依「善之成具〔衆善奉行〕」等語^⑭，說明定是教之中；而且持

5

神變等德故是善。依慧而闡明教之後善；依「自心之淨化，是諸佛之教〔自淨其意，是諸佛教〕」等語^⑮，是慧之最上，慧是教之最後；而且〔慧〕對諸好惡〔之事物〕以視一如之態度故善。

如堅厚山巖

不為風所動

毀譽無所動

賢者亦如是^⑯

三〔為三明等之近依〕又依戒闡明三明之近依〔強因〕，依戒之成就而達三明，非〔依〕其他者。依定闡明六神通之近依，依定之成就而達六神通，非〔依〕其他者。依慧闡明種種無礙解之近依，依慧之成就而達四無礙解，非依其他之原因者。

四〔避二邊而習行中道〕又依戒闡明迴避稱沉溺欲樂之極端〔行為〕。依定闡明迴避稱沉溺自苦之極端〔行為〕。依慧〔闡明〕習行中道。

五〔超越惡趣等之方便〕又依戒闡明超越惡趣之方便。依定〔闡明〕超越欲界的方便。依慧〔闡明〕超越一切有之方便。

六〔依三相而捨斷煩惱〕又依戒闡明彼分捨斷而捨斷煩惱^⑰。依定是〔闡明〕鎮伏捨斷而捨斷煩惱^⑱。依慧〔闡明〕正斷捨斷〔而斷煩惱〕^⑲。

七〔違犯等之對治〕又依戒闡明諸惑違犯之對治^{②①}。依定〔闡明〕纏之對治。依慧〔闡明〕隨眠之對治。

八〔三雜染之淨化〕又依戒闡明惡行雜染之淨化。依定〔闡明〕愛雜染之淨化。依慧〔闡明〕惡見雜染之淨化。

九〔須陀洹果等之原因〕又依戒闡明須陀洹果、斯陀含果之原因。依定〔闡明〕阿那含果之原因。依慧闡明阿羅漢果之原因。然，得須陀洹是稱諸戒圓滿者^{②①}，斯陀含果〔亦然〕。其次阿那含果是定圓滿者，阿羅漢〔言〕慧圓滿者。

如是依以上〔之偈〕闡明三學、三種善教、三明等之近依、避二邊而習行中道、超越惡趣等之方便，由三相而捨斷煩惱、違犯等之對治，三雜染之淨化，及須陀洹等之原因，此等之九類並其他如斯之三德^{②②}。

此因緣等之論

註① S.I.p.13, p.165, 雜阿含五九九經(大正二·一六〇b)。

② 同上。

③ 內處 (ajjhaticāyatana) 是眼耳鼻舌身意。外處 (bāhircāyatana) 是色聲香味觸法。大寺住者 (Mahāvihāra-vāsī) 大寺是錫蘭之首都阿奴羅達城。依摩哂陀之開教最初之寺，是南方佛教大寺派之本山。覺音住在此寺造本論及三藏之義疏。

⑤ Thag.v.676; Dh.p.v.277, 法句經道行品(大正四·五六九a)。

⑥ Dh.p.v.372, 法句經沙門品(大正四·五七二a) 底本唯出後半偈，依暹羅本出全偈。

⑦ M.III.p.262; S.I.p.34, p.55, 雜阿含五九三經(大正二·一五八c)。

⑧ S.I.p.53, 雜阿含一三二六經(大正二·三六一c)。

⑨ D.II.p.290; M.I.p.55f; S.v.p.141.etc. 中阿含九八經(大正一·五八二b)，增一阿含卷五(大正二·五六八a)，雜阿含六〇七經(大正二·一七一a)。

⑩ 業生三因結生 (kammaja-tihetuka-patisandhi)，是由無貪、無瞋、無癡之三因善業報之生三因異熟識。參照底本四五七頁。

⑪ 見輪迴之怖畏 (saṁsāra bhayaṁ ikkhati) 此是依比丘 (bhikkhu) 之字以怖畏 (bhaya) 之與 bh 見 (ikkhati) 之 ikkh 而成的。依(俗的語原學)之見法釋為 Voids etymology。

⑫ S.v.p.143; p.165, 雜阿含六二四經(大正二·一七五a)。

- ⑬⑭⑮ D.II.p.49; Dh.p.v.183. 法句經佛品(大正四·五六七b)。
 ⑯ Dh.p.v.81; Mil.p.386, 法句經明哲品(大正四·五六四a), 增一阿含卷三一(大正二·七二八c)。
 ⑰ 彼分捨斷 (tadaṅgappahāna) 如消燈而暗, 善反對不善以捨斷。
 ⑱ 鎮伏捨斷 (vikkhambhanappahāna) 如初禪近行定鎮伏五蓋, 鎮伏之捨斷。
 ⑲ 正斷捨斷 (samucchadappahāna) 以四沙門道, 而最後決定斷煩惱。
 ⑳ 違犯 (vīṭikkama) 為現行之惡。纏 (pariyuṭṭhāna) 是付纏於心妨害善之煩惱, 隨眠 (anusaya) 存於心之奧處, 為微世潛在之力, 以妨害聖道。
 ㉑ A.I.231f; Pug.3.15, 雜阿含八二二經(大正二·二二一a)。
 ㉒ 其他三德是三遠離 (viveka), 三善根, 三解脫門, 三無漏根。

第一品 戒之解釋

雖如是多包攝諸德由戒定慧之門而示〔清淨道〕, 而〔對此〕清淨道之〔說明〕

示甚簡略, 故不足饒益一切人, 為表述其詳細, 先對戒設如次之質問:

- 一、何者是戒?
- 二、由何之義而為〔其戒〕?
- 三、何者是戒之相、味、現起、足處?
- 四、何者是戒之功德?
- 五、此戒有幾種?
- 六、何者是戒之雜染?
- 七、何者是戒之淨化?

此解答如次:

一 何者是戒

何者是戒? 即離殺生者或實行義務行①者思(意志)等之法。無礙解〔道〕如此說:「何者是戒? 即思戒, 心所戒, 律儀戒, 不犯戒」②。

此中，思戒是離殺等者，或實行義務行者之思。心所戒是離殺生等者之離〔心所〕^③。

其次，思戒者是捨殺生等者七業道之思^④。心所戒是捨貪欲住於離貪心^⑤，由是等之表現說無貪、無瞋、正見之法。

律儀戒，於此處當知有五種〔律儀之說明〕，其律儀之意義，即別解脫律儀、念律儀、智律儀、忍律儀、精進律儀。其中，「圓滿具足別解脫律儀」^⑥及〔於分別論〕，是〔關於〕此別解脫律儀。〔防護眼根，至防護眼根〔律儀〕^⑦及於〔經〕亦有是念律儀。〕

〔世間諸有流

念彼等之禦

我語諸流護

當以慧遮斷^⑧〕

〔所言者〕是「智律儀」。於〔正當〕使用資具等亦包括此中。其此「忍耐寒暑」^⑨等之表述，是名忍律儀。又「彼忍受已起之欲尋」^⑩等之表述，是名精進律儀；活命之偏淨亦包括此中。如斯此五種律儀，及怖畏罪惡之諸善男子應遭遇以離〔惡〕事，當知此等一切皆是律儀戒。

〔不犯戒〕者，是受持戒律者之身口等不違犯〔於戒〕。

此先解答關於何者是戒之質問。

註① 義務行 (vattapātipatti) 言比丘於寺事師長，行清掃等之種種作務。

② Ps.I.p.44。

③ 離 (virati) 離之心所，是言正語、正業、正命，然在此也包含相應其他諸心所。

④ 七業道 (satta-kammāpatha) 是由身三、口四、意三之十善業道，除意三成七善業道。

⑤ D.I.p.71。

⑥ Vibh.p.246。

⑦ D.I.p.70。

⑧ Sn.v.1035，瑜伽師地論卷一九（大正三一·三八六b），大毘婆沙論卷四四（大正二七·

一一三〇a）。

⑨ M.I.p.10。

⑩ M.I.p.11。

二 由何之義而爲〔其〕戒

其次①由何之義而爲〔其〕戒？是依戒行②之義稱爲戒。何是此戒行？是正持、善持戒令身業等不雜亂之義。或是確持，是保持令住立諸善法之義。實於此處〔說此〕二義是於知言之特相者，〔容易〕所容許。

然，又其他之人人③，依如是等之表現亦釋此義爲「頭之義是戒義」④，「清涼之義是戒義」。

註① 其次 (avaseesu) 於底本爲 avasesu 是錯誤，依暹羅本更正。直譯爲「於諸殘餘中」。

② 於解脫道論無戒行 (sīlana) 正持 (samādhāna) 確持 (upadhāraṇa)。

③ 他之人人 (añhe) 於註爲他之阿闍梨等。於解脫道論與他說共舉此說。

④ 頭之義 (sīrattha) 清涼之義 (sīlalatha)，解脫道論爲「頭義」「冷義」。

三 何者是戒之相、味、現起、足處

今何者是戒相、味、現起、足處①？此中：

一〔相〕雖種種區分 其相是戒行

雖分種種色 色相有見性

譬如依青黃等別，〔色〕雖有種種的區別，而〔如何之色〕亦不出超越有見性②，如色處之相是有見性，同樣於戒雖有思等之種種區別，但不超越正持③與住立等狀態故，說正持諸善法之住立才是此戒行，即此戒行之相。

二〔味〕其次有如是之〔戒〕是：

摧毀諸惡戒 具足無罪德

作用成就④義 是即說爲味

故此戒者，「依作用之義味，以惡戒之摧破爲味」，「依成就之義爲味」，應知無罪爲味。然以相等〔說爲定義之用語〕時之味，意爲作用或成就，〔不是食物味等之意義〕。

三〔現起〕、四〔足處〕，依諸釋者所釋：

「淨彼此現起

只有慚與愧

成爲〔具〕足處」

9 如是說此戒是「身淨、語淨、意淨」⑤而現起（現狀）淨。〔戒〕由淨性，當至〔戒爲〕現起、〔戒爲〕取得之狀態者。其次依諸識者釋：慚與愧是彼此之足處。〔足處〕是近因之義，有慚愧時，戒乃生起存續，無慚愧之時，戒乃不生起不存續。

當知如是戒之相、味、現起、足處。

註① 相 (lakhaṇa) 味 (rasa) 現起 (paccupatthana) 足處 (padaṭṭhāna) 在南傳佛教或爲事情之定義者，是現狀、現在之狀況，足處是特相、特徵，味是作用。又完成狀態、現起是現狀、現在之狀況，足處是言直接原因。

② 此句之前有 nīlādibhedena bhinnassapi (雖依青等區別) 之句，認爲不必要故略之。

③ 此句之前有 cetanādibhedena bhinnassapi 之句亦同略之。

④ 成就 (sampatti) sampatti = sampadābhāva。

⑤ A.I.p.271; III.p.118; D.III.p.219。

四 何者是戒之功德

何者是戒之功德？獲得無後悔等種種之德，是〔戒之〕功德。

說：「阿難！諸善戒是無後悔爲目的，無後悔爲功德」①。

又說：「諸居士！依戒之具足，於有戒者有此五等功德。云何爲五？諸居士！戒具足之有戒者，因不放逸，得大財聚，此依戒具足之持戒者第一功德。復次諸居士！具足戒之有戒者，起善名聲，此依戒具足有戒者之第二功德。復次諸居士！戒具足之有戒者，近任何之大衆——近於刹帝利衆、婆羅門衆、居士衆、或沙門衆——無怖畏無羞愧而相近，此是戒具足之有戒者第三功德。復次諸居士！戒具足之有戒者，臨命終時不昏昧，此依戒具足之有戒者第四功德。復次諸居士！戒具足之有戒者，身壞死後，生於善趣天界，此依戒具足之有戒者第五功德」②。

又「諸比丘！若有比丘，希望於諸同梵行者所喜愛、歡悅、尊重、禮敬，彼當圓滿諸戒」等之表現③。說爲「他人」所愛，〔他人〕悅等而〔終於〕至漏盡種種戒之功

德。

如是無後悔等種種戒之功德，更有：

無此於〔佛〕教 善男無住立

彼戒諸功德 誰當語得盡

此世之生類 彼之染垢穢

非是彼恒河 及夜摩那河

或沙羅婆河 沙羅越底河

阿羅越底河 亦非摩希河

能洗得清淨 實唯此戒水

能淨有情垢 持風彼雨雲

又黃色旃檀 首飾諸明珠

映出月之光 亦非於此世

堅護諸衆生 靜息諸患煩

此究竟清涼 唯聖戒能靜

順風或逆風 等薰彼戒香
等徧香是果 當存任何處
升天之階梯 或入涅槃門
等徧於戒者 其他何處有
眞珠摩尼珠 諸王雖嚴飾
不如行者輝 戒普能摧破
自責等怖畏 常於有戒者
生名及笑顏 諸德爲根本
破壞一切惡 戒功德論門
當知是如斯

註① A.v.p.1，中阿含四二經（大正一・四八五a）。

② D.ii.p.86; Vin.i.p.227f; Ud.p.87; cf.A.ii.p.253，長阿含遊行經（大正一・一二b）。

③ M.i.p.33; A.v.p.131。

五 此戒有幾種

今說此戒有幾種？其解答〔如次〕：

一 先依諸戒是自己之戒相爲一種。

二 (一) 依作持、止持爲二種，(二) 又依正行初梵行，(三) 依離、不離，(四) 依止、不依止，(五) 依時限、終身，(六) 依有制限、無制限，(七) 依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亦爲〔二種〕。

三 (一) 依劣、中、勝爲三種，(二) 又依我增上、世間增上、法增上，(三) 依執取、不執取、安息，(四) 依清淨、不清淨、疑惑，(五) 依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亦〔爲三種〕。

四 (一) 依退分、住分、勝分、決擇分爲四種，(二) 又依比丘、比丘尼、未具足、在家戒，(三) 依自然、慣行、法性、前因戒，(四) 依別解脫律儀、根律儀、活命徧淨、資具依止戒亦〔爲四種〕。

五 (一) 依制限徧淨我等爲五種。此無礙解〔道〕亦說：「有五種戒：是制限徧淨戒、無制限徧淨戒、圓滿徧淨戒、無執取徧淨戒、安息徧淨戒」①，(二) 又依斷、離、思、律儀、不犯亦〔爲五種〕。

此中：

一 於一種分之義，已依所說而可知。

二 於二種分，(一)〔作持、止持〕依世尊「此事應作」而遂行制定學處，此是〔作持〔戒〕〕②；又言「此事不應作」！禁止不可作，此是〔止持〔戒〕〕。其中此語義〔如次〕：作持是具戒之人行作於此中，爲令諸戒圓滿而動作；依此〔止持戒〕而遵守所禁止。此中由信〔起〕精進所成就者爲作持，由信所成就者是止持。如是依作持、止持爲二種。

(二)〔等正行、初梵行〕於第二之二法，「等正行」是最上正行等正行即是等正行〔戒〕③，或關於等正行而制定者，是等正行〔戒〕。此除活命第八④，乃〔其他微細〕戒之同義語。「初梵行」者，是道梵行之初位，是此活命第八之同義語。於此〔修行〕之前分應爲徧淨，故是道之初位。是故言「而彼之身業、語業、活命是極清

淨」⑤。

或者說微細學處之戒是等正行戒。餘爲初梵行戒。或攝二種毘崩伽⑥，戒是初梵行；攝健度之義務〔健度〕是等正行。

12

由其〔等正行之戒〕成就，初梵行戒始成就。是故言：「諸比丘！若彼比丘……不得等正行法之圓滿而能得初梵行法之圓滿者，實無是處」⑦。如是依等正行、初梵行爲二種。

〔三〕〔離、不離〕於第三之二法，離殺生等是「離戒」⑧，餘之思等是「不離戒」，如是離、不離爲二種。

〔四〕〔依止、不依止〕於第四之二法，依是愛依、見依之二依。此中「我由此戒⑨或生天或其他之天」，望如是成就而持戒，此名爲「愛依止」⑩；「依戒而淨」⑪，此依淨之見而持戒者，此爲「見依止」。其次出世間戒或〔出世間〕資糧〔原因〕之戒，此爲「不依止」⑫。如是由依止、不依止爲二種。

〔五〕〔時限、終身〕於第五之二法，行時之限界而受持戒是「時限〔戒〕」⑬。受持生命之限，盡其所受用戒是終身〔戒〕。如是依時限、終身爲二種。

〔六〕〔有制限、無制限〕於第六之二法，依利得、名譽、親戚、肢體、生命〔付條件〕有制限〔戒〕，言「有制限〔戒〕」；其相反者爲「無制限〔戒〕」⑭。

於無礙解〔道〕亦言⑮「於彼戒有制限者何耶？戒亦有制限利得、制限名譽、制限親戚、制限肢體、制限生命。何者戒亦有制限利得耶？此或者因利得，緣利得，原因於利得，違犯所受持之學處。此制限於利得者」。依此方法，餘他亦〔推察〕可

13

詳知。

於無制限〔戒〕之解答亦說：「於〔無制限〔戒〕〕⑯不制限利得者何耶？於此，或有人因利得，緣利得，於利得之原因，甚至不生起違犯所受持學處之心，何況彼違犯〔此〕耶？此戒爲不制限利得」。依此方法，餘他亦〔推察〕可詳知。

如是由有制限、無制限爲二種。

〔七〕〔世間、出世間〕於第七之二法。一切之有漏戒是「世間〔戒〕，無漏〔戒〕是出世間戒」⑰。

此中，世間〔戒〕是特殊勝有，又以爲出離有之資糧〔原因〕。所謂「律是爲律儀，律儀是爲無後悔，無後悔是爲愉悅，愉悅是爲喜，喜是爲輕安，輕安是爲樂，

樂是爲定，定是爲如實知見，如實知見是爲厭離，厭離是爲離欲，離欲是爲解脫，解脫是爲解脫知見，解脫知見是爲無取著般涅槃也。爲此而有〔律〕之論議，爲此而有〔律〕之考量，爲此而有近習，爲此而有傾聽。即此無執著爲心解脫也¹⁸。

出世間〔戒〕是齋有之出離，又觀察智之地（基礎）也。

如是，依世間、出世間爲二種。

三 三法中，（一）〔劣、中、勝〕於第一之三法，依劣欲、心、精進、觀〔之四神足〕所起之〔戒〕是〔劣〔戒〕〕¹⁹。依中欲等〔之四神足〕所起者是〔中〔戒〕〕。依勝〔欲等之四神足〕所〔起〕者，是〔勝〔戒〕〕也。

或者欲譽而受持是〔劣〕。欲福果〔而受持〕是〔中〕。此是應當作，依聖性而受持是〔勝〕。

或〔我戒具足，然，此等之他比丘是惡戒〔者〕，惡法〔者〕而如是舉揚自己，輕訾他人，依此所感染是〔劣〕。不感染世間是〔中〕。出世間〔戒〕是〔勝〕。

或爲愛而受用有所起之〔戒〕是〔劣〕。爲自己之解脫所起之〔戒〕是〔中〕。爲一切衆生之解脫所起之波羅蜜戒是〔勝〕。

依如斯劣、中、勝爲三種。

（二）〔我增上、世間增上、法增上〕於第二之三法，欲捨自己不適當者，依重自己，遵重自己所起之〔戒〕是〔我增上〔戒〕〕²⁰。欲捨世間之批難，重世間，尊重世間所起之〔戒〕是〔世間增上〔戒〕〕。欲恭敬大法，重法，遵重法所起之〔戒〕是〔法增上〔戒〕〕。如斯依我增上爲三種。

（三）〔執取、無執取、安息〕於第三之三法，於〔第四之〕二法中所說依止，此依愛、見所執故，言〔執取〔戒〕〕²¹。善凡夫道之資糧〔戒〕、諸學道相應〔戒〕，是〔無執取〔戒〕〕。與諸學、無學之果相應〔戒〕是〔安息〔戒〕〕。如斯，依執取等爲三種。

（四）〔清淨、不清淨、疑惑〕於第四之三法，不犯罪者之完全〔戒〕，或已犯更懺悔者之〔戒〕，此爲〔清淨〔戒〕〕²²。犯罪者之不懺悔〔戒〕，爲〔不清淨〔戒〕〕。〔生起罪之對象〕事物，或〔波羅夷、僧殘等之〕罪科，或對〔有罪、無罪之〕行爲而有疑惑者之戒，名爲〔疑惑戒〕。其中，當瑜伽者（修行者），〔有〕不清淨戒者應淨化，有疑惑時，對於事物不作行爲而除遣疑惑，若如是者，彼應有安快。如斯

依清淨等爲三種。

(五)〔學、無學、非學非無學〕於第五之三法，與四聖道及三沙門果相應之戒是〔學〔戒〕〕^{②③}。與阿羅漢果相應之戒是〔無學〔戒〕〕。其餘是〔非學非無學〔戒〕〕。如斯依學等爲三種。

其次，於世間諸衆生各本然之性質亦言爲戒。(由其用語例於世人)，此人是樂戒(樂天性)，此人是苦戒(悲觀性)，此人是諍戒(鬥爭性)，此人是莊嚴戒(莊飾性)等語故，於無礙解〔道〕中，依此異門如言：「有善戒、不善戒、無記戒之三戒」^{②④}，依善等亦說三種戒。此中不善〔戒〕是〔本論所說〕對戒相等之義無一合致者故舉。

故依上述之方法，當知爲三種戒。

四 四法中(一)〔退分、住分、勝分、決擇分〕於第一之四法：

茲習惡戒者 不學持戒者
雖犯事過失 無知而不見
諸多邪思惟 不得護諸根

15

如是此類人

實生〔退分戒〕^{②⑤}

其次於此戒

雖成就悅意

更勤於業處

不使生起意

唯滿足於戒

不努力精進

如斯之比丘

彼有〔住分戒〕

其次戒具足

爲定努力者

如斯之比丘

彼有〔勝分戒〕

唯戒不滿足

而勤厭離者

如斯之比丘

有〔決擇分戒〕

如是依退分等爲四種。

(二)〔比丘、比丘尼、未具戒、在家〕於第二之四法，關於對諸比丘制定之學處，彼等比丘，爲諸比丘尼所制之〔學處，其他唯比丘〕當守護〔所制之戒〕此即〔比丘戒〕^{②⑥}。關於對諸比丘尼制定之學處，彼等諸比丘尼，爲諸比丘所制之〔學處，其他唯比丘尼〕當守護〔所制之戒〕此是〔比丘尼戒〕。沙彌、沙彌尼之十戒爲〔未具

足戒」。優婆塞、優婆夷之常戒爲五學處，或增加時爲十〔學處〕，依布薩支爲八〔學處〕，是爲「在家戒」。如斯依比丘戒等爲四種。

(三)〔自然、慣行、法性、宿因〕於第三之四法，北俱盧〔洲〕人〔本皆善人，云不犯戒，故同洲之人人如於自然〕而無違犯，爲「自然戒」^{②⑦}。族性、地方、宗派，各自規定奉持之作持〔戒〕爲「慣行戒」。「阿難！菩薩入母胎後，菩薩之母對諸男子不起欲情之意，此是法性」^{②⑧}，如斯所說菩薩母之戒爲「法性戒」。其次，於大迦葉等之淨有情〔戒〕及菩薩各各於生之戒爲「宿因戒」。

如斯依自然戒等而爲四種。

(四)〔別解脫律儀、根律儀、活命徧淨、資具依止〕於第四之四法，

(一) 依世尊：「於此比丘防護於別解脫律儀而住，具足正行、正處，於微量之罪起怖畏，受持而學諸學處」，如斯所說之戒爲「別解脫律儀戒」^{②⑨}。

(二) 其次言：「彼以眼見色已，不取相，不取細相。不防護此眼根而住者，侵於貪憂諸惡不善法故；爲防護其〔眼根〕，彼行道而護眼，至眼根之律儀〔防護〕而〔住〕。以耳聞聲已……以鼻嗅香已，以舌味味已，以身觸所觸已，以意識法已，不

16

取相……至意根之律儀而〔住〕」^{③⑩}，此爲「根律儀」。

(三) 其次因活命而制定六學處之違犯而〔離所起之邪命〕，及離詭詐、虛談、示相、激磨、以利求利等諸惡法所起之邪命，此爲「活命徧淨戒」^{③⑪}。

(四)「如理決擇，爲唯限於防寒冷以用衣服」^{③⑫}等之表現所言「由簡擇徧淨四資具之受用」名爲「資具依止戒」。

於此，對由〔第四四法之〕最初句以來，順次之註釋，共此〔對第四之四法〕爲決擇論者〔如次：〕

(一) 別解脫律儀戒^{③⑬}

〔於此比丘防護別解脫律儀而住，具足正行、正處，於微量之罪亦起怖畏，受持而學諸學處〕^{③⑭}。

〔於此〕者，是於此〔佛〕教，〔比丘〕者，是由見輪迴^{③⑮}之怖畏，或著破布衣等，如是得通稱〔云比丘〕，即由信而出家之善男子。

〔防護別解脫律儀〕，於此處之別解脫律儀是學處戒。然，〔其別解脫律儀〕乃〔如言於比丘是比丘戒，於比丘尼是比丘尼戒，於各自所定之戒〕，以別別護者，爲令解

脫、脫離惡趣之苦；故言別別解脫律儀。防護即是律儀：此名身、語之不犯，別解脫即律儀，此是別解脫律儀。依此別解脫律儀而防護者，是「令防護別解脫」。「令防護」者，是接近、具備之義。

「具足正行、正處」等之義，當知依於聖典所表述。

所謂「具足正行、行處，是有正行，有行處³⁶」。其中，云何不正行³⁷？身之犯、語之犯、身語之犯，此言不正行；一切惡是不正行。於此或布施竹，或布施葉，或布施華、果、洗粉、楊枝，或由阿諛，或語荒唐，或為討好於人，或為走使，或於佛所嫌忌，依彼何等之邪命而為其活命，言此「皆」不正行。其次云何為正行？身之不犯，語之不犯，身語之不犯，此言為正行；一切戒律是正行。於此，或不施竹、不施葉、華、果、洗粉、楊枝，或不阿諛，或不語荒唐，或不為討好於人，或不為走使，或於佛所嫌忌，不為彼何等邪命而為生活，言此為正行。

「行處」者，有行處，有非行處。其中，云何為「非行處」？於此，某者或行於淫女之處，或行寡婦、已長之處女、黃門（宦官）、比丘尼、酒肆之處，或對國王，大臣外學、外學之弟子，如在家人所為，不適當之交際而住，或對比丘、比丘尼優婆

塞、優婆夷不信、不樂罵詈譏謗，不欲（比丘等之）利、不欲益、不欲適意，不欲瑜伽安穩，如是依存、親近、往來於諸俗家者，言此為非行處。其次，云何為「行處」？

於此，某者不行淫女之處……或不行酒肆之處，或對國王……外學之弟子，不作如在家人所為、不適當之交際，對比丘……優婆夷有信、有樂、給自泉水³⁸、光輝袈裟衣³⁹、喜比丘等出入⁴⁰、欲（比丘之）利……欲瑜伽安穩，如是依存、親近、往來諸俗家者，言此為行處。如是具、正具、正達、正成、具備此正行、此行處故，言具足正行、正處」。

復次，於此處，由如次之表現亦得知正行、正處（之意義）。即不正行為身語二種。

其中，云何「身不正行」？於此某者，於眾中無恩慮之舉止，衝撞諸長比丘而立、而坐，立於前、坐於前、坐於高座，衣被至頭而坐，立而說話、亂肱而說話，諸長老比丘無著覆而經行，以著覆而經行，經行於低經行處⁴¹而經行於高經行處，以地經行為經行處而經行，侵害諸長老比丘而立、而坐，拒出來諸學比丘座，於浴室不諮問諸長比丘而添薪、以閉戶、於浴室衝撞諸長老而下行、下行於前、衝撞而浴、

浴於前、衝撞而上、上於前、入〔行乞村落之〕家家間，衝撞諸長老比丘而行，行於前、出亦於諸長老比丘之前而行，主婦、良家女之坐及良家之秘密有閉內室，於其處突然而入，觸打小孩之頭，言此爲身不正行。

其次，云何「語不正」？於此某者，於衆中無思慮而舉止，不諮問諸長老而說法、問答，於〔布薩日〕誦波羅提木叉，立而語、亂肱而語，入〔行乞村落之〕家家間，對婦女或小女如斯言：「某名！某姓！有何耶？有粥耶？有食物耶？有硬食耶^④？以何給我等飲、食及何噉？」或於種種語「以何與我耶？」言此爲「語不正行」。

其次，當知反此者爲「正行」。又有比丘，有尊重〔其他〕，從順、具足慚愧、善著衣、善纏衣、持信心而往還，瞻前顧後，以屈伸其身，伏眼、具足威儀，護根門^⑤，於食知量，努力於覺醒，具備念、正知，少欲知足，勤勵精進，對於諸等正行致敬意，多尊重、恭敬而住，言此爲「正行」。如斯當先知正行。

其「行處」者，是近依行處^④、守護行處、近縛行處之三種。

其中，云何爲近依行處？具備十論事之德^⑤，言以善友爲〔近依行處〕。即依彼聞未聞，白淨已聞，離度疑惑、正見、令心信樂、或隨彼學而增信，增長戒、聞、

捨、慧，言此爲近依行處。

云何爲「守護行處」？於此有比丘，入〔行乞村落之〕家家間，通行街路，伏眼而唯見一尋，善防護而行，不看象〔兵〕、馬〔兵〕、車〔兵〕、步〔兵〕、婦人、男子，不看上、下，不眺望四方維而行，言此爲守護行處。

云何爲「近縛行處」？四念處也，於其處心近縛。依世尊所說：「諸比丘！何者是比丘之行處耶？已祖父〔諸佛〕之境，即此四念處^⑥。言此爲近縛行處。

如斯具……具備此正行處與此行處。是故言此爲「具足正行與行處」。

20
「於微量罪亦起怖畏」者，於無意識犯〔衆〕學^⑦〔法〕及如不善心生起等，於微量之罪起怖畏。

「受持而學諸學處」者，是於諸學處，凡應學者，皆正持此而學。

此處又所〔言〕「防護別解脫律儀」，依此〔文句如斯防護之人，關於任何人〕欲示人之決定，說別解脫律儀。於次「具足正行與行處」等之一切，如何於行道者，關係其戒令成具耶？當知是爲示其行道而說。

（二） 根律儀戒^⑧

其次，於直後「彼以眼見色已」，「不取相、不取細相。不防護此眼根而住者，侵於貪憂諸惡不善法故，彼爲防護其〔眼根〕行道而護眼根，至於眼根之律儀而〔住〕。以耳聞聲已……以鼻嗅香已、以舌味味已、以身觸所觸已、以意識法已，不取相……至於意根律儀而〔住〕」依是等之表現而說者是「根律儀」。其中，

「彼」者，是住立於別解脫律儀之彼比丘。「以眼見色已」者，是「他依不共通」原因有能力見色，有眼之通名眼識亦言見色已之「義」。然古人言：「於眼非心之動作故，〔唯眼〕不見色；於心非眼之動作故，〔唯心〕不見色。然，〔眼〕門與所緣之〔境〕相接觸時，依止於淨眼⁴⁹而心（起始）見色」。而如斯〔應言以矢而射〕如於「此人以弓而射」等語，爲資糧論也。故言以眼識見色已者，在此狀態〔是正確〕之義。

「不取相」者，〔是於此所見〕男女之相，又如淨〔顛倒〕相等，對〔令起〕煩惱事之相，〔於其相〕不取〔執著〕，〔見所見〕而盡見，見不滯染。

「不取細相」者，令明瞭顯現諸煩惱，故言細相（隨味）有通名而如不捉手、足、微笑、笑、語、視等之行相，其中之唯如取實之〔毛、骨等之身〕。猶如住支提山⁵⁰

之大帝須長老。

據說，此長老由支提山爲行乞來阿奴羅達城時，某良家妻女與夫評論後，莊嚴著飾如天女之美麗，清晨出阿奴羅達城，行於生家之中途而見〔長老〕以顛倒心而大笑。長老：「此何耶？」及眺望〔彼女之笑〕，於彼女之齒骨獲不淨想以得阿羅漢果。是故言：

以見彼女之齒骨 隨念前修不淨想

彼長老如斯立此 以證得阿羅漢果

〔彼女之〕夫亦追尋彼女來，以見長老，問：「尊師！誰見女人耶？」長老言彼：

不知女人或男子 由於此處而離去

但是唯骨之集聚 以行步於此大道

「不防護此〔眼根而住者，侵於貪憂諸惡不善法〕故於此等，在其原因——因其眼根之不律儀——以念之窗而不護眼根，不閉根門而住之人，當侵害、隨縛此等之貪等法。爲防護〔眼根〕彼行道」者，由念窗爲閉其眼根，彼乃行道。有如斯之行道，即言：「至護眼根、眼根之律儀而〔住〕。」

其時^⑤、假使雖於眼根無律儀或不律儀者——念、妄念亦非依止於淨眼而生——而色所緣現來眼前時，有分〔識〕^⑥二次生滅後，唯作之意界^⑦，成轉向作用而生滅^⑧。由此眼識見之作用，其次異熟之意界^⑨是領受作用，其次異熟無因之意識界是推度作用^⑩，其唯作無因^⑪之意識界乃成確定作用^⑫而生滅。其直後是速行作用^⑬。其時，於有分之時，於轉向〔乃至確定〕等之任何〔作用〕時，亦無律儀或不律儀。但於速行之剎那，若〔於此〕惡戒、妄念、無智、無忍、懈怠起者，〔即〕有不律儀。如斯言於彼眼根不律儀。

何故耶？彼有〔不律儀〕時，〔眼〕門亦不守護，有分亦轉向〔乃至決定〕等之路心^⑭亦〔不守護〕，猶如都城之四門皆不守護時，雖家家之門、門室、內室等善防護之，而如城中之一切財貨不守護、不保護也。諸盜賊由都城之門而入，當恣其所欲故。如斯於速行惡戒起，其〔速行〕為不律儀之時，〔眼〕門亦不守護，有分轉向等之路心〔亦不守護〕。然，於其〔速行〕戒等之起時，〔眼〕門亦守護、有分轉向等之路心亦〔守護〕，譬如都城之〔四〕門善被守護時，如雖家家之門不守護，而都城中之一切財貨被善守護。都城之諸門閉時，諸盜賊不能侵入。如斯於速行戒之等

起時，〔眼〕亦被守護，有分轉向等之路心亦〔被守護〕。故雖〔律儀〕速行之剎那起，言於眼根律儀。

於〔以耳聞聲已〕等亦同。

如斯〔所說〕略言之：〔色等〕〔之六境〕避取煩惱隨縛相為特相者，當知是根律儀戒。

〔三〕 活命徧淨戒^⑮

今，律儀之直後，於所說活命徧淨戒：〔由因活命所制定六學處之違犯〔依生起離邪命〕及依詭詐、虛談、現相、激磨、以利為利等之諸惡法，生起離邪命，此是活命徧淨戒〕。

一〔因活命所制定之六學處〕者，（一）^⑯〔有惡欲而敗於欲者，因於活命、原因於活命、無有無實之上人法^⑰如語〔自己有〕是〔第四〕波羅夷之罪^⑱〕。（二）因於活命、原因於活命，行作〔男女之〕媒是〔第五〕僧殘^⑲之罪。（三）因於活命、原因於活命，言〔住汝精舍之彼比丘是阿羅漢〕，以〔如斯〕公言者^⑳，是偷蘭遮之罪^㉑。（四）因於活命、原因於活命，比丘無病，令為自己準備上味食〔而〕食者，是

〔第三十九〕單墮之罪^⑧。(五) 因於活命、原因於活命，比丘尼無病，令爲自己準備上味食而食者，是〔第三〕悔過之罪^⑨。(六) 因於活命、原因於活命，爲無病之自己，令準備湯、米飯而食者，是惡作之罪^⑩，如斯所制定之六學處。以〔違犯〕是等六學處。

〔詭詐〕等，有次下聖典〔之說明〕。

二 其中^⑪，云何是「詭詐耶？」執著於利得、恭敬、名聲，有惡欲而敗於欲者，(一) 稱資具之用，(二) 〔稱〕賭謎，(三) 又威儀懲戒，裝作，〔稱〕裝作，陰沈臉、顰眉、蹙額、詭詐、詭瞞、詐欺，言此爲詭詐。

三 其次云何爲「虛談」？執著於利得、恭敬、名聲，有惡欲而敗於欲者，對其他之人語無門虛談、虛談、極虛談、讚虛談、極讚虛談、纏絡語、極纏絡語、舉說、極舉說、追從、諂諛、誑唐語、討好人，言此爲虛談。

四 其次云何爲「現相」？執著利得、恭敬、名聲、有惡欲而敗於欲者，對其他之人語示相、示相業、暗示、暗示業、賭謎、遠迴，言此爲現相。

五 其次云何爲「激磨」？執著利得、恭敬、名聲、有惡欲而敗於欲者，對其他

之人，作努罵、侮蔑、呵責、冷笑、極冷笑、嘲笑、極嘲笑、惡口、極惡口、惡宣傳、蔭口，言此爲激磨。

六 其次云何「以利成利」？執著利得、恭敬、名聲、有惡欲而敗於欲者，由此處得物持往彼處，又由彼處得物持來此處，如斯由〔甲〕物，希求、貪求、偏求、希望、貪望、偏望〔乙〕物，言此爲以利成利。

其次當知此聖典〔文句之〕義如次：

二^⑫ 先解釋「詭詐」^⑬，「執著利得、恭敬、名聲」者，於執著利得、恭敬、名聲是冀求〔此等〕之義。「有惡欲」者，〔自己〕無德而欲說有。「敗於欲」者，是被欲所征服之義。〔於此〕：(一) 資具之受用，(二) 賭謎，(三) 詭詐威儀依止之三種事，於大義釋所述故^⑭，應示此三種，如續說明稱資具受用等〔文句〕。

(一) 其中，〔爲布施〕衣服等〔被居士所〕招請者，雖欲其等〔衣服等〕，依於惡欲而〔先〕拒絕，〔因此〕知彼等諸居士篤信自己，〔彼〕更於彼等言「嗚呼！尊師是少欲，何等物亦不欲受。請受些少之何等物，實是我等之善利」，以種種之方便，持來最好之衣服等，假裝不欲受而受得。如是以後，使〔諸居士以衣服等〕積載於

車持來，〔如此〕之惡計，應知是「稱讚資具受用之詭詐事」。即大義釋如斯說^⑤：「云何稱資具受用爲詭詐事？於此諸居士，招請比丘〔欲供養〕衣服、食物、住居、醫藥、彼有惡欲而敗於欲，有欲求心，欲〔得〕更多之衣服、食物、住居、醫藥，〔先拒其等之〕衣服、食物、住居、醫藥，彼如是言：『高貴之衣服於沙門有何用。沙門是語塚墓或拉雜堆〔中〕、或拾集棄於站前之檻樓物，作爲僧伽梨而著，始是相應。上等之食物於沙門有何用！沙門是行乞團食以營生活始是相應。上等之住居於沙門有何用！沙門應是樹下住者或露地住者始相應。高價之醫藥於沙門有何用！沙門應由腐尿或訶梨勒果片^⑥作藥始相應』。如是著粗糙之衣服，攝受粗糙之食物，受用粗糙之住居，受用粗糙之藥品。諸居士對彼而思惟：『此沙門是知足少欲，不雜於〔衆〕而獨居，是勤勵精進之頭陀行者』，越招請〔彼，供養〕衣服、食物、住居、醫藥。彼如是言：『依三者之現前，於有信之善男子生多福。〔即〕依信現前，由施物之現前，由受施者之現前，有信之善男子生多福。於汝等即有此信，又有施物亦現存，而我是受者，若我不受者，即拒汝等之福，於我此〔施物〕雖無用，而爲憐愍汝等故我受之』。如是多衣服亦受，多之食物亦〔受、多之住居亦受，多之〕藥品亦受。

〔而且於受資具之時，似其麻煩〕如斯作澀臉顰眉、蹙額爲詭詐、詭瞞、詐欺，此言稱受用資具之詭詐事」。

（二）其次於惡欲者，由說〔自己〕得上人法，以種種方法欺詐，〔即〕當知是「稱賭謎（周邊語）之詭詐事」^⑦。所謂：「云何稱賭謎之詭詐事？於此，某者有惡欲而敗於欲，欲〔由他〕所尊敬，如斯者使人人尊敬我，於聖法作語爲〔假〕依，即語：『著如斯衣服，此沙門是大有能者』，語：『持如斯之鉢、銅碗、瀘水器、鍵、帶、履物之此沙門是大有能者』，語：『事如斯之和尙、阿闍梨、同一之和尙者，事同一阿闍梨者，有友人、知己、同輩、朋友之此〔沙門是大有能者〕……如斯住精舍、半屋頂家、臺觀、平屋、山窟、洞穴、小屋、重閣、樓房、寶庫、集會所、假屋、樹下之此沙門是大有能者』，或又有惡染之心，屢屢作澀臉，而由大詭詐、繞舌、〔己〕口之〔巧言〕使〔他〕之尊敬者，如是言：『此沙門〔自己〕如斯〔長時〕相續住等至，得〔殊勝之禪定〕』，〔恰如自己以得〕甚深、秘密、微妙、隱微、出世間、空相應論。〔爲自己示善思〕如斯作澀臉、顰眉、蹙額，行詭詐、詭瞞、詐欺，言此爲「稱賭謎（周邊語）之詭詐事」^⑧。

(三) 其次，惡欲者，欲爲〔他人〕之尊敬，假作〔行住坐臥之〕威儀而欺者，此言「依威儀之詭詐事」⁷⁹。所謂：「云何是稱威儀之詭詐事」⁸⁰？於此，某者有惡欲而敗於欲，欲爲〔他人之〕尊敬，如斯者人人即尊敬我，〔殊更〕裝作而步、裝作而臥，願求而步、願求而立、願求而坐、願求而臥，如入三昧而步、如入三昧而立、如入三昧而坐、如入三昧而臥，偽裝外表使他人看爲禪定，〔如得阿羅漢果者〕，如是凝眸威儀、裝飾、裝作澀臉、顰眉、蹙額，行詭詐、詭瞞、詐欺，言此爲稱威儀之詭詐事」。

其中，「稱資具之受用」⁸¹者，是如斯稱讚資具之受用，又有稱揚資具之受用。

「周邊語」是近之而語〔暗示〕。「威儀」是四威儀。「凝眸」是初爲裝作，又裝飾爲恭恭敬敬。「裝作」是裝飾之裝樣。「裝」是更殊作，使〔他人〕信樂之狀態。「澀臉」是示〔自己〕有先達優越之地位，不遜之所作也。〔此亦〕言顰顏。有澀臉者是不遜之作者。有澀臉之狀態者是顰蹙也。「詭詐」是欺詐事。至詭詐而詭瞞。詭詐之狀態是詐欺。

三 虛談之解釋⁸²，「無問虛談」是見人人來精舍，「居等何目的而來耶？以招請

27 諸比丘耶？若然者請離去，我由後當率諸比丘而往」如斯〔對方不言〕而先說。或又自己介紹自己：「我是帝須，王是信樂我，某及某大臣信樂我」如斯言自己之介紹爲無問虛談。「虛談」是被問而言如上所述。「極虛談」是〔比丘〕恐怖諸居士之惡感情，常向〔諸居士〕作巧妙之虛談。「讚虛談」是賞舉對方，如語「大富者」「大船主」「大施主」而爲虛談。「極讚虛談」是賞舉對方所有之點而爲虛談。「纏絡語」是如斯〔言對方〕：「諸優婆塞！且有時，汝等以作新布施。今何以不給」，言「尊師！我等給。〔但不得給與〕之機會」等，但於言上又上之麻煩以行纏絡。或又見人手持甘蔗，問：「優婆塞！由何處持來耶？」〔若答〕：「尊師！由甘蔗園」，〔更問〕：「此甘蔗有甘味耶？」〔答〕：「尊師！若食者當識之」優婆塞！比丘言「甘蔗與〔我〕是不相應」，如斯麻煩行纏絡，此爲纏絡語。由所有之點常作纏絡語爲「極纏絡語」。「舉說」是我知此良家，若於此有施物時，即當與我」，即如斯舉說〔以前之布施〕，舉說、說明等言。〔其例〕爲提羅康達利加故事，應是語此處⁸³，其次由所有之點而屢屢舉說是「極舉說」。「追從」是契合眞理耶？契合法耶？無願慮徒爲喜〔對方〕之語。「諂諛」是卑下自己，置於極低而行動。「荒唐（豆湯）是如豆湯，如煮豆時，某部份不煮而

他〔之部份〕煮矣，某人之語之某部份雖真實，但他〔部份〕是虛偽時，言此人是豆湯。如狀態是荒謬（豆湯）。「討好人」（養育），養育狀態。如良家之乳母將小子乘於腰、肩而育——持搬之義——者育業是養育。養育之狀態為「討好人」。

四 「於現相」^⑧之解釋：「示相」是使他施資具想生所有之身、語業。「示相業」是見持食物而行之人人，表現「以何得食物」等，示相（諸布施之意）。「暗示」是關聯資具（以何使布施）之語。「暗示業」是犢牛之當班人等，問：「此等之犢牛是飲乳之犢牛耶？或飲薄酪之犢牛耶？」言：「導師！是飲乳之犢牛」，「非犢牛之飲乳，若是飲乳之犢牛，諸比丘亦得飲乳」依如是等之表現，彼（牛之直班人）以小子告（彼等）之父母，以暗示施牛乳也。「賭謎（周邊語）」是近之而語，（例為）親近良家，比丘之故事是語此處。傳言有親近良家之比丘。欲得食入（施主）家而坐。見彼而不欲施之家婦，言「無米」，如欲持米來請往鄰家。比丘入於內室眺望，於門偶有甘蔗、於容器有砂糖、於籠有鹽漬魚、於甕有米、於瓶（藏）有酪，見已而還坐，家婦（言）米而「不得米」，比丘言：「優婆夷！今日行應不成功，我（既）見其前兆」，「導師！是何前兆耶？」見蓄於門偶之甘蔗如蛇。將打此而眺望，（見）容器內之砂糖如石塊，

〔次〕打石塊，所打是彼蛇，蓄置於籠者如鹽漬魚，（見）為鑷首，（其次見）嚼其酪塊，蛇之齒牙恰如甕中之米，又由彼瞋怒（蛇之）口出來混毒之唾，恰如（見）入於瓶中之酪。彼女「不能欺禿頭」^⑨，言與甘蔗、煮飯、酪、糖塊、魚，一切皆與之。如斯近而語者當知是「周邊語」。「遠迴」是已得漸漸語言向之而語。

五 「於激磨」^⑩之解釋、「怒罵」^⑪是以十怒罵事而怒罵。「侮蔑」是輕侮而語。「呵責」是以「不信者」「不信樂者」等之表現，以舉〔對方〕之過失。「冷笑」：「此時非語懸掛之非」以如斯語冷笑〔對方〕。發見所有點之根據、理由而冷笑為「極冷笑」。或又見不與者，「嗚呼施主」！言如斯之〔反語〕事，是「冷笑」。「嗚呼大施主」！「極如斯之冷笑為「極冷笑」。「嘲笑」言〔如斯之行爲者（於來世）有何生命耶？〕^⑫如是嘲笑之。「極嘲笑」是〔求布施〕誰亦常言「無」，以語彼，如何呼汝等是不與者耶？」如是言極嘲笑。「惡口」此是〔他人〕之吝嗇，又惡評、惡口之事。由所有點惡口之，為「極惡口」。「惡宣傳」如〔評判〕者，彼怖畏惡評，不施我即由家而家、由村而村、由地方而地方以惡宣傳之。「蔭口」（噉他背肉），於前面巧弄甘言，於背後，行以惡評。此不能視其面、背者，於背面如噉人之背肉。故蔭口言為（噉他背）。「此言激

磨」如以竹篋〔塗潰〕膏藥，塗潰他人之德，或如搗香料〔於其中〕求取香，搗碎他人之德，〔由此〕取求其利得。故言爲激磨。

六「於以利成利」^⑨之解釋，成（貪取）者，貪而取也。由「此處得物」是由此家得物。「彼處」是彼處之家。「希求」是欲求也。「貪求」是貪而取之。「徧求」是屢屢貪取。由最初〔之家〕始得種種布施，與於此處彼處之良家小子，〔因此以受更好之施食，如斯〕終以獲乳粥而行比丘之故事，〔此例〕應是言此處。希望等是與希求等之同義語。故希求是「希望」，貪求是「貪望」，徧求是「徧望」，當知有如斯此之相關者。

此是詭詐等之義。

今「如等之諸惡法」^⑩於依此「等」之語：「或如某一部沙門婆羅門，彼等〔不只〕食信施之食，例如以營手足之判斷、人相判斷、天變地異判斷、男女相判斷、鼠嚙布判斷、如火之獻供、匙之獻供，依如斯賤劣之技術以營生活」以此等表現，如於梵網〔經〕^⑪中所說，當知包攝種種之惡法者。

關係如斯之活命，而依所制定此等〔上述〕六學處之違犯而〔起邪命〕，此等如依〔上述之〕詭詐、虛談、現相、激磨、以利成利等之惡法而起邪命等，如斯離一切種類之邪命，此爲活命徧淨戒。

於此，此〔活命徧淨之〕語表，由此而生活爲「活命」。此者何耶？是努力徧求資具。「徧淨」普徧清淨。活命之徧淨事，是活命徧淨也。

〔四〕 資具依止戒^⑫

其次，此緊接之後，「〔如理簡擇，爲防寒冷，爲防暑熱，限於足夠防虻、蚊、風、熱、爬行類之所觸；限於爲覆蔽蔭部，以受用衣服。如理作意，非爲戲，非爲憍慢，非爲裝飾，非爲莊嚴，爲令此身體之存續、爲維持，爲害之停止，『如斯，我無舊之苦痛，不生新之苦痛，又我於存命、無罪、安樂住』，限於爲攝益梵行，受用食物。如理簡擇，爲防寒冷，爲防暑熱，限於爲防虻、蚊、風、熱、熱、爬行類之所觸，限於爲除去時節之危險而樂禪思，受用住所。如理簡擇，爲防生起病惱之受，於究極只限至不惱苦，受用醫藥」〕。以說實具依止戒。其中：

一〔衣服〕於「如理簡擇」，用方便道以簡擇。〔簡擇〕是知觀察，而且於此處，依「爲寒冷」等之表現而說觀察，即應知是如理之簡擇。其中「衣服」是隨一之內衣等。

31 「受用」是使用，或著或被。「限於」是決定目的限界之區分語。然，於衣服之使用，修行者唯有防寒冷等目的，無此以上之目的也。「寒冷」是依內界之動搖³⁰，或由氣候之變化而起一切之寒冷。「爲防」是防遏之爲，爲除去此而令身體疾病之不起。然，身體於寒冷所侵害時，心散亂不能如理於精勤。故世尊，爲防禦寒冷應使用衣服，聽許「衣服之使用」。此「言爲防語之說明」法「於以下」一切處「共通而適用」。但於此處「說明其他之不共通句」，「暑熱」是火熱也。當知燒其森林等所生之情況。其次，與「觸虻、蚊、風、熱、爬行類」，此中「虻」是蠅，亦言盲蠅。「蚊」是蚊也。「風」是有塵、無塵等類「之風」。「熱」是太陽之熱。「爬行類」是如蛇等，所有一切長而匍匐行之物。於彼等有觸觸、接觸之二種觸。其「觸」不害被衣服而坐者，故如斯之狀況，爲防彼等而使用「衣服」。

更「限於」，此語是爲示決定目的限界之區分。然，蔽蔭部是決定目的，諸他於時時「有必要目的」。其中「蔭部」（亂羞恥者）是「男女」其各密暗處。然，顯露其部分時，令亂、破壞羞恥心，亂羞恥心故，言蔭部「亂羞恥者」。而言爲蔽彼蔭部，是「爲覆蔽蔭部」也。亦爲蔭部覆蔽之讀法。

32 二 「食物」「食物」是所有之食。然，任何食亦依行乞落比丘鉢中之「施」物故，言爲食物（團食）。或團食之聚積爲食物。於此處彼處集得施物，言爲集積。「非爲戲」³¹如村中小子等「之戲」，戲「戲者」是言遊戲之相——之無目的。「非爲憍慢」如拳鬥家、力士等憍慢——「憍慢」是言力之憍慢相及勇壯之憍慢相——之無目的。「非爲裝飾」如宮女、淫女等之裝飾——「裝飾者」言四肢五體爲豐滿之相——之無目的。「非爲莊嚴」如女優、舞妓等之莊嚴——「莊嚴者」言及膚、容色之美麗相——之無目的。更又「非爲戲」，此言爲捨斷此癡之近依（強因）。「非爲憍慢」是爲捨斷此瞋之近依。「非爲裝飾、非爲莊嚴」是爲捨斷此貪之近依。又「非爲戲、非爲憍慢」是爲遮止此自己結之生起。「非爲裝飾、非爲莊嚴」是爲遮止此他人結之生起。而且由此等四，當知爲不如理之行道及欲樂耽溺之捨斷而說。

「限於」如既說之義。「此身體」是由此「地水火風之」四大種所成之色身。「爲存續」³²是爲持續。「爲維持」是爲不斷絕活動，或爲久時存續。然，如古屋之主支持家屋，又如車主塗油於車軸，此「比丘」爲維持身體之存續而受用食物。非爲戲、憍慢、裝飾、莊嚴。又其次「存續」是此命根之同義語。故「爲此身體之存續、維持」，

當知爲令活動此身體之命根而言。「爲止害」^⑨害是依惱害義，乃飢餓也。爲停止此亦受用食物。如對傷而塗藥，又寒暑之狀態如其對策。

「爲攝益梵行」^⑩是爲攝益全教梵行^⑪與道梵行。受用食物之緣，以身力勤修三學，亦有爲度某沙漠而行道者、爲攝益梵行而受用〔食物〕，譬如欲度沙漠者〔食物絕時受用〕子之肉，如欲度海洋者〔受用〕船。

「如斯我無舊苦痛、不令生新苦痛」^⑫依如受用此食物，消舊飢之苦痛，同時新苦痛亦〔不生〕，譬如取無限量食，不借人手〔而難起立之婆羅門，又如食至腹脹〕不能纏著衣物之〔婆羅門，又如過食而苦〕其處轉倒〔之婆羅門，又滿腹而食至更不能嚥下，食充滿口中，由其口〕鴉得啄食程度〔之婆羅門，又〕如食至嘔吐之婆羅門，令不生〔新苦痛〕而受用〔食物〕，如病者〔受用〕藥而〔受用〕。又〔舊苦痛〕是宿業緣之故，言由於現在〔取〕不適當無限量之食而起〔苦痛〕。以取適當適量之食，而絕滅其〔舊苦痛生起之〕緣，即我無彼舊苦痛等〔義也〕。又〔新苦痛〕是依現在作不適當受用業之集積，言未來當有生起之〔苦痛〕。依適當之受用，是令不起〔新苦痛〕之根本，乃我令不生彼新苦痛〔等之義〕。當知如斯亦是此處之義。

以上於〔舊苦痛等之二句〕，當知於一般妥當之受用，捨斷苦行耽溺，不捨法樂而言。

「又於我應有存命」^⑬，若依有益適當之受用者，是無有令斷絕命根、令破壞威儀之危險故，依靠資具〔即食物〕而生活之我，於此身體必應有存命〔之信念下而食物〕，如長病者〔受用〕其資具〔醫藥〕而受用。

「無罪與安樂住」^⑭是遠避不妥當之偏求、取得、受用，言爲〔無罪〕，依適當之受用，言爲〔安樂住〕。或緣不適當無限量之食而不快、瞢憤、嘔申，依識者之叱責等無過失，言爲〔無罪〕；緣適當適量之食而發生身力，言爲〔安樂住〕。或依遠避唯所欲之滿腹食，捨斷睡臥之樂、轉臥之樂^⑮、睡眠之樂，言爲〔無罪〕。〔依滿腹〕唯控致四五口而食，以行道四威儀相之狀態，亦言〔安樂住〕。〔此無罪與安樂住〕於我應有〔信念之下〕受用〔食物〕。即如斯說：

控致四五口^⑯ 可當於飲水

此精勤比丘 成滿安樂住

以上於〔存命、無罪、安樂住之三句〕，當知是說明〔爲食〕目的之根本與中道。

三 「住所」「住所」（臥坐處）是臥處與坐處。即精舍或半屋頂定等之臥處，此是臥處而坐席之處是坐處。以一而言臥坐處（住所）。爲「除去時節之危險以樂禪思」時節爲危險故，即爲時節之危險。爲除去時節之危險及爲樂禪思。身體害病、令心散亂不適當之時節，以受用住處，依此應除去。爲除去其「不適當時節之危險」，爲樂獨居（之禪思）而言。而說除去時節之危險，即言實於寒冷之遮除等。譬如受用衣服之時，陰部之覆蔽是決定目的，言其他於時時「起之目的」。如斯於此有關決定「目的」是除去時節之危險而應知說此「住所之受用」。或又如前說「寒冷等」類之時節，即是時節。而「危險」有顯現之危險及隱密之危險二種。其中，顯現之危險（是由）獅子、虎等，隱密之危險是「依」貪瞋等之「危險」。「根門」不守護（即顯現之危險）及色不當之觀見等（即隱密之危險），此等「二種之危險」無作（身心）病害之處者，當知彼住所即無二種之危險，觀察而受用之比丘，於如理簡擇……當知爲除去時節之危險而受用住所。

四 「醫藥」「醫藥」是（病者之資具藥品），於此處爲疾病之治療——言爲治病之義——之資具也。此是所有適當「醫藥」之同義語。「藥」是醫生之業（調配物），由彼所調配之物故，病者之資具即藥故，「藥」爲病者之資具而言藥。言醫生爲病者調配適當所有油、蜜、砂糖等。其次「品」（是備物），「由七都市之備」（其都市）善所備^⑩等之狀態是言警備。

35

⑩「戒備與定軸

精勤之輪車」

於此等之狀態「言」莊嚴，「出家者應集，此等之命備」^⑪等之狀態「可言是」資糧。而今之狀態「取爲」資糧之「意義」亦可「取爲」警備「之意義」。然，病者資具之彼藥，是命之警備，不與亡命之病發生之餘地而守護故。同時爲資糧，彼「藥」是爲「命」長久活動之原因故，故言備也。如斯病者資具之藥，而且爲備品故，是「病者資具之藥品」（醫藥）。其醫藥，是醫生爲所有病者適當調配之油、蜜、砂糖等而言命之備。

「生起」是生、成、發生之事。「有病惱」，於此有病惱者是界之動搖（即四大不調），又依此而起癩、腫物、膿疱等。病惱之生起故有病惱。「受」是苦受，即不善異熟受，即有病惱受。「於究極至不惱苦」，究極是至不苦者。「究極」是捨斷彼一切苦限界之義。

如斯以此要略，如理思惟而受用資具之時相，亦當知是資具依止戒。其次此〔資具之〕語義〔如次〕，衣服等是緣，依其等〔衣服等〕，生類受用〔此〕而過日行活動故，言爲資具。依止此等之資具故而爲〔資具依止〕。

〔四偏淨戒之雜論〕

〔一〕〔別解脫律儀之成就〕，如斯於此四種戒中，別解脫律儀〔戒非依於理論而〕應只依信而成就。即成其信者而學處之制定是〔佛之境界而〕超越聲聞之境界，有關〔弟子〕請求〔佛〕制定學處^⑩，不爲准許者，亦明示於此處。故〔依佛〕所制定全部之學處，依信而受持，不顧慮身命應善成就之。

即如說：

36

如牝山鳥以護卵^⑩

如犛牛以護其尾

如護所愛一人子

如保護唯一之眼

如斯以守護戒者

常受善人之愛敬

亦爲所尊重者也。

又更言〔吧哈羅陀！如斯依我爲聲聞制定學處，我以此，諸聲聞即有身命之險亦

不犯^⑩，而關於此處，應知於森林中被諸盜賊所縛諸長老之故事。

傳說於摩訶偉達尼之森^⑪，一長老被諸盜賊以黑葛縛之而突倒。長老任憑其倒，令增大七日間毘鉢舍（觀）而達阿那含果，於其處命終而生於梵〔天〕界。於銅鑠洲（錫蘭）又他之長老被〔諸盜賊〕以菩提蔓草所縛而突倒，彼遇火燒山而蔓草不斷，即起毘鉢舍那，爲等首^⑫〔阿羅漢〕而般涅槃。誦長部者^⑬之無畏長老共五百比丘來見，茶毘長老身體而造塔。故其他有信之善男子〔云〕：

雖如身命燒

清淨別解脫

世主所制定

不破戒律儀

〔二〕〔根律儀戒成就〕其次別解脫律儀如依信，根律儀應依念而成就。然，其念之成者，依念令確立之諸根，不由貪欲等所侵害，故諸比丘！^⑭寧願以燃燒熱耀之鐵棒，摩觸於眼根，隨味眼所識之諸色，亦勿取〔男、女、淨等之〕相，以此等之表現，善隨念燃火之教，對色等諸境界，而依根門等起〔速行〕識，取〔男、女、淨等之〕相等——〔如是識〕當爲貪欲等之侵害——以遮止不忘念，當善成就此〔根律儀〕。然，如斯不成就此〔根律儀〕時，別解脫律儀戒亦如穀物於不注意木枝之圍柵，不

37

永續、不久持續。又如開門之村依劫賊〔侵害〕他，此〔別解脫律儀〕由煩惱之賊所害。又如斯言：

對於色與聲

而又對於味

及對香與觸

應當以護根

然此〔色等〕門

開之而不護

諸賊劫害他

如以害比丘

譬惡葺之家^⑭

如雨之漏入

於心不修習

欲貪當貫入

其次此〔根律儀戒〕成就時，別解脫律儀戒亦如穀物注意於木枝之圍柵，永續而久持。又善防護門之村，依劫之諸賊〔不害〕他，此〔別解脫律儀〕煩惱之賊所不害，又如善葺之家，雨水〔不漏入〕，於彼之心，貪不貫入，又如斯言：

對於色與聲

而又對於味

及對香與觸

應當以護根

然此〔色等〕門

閉之善防護

劫賊不害他

不害於比丘

譬善葺之家^⑮

如雨不漏入

於心善修習

欲貪不串入

38 根律儀。如出家日淺之婆耆舍長老。

而此極殊勝之說示，若心之速轉，既起之貪者，以除去不淨之作意，乃可成就傳云，出家日淺之婆耆舍長老，於行乞見一婦入而起貪，如是言於阿難長老：

我為欲貪燒^⑯

徧燒於我心

瞿曇^⑰以哀愍

請說消滅法

〔阿難〕長老言：

由想之顛倒^⑱

汝心徧被燒

隨伴於欲貪

遠避其淨相

不淨一境心

善定而修習

以見世諸行

他苦而非我

大貪令消滅

後勿屢屢燒

〔如斯〕長老〔婆耆舍〕除貪而行乞。

其次，如護心長老住庫蘭達加大窟^⑩，如大友長老住周羅加大精舍，應是根律儀完全之比丘。

傳云，於庫蘭達加窟中，有七佛〔踰城〕出家之美圖畫，徘徊〔其〕處甚多比丘見〔此〕圖畫，言〔尊師！美圖畫。長老言：「諸君！我六十年以上住窟亦不知有圖畫，今日始依諸有眼者而知」。長年月居住此之長老，未嘗開眼見窟內之謂。又窟之入口有大龍樹，此長老亦未嘗見，見每年花瓣落於地上，知〔此〕年之花開，王聞長老之德具足，欲禮拜雖三次遣使者，長老始終不來，其〔王於某城〕村^⑪，對縛有乳兒諸婦人之乳房，言：「只要長老不來，乳兒不得乳」，長老哀愍乳兒故，至〔王城某〕大村，王聞之，言〔臣下〕：「去！諸長老入，我受戒」令引導於城內，禮拜給食已，言：「尊師！今日無機會，明爲我受戒」，取長老之鉢，於次序隨行而〔送〕，與王妃皆禮拜已而還御處。長老雖王之禮拜，或王妃之〔禮拜〕，亦言：「大王！幸福」。如斯過七日，諸比丘言：「尊師！云何尊師，王禮拜尊師時、王妃禮尊師時，亦皆如斯言大王！幸福耶？」長老言：「諸君！我於王或王妃亦皆無區別」，過七日之

時，王言「長老住此處辛苦」，與〔長老〕暇而去。〔長老〕至庫蘭達加大窟，夜分上經行處〔經行〕，住於龍樹諸天神，持火炬立〔其處〕。彼之業處^⑫，爲極淨明顯。長老悅意：「今日我業處，非甚明顯耶？」過中夜不久轟動全山而得阿羅漢果。故欲自利其他之善男子亦〔言〕：

如森林獼猴

如彷徨林鹿

猶如駭幼兒

使眼不動搖

向下投兩眼

唯見一尋前

獼猴動搖心

無受何支配

又大友長老之母生有毒腫物，彼女之女兒亦於比丘尼中出家，母言彼女兒：

「去！女兒，往兄之處告我病狀，取藥來」彼女往告，長老言：「我集根藥等，不知煎藥事，然我以藥告汝，出家以來未曾俱貪，無以心眺望異分色〔女性〕以破諸根〔律儀戒〕。依此真語，我母親有快癒。去！言此事以徧摩優婆夷之身體！」彼女往告此義，如是作之，其剎那優婆夷之腫物，如泡沫融解消失。彼女起立言：「若等正覺者在世，亦以網紋之手^⑬，摩觸我子比丘之頭！」然發悅意之語，故〔言〕：

今他善男子

出家於〔佛〕教

當如友長老

勝住根律儀

〔三〕〔活命偏淨戒之成就〕根律儀如依念而〔成就〕，活命偏淨〔戒〕當依精進而成就。然，其精進之成者，勤勵善精進，捨斷邪命是可能。故依精進，捨不適當之邪求，依行乞等之正求，受用偏淨起之資具，不偏淨起〔之資具〕如同避毒蛇，此〔活命偏淨戒〕當成就。

其中，有不受持頭陀支^⑫者，僧伽^⑬或由僧集〔所得資具〕及信樂彼說法等之德，於在家之處所得之資具名為偏淨起。而依行乞等〔所得資具〕是極偏淨起。其次，有受持頭陀支者，由行乞等〔所得資具〕及信樂彼頭陀之德於〔在家之〕處，隨順頭陀支之定法所得〔資具〕名為偏淨起。或為治病，有腐爛之訶梨勒果，〔又〕得〔酥、蜜、油、砂糖之〕四甘〔藥〕時，思惟四種甘〔藥〕其他同梵行者等亦欲受用而〔不受用此〕，唯受用訶梨勒果片者，是相應頭陀支受用，言此者實是最上聖種之比丘。其次，有衣服等之此等資具時，為令活命偏淨之比丘，雖任何之比丘，對衣服及食物，表示相^⑭、暗示、周邊語者乃不相應。然，不受持頭陀支者，對於

住所，可表示相、暗示、周邊語。

其中，示相〔是自己之示意知對方以言他〕，為住所土地之準備等〔比丘〕：「尊師！請何人作、誰為之耶？」，由諸在家人言：「誰亦〔不為〕之返答，又其他於此類為示相業。暗示者語：『優婆塞！汝等住何處耶？』尊師！於高臺」然，優婆塞！諸比丘不可於高臺」。又其他此類為暗示業。周邊語者：「比丘衆之住所狹窄」之語，又其他此類為周邊語。

對於〔示相等之〕一切皆可。然，如斯得藥，於治病後又可受用或不可耶？對此，諸持律者，言：「由世尊所許可〔受用〕，故可以」。然，諸經師言：「雖無罪而亂活命，故不可也」。又雖由所許可，不作示相、暗示、周邊語之表示，善守少欲之德，雖有終盡其命〔亦不作示相等〕，唯示相等以外所得資具之受用者，此言最極嚴肅生活者。譬如長老舍利弗。

傳云^⑮，某時彼尊者修遠離〔行〕，與大目犍連長老俱住於森林，時，某日彼起腹痛而生激苦，大目犍連長老日暮往訪彼尊者，見長老之倒臥，問其偶發事已，問曰：「友！以前汝依何而快癒耶？」長老曰：「友！我在家時，母親〔作〕酥、蜜、砂

糖等混純之乳粥與我，依此快癒」。彼尊者言：「友！是此些，若於我，或汝有福，想明日可得」。而彼等此會話，止住於經行處樹頂之天神聞之，言：「明日令我尊者得粥」，而〔想〕先往長老之檀越家^⑭，入其長男之常體，令生痛惱。彼〔入其長男身體之天神〕，語彼集來^⑮近親者於治療法：「若汝等明日施與長老如斯之粥者，我由〔長男〕而離去」。彼等言：「雖無汝言，我等亦不絕與長老食」，翌日如斯施與粥。大目犍連於清晨來〔舍利弗之側〕言「友！至我行乞歸來止請在此」^⑯而入村。彼等〔檀越之家〕人人出來取長老之鉢，與滿如上述之粥類，長老示〔歸〕往之狀態，彼等言：「尊師！請食，我等更與」令長老食再與滿鉢，長老〔歸〕來，呈出言「然，友舍利弗！請食」。長老亦見此，思惟：「此極好之粥，云何而得？」知其得之所以而〔如次〕言：「又目犍連！請持去！」〔此〕不應受用之食物。尊者亦不起〔如是心〕言：「如我者持來之食物，彼不受用！」依〔舍利弗之〕一語，便取鉢緣覆於一方，看粥落不落地上？長老之病惱便消失。由此以後四十五年間不再發。乃大目犍連曰：「友！依表示語所得之粥，即如〔重病〕內臟出而動地上，亦不適受用者」，以述此自說：

〔徧滿語表示

所得蜜之粥

若於我食者

應呵我活命

譬如我內臟

雖出於外動

雖捨去一命

不破活命〔戒〕

我心以自在

避斥於邪求

我佛厭呵責

不欲作邪求」。

43

智偉羅君婆之住者，食菴羅果之大帝須長老之故事^⑰，亦可語此狀之〔例〕，應如斯：

由信而出家

聰慧之行者

邪求心不生

可清淨活命

〔四〕〔資具依止戒之成就〕活命徧淨〔戒〕如依精進〔令成就〕，資具依止戒，依慧當成就。然，有慧者得見諸資具之過失及功德故，資具依止戒是依慧使結果。故捨資具之貪求，依如法與平等得資具，既如說依方法，以慧觀察而受用者，此當成就也。

其中，獲得資具時〔於觀察〕及受用時〔於觀察〕，有此「二種之觀察」，於「獲得時」置於〔此〕之衣服等，依界^⑬〔差別相〕或厭逆^⑭〔想〕而觀察，然後受用者無罪。於「受用時」亦然。此〔受用時之觀察〕中，決擇〔受用〕有如次之決擇〔論〕。
^⑬即有盜取受用、借用受用、嗣受受用、主人受用^⑭之四受用。

一 此中，坐於僧衆中〔不行乞，住而〕受用，有破戒者之受用名為盜取受用。
 二 具戒者不觀察而〔受用之〕受用名為「借用受用」。故受用衣服應每次觀察，食物於每口〔觀察〕。如斯不能者，於「食前、食後、初夜、中夜、後夜〔而觀察〕」。若不〔觀察〕於朝陽出者坐於借用受用。住所亦於每次受用當觀察。「醫藥」取得時，於受用時，亦可緣於念〔而觀察〕。雖如斯於取得時唯作念，於受用不〔念〕者有罪。然，取得時雖不念，於受用時作〔念〕者無罪。然，有說示淨、律儀淨、偏求淨、觀察淨之四種淨。其中，「說示淨」是別解脫律儀，此依〔佛之〕說示而淨故，言說示淨。「律儀淨」是根律儀戒，此，我不再為如斯，依決心律儀唯淨故，言律儀淨。「偏求淨」是活命偏淨戒，捨其邪求，依〔如〕法平等而得者，依偏求淨故，言偏求淨。「觀察淨」是資具依止戒，依如其上述觀察而淨故，言觀察淨。然，言〔然〕於取

得不念，若於受用時作〔念〕者無罪」。

三 七有學之資具受用，名為「嗣受受用」。然，彼等是世尊之子，故於彼等為父所有資具之嗣受者而受用資具。果然者，彼等是受用世尊之資具耶？或受用諸在家〔信者〕之資具耶？雖由諸在家所與之物，若世尊聽許〔諸比丘受者〕，皆〔見〕為世尊之所有物。故應知〔彼等〕是受用世尊之資具。此狀態法嗣經^⑮〔此例為〕有效。

四 諸漏者之受用，名為「主人受用」。然，彼等乃超越渴愛之奴隸故，為主人之受用。

此等四受用中，主人受用及嗣受受用，是一切〔凡聖〕可〔所受用〕。借用受用是不可。盜取受用是無論。而具戒者之觀察受用，此是借用受用之反對物故，非為借用受用而攝於嗣受受用。然，具戒者具備此〔戒〕學，故言有學。其次，於此等之受用中，主人之受用是最上，故有欲此之比丘，若如上觀察，觀察而受用者，資具依止戒應令成就也。然，如是而為者，是所作之〔完〕作者。又如斯言：

勝慧聲聞依善逝所說示^⑯

聽法團食、精舍臥坐處，
除僧伽梨衣塵垢之以水
應當省察已而受用。

故於團食及臥坐處，

除僧伽梨衣塵之以水等，

對此等之法比丘不染著，

猶如荷葉宿露滴。

哀愍他故時〔布施〕

對受硬食軟食臥處，

常觀察〔其等〕而知量，

猶如塗藥傷治癒。

如沙漠〔食〕子肉^⑬，

猶如注油於車軸，

如斯爲維持〔生命〕，

不惑於〔貪〕以攝食。

而對於此資具依止戒之完成，〔僧護長老之〕甥僧護沙彌之故事〔爲例〕語。
即彼善觀察而受用〔食物〕。所謂：

善食冷米粥，和尚對我〔言〕：

「沙彌！不想勿燒舌」。

聞和尚之語時我得悚懼^⑭，

坐於其座即得阿羅漢果。

如十五夜之月我思惟圓滿，

知一切之漏盡今後不再有，

故希求者徧盡其他者，

亦如是觀察而受用諸資具。

如斯依別解律儀等爲四種。

以上是四徧淨戒之雜論。

五 五種分中（一）〔制限徧淨、無制限徧淨、圓滿徧淨、無執取徧淨、安息徧淨〕

對第一之五法，〔此五法〕依未足戒等而當知其義。即無礙解〔道〕之中如是說：^⑭
 〔一〕云何爲「制限偏淨戒」？未具足者〔受持〕所制限之學處，此是制限偏淨戒。
 〔二〕云何爲「無制限偏淨戒」？已具足者〔受持〕無制限之學處，此爲無制限偏淨戒。
 〔三〕云何爲「圓滿偏淨戒」？善凡夫而於善法相應，圓滿具足有學以前之〔三學〕，不顧慮身命而棄捨身命者〔所受持之學處〕，此爲圓滿偏淨戒。
 〔四〕云何爲「無執取偏淨戒」？七有學之〔學處〕，此爲無執取偏淨戒。
 〔五〕云何爲「安息偏淨戒」？如來之聲聞漏盡者、緣覺、如來、阿羅漢、等正覺者〔所受持之學處〕，此爲安息偏淨戒。

〔一〕此中：「未具足者之」戒，當知於數目上有制限，故爲「制限偏淨戒」。

〔二〕「已具足者」〔戒〕 九百、十八億

更有五百萬 成三萬六千

此等防護律 正覺者所說

律藏中略門^⑮ 所宣示〔戒學〕

如斯雖有數目上之制限，無餘受持，及依利得、名聲、親戚、肢體、生命而〔無

有付條件〕，爲無制限，當知名爲「無制限偏淨戒」。住於智偉羅君婆，如食菴羅果大帝須長老之戒。

即彼尊者：

爲貴重肢體 應當捨財產

爲防護生命 應當捨肢體

有人隨憶法 當捨諸財命

此善人不捨隨念，於雖〔失〕生命有疑懼時亦不違犯學處^⑯，依彼無制限偏淨戒，負於優婆塞之背而得阿羅漢果。所謂：

「非汝之父母 非親戚緣者

故汝具戒者 作如斯所行

〔思惟而〕 生悚如理觀

負於彼背中 得阿羅漢果

〔三〕「善凡夫之」戒，依具足以後，如善淨純種之寶珠，又如善工所鍊之黃金，故爲極偏淨。〔僅〕離於心生起不過垢，〔此〕是阿羅漢果之近因，故言爲「圓滿偏淨

戒」，如大僧護〔長老〕之甥，僧護長老之〔戒〕。

傳云：〔法臘〕超六十歲大僧護長老臥於死牀之時，比丘衆問〔彼〕是否證得出世間耶？長老言：「我無出世間之法」。時彼看護之青年比丘言：「尊師！尊師將般涅槃，由四方十二由旬處，人人參集，〔然〕尊師若凡夫而命終者，大眾將後悔」。

〔友！我欲於〔未來世〕見彌勒世尊，故不爲〔證阿羅漢果而觀〕毘鉢舍那，〔若人期待我爲阿羅漢者〕，然，令我坐，作〔得阿羅漢果〕之機會」。彼使長老坐已將外出，長老於彼出不出去！便以彈指示知得阿羅漢果。僧衆集言：「尊師！尊師於如斯臨終，〔如〕生出世間法，已作難作之事」。〔長老言〕：「諸君！此非作難作，然我〔由此猶〕作難事者，當告諸君。諸君！我由出家時以來，不記憶〔作〕無念、無智之所作業」。

彼甥〔僧護〕，於〔法臘〕五十歲時，亦如斯得阿羅漢果。

⑭人若於少聞

諸戒不正持

〔無〕我聞兩者

彼應受人呵。

若人雖少聞

諸戒善正持

彼戒被賞讚

彼聞不成就。

雖若多聞者

諸戒不正持

由戒彼被呵

彼聞於成就。

若人爲多聞

諸戒善正持

彼之戒與聞

兩者所賞讚。

多聞而持戒

有慧佛弟子

閻浮金鑄鬘^⑭

有誰應皆彼？

諸天賞讚彼

梵天亦賞讚。

〔四〕某次於〔有學〕戒不執取〔惡〕見故，或又於貪^⑮不執著凡夫戒，當知爲〔無執取偏淨〔戒〕〕。如富豪之子帝須長老之戒。

即彼尊者，依如斯之戒欲得阿羅漢果而言於怨敵：

「我今告知汝

以斷此兩足

『若我有貪死

厭惡且慚羞』。

如斯我思惟

如理而正察

朝陽之出時

得證羅漢果。

某大長老疾篤，不能以手攝食物，塗自己之糞尿而轉倒。見此某青年，言：「嗚呼！命行苦哉！」言友！於頻死，若我今〔死者〕得天之福利，此事我不疑。破戒者所得之福利，放棄學而得在家之狀態等」。「我與戒共死」而臥盡其處，正察其病而得阿羅漢果，諸比丘以此等偈說明〔無執取徧淨戒〕。

罹某之疾病^⑭

病激勝苦惱

此軀速悴萎

華置熱塵中。

不美謂美好

不淨惟爲淨

不見多軀穢

思軀滿美色。

罹臭不淨病

厭痛腐軀身

放逸昏迷人

捨生善趣道。

(五) 其次「阿羅漢等」戒，依一切熱惱之安息故，當知爲「安息徧淨〔戒〕」。由制限徧淨等爲五種。

(二)〔斷、離、思、律儀、不犯〕對第二之五種法，〔此五法〕是由捨斷殺生

等當知〔其〕義。即無礙解〔道〕如是說^⑮：「有五戒，殺生之（一）捨斷戒，（二）離戒，（三）思戒，（四）律儀戒，（五）不犯戒。不與取之……欲邪行……妄語之……

50

兩舌、惡口、綺語、貪欲、瞋恚、邪見、依出離愛欲之、依不瞋恚瞋恚之、依光明想昏眠之、依不散亂掉舉之、依法差別疑之、依智無明之、依喜悅不樂之、依初禪諸蓋之、依第二禪尋伺之、依第三禪喜之、依第四禪苦樂之、依空無邊處定色相、有對想、種種想之、依識無邊處定空無邊處想之、依無所有處定識無邊處想之、依非想非非想定無所有處想之、依無常觀常想之、依苦觀樂想之、依無我觀我想之、依厭觀慶喜之、依離貪觀貪之、依滅觀集之、依捨遣觀取之、依盡觀厚聚想之、依衰觀行作之、依變易觀恒久想之、依無相觀相之、依無願觀願之、依空空觀我執之、依增上慧法觀取堅固執之、依如實知見癡暗執之、依過患觀愛著執之、依簡擇觀無簡擇之、依還滅觀結合之、依斯陀洹道見^⑯與一處諸煩惱之、依斯陀含道粗諸煩惱之、依阿那含道微俱諸煩惱之、依阿羅漢道一切諸煩惱之（一）捨斷是戒。（二）離、（三）思、（四）律儀、（五）不犯是戒。如斯之諸戒令心不至後悔，令至喜悅、喜^⑰，於輕安，於喜，於智行，於多作，於莊嚴，於備俱（資糧），於眷屬（根本因），

於圓滿，於一向厭離，於離貪，於滅，於寂靜，於通達，於正覺，至於涅槃」。

而於此處 (一)「捨斷」是如上述之類，由殺生等之不生，無以外之任何法，又各各捨斷「殺生等」，其各各之善法依住立之義為確持、無動搖而依作用為正持。故於前⁵¹所述稱確持、正持而由戒行之義言為戒。

其他四法是各各「殺生等之」(二)「離」，與各各之(四)「律儀」。彼「離與律儀」兩者相應於(三)「思」，各各不犯「殺生等」之(五)「不犯」等，即關於「其等之」心轉起自性而言「其等(不犯)」。而其等之戒、義，同前「於戒品最初之」說明。如是依「捨斷戒等」為五種。

於以上「何者是戒？依何之義(其)為戒？何者是其相、味、現起、足相？何者是戒之功德？此戒有幾種耶？」此等諸質問之解答畢。

註① Ps.I.p.42

② 作持 (carita) 止持 (varita) 解脫道論「性」戒、「制」戒。

③ 等正行 (abhisamacarika) 初梵行 (adibrahmacariyaka) 解脫道論「微細」戒、「梵行之

初」。

④ 活命第八 (ajivatthamaka) 於三身業與四語業等七清淨業，加清淨活命為第八，言為八清淨業。

⑤ M.III.p.289。

⑥ 兩毘崩伽 (Ubhato Vibhanga) 於比丘、比丘尼律戒條之註釋為大毘崩伽及比丘尼毘崩伽。兩者言為經分別。說健度 (Khandhaka) 僧侶之生活規定，成為大品與小品。義務健度 (Vatta-kkhandhaka) 是於小品第八 (Vin.II.p.207 ff)。

⑦ A.III.p.14 f. 然於此處引用文「初梵行之法」(adibrahmacariyakam) 有代替「學法」(sekham dhammam)。中阿含四八經、四九經(大正一·四八六c、四八七a)亦同。

⑧ 離戒 (virati-sila) 不離戒 (avirati-sila) 於解脫道論無有。

⑨ A.IV.p.461; V.p.18。

⑩ 愛依止 (tanha-nissita) 見依止 (ditthi-nissita) 解脫道說「依愛」、「依見」。

⑪ Dhs.p.183; Vibh.p.365。

⑫ 不依止 (anissita) 解脫道論「無依」。

- ⑬ 時限 (kāla-pariyanta) 終身 (apāṇakotika) 解脫道論「時分」、「盡形」。
- ⑭ 利得 (lābha) 名譽 (yasa) 親戚 (ñāti) 肢體 (aṅga) 生命 (jīvita) 解脫道論「利養、稱譽、親友、身、命」。有制限 (sapariyanta) 無制限 (apariyanta) 解脫道論「有邊、無邊」。

⑮ Ps.I,p.43。

⑯ Ps.I,p.44。

⑰ 世間 (lokiya) 出世間 (lokuttara) 解脫道論「世」、「出世」。

⑱ Vin.V (Pariyāra) ,p.164。

⑲ 劣 (hīna) 中 (majjhima) 勝 (Paṇṭa) 解脫道論「上、中、下」。

⑳ 我增上 (attādhīpateyya) 世增上 (lokādhīpateyya) 法增上 (dhammādhīpateyya) 解脫道論「依身、依世、依法」。

㉑ 執取 (paramaṭṭha) 不執取 (aparamaṭṭha) 安息 (patippassaddha) 解脫道論「觸、不觸、猗」。

㉒ 清淨 (visuddha) 不清淨 (avisuddha) 疑惑 (vematika) 解脫道論「清淨、不清淨、有

疑」。

㉓ 學 (sekha) 無學 (asekha) 非學非無學 (nevasekha-nasekha) 解脫道論「學、無學、非學非無學」。

㉔ Ps.I,p.44。

㉕ 退分 (hanabhāgiya) 住分 (ṭhītibhāgiya) 勝分 (visesabhāgiya) 決擇分 (nibbedhabhāgiya) 解脫道論「退分、住分、勝分、達分」。

㉖ 比丘 (bhikkhu) 比丘尼 (bhikkhunnī) 未具足 (anupasampanna) 在家 (gahatṭha) 解脫道論「比丘、比丘尼、不具足、白衣」。

㉗ 自然 (pakati) 慣行 (ācāra) 法性 (dhammata) 宿因 (pubbāhetu) 解脫道論「性、行、法志、初因」。

㉘ D.II,p.13。長阿含大本經 (大正一・四 a)。

㉙ Vibh.P.244; A.II,p.22; p.39; M.III,p.2,etc. 中阿含二一經 (大正一・四四九 a) 雜阿含九二五經 (大正二・二三五 c) 等。

㉚ D.I,p.70; M.I,p.180; p.269; III,p.2; S.IV,p.104; A.I,p.113; II,p.39 f. etc. 中阿含一四六

經（大正一・六五七c）增一阿含卷一二（大正二・六〇三c）。

③① D.I.p.8。

③② M.I.p.10; A.III.p.388。中阿含一〇經（大正一・四三二b）增一阿含卷三四（大正二・七四〇c）。

③③ 別解脫律儀戒（pātimokkhasamvara-sīla）解脫道論「波羅提木叉威儀戒」。

③④ 此文底本沒有，以下說明此文故，雖前已出為便宜上再揭之。根律儀戒、活命徧淨戒、資具依止戒之狀態亦然。

③⑤ 今卷一一頁註⑪參照。

③⑥ Vibh.p.246 f。

③⑦ 不正行（anācāra）、正行（ācāra）、非行處（agocara）、行處（gocara）解脫道論「非行、行、非行處、行處」。

③⑧ 自由給泉水（opānabhūtāni）是對於比丘、比丘尼如掘池於四街道，隨意許入使用水之家。

③⑨ 以示袈裟衣之光輝（kāsa-vapajjotāni）唯以比丘、比丘尼袈裟衣之光輝，而為專輝耀之

家。

④① 喜比丘等之出入（isivātapavītatani）於家出入之仙人即比丘、比丘尼之衣或由身體之屈伸等而生風只吹於家，又此為是除惡事之家。

④① 經行處（caṅkama）坐禪而疲勞又睡氣時，言立而靜步經行，經行場所是於禪堂之附近，其處言為經行處。

④② 硬食（khādaniya）如甘蔗、果實等為硬食物。

④③ 護根門（indriyesu guttadvāra）以守護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之門令不起欲念。

④④ 近依（upanissaya）守護（ārakkha）近縛（upanibandha）解脫道論「依、守護、繫縛」。

④⑤ 十論事（dasa-kathavathu）解脫道論「十處」，今卷二五四頁參照。

④⑥ S.V.p.148。雜阿含六一七經（大正二・一七三a）。

④⑦ 衆學法（sekhiya-dhamma）於比丘、比丘尼之戒法，對於科最輕之罪所定之戒法。於南方上座部律衆學法是由七十五條而成。

④⑧ 根律儀戒（indriyasamvara-sīla）解脫道論「守護根威儀戒」。

④⑨ 依止於眼淨（cakkhupasāda-vatthuka）眼淨言視神經以行視覺作用。於有部立扶塵根、

勝義根中之勝義根，當是淨 (pasada) 的。

- ⑤0 支提山 (Cetiyaṇabbata) 是錫蘭首都阿奴羅達城郊外之山，依摩哂陀始從佛教輸入，而於此山建立精舍名為支提山寺。

- ⑤1 以下底本二二頁九行至二十四行是和 Athasālini p.400 f. 一致，底本二二頁十八行至三十二行是和 Papañcasūdanī p.75 f. 一致。

- ⑤2 有分 (bhavaṅga) 亦言潛在意識為無意識狀態，底本四五七頁以下參照。

- ⑤3 唯作 (kiriya) 非善、不善、異熟是無記之心心所法。底本四五四頁參照。

- ⑤4 轉向作用 (āvajjana-kicca) 由有分入意識活動最初之作用。底本四四八頁參照。

- ⑤5 領受作用 (saṃpaticchana-kicca) 領受是認識對象之作用。底本四四八頁參照。

- ⑤6 推度作用 (saṇṭraṇa-kicca) 推度是領受者之作用。底本四五九頁參照。

- ⑤7 唯作無因意識界 (kiriyaṇhetuka-manoviññāṇa-dhātu) 對於意界、意識界、無因、唯作、異熟等，於底本四五二頁以下參照。

- ⑤8 確定作用 (votthapana-kicca) 確定所推度者之作用。底本四五九頁參照。

- ⑤9 速行 (javana) 於確定起善惡之心。故唯速行以造業，又為倫理的行爲。底本四五九頁參照。

照。

- ⑥0 路心 (vīthi-citta) 以意識活動為轉向作用乃至速行總稱云路心。

- ⑥1 活命偏淨戒 (ajīvapaṇisuddhi-sīla) 解脫道論「命清淨戒」。

- ⑥2 Vin. V. (Parivāra) p.146。

- ⑥3 上人法 (uttarimanussa-dhamma) 四向四果、禪定、神通等之殊勝法。

- ⑥4 波羅夷 (pārājika) 為出家者之最重罪，於比丘有四種，若犯者擯出僧團。

- ⑥5 僧殘 (saṅghādisesa) 為第二重罪，於比丘有十三，若犯者一時令停止僧侶之權限，如世俗的懲役。

- ⑥6 公言者之 (paṭijānantassa) 於底本雖有 paṭivijānantassa 依暹羅本。

- ⑥7 偷蘭遮 (thullaccaya) 於戒本中無罪名，而波羅夷、僧殘之未遂及不攝餘他之罪中言多少有重罪。

- ⑥8 單墮 (pacittiya) 亦言波逸提，犯罪許准唯懺悔。於比丘有九十二。

- ⑥9 悔過 (paṭidesaniya) 悔而自白者於足罪有四。

- ⑦0 惡作 (dukkata) 亦言突吉羅，於戒條無罪名，為微細身口之罪，有時與同視為衆學

(sekhiya)。

⑦ Vibh.p.352 f。

⑦② 以下底本三〇頁五行至六頁餘與 Sammoha-vinodani pp.479-485 大體一致。

⑦③ 詭詐 (kuhana) 解脫道論「懈怠」。

⑦④ ⑦⑤ MNd.p.224 f。

⑦⑥ 訶梨勒果 (hariḥṭṭi) 亦言柯子，用作下劑之果實。

⑦⑦ 稱周邊語 (sāmantajappana-saṅkhaṭṭa) 解脫道論「普自稱說」。

⑦⑧ MNd.p.226。

⑦⑨ 依威儀 (iriyāpatha-saṁmissita) 解脫道論「假肅威儀」。

⑧⑩ MNd.p.225。

⑧⑪ 以下於本卷四四頁所引用分別論文句之語法說明。國譯無什麼意義亦譯出。此時之譯出本期有正確。

⑧⑫ 虛談 (lāpana) 解脫道論「詔曲」。

⑧⑬ 提羅康達利加故事 (Telakandarika-vatthu) 二人之比丘入於一村，坐於休息處呼一少

女。彼女來耶？甲比丘問乙比丘「尊師！他是誰之女兒耶？」我等檀越提羅康達加之女，

此人之母親是我往「彼女之」家時，於給酥甕亦一起給。此人亦如母親每甕亦一起給而明

語之（註書）。

⑧⑭ 現相 (nemittikata) 解脫道論「示相」。

⑧⑮ 光頭 (muṇḍaka) 對剃頭者之蔑稱。

⑧⑯ 激磨 (nippesikata) 解脫道論「瞋罵示相」。

⑧⑰ 十怒罵事 (dasa-akkosa-vatthu) 以怒罵人之十事，即盜人、愚人、阿呆、駱駝、牡牛、

驢馬、獄道人、畜生、無福者、惡趣行。

⑧⑱ 如斯行為云云以 Kim imassa jīvitam bījābhajino 譯之。

⑧⑲ 以利成利 (lābhena lābham nijigimsanata) 解脫道論「以施望施」。

⑧⑳ 此句是活命偏淨戒最初舉出之文中之句。

⑨① 梵網 (Brahmajāla) 長部經典第一經（南傳六・一），相當於長阿含二一梵動經。

⑨② 資具依止戒 (paccayasammissita-sīla) 解脫道論「緣修戒」或是「修行四事戒」。

⑨③ 內界之動搖 (ajjhataḍḍhārukkhobha) 是地水火風之四大不調。

- ⑨4 戲 (dava) 橋慢 (mada) 裝飾 (maṇḍana) 莊嚴 (vibhūṣana) 解脫道論「兇險行、自高行、裝束、莊嚴」。
- ⑨5 存續 (ihiti) 維持 (yapana) 解脫道論「住、自調護」。
- ⑨6 止害 (vihimsuparati) 解脫道論「除飢渴」。
- ⑨7 攝益梵行 (brahmacariyānugaha) 解脫道論「攝受梵行」。
- ⑨8 全教梵行 (sakalasāsana-brahmacariya) 除道梵行、三學所攝之諸教。
- ⑨9 我無舊苦痛、不令生新苦痛 (puraṇaṇ ca vedanān paṭihāṇhāmi navaṇ ca vedanān na uppādessāmi) 解脫道論「除先病不起新疾」。
- ⑩0 應存命 (yātra bhavissati) 解脫道論「以少自安」。
- ⑩1 無罪及安樂住 (anavajātā ca phasuvihāro ca) 解脫道論「無過安住」。
- ⑩2 轉臥之樂 (Passasukha) 以兩脅轉側而臥者之樂。
- ⑩3 Thag.v.983; Mil.p.407; Athasālini p.405。
- ⑩4 A.IV,p.106中阿含城喻經 (大正一·四二二c) 增一阿含卷三三 (大正二·七二〇b)。
- ⑩5 S.V,p.6. cf 雜阿含七六九經 (大正二·二〇一a) 參照。
- ⑩6 M.I,p.104.cf 中阿含一〇七經 (大正一·五九七a) 參照。
- ⑩7 學處制定請求之拒絕 (sikkhāpadapaṇḍatti-yācanapaṭikkhepa) 底本不同。今依暹羅本，制定學處不但「不准許聲聞言制定之事，尚且不准許聲聞請求佛」。
- ⑩8 Sumaṅgala-vilasini I,p.56。
- ⑩9 A.IV,p.201.cf 中阿含三三經 (大正一·四七六b) 參照。婆哈羅達 (Pahārāda) 底本及緬甸本 Mahārāja 皆有誤。由暹羅本訂正之，引用之原文亦照暹羅本。於暹羅本此引用文之少前亦舉「譬如婆哈羅達！如大海是不變者，而是不能超岸，婆哈羅達！是如我云」。
- ⑩10 摩訶偉達尼 (Mahāvattani) 是印度本土 Vinīḥa 之森林，亦云雪山邊之森林。
- ⑩11 等首 (samāsī) 煩惱盡得阿羅漢果於同時命根盡而死，命根與煩惱於同時盡故云等首。亦有齊有頂、首等之譯。對此之詳說 Netti-pakaraṇa p.247f. 參照。於同書說三種之等首，今此時是其第三之命等首 (jīvita-samāsī)。
- ⑩12 長部誦者 (Dīgha-bhāṇaka) 是通曉長部及其義疏者。
- ⑩13 S.IV,p.168 雜阿含二四一經 (大正二·五二一a)。
- ⑩14 Thag.v.133; Dh.p.v.13 法句經雙要品 (大正四·五六二b) 增一阿含卷九 (大正二·五

九一c)。

- ⑪⁵ Thag.v.134; Dhp.v.14 法句經雙要品(大正四·五六二b)增一阿含卷九(大正二·五九一c)。

- ⑪⁶ S.l.p.188; Thag.v.1223 雜阿含一二一四經(大正二·三三一a)增一阿含卷二七(大正二·七〇一a)。

- ⑪⁷ 瞿曇(Gotama)此時指阿難。阿難亦與釋尊同瞿曇姓。

- ⑪⁸ S.l.p.188; Thag.vv.1224-1226 ab 但於本書 Thag.v.1226 ab 是於 v.1224 與 v.1225 之間。雜阿含一二一四經(大正二·三三一a)等。

- ⑪⁹ 庫蘭達加大窟(Kurandaka-mahāleṇa)於錫蘭之東南部。

- ⑪²⁰ 其村是指大村(Mahāgāma)。錫蘭之東南部魯哈那(Rohana)之首都。

- ⑪²¹ 業處(kammaṭṭhāna)是禪定之對象。第三品以下參照。

- ⑪²² 有網紋(jalavicitra)是佛三十二相之一。

- ⑪²³ 頭陀支(dhutaṅga)第二品參照。

- ⑪²⁴ 僧伽(saṅgha)言四人以上、僧集(gaṇa)是言二人、三人。

- ⑪²⁵ 對示相、暗示、周邊語，本卷五二參照。

- ⑪²⁶ 傳云尊者是(kir'āyasma)底本之kira yasma是錯誤。

- ⑪²⁷ 檀越(upatthaka)常給衣食等之信者。檀越之原語為dana-pati 其義同，故今同譯為檀越。

- ⑪²⁸ 於集近親者(sannipatite nātake)底本有作sandissati,so nātake 但依異本。

- ⑪²⁹ 請在此(hohi)於底本有hoti 是錯誤。依暹羅本訂正。

- ⑪³⁰ 大帝須(Mahātissa)彼於饑飢時行道因不攝食，於道而疲勞，以疲勞之身無力，倒於某有實之菴羅樹下。甚多菴羅果落此處彼處。其處一人之老優婆塞行長老之處，知其疲勞令飲菴羅果漿，負於自己之背，而帶到其住所。長老被背負而增大所觀，以證得阿羅漢果。

- ⑪³¹ 界(dhātu)是界差別想(dhātu vavathāna-sañña)。底本三四七頁以下參照。

- ⑪³² 厭逆(patikkūla)是食厭想(āhare patikkūla-sañña)。底本三四一頁以下參照。

- ⑪³³ 以下底本一頁餘與 Samantapāsādikā III.p.693 f.大體一致。

- ⑪³⁴ 盜取受用(theyya-paribhoga)借用受用(ina-paribhoga)嗣受受用(dayajja-paribhoga)主人受用(sami-paribhoga)解脫道論「盜受用、負債受用、家財受用、主受用」。

- ⑬ 此句是在說上四種淨之前。
- ⑭ 法嗣經 (Dhammadaya-sutta) 中部經典第三經 (漢譯南傳九·一四)，中阿含八八求法經 (大正一·五六九 c f) 增一阿含卷九 (大正二·五八七 c f)。
- ⑮ 下之二偈是 Sn.v.391,392。
- ⑯ M.II.p.367。
- ⑰ 悚懼 (saṁvega) 對世間諸法之無常、苦、無我而悚懼。
- ⑱ Pts.I.p.42 f。
- ⑲ 律藏 (Vinaya-saṁvara) 雖直譯「律之律儀」於註書言律藏 (Vinaya-piṭaka)。
- ⑳ 雖疲勞而倒，以落下之菴羅果不檀自食取。
- ㉑ A.II.p.7 f. 最後之一偈亦與 Dh.p.v.230 同。
- ㉒ 閻浮檀金 (jambonada) 由閻浮 (Jambu) 河所產之黃金。
- ㉓ 依貪 (rāgavasena) 於底本雖有 bhavavaseva 今依異本。
- ㉔ J.no.293 (vol.II.p.437)。
- ㉕ Pts.I.p.46 f。

⑬ 見與一處 (ditthekathāna) 見與一處共生，所捨斷一處。

⑭ 喜 (pīti) 後之喜，原語是 somanassa。

⑮ 前面所述在本依一六頁，於「依何義」(其) 為戒耶」之項而述者。

六 何者是〔戒〕之雜染

七 何者是〔戒〕之淨化

其次言「何者是〔戒〕之雜染、何者是淨化耶？」於此說之。毀壞等性是雜染戒，不毀壞等性是淨化〔戒〕。

〔雜染〕而彼毀壞等性是 (一) 因利得、名聲等而破壞戒，與 (二) 七種淫相應。

(一) 即，如衣之斷襟或裾，於七罪聚①之始或終，破學處者之戒，名為「毀戒」。如衣又斷中部，以破〔七罪聚之〕中部學處之戒，名為「切斷」。如任何黑赤體色之

牛，其背或於腹〔體色〕而生異樣之色，於次第破二三〔學處〕者之〔戒〕，名爲〔班點〕。如各處〔體色〕爲異色點滴之彩牛，於各處破〔學處〕者之〔戒〕，名爲〔雜色〕。如是先依〔利得等因爲〔戒之〕破壞〕是毀壞等性。

(二) 依〔七種淫相應〕〔毀壞等性〕如次，即依世尊所說，②〔一〕婆羅門！於此，或沙門、婆羅門，〔自〕宣言是正梵行者，實不與婦人共行二人之交接，而容許〔彼〕婦人塗油摩身、洗浴、按摩，彼味此欲此而至滿足。婆羅門！此亦言梵行之毀壞、切斷、班點、雜染。婆羅門！此言行不淨梵行。與淫相應者，我言不解脫生老死〔悲惱苦憂愁〕，不由苦解脫。(二) 復次，婆羅門！於此，某沙門或〔婆羅門〕宣言是〔正梵行者〕，實與婦人共二人行交接，於〔彼〕亦不容許婦人爲之塗油……而與婦人共喜笑、遊戲，彼味此……我言不得解脫苦者。(三) 復次，婆羅門！此於，某沙門或……實不與婦人，共二人行交接，於〔彼〕亦容許婦人爲之塗油……雖不與婦人共笑遊戲，而〔自己〕以眼眺見婦人之眼，彼味此……我言不得解脫苦。(四) 復次，婆羅門！於此，某沙門或……實不與婦人……不以眼眺望婦人……而於隔壁或於隔屏聞婦人之笑、語、歌或哭，彼味此……我言不得解脫苦。(五) 復次，

婆羅門！，於此，某沙門或……實不與婦人……不聞婦人之……而彼追憶曾與婦人共笑、語、遊之事，彼味此……我言不得解脫苦。(六) 復次，婆羅門！於此，某沙門或……實不與婦人……亦不追憶彼曾與婦人共笑、語、遊，而見長者或長者子獲得、具備享樂〔眼耳鼻舌身之〕五種欲，彼味此……我言不得解脫苦。(七) 復次，婆羅門！於此，某沙門或……實不與婦人……又不見長者或長者子之……享樂，而或願爲天衆而行梵行，〔我依此戒、或行〔頭陀〕、苦行、梵行，或成天又其他之天〕。彼味此，欲此而滿足。婆羅門！此亦言梵行之毀壞、切斷、班點、雜色」。

如斯，毀壞等性，當知包攝利得等爲而破壞及七種淫相應。

〔淨化〕其次，不毀壞等性，(一) 不破壞一切學處，(二) 已破壞當懺悔〔僧殘以下學處〕之懺悔③，(三) 無七種淫相應④之事，(四) 更不令忿、恨、覆、惱、嫉、慳、諂、誑、強情、激情、慢、過慢、憍、放逸⑤等諸惡法之生起，(五) 令包攝少欲、知足、〔煩惱〕損滅等諸德之生起。即，不爲利得等之破壞，或依放逸之過，雖有所破壞而行懺悔，或由淫相應及忿、恨等諸惡法，不毀害諸戒者，言不毀壞、不切斷、不班點、不雜色。

此至不被束縛之狀態故爲自由，是諸識者所讚嘆，故爲諸識者所賞讚，由愛見所執取故爲不執取，近行定⑥或轉於安止定故爲定轉⑦。故知不毀壞等性，淨化彼等〔諸戒〕者。

而且此淨化依次二相而成就。(即)(一)見破戒之過患，(二)見具戒之功德⑧。

(一)〔破戒之過患〕其中：「諸比丘！惡戒者之破戒，有此等五過患」⑨，依如斯等經之表現，知破戒之過患。又惡戒人，因惡戒而天、人不喜悅，於同梵行者所不教導，惡戒被呵責時苦痛，具戒者之所讚賞時後悔，依其惡戒如檻樓醜惡。其次，隨彼〔惡戒者之意見〕而行之人人，於長時持惡趣之苦故，〔彼等〕不得離苦。其施物，彼〔惡戒者〕若受得，彼等〔施者〕不致大果，故〔其施〕少有價值。〔彼〕如多年所積之糞壺，難令清淨，如火葬之火爲〔僧、俗〕兩者所拒，〔惡戒者自〕雖宣言是比丘但非比丘。隨牛群行而如驢馬。有人如徧敵，常於恐怖，如死屍無共住之價值。雖有聞等之德，於同梵行者無敬之價，如婆羅門之墓火。不能證得勝〔位〕，如盲人不〔能〕見色。得妙法無望，如旃陀羅⑩之童子〔無望〕於王位。我雖有思惟樂，但是實苦，如說於火聚之教⑪爲受苦者。即，受用五種欲，有〔受〕禮拜恭

敬等樂味執著心之諸惡戒者，唯追憶〔曾受用樂味〕生起心熱，因示〔所受之〕苦，以吐熱血之激甚程度，亦現見一切行相業報。世尊說〔如次火聚教〕。

「諸比丘！汝等見大火聚燃燒之炎耶？」⑫「尊師！然。」諸比丘！汝等對此如何思惟耶？抱其大火聚燃燒之炎而坐又臥，與抱柔軟手足刹帝利之少女、婆羅門之少女、長者之少女而坐又臥，何者較好耶？」尊師！抱〔柔軟手足〕刹帝利之少女、〔婆羅門〕之少女、長者之少女而坐又臥者較好。尊師！抱其大火聚〔燃燒之炎而坐〕又臥者，此實是苦痛。〔諸比丘！我告汝等，諸比丘！我示知汝等。有彼惡戒、惡法、不淨及疑之行爲、隱蔽之業者，公言是沙門而非實沙門，公言是婆羅門而非實婆羅門，內之腐敗、流漏、垢穢之生者，〔抱〕其大火聚而〔坐〕又臥，是何之耆好耶？何因而然耶？諸比丘！然，彼以其〔抱大火聚爲〕緣，當至死唯死之苦。然，由其緣，身壞死後當墮於苦處、惡趣、惡界、地獄。諸比丘！而且有惡戒……垢穢之生者，〔抱〕刹帝利之少女……〔而坐〕又臥者，此諸比丘！於彼致長時無利之苦，身壞死後，〔彼〕墮於苦趣、惡趣、惡界、地獄」。

如斯依此火聚之譬喻，已示關係於女人受用五種欲之苦，依此方便：

「諸比丘！^⑬汝等對此如何思惟耶？有力之男子以強固之髮繩著〔比丘之〕兩脛而拉擦，其〔繩〕切〔比丘〕之外皮，外皮切已，以切深皮，深皮切已而切肉，切肉已而切髓，切髓已而切骨，切骨已而傷髓，〔以受其苦〕，〔比丘〕樂利帝利大家、或婆羅大家、或長者大家之敬禮，何者較好耶？……諸比丘！^⑭汝等對此如何思惟耶？有力之男子以銳利油光之刀，刺〔比丘之〕胸〔受其苦〕，與〔比丘〕樂利帝利大家、婆羅門大家、長者大家之合掌，何者較好耶？……諸比丘！^⑮汝等對此如何思惟耶？有力之男子以熱燃炎燒之鐵板，付貼〔比丘〕之身體〔受其苦〕，與〔比丘〕受用利帝利、婆羅門、長者大家信施之衣，何者較好耶？……諸比丘！^⑯汝等如何思惟耶？有力之男子以熱燃炎燒之鐵叉開〔比丘〕口，以熱燃炎燒之鐵丸投入口中，此燒彼之脣，亦燒口、舌、喉、胃、腸膜，握此由下部出〔受其苦〕，與〔比丘〕受用利帝利、婆羅門、長者大家信施之食物，何者較好耶？……諸比丘！^⑰汝等對此如何思惟耶？有力之男子，捉〔比丘之〕頭，又捉肩令坐又臥於熱燃炎燒之鐵椅子或鐵牀〔受其苦〕，與受用利帝利、婆羅門、長者大家信施之椅子或牀，何者較好耶？……諸比丘！^⑱汝等對此如何思惟耶？有力之人，捉〔比丘之〕足於上而頭於下，投

56

入熱燃炎燒之大鐵斧中，彼於其中被煮沸，行於上又行於下又行於橫〔受其苦〕，與受用利帝利、婆羅門、長者大家信施之精舍，何者較好耶？」

依此等髮繩、利力、鐵板、鐵丸、鐵椅子、大鐵斧之譬喻，以示受用禮敬、合掌、衣服、食物、椅子及牀、精舍之苦，故言：

過抱火聚苦

激甚之苦果

欲樂破戒者

如何爲有樂？

以樂禮敬時

較繩拉擦苦

受苦破戒者

如何爲有樂？

樂信合掌時

較因刀刺苦

過苦無戒者

如何爲有樂？

何以無調御

衣服受用樂

因此入地獄

永受熱鐵觸

無戒食美味

如受樹根毒^⑲

因此於長時

當嚙熱鐵丸。

57

無戒受椅牀 樂思亦爲苦
熱鐵椅子牀 彼應長惱故。
信施精舍中 惡戒何住樂？
爲彼熱鐵斧 彼應住此故。
不淨疑有行²⁰ 穢生惡流漏
呵彼內腐敗 世間之導師。
而彼不調御 著用沙門服
而即非沙門 掘取於善根²¹
自己搬運者 之命可厭哉。
此世欲莊嚴 如避離糞屍
寂靜具戒者 彼惡命何如。
不脫諸怖畏 離諸證得樂
堅閉天入口 登於惡趣道。
悲愍之對象 惡戒等惡戒

實他無誰耶

破戒多過失

如斯等觀察，見破戒之過患。

(二)〔具戒之功德〕，依上述類之對反，當知可見戒成就之功德。又如次，

善無垢戒者 彼令在家樂
受持衣鉢等 彼出家有果。
淨戒比丘心 如暗不侵日
自己批責等 怖畏不潛入。
戒成就比丘 光耀苦行林
月光明成就 耀輝於虛空。
有戒之比丘 身香尙喜悅
諸天亦且致 何況戒香耶。
一切諸香種 福利最爲勝
無礙戒之香 實薰行十方。
雖所作行少 戒者有大果

彼因有戒者 供養敬之器。
 現世有戒者 無諸漏之害
 戒者未來世 絕諸苦根本。
 於人間之福 或於天中福
 此戒成就者 望之不難得。
 又究竟寂靜 此是涅槃福
 成就戒者心 即以追求此。
 一切福根本 戒中多行相
 種種有功德 智者當辨知。

如斯辨知者，悚懼破戒而有意傾向戒成就。故如上述此破戒之過患，見此戒戒之功德，一切恭敬而淨諸戒。

以上言「住立於戒有慧人」，於此偈示戒定慧之門，於此清淨道先解脫戒。

令喜悅此善人而造清淨道〔論〕

名為戒解釋第一品

註① 七罪聚 (satta apatikkhandha) 比丘之諸學處 (戒) 是波羅夷、僧殘、不定、捨墮、

單墮、悔過法、衆學法於七罪聚之區分。

② A.IV,p.54 f 增一阿含卷三〇 (大正二·七二四c) 參照。

③ 行懺悔 (patikkammakaraṇa) 行償之事。

④ 無相應 (saniyogābhavena) 底本 sanivoga bhavena 是不可。

⑤ 忿 (koṭha)・恨 (upanāha)・覆 (makkha)・惱 (paḷasa)・嫉 (issa)・慳 (macchariya)・諂 (maya)・誑 (saṭheyya)・強情 (thambha)・激情 (sārambha)・慢 (māna)・過慢 (atimāna)・憍 (mada)・放逸 (pamāda)・解脫道論「忿、惱、覆、熱、嫉、慳、幻、諂、恨、競、慢、增上慢、傲慢、放逸」。

⑥ 近行定 (upacāra-samādhi) 安止定 (appāna-samādhi) 有部之近分定相當於根本定。詳細第四品，今卷二五一頁及二六九頁以下參照。

⑦ 定轉 (samādhisaṃvattanika) 「定至者」。

⑧ 見破戒之過患 (sīlavipattiya adīnavadassana) 見具戒之功德 (sīlasampattiya anisain

sadassana) 解脫道論「稱量犯戒過患、稱量戒功德」。

⑨ A.III.p.252。

⑩ 旃陀羅 (candāla) 是卑賤種族。

⑪ 火聚之教 (Aggikhandha-pariyāya) 其次引用經。

⑫ A.IV.p.128 增一阿含卷二五 (大正二·六八九 a) 中阿含木積喻經 (大正一·四二五 a)。

⑬ A.IV.p.129 增一阿含卷二五 (大正二·六八九 a) 中阿含 (大正一·四二五 b)。

⑭ ibid.p.130 增一阿含 (大正二·六八九 a) 中阿含 (大正一·四二五 c)。

⑮ ibid.p.130 增一阿含 (大正二·六八九 a) 中阿含 (大正一·四二六 a)。

⑯ ibid.p.131 增一阿含 (大正二·六八九 b) 中阿含 (大正一·四二六 a)。

⑰ ibid.p.132 f 增一阿含 (大正二·六八九 b) 中阿含 (大正一·四二六 b)。

⑱ ibid.p.133 f 中阿含 (大正一·四二六 c)。

⑲ 哈羅哈羅 (halāhala) 是一種樹木，其根是死毒。

⑳ 有疑行 (saṅkassara-samācāro) 底本斷句方法錯誤。

㉑ 掘取 (khatam) 於底本雖有 chatam 是錯誤，今依暹羅本。

第二品 頭陀支之解釋

今依彼少欲知足等之諸德，如前說戒之淨化，應成就此諸德，受持戒之瑜伽者 (修行者)，當行頭陀支之受持——然，如是 [受持頭陀支] 者，以少欲、知足、[煩惱之] 損減、遠離、[煩惱之] 還滅、勤精進、[少欲等] 善育等之功德水，洗淨垢穢成極清淨。[彼] 諸務即成就 [頭陀法]。如是以無罪戒與務 (頭陀) 之德，成偏淨正行，是古人 [立住] 三聖種^①，令 [彼] 立住已，使 [彼] 值證得名第四修習樂之聖種。——是故，其 [次] 我始論頭陀支。

即世尊不顧身命偏捨世間之味著。諸善男子勤欲 [證得涅槃] 之隨順行，即聽許 [受持] 十三頭陀支。即：(一) 糞掃衣支、(二) 三衣支、(三) 常乞食支、(四) 次第乞食支、(五) 一座食支、(六) 一鉢食支、(七) 時後不食支、(八) 阿蘭若住支、(九) 樹下住支、(一〇) 露地住支、(一一) 塚間住支、(一二) 隨處住支、(一三) 常坐不臥支。其中：

由義及相等 受持與規定
區別並破壞 各各之功德
又由三善法 頭陀等分別
乃至總及別 應當知決擇

60

〔二三頭陀支之語義〕 其中先由義者，(一)言任何道路、塚墓、塵埃堆等之處所，及由糞掃〔衣〕(塵埃)高堆積之義，〔其塵埃言塵埃堆是比丘所穿之糞掃衣〕，於其等處所如塵埃堆^②，是言糞掃衣(塵堆衣)。或又如塵埃^③速厭惡狀態——言至厭惡狀態——即糞掃衣。以如斯之語原，有糞掃衣之持著，是〔著〕糞掃衣。有〔著糞掃衣之〕習慣者，是著糞掃衣者。糞掃衣者之支分，是〔糞掃衣支〕^④。支分乃原因之謂。故當知此(支分)，以糞掃衣者〔所示糞掃衣者〕受持〔糞掃衣之原因，以受持糞掃衣之思〕是同義。

(二) 由同理法，稱僧伽梨(重衣)、鬱多羅僧(上衣)、安陀會(內衣)、〔持著〕三衣之習慣者，為三衣者。三衣者之支分是〔三衣支〕^⑤

(三) 次稱施食，團食之落下是行乞食^⑥。(即)言由他所施團食落集於鉢中之

〔義〕。行乞食是近各各之家集求者，為乞食者。或為團食^⑦而行為務者是乞食者。步行是巡迴而行，乞食即是乞食者。其支分是〔常乞食支〕^⑧。

(四) 分割是切斷，分割之離是離分割——不切斷之義——離分割^⑨同時有離分割——言不切每家之〔義〕——。習慣於每家巡迴〔乞食〕者為次第乞食者。其支分是〔次第乞食支〕^⑩。

(五) 於一座食為一座食。其習慣者為一座食者。其支分是〔一座食支〕。

(六) 謝絕第二鉢故，只食一鉢為鉢食。今得鉢食，作鉢食想，習慣一鉢食為一鉢食者。其支分是〔一鉢食支〕。

(七) 實(khala)於遮止義之副詞。〔食〕充足後而得食名為後食。食其後食者為後食之食。食其後食時，作後食想，習慣食後食為後食者。非後食者乃實不後食者^⑪(時後不食者)，由〔時後不食支之〕受持，拒絕〔後食〕故，此謂不食。然，義疏^⑫〔如次〕說：〔khala是一種鳥，其鳥以嘴捉果實，其〔離木〕落時，〔唯食此〕更不食其他。此(比丘)若如是者，是時後不食者〕。其支分是〔時後不食支〕^⑬。

(八) 習慣住阿練若(離人里處)者為阿練若住者。其支分是〔阿練若住支〕。

61

(九) 住於樹下爲樹下住。以此爲習慣者是樹下住者。樹下住者之支分是「樹下住支」。(一〇) 於「露地住〔支〕」(一一)「塚間住支」亦然。

(一二) 所敷者如從其所敷。此是「汝所受」，如是於最初之指定臥坐處之同義。習慣如其所敷住〔臥坐處〕者爲「隨處住者」。其支分是「隨處住支」。

(一三) 拒絕臥臥而習慣常坐而住者爲〔常〕坐〔不臥〕者。其支分是「常坐不臥支」。

其次，此等一切〔頭陀支〕，由一一之受持遣除煩惱是〔頭陀〕，故遣除〔煩惱〕是比丘之支分。或遣除煩惱，故得名遣除〔頭陀〕智，言此等〔頭陀支〕之支分爲〔頭陀支〕。或又彼等〔頭陀支〕是遣除所對治〔之煩惱〕故爲頭陀，於行道故，言支分是〔頭陀支〕。如斯先依〔語〕義，應識〔頭陀支〕之決擇。

〔相等〕其次，此等一切是相〔特徵〕受持之思。於義疏亦如斯說：「受持者是人。以要受持者，是諸心心所法。受持思者，是頭陀支。所拒絕者，是此事〔拒斥對象物〕」。一切是味之〔作用〕爲摧破貪欲，現起〔現狀〕無貪欲之狀態。足處〔近因〕少欲等之聖法。如斯應知依相等決擇〔頭陀支〕。

62

〔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其次，由受持與規定等五〔種〕，一切頭陀支，世尊在世時，於世尊之准許即受授，〔世尊〕滅後應於大聲聞之准許而〔受持〕。彼若無時，即由漏盡者……阿那含……斯陀含……須陀洹……三藏〔師〕……二藏〔師〕……一藏〔師〕……一合誦〔尼柯耶師〕……一阿含〔師〕……義疏師之〔准許而受持〕。彼若無時，於持頭陀支者之〔准許而受持〕。彼亦無時，清掃蹲坐塔廟之庭，當如語等正覺者准許而受持。又自〔單獨〕受持亦可。而此處〔自受持之例〕，於支提山，說二人兄弟長老之長兄於頭陀^⑮支少欲之故事。此先〔受持〕是共通論^⑮。

今解說一一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與功德。

一 糞掃衣支

〔受持〕先糞掃衣支，「我拒絕在家所施之衣，受持糞掃衣支」，此二語由任何之一而受持。此首先〔糞掃衣支之〕受持。

〔規定〕如斯受持彼頭陀支者，取塚墓之〔布〕^{①⑥}、店前之〔布〕、路上布、塵中布、胞胎布、沐浴布、浴津布、往還〔布〕、燒殘布^{①⑦}、牛嚙〔布〕^{①⑧}、白蟻〔布〕、鼠嚙〔布〕、端破〔布〕、緣破〔布〕、放置旗、塔衣、沙門衣^{①⑨}、灌頂〔衣〕、神變所作〔衣〕、旅者〔衣〕、風散〔衣〕、天授〔衣〕、海濱〔衣〕，此等任何之衣，捨破弱部份，洗淨堅強之部份而作衣，至今拒絕在家之施衣，以受用〔此〕。

此中，「塚間之〔布〕」，是落於塚墓。「店前之〔布〕」，是落於店之入口。「路上布」，是冀福之人人〔受其功德而施人〕由窗門中而棄於路上之布。「塵中布」，是棄塵穢堆之布。「胞胎〔衣〕」，是取拭胎垢而捨棄之布。傳說：帝須大臣之母令以值百〔金〕之布，取拭胎垢，棄於陀羅偉利路^{②⑩}，應被〔糞掃衣者取去〕。諸比丘爲〔修復〕舊部份而取。「沐浴布」，是由調伏惡魔者，令洗〔病人之身體〕與頭，爲黑耳〔不吉〕布而棄之。「浴津布」，是棄於水浴場之布片。「往還〔布〕」，是人人往還於塚墓，沐浴後而捨棄。「燒殘〔布〕」，人人捨棄火燒〔布〕之部份。「牛嚙〔布〕」等甚明瞭，如斯者亦是人所棄。「放置旗」是乘船之人人以旗縛於〔岸〕而出乘，至彼等不見此之時可取之，又縛置於戰場之旗，亦至於兩軍去時可取之。「塔衣」，是繞

蟻塔而供養之物。「沙門衣」是比丘所有物。「灌頂衣」，是放棄於王灌頂處之衣。「神變所作〔衣〕」，言〔來！比丘！〕〔佛許比丘出家，以神變化作而與〕之衣。「旅者〔衣〕」，是落於路中之物，而依所有主失念而落，暫等待〔不明所有主時〕取之。「風散〔衣〕」，是被風吹落於遠處，此亦不明所有主時可取之。「天授〔衣〕」，是如諸天授衣於阿那律長老^{②⑪}「海濱〔衣〕」，是由海波推上陸地物。

其次，「我等施於僧伽」之所施物，或爲行乞布得〔與〕物，此非糞掃衣。〔雖信者布施〕於比丘，取於最上臘者^{②②}而施於〔比丘衆〕，或〔特定〕住所之衣，此非糞掃衣。取〔捨棄〕，非〔指定〕而施，是糞掃衣。又〔取其捨棄物〕中，由諸施者投於比丘之脚下，其比丘更與置於糞掃衣者手中者，依〔比丘〕之一方言是淨物。〔由諸施者〕與置於比丘手中，彼更置於〔糞掃衣者之〕脚下，此亦由〔糞掃衣者之〕一方是淨物。置於比丘之脚下，彼更同樣與置於〔糞掃衣者之脚下〕，此由兩者是淨物。〔由諸施者〕得置於比丘手中，〔而更〕置於〔糞掃衣者〕手中，此名爲不勝衣。

如斯知此糞掃衣之別而糞掃衣者可受用。此〔糞掃衣支之〕規定。

〔區別〕其次，此是區別。有勝、中、劣之三糞掃衣者。其中唯取塚墓之布是

勝。而置爲「出家者所取」而取者是中。取置與於脚下者是劣。

〔破壞〕彼等〔三者〕之中，於任何依自己之希求而甘受，味由諸在家之施，於剎那即破壞頭陀支。此是〔糞掃衣支之〕破壞。

〔功德〕其次，有此功德。語：（一）「出家是依糞掃衣」^{②③}，故適〔四〕^{②④}依行道之發生，（二）第一住立〔衣服知足〕之聖種，（三）爲守護〔衣服〕而無苦，（四）不依屬他而生活，（五）無盜賊之怖畏，（六）無受用愛，（七）〔具〕適於沙門之備具，（八）「少價得易而無罪」^{②⑤}是世尊之讚說〔有〕資具，（九）令在家所信樂，（一〇）完成少欲等之果，（一一）隨增正行，（一二）爲後生人人之見隨行（模範）。

爲殺害魔軍 行著糞掃衣

穿戰場甲冑 輝如剎帝利。

勝迦尸絹等 捨棄布世尊

著彼糞掃衣 於誰當不著。

故自己比丘 宣言善追憶

適順瑜伽行 當樂糞掃衣。

此首先解釋糞掃衣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二 三衣支

〔受持〕於次，其直後之三衣支，「我拒絕第四衣，受持三衣支」依此〔二語〕任何之一語而受持。

〔規定〕於次，彼三衣者得衣、布之後，〔身體之〕情況不佳，不能作〔衣〕，不得專門家（裁縫指導者），針等之任何皆不入手，於〔任何〕之間，當置存〔其衣布〕。由於置存而無過失。然，染〔其衣布〕時以後不得置存。〔置存者，言彼〕是頭陀支之賊。此是其規定。

〔區別〕其次，由區別亦有三種，其中爲勝者，染衣時先染內衣，又染上衣已，應先著用而始染其他。又穿其〔內衣或上衣〕而染重衣。而染〔衣時〕不得纏著重衣。此於村邊之住處彼務（頭陀）。然，阿蘭若（離人里處）居者，〔內衣及上衣之〕

二者一起洗〔裸身而〕染亦可。然，若誰見者，〔立即〕取袈裟（重衣）得穿於身上。應坐於〔袈裟〕之近處。其次，中者，於染衣小屋中，亦有染衣著〔公〕用袈裟，纏此可作染衣事。劣者，著同僚諸比丘之衣，又纏著此可作染衣事。彼於其處〔纏著〕數布亦可。然，〔纏此〕不得持往各方。時時受用同僚諸比丘之衣亦可。又三衣頭陀支者爲第四唯可肩袈裟，而其幅一張手²⁶，長度三肘即可。

〔破壞〕其次，此等〔勝中劣之〕三者，味〔用〕第四衣，於利那便破壞頭陀支，此之此時破壞。

〔功德〕其次，有此功德。（一）三衣比丘滿足〔唯〕庇護身之衣，（二）彼如〔持鳥之翼羽〕，受持是衣而行，（三）少看顧，（四）避免蓄藏〔三衣以外之〕布，（五）輕便生活，（六）捨斷多餘衣之貪欲，（七）許可〔多衣〕亦致於適量，（八）損減〔煩惱之〕生活，（九）完成少欲等果，成就如斯等之功德。

66

捨棄餘分布之愛

賢者避離於蓄藏

持三衣之瑜伽者

知知足之樂味者。

故如〔飛〕行鳥之翼

有衣殊勝瑜伽者

欲以追求於安樂

致於衣制當安樂。

此解釋三衣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三 常乞食支

〔受持〕常乞食支「我拒絕餘分之得，受持常乞食支」，依此〔二語〕任何之語而受持。

〔規定〕其次，彼常乞食者，不得味著於僧伽食²⁷、指定食、招待食、等食²⁸、月分〔食〕、布薩〔食〕、〔半月之〕初日食、到來者食、出發者食、病者食、看病者食、精舍食²⁹、〔村〕邊〔家〕食、時分食之此等十四食。若又不言：「取僧伽食」等方法，言：「於我等之取僧伽施食，尊師等亦取施食」，味此者可也。由僧伽〔所給〕亦不味著等〔食〕，受精舍所炊食亦可。此其規定。

〔區別〕其次，由區別者，此亦爲三種。其中，勝〔於行乞時由自己之〕前、後亦由〔俗者〕所持衣而取施食。〔比丘〕立於門外，〔家者施食而〕受取〔比丘之

鉢」而與鉢，「盛食而由家中」出持衣，取與施食。然，其日「不行乞於自己之住處」坐時乃不取施食。中者，其日雖坐，亦取「信者持來之施食」。然，不受諾於明日「信者之施食」。劣者，於明日之「施食」、於明後日之施食亦由「今日」受諾。彼等「中劣」兩者不得無依住之樂。然，勝者得「無依住之樂」。

傳說，某村有聖種「經之說法」。勝「常乞食」者，言其他之「中劣」者等，「諸友！我等往聽〔說〕法。彼等一人言：『尊師！我〔昨日〕由某人〔約束本日之施食〕要坐等』今一人：『尊師！我〔昨日〕受諾某人〔至〕明日之施食』。如斯彼等兩人拒絕同〔行〕。此人晨早行乞，往〔聽說法〕覺受法味。

〔破壞〕其次，此等三者亦味得僧伽食之餘分食，剎那便破壞頭陀支。此是「常乞食支之」破壞。

〔功德〕其次，此功德。(一) ③④語：「出家是依團食片」，故適於〔四〕依行道之發生，(二) 第二住立(知足食物) 聖種，(三) 獨立之生活，(四) 「價少而易得，且無罪過」③④是世尊讚說為資具，(五) 除去懈怠，(六) 徧淨活命，(七) 有學道之圓滿，(八) 不於他所養，(九) 行施之饒益，(一〇) 慢之捨斷，(一一) 味愛之蔽

除，(一二) 衆食③④、不違反相續食之作持學處，(一三) 隨順於少欲等之生活，(一四) 正行道之增益，(一五) 憐愍後生之人人。

滿足團食片

不依他生活

行雲流水者

捨斷食貪欲。

除去於懈怠

彼活命清淨

慧者行乞食

不可悔與慢。

然，如是

常乞食比丘

自支不他養

非利得名聞

諸天羨望此。

此解釋常乞食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四 次第乞食支

〔受持〕次第乞食支亦於「我拒斥貪欲行，受持次第乞食支」，由此〔二語〕之

任何一語而受持。

〔規定〕其次彼次第乞食者，立於村之入口，觀察〔其村〕有無危險。若道路及村中有危險，捨此可以行乞於他處。於其家之門口、或道路、或村不得任何物，應作非村想而離去。若得任何物，不可捨棄此。又此比丘當晨早入〔村〕。然，如斯〔晨早入村者〕，捨不安快之處，得行往他處。若行施〔食〕人於精舍，又〔施與〕之來人，於道中取彼之鉢，供與食物是可以。又行村此〔比丘〕，在此行乞時如平素，不得越過而行。於其處無論得食或少得，應依順次而行，此是彼之規定。

〔區別〕其次由區別此亦有三種。此中，勝之〔行乞時不論於自己之〕前持來之施食，其後持來之施物，歸來後持來而與，但〔任何之一〕亦不取，唯於〔行乞家之〕門口，〔爲受食〕鉢與其〔家人〕。實於此頭陀支，無等於大迦葉長老。〔今當〕知與鉢之處。中之〔行乞時〕，不論於前又於後或歸還後而持來者亦受取，於門口亦與鉢。然，不坐於精舍而待受施食。如斯彼隨順於勝之常乞食者。其日坐待而〔食〕是劣者。

〔破壞〕其次，此等三者唯具生起貪欲行，即破壞頭陀支。此是〔次第乞食支

之〕破壞。

〔功德〕其次，有此功德。（一）於〔檀越〕家，常（不厭）新，猶如明月，（二）捨斷對〔檀越〕家之慳貪，（三）平等之憐愍，（四）親近〔檀越〕家而過患，（五）不喜招待，（六）不望獻〔食〕，（七）少欲等而有隨順之生活。

如月諸施主常新

無慳一切平等愍

親近施主離過患

此次第乞食比丘。

是故捨棄貪欲行

伏眼唯有見一尋

希求地上獨立行

賢者當行次第乞

此解釋次第乞食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五 一座食支

〔受持〕一座食支，亦〔我拒斥多座食，受持一座食〕，依此〔二語〕任何一語而受持。

〔規定〕其次，彼一座食者，坐於食堂，不坐長老之座，觀察〔此座〕適當於我坐者而坐。若彼食事未終，阿闍梨或和尚來者，應起立而作務（爲弟子之義務）。而三藏〔師〕小無畏長老言：「〔不破壞頭陀支〕當護座（食未終之間不得起立），又〔不破壞頭陀支當護〕食（食未始之間可起立）。若食未終時，〔和尚或阿闍梨來者〕，彼當作其義務。而〔一度起立後勿再行〕食事」。此是其規定。

〔區別〕其次，依區別亦有三種。其中，勝是不論食多、少，於放下手時，不得取其以外，若又人人於「長老還未食何物」，而持來酥等，唯爲藥而可以〔食〕，爲食物即〔不可食〕。中是鉢中之食物未盡之間，得取其他。然，由此名爲食^③制限者。劣是由不起座之間可以食。因彼未取洗鉢〔水〕之間〔可〕食故，言爲水制限者，不起立之間〔可〕食故，言爲座制限者。

〔破壞〕其次，此等三者，皆食多座食，於剎那即破壞頭陀支。此是〔一座食支之〕破壞。

〔功德〕其次，此有功德。（一）少病，（二）少惱，（三）輕快，（四）強健，（五）安樂住，（六）緣〔不再食〕非殘餘食^④而無罪，（七）除去味愛，（八）隨順

少欲等之生活。

樂一座食之行

緣食諸病不能〔襲〕

於味無有貪欲者

不捨自己之事業。

如斯安樂住原因

淨淨〔煩惱〕損減樂

於一座食清淨意

行者應當生起樂。

此解釋一座食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六 一鉢食支

〔受持〕一鉢食支，「我拒斥第二鉢，受持一鉢食支」，依此〔二語〕之任何一語而受持。

〔規定〕其次，彼一鉢食者，飲粥時，得調味加添於容器中，應先食調味或先飲粥，若撒上〔調味〕於粥中，撒上腐嗅魚等之調味時，於粥生厭逆。不厭逆者可以食，故如斯關於調味言〔不得撒上〕。而蜜或砂糖等非厭逆物可以撒拌。受者應受

取適當之量，生茶亦可以手取食，非如斯之時，應入於鉢中。拒斥第二鉢，故其他樹葉等〔亦不可受〕。此是其規定。

〔區別〕其次，依區別，此亦有三種。其中，勝於噉甘蔗時，其外塵亦不得取掉。團飯、魚、肉、菓子亦不得裂分而食。中是可以一手裂分而食。言此爲手瑜伽者。次，劣是言爲鉢瑜伽者，彼凡入於鉢中者，可用手或齒裂分其一切而食。

〔破壞〕其次，此等三者具味第二鉢，剎那即破壞頭陀支。此是〔一鉢食支之〕破壞。

〔功德〕其次，有此功德。(一) 除去種種之味愛，(二) 捨斷處處之〔食〕欲，(三) 當知關於食所規定之量，(四) 不煩持小鉢等，(五) 〔不食別別之器食物或調味故〕，不得取散食物，(六) 隨順少欲等而生活。

捨多器散亂

投下於目前

善務者味愛

如同掘諸根。

如滿足自體

喜悅而受持

如一鉢食者

他誰得食食？

此解釋一鉢食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七 時後不食支

〔受持〕時後不食支，〔我拒斥殘餘食，受持時後不食支〕，依此〔二語〕任何之一語而受持。

〔規定〕其次，彼時後不食者，已充足雖更準備之食亦不得食。此是其規定。

〔區別〕其次，依區別亦有三種。其中，勝是〔食〕第一食乃至食了。然，於某時將其嚙下亦拒他〔食〕。如斯嚙下食了第一食，不食第二食。中是食至食了之食然而劣是依座不起之間食。

〔破壞〕其次，此等三者，食後更食準備者，剎那破壞頭陀支。

〔功德〕其次，有此功德。(一) 遠離〔再食〕非殘餘食^⑤之罪，(二) 不滿腹，(三) 不蓄藏食味，(四) 不再求，(五) 隨順少欲等之生活。

賢者爲偏求

不煩不蓄藏

不食瑜伽者 捨斷於滿腹。
除過瑜伽者 善逝之賞讚
知足德增長 奉行頭陀支。

此解釋時後不食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八 阿練若住支

〔受持〕阿練若住支，亦〔我拒斥村邊之住處，受持練若住支〕，依此〔二語〕任何之一而受持。

〔規定〕其次，彼阿練若住者，捨村邊之住處，於阿練若（離人里之處）至朝陽上出。

其中，亦加村近邊之〔住處〕是村邊之住處。〔村〕者，不論是一屋、數屋、有圍壁、無圍壁、有人住、無人住、乃至何等之彼隊商住四個月以上者。〔村之近邊〕，有圍牆之村，如阿努羅達城，有兩支之帝柱（境界柱），此，³⁵〔立帝柱之內側，普

72

通力強之人，〔投〕石之落處〕。其〔村近邊之〕範圍，是壯青者，示自己之力，伸手投石，由投石之落處以內，是持律者〔說〕。然，經師言為追驅鳥，〔由投石落處以內〕，無圍牆之村，立最先端之家門口之婦人以容器棄水，其落處是家之近邊。由上述之方法，投石落處〔以內〕是村。〔由其地點更投石其石〕次落〔以內〕是村之近邊。其次，〔阿練若〕，如先依律³⁷之教說，言：〔除村與村之近邊，悉是此阿練若〕。若依阿毘達磨之教說³⁸，言：〔若出帝柱之外，悉是阿練若〕。然，於何經師文教說³⁹，〔言：〕〔阿練若之臥坐處者，最少由〔村〕五百弓之處〕，此為阿練若之範圍。其取經師弓⁴⁰，但有圍牆之村是依帝住，無圍牆之村是依最授石之落處，精舍之圍牆起，測〔唯五百弓〕而確定⁴¹。律之諸義疏言：〔若精舍無圍牆時，〔由村測而〕有第一最初之臥坐處，〔若不是最初之臥坐處，最初某〕食堂、常集會所、菩提樹、塔廟，有〔其等〕如離臥坐處甚遠，應以此等測量其界限〕。然，中部之義疏，言：〔精舍亦如村，〔由五百弓測量〕之扣除為〔精舍之〕近邊，即由〔精舍與村〕兩者之〔外側投〕石，以測量落石處之間〕。此為阿練若之範圍。

如近處有村，立於精舍之人人，聞〔其村〕人之聲、而實為山、川等所遮阻不

能直行者，即由於自然之道，或依舟而行，即由道〔測〕取五百弓。然，〔行繞道有五百弓以上之距離〕爲成就〔頭陀〕支，於此處彼處塞絕近村之道，此是頭陀支之賊。

73

然，阿練若住比丘之和尙或阿闍梨是病人，於彼阿練若處不得適當〔病人〕之物，當送至村邊之臥坐處而看護。然，朝陽上出於晨早，出〔村邊〕乃適於〔頭陀〕支處。若朝陽上出時刻，若彼等因病重〔不得去〕，當看護彼等而非頭陀支之淨者，此是其規定。

〔區別〕其次，依區別亦有三種。其中，勝是於一切時至朝陽出悉在阿練若。中是雨期四個月得住村邊。劣是冬期亦〔得住村邊〕。

〔破壞〕其次，此等三者具一定之時，來村邊之住處而聽聞說法，聽至朝陽出亦不破壞頭陀支。聽已離去，於途中〔朝陽〕出亦不破壞〔頭陀支〕。然，若說法者起座，想：「我等暫寢而行」，睡至朝陽出，或於自所好村邊之住處而至朝陽出者即破壞頭陀支。此狀態是破壞。

〔功德〕其次，有此功德。(一) 阿練若住之比丘，作意阿練若想，獲得未得之

定，或得護持已得定。師〔世尊〕亦嘉勵彼，所謂：「那義達！我嘉勵彼比丘其阿練若住」④。(二) 住邊鄙住處者，於不適當之色等，不令心散亂，(三) 離懼怖，(四) 捨生命之愛著，(五) 遠離味樂味，(六) 彼亦適於糞掃者等。

遠離無繫縛

樂邊鄙住處

依住於森林

令悅〔主〕佛意

一人住練若

得行者安樂

其〔樂〕之味道

天帝釋不知。

此人糞掃衣

穿著如甲冑

行阿練若戰

餘頭陀武裝。

不久魔軍勢

得以具征服

阿練若住樂

賢者應當求。

此解釋阿練若住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九 樹下住支

〔受持〕樹下住支，「我拒斥屋下住，受持樹下住支」，此〔二語〕依任何一語而受持。

〔規定〕其次，樹下住者，避離境界內之樹、塔廟之樹、有脂液之樹、有果實之樹、住蝙蝠之樹、有洞之樹、立於精舍中央之樹、此等之樹；應選立於精舍邊隅之樹。此是其規定。

〔區別〕其次，依區別亦有三種。其中，勝是〔自己〕選擇所好之樹，〔住此是適當，不令他人所〕為之準備，應〔自〕以足除去落葉而住。中是得令人到此為之準備。劣是呼淨人^④（寺男）、沙彌^⑤令清除、以作平坦、撒砂、繞垣、立戶而住亦可。然，〔布薩日等之〕大日^⑥，樹下住者不坐其處而坐其他屋下。

〔破壞〕其次，此等三者，作住屋下者，剎那破壞頭陀支。知而唯於屋下至朝陽出時，〔破壞頭陀〕是增支部誦者〔說〕。此〔是樹下住支之〕破壞。

〔功德〕其次，有此功德。（一）「出家是依樹下之住處」^⑦之語故，於〔四〕依

適於行道之坐起，（二）「些少而易得且無罪過」^⑧是世尊所讚說資具，（三）常見幼葉之變化而生起無常想，（四）無住處之慳、樂普請^⑨，（五）與諸天神共住，（六）隨順少欲而生活。

最勝佛所讚

依其所說

遠離住樹下

何處有等如？

諸天神所護

遠離於樹下

住之善務者

當除住處慳。

幼葉成深紅

其綠亦變黃

見此落葉者

捨除於常想。

是佛之遺故

樂修者住處

遠離住樹下

具眼者不輕

此解釋樹下住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〇 露地他支

〔受持〕露地住支，「我拒斥屋下及樹下住，受持露地住支」，此〔二語〕依任何一語而受持。

〔規定〕其次，彼露地住者，爲聽法或爲布薩，可以入布薩堂。若入而降雨者，降時不可出，雨止之時當出之。入食堂或火堂^{④⑨}作務，以奉事諸長老比丘，教授〔聖典〕或學習時入於屋下，置外亂雜之牀或椅子等，可搬入於內。若行路持年長者物品，時遇降雨，可進入途中之小屋。若不持〔年長老之物品〕時，不得急入小屋中避雨。以自步調而行入，避雨以至雨停止。此是其規定，〔前之〕樹下住者亦同此。

〔區別〕其次，依區別亦有三種。其中，勝是不得近樹、山、家而住。於露地應作衣之小屋（小幕）而住。中是近於樹、山、家，不入其中可以住。劣是無遮蔽之山腹^{⑤⑩}、柴庵、布所糊^{⑤⑪}、守田人棄其處之小屋等，皆可〔使用〕。

〔破壞〕其次，此等三者亦由〔露地〕住處而入屋下、樹下，即剎那破壞頭陀支。知而於其處（屋下、樹下）至朝陽出時唯〔破壞〕，是增支部誦者之〔說〕。此

是〔露地住支之〕破壞。

〔功德〕其次，此有功德。（一）斷住處之障礙，（二）除去昏忱、睡眠，（三）適賞讚〔諸比丘住如鹿無著行而無家〕^{⑤⑫}，（四）無執著，（五）行雲流水於四方，（六）順於少欲而生活。

適當無家者 非是難得事

空散寶珠星^{⑤⑬} 月光照耀輝。

露地住比丘 如鹿心無〔著〕

已除昏忱睡 樂坐而修習。

遠離之樂味 不久即可知

故實有慧者 當喜露地住。

此解釋露地住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一 塚間住支

〔受持〕塚間住支，「我不拒斥塚墓，受持塚間住支」，依此〔二語〕之任何一語而受持。

〔規定〕其次，彼塚間住者，以人人建設村而此為塚墓，確定不住此處。然，死屍不荼毘時，此非是為塚墓。由〔最初〕荼毘時，若棄放十二年，是名為塚墓。其〔塚墓〕住者，不作經行處、設牀或椅子，準備飲食物，不得為說法而住。此乃頭陀支之大事。故為滅除生危險，〔豫〕先示知僧伽長老或王之官吏，以不放逸而住。經行時應半眼視墓而經行。往塚墓當避大道而行側道。晝間確知所緣之位置。然，如斯其所緣於夜間當不怖畏彼。諸非人夜間舉聲鬼叫，不應以任何投打之。不可一日不行於塚墓。於塚間過中夜，可後夜還歸，是增支部誦者〔說〕。非人愛好胡麻粉^⑤，不食用豆飯^⑥、魚、肉、牛乳、油、砂糖等之硬食、軟食。不可入於檀越家（此比丘有死人之煙味，惡鬼隨從故）。此是規定。

〔區別〕其次，依區別此亦有三種。其中，勝是住於常燒、常有死屍、常有號泣處。中是〔上之〕三者任何之一即可。劣是於前述之〔荼毘後經過十二年〕唯至塚墓之相亦可。

〔破壞〕其次，此等三者不具住塚墓，即破壞頭陀支。此是〔塚間住支之〕破壞。

〔功德〕其次，此有功德。（一）獲得念死，（二）不放逸住，（三）得不淨相，（四）除去貪欲，（五）常見身之自性，（六）多悚懼〔無常、苦、無我〕，（七）捨斷無病之憍等，（八）征服飾畏恐怖，（九）非人所尊重，隨順少欲等而生活。

塚間住者起死念

睡亦不觸放逸過

觀見其衆多死屍

彼心征服欲隨貪。

至大悚懼不近憍

當正努力求寂靜

心傾涅槃塚間住

修行故持衆多德。

此解釋塚間住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二 隨處住支

〔受持〕隨處住支，「我拒斥住處之貪欲，受持隨處住支」，依此〔二語〕任何一語而受持。

〔規定〕其次，彼隨處住者，「汝應受此」一住處，然，彼受之而滿足。他〔已住其處〕不得移動，此是規定。

〔區別〕其次，依區別亦有三種，其中，勝是對自己〔指定而〕得之住處，不得問遠、過近、非人、蛇等所惱、熱、涼等。中是可以問，但不得往探視。劣是可以往探視，若不合己意者，得取其他。

〔破壞〕其次，此等三者具起住處之貪欲，即破壞頭陀支。此是〔隨處住支之〕破壞。

〔功德〕其次，此有功德。（一）以滿足其得，遵守所說教誡，（二）希求同梵行者之利益，（三）捨棄勝劣之分別，（四）捨斷同意及反對，（五）處處欲之閉銷，（六）隨順少欲等而生活。

所得而滿足

隨處住行者

無分別安樂

敷草上亦臥

不著最上〔住〕

得劣亦不怒

同梵行新學

以利益憐愍

故聖者常行

牟尼之讚嘆⁵⁶

隨處住之樂

有慧者勸行

此解釋隨處住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一三 常坐不臥支

〔受持〕常坐不臥支，「我拒斥臥，受持常坐不臥支」，依此〔二語〕任何一語而受持。

〔規定〕其次，彼常坐不臥者，夜之三刻（初中後夜）中，〔普通比丘當臥〕一刻，於〔中夜〕起而經行。然，於〔四〕威儀中，不得臥。此是其規定。

〔區別〕其次，依區別此亦有三種。勝是不可依靠物、以布爲蹲坐，〔因不倒〕不可〔用〕布縛之。中是此三者之中可用其一。劣是依靠物、以布爲蹲坐、以布縛，五枝椅子^⑤，七枝椅子亦可用。

五枝椅子是背後付作憑靠。七枝椅子是背後及兩脇付作憑靠。傳說此是爲糞無畏長老而作。長老成何那含而般涅槃。

〔破壞〕其次，此等三者，具致臥即破壞頭陀支。此是〔常坐不臥支之〕破壞。〔功德〕其次，此有功德。(一)言絕斷「耽住倒臥樂、轉臥樂、睡眠樂」^⑥心之結縛，(二)適當一切業處之精勤，(三)隨順於信樂威儀、勤精進，(四)正行之精益。

以結跏趺坐	而上身正直
有常坐行者	動亂惡魔心
捨臥睡眠樂	常作勤精進
樂坐之比丘	輝耀苦行林
因爲於到達	無味著喜樂

賢者坐不臥

善務當精勤

此解釋常坐不臥支之受持、規定、區別、破壞、功德。

今

又由三善法 分別頭陀等
依總以及別 當知於決擇

由此偈^⑦有〔次之〕解釋。

〔三善法〕其中，依〔三善法〕^⑧，一切頭陀支是依有學、凡夫、漏盡者〔之〕行〕，有善有無記，無頭陀支之不善。然，或雖有說^⑨：「有惡欲而敗於欲之阿練若住者」之語故，頭陀支亦有不善」。於彼答言：「我等不言無不善心住阿練若。然，住於阿練若者，〔皆〕是阿練若住者，此當然有惡欲者亦有少欲者。然，此等〔頭陀支〕，依各各〔頭陀支之〕受持而除遣煩惱，故爲頭陀〔除遣〕比丘之支分，或除遣煩惱，故言頭陀，得通名爲智，是此〔頭陀支之〕支分。驅策故言頭陀支。或以除遣敵對者，故此等爲頭陀〔除遣〕，行道故爲支分。驅策故亦言爲頭陀支。然者，若

依不善任何物亦不能除遣，〔故〕此等〔頭陀支〕是不可爲〔不善〕之支。又不善是不除遣任何物，故彼等〔頭陀支〕之支分爲〔不善〕，即不可言頭陀支。又不善即衣服之貪欲等亦不能除遣，亦不成行道之支分，故『不善無頭陀支』，此乃善說也。〔主張〕頭陀支是離善等之三法〔單爲概念^⑥——假設法——之人人（無畏山住者）^⑦〔彼等〕於〔第一〕義，頭陀支是不存在。不存在者要除遣何物，故能名爲頭陀支乎！彼等亦犯語「受持頭陀支而動作」之矛盾。故對其〔頭陀〕不得取爲〔概念之說〕。

此先解釋三法。

〔分別〕「由頭陀等之分別」，（一）當知頭陀^⑧，（二）當知頭陀語，（三）當知頭陀法，（四）當知頭陀支，（五）當知誰是適於修頭陀行。

（一）其中，「頭陀」，是除遣煩惱之人，又除遣煩惱之法。

（二）其次「頭陀語」，於此處是有頭陀非頭陀語，有非頭陀而爲頭陀語，有非頭陀亦非頭陀語，有頭陀而爲頭陀語。其中，依頭陀支除遣自己之煩惱，頭陀支不由他人之教誡、教授者，此頭陀〔者〕而非頭陀語〔者〕，如薄拘羅長老。所謂：「此

81

尊者薄拘羅是頭陀〔者〕而非頭陀語〔者〕。其次，不依頭陀支除遣自己之諸煩惱，唯以頭陀支教授、教誡他人者，此非頭陀〔者〕而爲頭陀語〔者〕，如優波難陀長老。所謂：「此尊者優波難陀釋子非頭陀〔者〕而爲頭陀語〔者〕。兩者具缺者，此非頭陀〔者〕亦非頭陀語〔者〕，如迦留陀夷。所謂：「此尊者迦留陀夷非頭陀〔者〕亦非頭陀語〔者〕。其次成就兩者，此是頭陀〔者〕而又爲頭陀〔者〕，如法將（舍利弗）。所謂：「此尊者舍利弗是頭陀〔者〕又是頭陀語〔者〕」。

（三）「當知頭陀法」於頭陀支之思所附隨之少欲、知足、〔煩惱之〕損減、遠離、求德^⑨之此等五法，「依於少欲」^⑩等語，故名頭陀法。其中，少欲及知足，是隨起於無貪中，損減及遠離，是隨起於無貪與無癡之二法中，求德即是智。其中，以無貪〔除遣〕諸拒斥事中之貪，以無癡除遣彼等〔諸拒斥事〕中覆蔽過患之癡。又以無貪由聽許受用諸物，〔除遣〕起欲樂之耽溺，以無癡過於嚴肅行頭陀支，除遣起苦行之耽溺。故此等諸法是當智頭陀法。

（四）「當知頭陀支」，當知十三頭陀支。即糞掃衣支……乃至……常坐不臥支。

（五）「誰適應修頭陀行耶？」是貪行者及癡行者，何以故？然，修頭陀行是苦

行道而且是嚴肅而住。依苦行道止息貪，依嚴肅〔住〕而捨斷不放逸者之癡。此中受用阿練若支及樹下住支，或亦適於瞋行者。然，不使〔他人〕所觸燒，於〔阿蘭若或樹下〕住者，亦得止息瞋。

此解釋頭陀等之分別。

82

〔總別〕其次〔由總別〕，（一）此等頭陀支〔總而言者〕是三代表支與五單獨支等之八。其中，次第乞食支、一座食支、露地住支，此等之三支是代表支。然，守次第乞食支者，亦守常乞食支，守一座食支者，亦應善守一鉢食支、時後不食支。守露地住支者，〔其外〕有何守樹下住支、隨處住支之必要乎？如是此等三代表支與阿練若支、糞掃衣支、三衣支、常住不臥支、塚間住支之此等五單支而爲八。復次，有二關係於衣服，有五關係於食物，有五關係於住處，有一關係於精進，如斯而爲四。其中，常坐不臥支是關係於精進，餘者明瞭。一切再以依止爲二。依止於資具者有十二，依止於精進者有一。依於習慣不習慣亦有二。即習行頭陀支而業處增長者則應習，習行而〔業處〕減退者則不應習。而且不論習行不習行，其〔業處〕唯增長而不減退者，彼爲憐愍後生之人人而應習行。如斯由應習行不習行雖爲二種，

但一切依思是爲一種。即一頭陀支受持之思。故義疏亦說：「思者是言此頭陀支」。

83

（二）其次，〔各別而言者〕，於比丘有十三，比丘尼有八，沙彌有十二，正學女及沙彌尼有七，優婆塞與優婆夷有二而爲四十二。其次，若於露地中有塚墓成就阿練若支者，即一比丘而一時得受用一切頭陀支。其次於比丘尼，阿練若住支及時後不食支之二是由學處⁶⁷所禁止。露地住支、樹下住支、塚間住支等，此三支是因難實行，比丘尼若無〔尼〕伴不可住。如斯場所難得同瞭之伴，則雖得之亦不免〔其〕衆合住。如斯者，彼女等不能成就〔獨住而〕習行頭陀支之目的。如斯不得受用，故除〔右〕五種，當知比丘尼唯有八。其次，如說〔比丘比丘尼〕中，除三衣支，餘之十二是沙彌之〔頭陀支〕，當知七是正學女、沙彌尼之〔頭陀支〕。其次，優婆塞、優婆夷適於一座食及一鉢食支等此二，且得宜受用，故有二頭陀支。如斯各別而言即爲四十二。

此解釋總及別。

以上「住立於戒有慧人」之此偈中，由戒定慧門所示於清淨道，由彼少欲知足之

諸德，如概述類戒之淨化，為成就此等諸德，說受持頭陀支之論。

此為令善人喜悅而造清淨道論

解釋頭陀支，名為第二品。

註① 三聖種(ariyavamsattaya) 是衣服知足(civara-santutthi) 食物知足(pindapāta-santutthi) 住處知足(senāsana-santutthi) 第四即修習樂(bhāvanāramata)。

② 塵埃之堆丘(pamsu kūla) 此糞掃衣(pamsukūla) 之語源的說明。糞掃者是漢字莽須之表音而非義譯。

③ 如塵埃起厭惡之狀態(pamsu viya kucchitabhāvanā ulati) pamsukūla 之通俗語原學的說明而以下線合為施物者成為 pamsukūla。

④ 糞掃衣支(pamsukūlikāṅga) 解脫道論「糞掃衣」。

⑤ 三衣支(tecivarikāṅga) 解脫道論「三衣」。

⑥ 團食之落下(āmisapindānam pāta) 此之語原的亦是說明行乞食(pindapāta)，下線合為施物成為 pindapāta。

⑦ 為團食而行(pindāya patitum) 此亦 pindapāta 之通俗語原學的說明。

⑧ 常乞食支(pindapattikāṅga) 解脫道論「乞食」。

⑨ 離分割具為有離分割(saha apadanena sapaḍānānā) 此有分割(sapaḍāna) 之語原的說明。次之「每家」[乞食] 巡迴亦同樣「次第乞食者」之語原的說明。

⑩ 次第乞食支(sapaḍānacarikāṅga) 一座食支(ekasanikāṅga) 一鉢食支(pattapindikān ga) 時後不食支(khalupacchābhattikāṅga) 解脫道論「次第乞食、一座食、節量食、時後不食」。

⑪ 實不後食者(khalu pacchābhattika) 此是時後不食者之說明。

⑫ 義疏(Aṭṭhakathā) 於錫蘭所傳依錫蘭語三藏之義疏。

⑬ 阿練若住支(ārāṇhikāṅga) 樹下住支(rukkhamaṇḍikāṅga) 露地住支(abbhokāsikan ga) 塚間住支(sosānikāṅga) 隨處住支(yathāsantṭhatikāṅga) 常坐不臥支(nesajjikān ga) 解脫道論「無事處坐、樹下坐、露地坐、塚間坐、遇得處、常坐不臥」。

⑭ 於頭陀支少欲故事(dhutaṅgappiccnatāya vatthu) 不執著頭陀支之故事。即長兄受持常坐不臥支，誰亦不知事。或夜於寢牀彼不臥而坐，依電光而弟見「長兄是常坐不臥者乎」。

而」問。長老是於頭陀支少欲，故立即臥之而後言再新受持（註書）。

- ⑮ 共通論 (sadharaṇa-katha) 十三頭陀支，共通爲一般論。

- ⑯ 塚墓之 (sosaṇika) 店前之 (pāpanika) 路上布 (rathiya-coḷa) 芥中布 (saṅkara-coḷa) 解脫道論「於塚間、於市肆、於道路、於糞掃」。

- ⑰ 燒殘 (aggidaddha) 解脫道論「火所燒」。

- ⑱ 牛嚙 (gokhāyita) 白蟻嚙 (upacikākhāyita) 鼠嚙 (undurakhāyita) 端破 (antacchinnā) 緣破 (dasacchinnā) 解脫道論「牛鼠所嚙，或剪鑿之餘」。

- ⑲ 沙門衣 (samaṇa-civara) 解脫道論「外道衣」。

- ⑳ 陀羅偉利路 (Tāḷaveḷi-magga) 大村（東南錫蘭之首都）之一街路。亦有說是阿奴羅達城之街路（註書）。

- ㉑ 阿那律 (Anuruddha) 彼天授衣故事 Dhṛp-Aṭṭhakatha II, p.173 f 參照。

- ㉒ 最上臘者 (vassagga) 法臘最上者。

- ㉓ Vin.I, p.58。

- ㉔ 依 (missaya) 衣服、食物、住所、醫藥之四依。今指衣服。

- ㉕ A.II, p.26; It, p.103。

- ㉖ 張手 (vidarṭhi) 肘 (hartha) 一肘是二張手。一張手五六寸者，一肘是一尺餘。

- ㉗ 僧伽食 (saṅgha-bhatta) 解脫道論「僧次食」。

- ㉘ 籌食 (salāka-bhatta) 月分食 (pakkhika) 布薩食 (uposathika) 解脫道論「行籌食、十五日食、布薩食」此中籌食，是由抽籤而得食物。

- ㉙ 精舍食 (vihāra-bhatta) 村邊家食 (dhura-bhatta) 解脫道論「寺食」、「常住食」、精舍食是指定精舍而施食物。村邊家食是村之前端家置放施食物。時分食 (vāraka-bhatta) 是村人等於季節變時之施食物。

- ③⑩ Vin.I, p.58。

- ③⑪ A.II, p.26; It, p.103。

- ③⑫ 衆食 (gana-bhojana) 三四人者或依種食受招待之食物一起食之。相續食 (parampara-bhojana) 是食事終後更受招待而食。詳細單墮第三十二、三十三 (Vin.IV, p.71 ff) 參照。

- ③⑬ 由食制限者 (bhojana-pariyantika) 由水制限者 (udaka-pariyantika) 由座制限者

(*asana-pariyantika*) 解脫道論「食邊」、「水邊」、「坐邊」。

- ③4 非殘餘食不緣再食無罪 (*anatiritapaccaya anapatti*)，非殘餘食者未手之食物(後之時後不食支之註參照)。一座食者不食多座食，無犯罪再食非殘餘食過。

- ③5 「再食」非殘餘食罪 (*anatiritta bhojanāpatti*) 食事終了食，殘物言爲殘餘食，食非殘餘食是有罪。單墮第三十五 (*Vin.IV, p.82*) 參照。

- ③6 *Vin.III, p.46*。

- ③7 *Vin.III, p.46*。

- ③8 *Vibh. p.251*。

- ③9 *Samantapāsādikā* p.301 阿練若學處 (*arañhasikhāpada*) 中有說。

- ④0 師範司 (*ācariya-dhannu*) 標準大之弓。一弓爲四肘相當於五六尺。

- ④1 確定 (*vavathapetabbam*) 底本 *va vatthapetabbam* 是錯誤。

- ④2 *A.III, p.343*。

- ④3 淨人 (*āramika*) 寺男，非出家行寺之雜務者。

- ④4 沙彌 (*samaṇuddesa*) 「比丘之候補者」，與沙彌 (*samaṇera*) 同一故如斯譯之。

- ④5 大日 (*mahādivasa*) 布薩等特別之日。

- ④6 *Vin.I, p.58*。

- ④7 *A.II, p.26; It. p.103*。

- ④8 樂普請 (*kammāramata*) 唯樂普請 (*navakammāramata*) 之事 (註)。

- ④9 火室 (*aggrisaṭa*) 應是調理場・櫥房。

- ⑤0 蔽 (*acchannamariyāda*) 正是無「蔽止之限界」。於底本有 *acchannamamariyāda* 是誤植。

- ⑤1 布所糊 (*pittha-pata*) 底本雖有 *pittha-pata* (椅子布) 今依暹羅本。於註書有堅布所糊 *pittha* 是麥粉。

- ⑤2 *S.I, p.199*。

- ⑤3 散布 (*vitānamhi*) 於底本有 *vitānam hi* 是誤，應是 *locative*。

- ⑤4 胡麻粉 (*tila-pittha*) 胡麻磨爲粉 (*palala*) (註)。

- ⑤5 豆飯 (*masa-bhatta*) 混豆之飯 (註)。

- ⑤6 牟尼牡牛 (*muni-pungava*) 是佛。言牡牛亦爲偉人之尊稱。

- ⑤7 五枝椅子 (pañcaṅga) 七枝椅子 (sattāṅga) 四脚及背爲五枝，加兩脇爲枝。
M.I.p.103; cf.A.III.p.300。
- ⑤8 此偈於本品之最初方既出。
- ⑤9 善三法 (kusālattika) 言善、不善、無記。
- ⑥0 A.III.p.219。
- ⑥1 概念 (paññatti) 屬善、不善、無記離實在物，單是概念假設法。
- ⑥2 無畏山住者 (Abhayagiriṇvāsika) 無畏山寺是和大寺 (Mahāvihāra) 同於錫蘭之阿奴羅達。西紀前第一世紀之建立，後由大寺獨立爲一派。
- ⑥3 以下底本由八一頁下至九行與 Manoratha-pūraṇi I.p.161 f 相當一致。
- ⑥4 求德 (idam-attitha) 是智，有此智，故得頭陀之諸德。故今「求德」而譯之。
- ⑥5 A.III.p.219。
- ⑥6 禁阿練若住是比丘尼第三僧殘所攝。(Vin.IV.p.230) 又比丘尼不食殘餘食戒(比丘之第三十六單墮) 無故，時後不食於比丘尼亦所禁止。

第三品 業處把取之解釋

今如斯遵守頭陀支成就少欲等之諸德，以住立此清淨戒者，是：

住戒有慧人

修習心與慧

之語，故依心之要目所說示而修習定，且其〔定〕於〔偈〕所示極爲簡要，故先識〔其真義〕尙爲不易，何況於修習耶？故爲其〔定之〕詳細與修習法，有如次之質問。

- 一、何者是定？
- 二、依何義而爲〔其〕定？
- 三、何者是其相、味、現起、足處耶？
- 四、於定有等幾種？
- 五、何者是其雜染？
- 六、何者是〔其〕淨化？
- 七、云何修習〔此〕？

八、何者是定修習之功德？

此解答〔如次〕：

一 何者是定

「何者是定」耶？定有多種多樣。明其一切之〔詳細〕解答，於此非添加說明之目的，恐更陷於混亂，故於此唯說其目的。（即）善心一境性爲定。

二 依何義而爲〔其〕定

「依何義而爲〔其〕定」耶？依等持之義爲定。何者爲此等持耶？對於一所緣而心心所平等及實正保持——〔保持〕言爲定置——。故或依法之威力而對於一所緣，心心所於平等實正不散亂又不雜亂而住，當知此〔法〕是等持。

三 何者是其相、味、現起、足處

其次，「何者是其相、味、現起、足處」耶？此處定是以不散亂爲〔持〕相，散亂之滅除爲味（作用），不散動爲現起（現狀），其次「樂者之心是等持」①之語，故樂爲其足處（近因）。

註① D.III,p.242; S.IV,p.78; p.351; V,p.398; A.III,p.22 etc.

四 定有幾種

「定有幾種」耶？一先依散亂散有一種。

- 二（一）由近行、安止有二種，（二）又由世間、出世間，（三）又由有喜、無喜，
- （四）由樂俱、捨俱有二種。
- 三（一）由劣、中、勝爲三種。（二）又由有尋、有伺等，（三）由喜俱等，（四）

由小、大、無量有〔三種〕。

四（一）由苦行道遲通達等有四種。（二）又由小小緣等，（三）由四禪支，（四）由退分等，（五）由欲界等，（六）由增上亦有〔四〕種。

五於五種法由禪支而有五種。

一 其中，一種分，其義明瞭。

二 於二種分，（一）〔近行、安止〕由六隨念處、死念、止息隨念、食厭想、四界差別之此等，得心一境性，及於諸安止定之前分，一境性在此〔近行定〕^①。其次^②和禪之偏作^③（準備）由無間緣為初禪之緣等語故，偏作無間之一境性在此〔安止定〕。如斯由近行、安止有二種。

（二）〔世間、無世間〕於第二種之二法，於三界善之心一境性，是〔世間定〕^④。聖道相應之一境性，是〔出世間定〕。如斯由世間與出世間有二種。

（三）〔有喜、無喜〕於第三之二法，四種法中^⑤於〔初〕之二禪與五種法中〔初〕之三禪之一境性，是〔有喜定〕。於餘之二禪一境性，是〔無喜定〕。而近行定是或為有喜或為無喜。如斯由有喜與無喜為二種。

86

（四）〔樂俱、捨俱〕於第四之二法，於四種法中〔初之〕三禪與五種法中〔初之〕四禪之一境性，是〔樂俱定〕。於餘之〔一境性〕，是〔捨俱定〕。而近行定是或為有樂俱或為有捨俱。如斯由樂俱與捨俱為二種。

三 三法中，（一）〔劣、中、勝〕於第一之三法，唯獲得〔定〕是劣。不甚善修習之〔定〕是中，善修習為自在之〔定〕是勝。如是由劣、中、勝為三種。

（二）〔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於第二之三法，初禪定是其〔一切之〕近行定為〔有尋有伺〕^⑥。於五種法，第二禪定是〔無尋唯伺〕。然唯見尋之過患而不見伺之〔過患〕，唯望捨斷尋，以超越初禪者而獲得無尋唯伺定。有關此區別而說。其次，於四種法中第二等之〔上三禪〕與五種法中第三等之上三禪之一境性，是〔無尋無伺定〕。如斯由有尋有伺等為三種。

（三）〔喜俱、樂俱、捨俱〕於第三之三法，於四種法中初之二〔禪一境性〕與五種法中於〔初〕之三禪一境性，是〔喜俱定〕^⑦。彼等於〔四種法與五種法〕中之第三〔禪〕與第四禪一境性，〔樂俱定〕。於餘之〔一境性〕，是〔捨俱定〕。如斯由喜俱等為三種。

(四)〔小、大、無量〕於第四之三法，於近行地一境性，是「小定」。於色界與無色界善之一境性，是「大定」。於聖道相應之一境性，是「無量定」。如斯由小、大、無量爲三種。

四 四法中，(一)〔苦行道遲通達⁸⁶、苦行道速通達、樂行道遲通達、樂行道速通達〕於第一之四法，定或爲有〔苦行道遲通達〕，或有〔苦行道速達〕，或有〔樂行道遲通達〕，或有〔樂行道速通達〕。其中，由最初之入定乃至各禪之近行至生起止而起定之修習言爲「行道」。其次，由近行至安止而起慧，言爲「通達」。而且此行道或者是苦，〔即〕執著蓋等障礙法之現行，故是苦難、是於習行〔行道〕爲不樂義。或者無此而爲樂。通達亦或者遲，〔即〕鈍而速不起，或者速，〔即〕不鈍而速起。

又其次解說〔一〕斷破適不適與〔二〕障礙等前行與〔三〕安止善巧。其等中，〔一〕習行不適當者，有苦行道與遲通達。爲習行適當者，有樂行道與速通達。其次，於前分習行不適當而於後分適當習行者，或前分適當習行而後分不適當習行者，當知其人有混作〔苦行道與速通達，樂行道遲通達〕。(二)又不成就斷破障礙等之前分而勵行修習者，是苦行道。由反此而是樂〔行道〕。(三)其次，不成就安止善

巧者⁸⁷，是遲通達，成就者是速〔通達〕。又其次〔四〕由愛無明，〔五〕當知依止、觀之習熟以區別此等。〔四〕即被愛所征服者，是苦行道，不被征服者是樂〔行道〕；被無明征服者，是遲通達，不被征服者，是速〔通達〕。〔五〕又不習熟於止者，是苦行道，習熟者是樂〔行道〕。其次不習熟於觀者，是遲通達，習熟者，是速〔通達〕。〔六〕依煩惱與根亦當知此等之區別。即煩惱強而鈍根者，是有苦行道與遲通達，利根者是速通達。煩惱弱而鈍根者，是樂行道與遲通達，利根者，是速通達。

於如斯此等之行道與通達，由苦行道與遲通達而得定者其定，言爲苦行道遲通達〔定〕，餘三者亦然。如斯由苦行道遲通達等爲四種。

(二)〔小小所緣、小無量所緣、無量小小所緣、無量無量所緣〕於第二之四法，定之⁸⁸〔小而爲小小所緣、小而爲無量所緣、無量而爲小小所緣、無量而爲無量所緣〕。其中，定之不熟達而〔至〕不能緣上禪者，此是「小〔定〕」。其次，對不增長所緣而起〔定〕，此是「小小所緣〔定〕」。熟達善修習而得緣上禪者，此是「無量〔定〕」。又對增長所緣而起〔定〕，此是「無量所緣〔定〕」。其次，由上述之相混合，當知以〔小而無量所緣，無量而小小所緣爲〕混合〔定之解釋〕。如斯由小小所緣等爲四種。

〔三〕〔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於第三之四法，鎮伏諸蓋而有尋、伺、喜、樂、定，是「五支之初禪」〔定〕，其依〔初禪支〕令止息尋、伺，是「三支之第二〔禪定〕」，由此離喜，是「二支之第三〔禪定〕」，由此捨斷樂，俱捨受之定，是「二支之第四禪〔定〕」。如此等四禪支爲有四定。如斯由四禪支爲四種。

〔四〕〔退分、住分、勝進分、決擇分〕於第四之四法，有定之「退分、住分、勝進分、決擇分」。其中，障礙現行之〔定〕，是退分〔定〕，彼隨法念住立之定^⑫，是住分〔定〕，更到達殊勝〔定〕之〔定〕，是勝進分定，伴厭離而想、作意現行之〔定〕當知是決擇〔定〕。所謂「得初禪」者，伴欲而想、作意等現行，〔此〕是退分之慧。其隨法念〔適於初禪之念〕之住立，是〔此〕住分之慧。伴無尋而想、作意現行，〔此〕是勝進之慧。伴厭離^⑬而想、作意現行，〔此〕是伴離欲決擇分之慧」。而且與其慧相應之定亦爲四。如斯由退分等有四種。

〔五〕〔欲界、色界、無色界、不繫〕於第五之四法，有「欲界定」^⑭、「色界定」、「無色界定」、「不繫定」。如斯爲四定。其中，一切近行之一境性，是欲界定。又色界等〔色界、無色界、出世間〕善之心一境性，其他三者〔色界定、無色界定、不

繫定〕也。如是由欲界等有四種。

〔六〕〔欲、精進、心、觀〕於第六之四法，^⑮「比丘若令〔增大〕欲而得定，得心一境性者，此言爲〔欲定〕」^⑯。比丘若令「精進」增大而得定、得心一境性者，此言爲「精進定」。比丘若心令〔增大而得定，得心一境性者，此言爲〔心定〕」。比丘若觀〔思惟〕令增大而得定，得心一境性者，此言爲「觀定」。如斯由增大而有四種。五〔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第五禪〕於五法，在〔第三之〕四法中說第二禪，是唯由超越尋爲第二〔禪〕，由超越尋、伺爲第三〔禪〕，當知如斯二種之別爲第五禪。可成彼等〔五禪〕支，有五定。當知由如斯五禪支而有五種。

註① 近行定 (upacāra-samādhi) 安止定 (appana-samādhi) 解脫道論「外定、安定」。

② cf. Tikapaṭṭhaṇa p.165. 於發趣論本書之「無間緣」以代替觀依止〔近依〕緣 (upanissaya-paccaya) 他句同本書。

③ 編作 (parikamma) 第四品，今卷二七〇頁參照。

④ 世間定 (lokiya-samādhi) 出世間定 (lokuttara-samādhi) 解脫道論「世間定、出世間

定」。

- ⑤ 四種法 (catukka-naya) 五種法 (pañcaka-naya) 以禪定爲初禪乃至第四禪之四種言四種法，初禪乃至五禪爲五種言五種法。五種法是巴利佛教獨特之物。今卷二八二頁以下參照。

- ⑥ 有尋有伺 (savitakka-savicāra) 無尋唯伺 (avītakka-vicāramatta) 無尋無伺 (avitakka-avicāra) 解脫道論「有覺有觀，無覺少觀，無覺無觀」。

- ⑦ 喜俱定 (pītisahagata-samādhī) 樂俱定 (sukhasahagata-samādhī) 捨俱定 (upekkhāsahagata-samādhī) 解脫道論「共喜生定，共樂生定，共捨生定」。

- ⑧ 苦行道遲通達 (dukkhapaṭtipada-dandabhīṇa) 樂行道速通達 (sukhapaṭtipada-khippabhīṇa) 解脫道論「苦修行鈍智，樂修行利智」。

- ⑨ 關於安止善巧今卷二一六頁以下參照。

- ⑩ 小是小所緣 (paritta-parittārammaṇa) 無量是無量所緣 (appamāṇa-appamāṇārammaṇa) 解脫道論「小小事，無量無量事」。

- ⑪ 初禪 (paṭhamajjhāna) 第二 (dutiya) 第三 (tatiya) 第四 (catuttha) 解脫道論「初禪，

二，三，四」。

- ⑫ 彼隨法念 (tadanudhammatā sati) 適當其〔定〕之念 (tadanurūpatābhūta sati)。

- ⑬ Vibh.p.330. 於底本之註下爲 Pts.I.p.35f. 此多少不同。

- ⑭ 伴離欲 (virāgupasamhita) 於底本有 virāgupasamhitāni 是誤植。依暹羅本訂正。

- ⑮ 欲界定 (kāṃāvacara-samādhī) 色界 (rūpāvacara) 無色界 (arūpāvacara) 不繫 (aparīyāpanna) 解脫道論「欲定，色，無色，無所受」。

- ⑯ Vibh.p.216ff.

- ⑰ 欲定 (chanda-samādhī) 精進 (viriya) 心 (citta) 觀 (vīmaṃsa) 解脫道論「欲定，精進，心，慧」。

五 何者是其雜染

六 何者是其〔其〕淨化

其次，「何者是其雜染」耶？「何者是其〔其〕淨化」耶？此問題之回答於「分別〔論〕」已說。即於其處，說：「雜染是退分之法①、淨化是勝進分之法」。其中，「②得初禪者伴欲而想、作意現行，〔此〕是退分之慧」，當此之表示是退分之法。「③伴無尋而想、作意現行，〔此〕是勝進分之慧」，當知此之表示是勝進分之法。

註① Vibh.p.343.

② Vibh.p.330. 前出。

③ ibid.

七 云何是〔其〕修習

其次，「云何是〔其〕修習」耶？於此處先由「世間、出世間有二種」等，是聖道相應定所說，其〔出世間定之〕修習法是含攝於慧修習法。然，修習慧時亦修習其〔出世間定〕，應如是修習，即無何等之別說。

其次，「世間定」者，由已述之方法，令諸戒清淨，善住立於偏淨戒者，（一）「彼若有十障礙之障礙者，①應斷破之，（二）於授業處親近善友，（三）適順自己之性行，（四）四十業處中能把取任何業處，（五）捨棄不適修習定之精舍而住於所適之精舍，（六）斷破小障礙，（七）不捨離一切修習規定而修習」。此是〔世間定修習法之〕略說。

其次，此之詳說如次。

（一）先說「彼若有十障礙之障礙者，應斷破之」於此處：

住處家利得② 衆與業第五

旅行親戚病 讀書神變十

此等之十謂障礙。其中住處是住處障礙。於家亦然。其中：

〔一〕「住處」，言一內室，亦言一私室或全僧伽藍。此非爲一切者之障礙。而於此中，熱心於普請等者，或蓄積衆多物品者，或爲何等之原因〔對住處〕有期待而心被繫縛者，唯如斯者爲〔住處之〕障礙。其他者即不然。於此有故事。

據說：二人之善男子，出離阿奴羅達城，相繼於塔園等出家^③。彼等中，一人精達〔比丘戒、比丘尼戒之〕二本母而至〔法臘〕五歲於〔雨安住畢〕作自恣^④，往名爲婆之那康達羅極^⑤，獨住其處。往婆之那康達羅極，久住其處，且成爲長老而思惟：「此處定適於禪思，亦催促朋友來此」。如是離去逐漸而入塔園寺。同年之長老見彼入來，出迎受取衣、鉢，行〔對來客之〕任務，來客之長老入友之住處而想：「今友能以酥、砂糖、飲料饗應我，因彼久住此都也」。彼於不得〔是等〕，翌日早晨思之：「今諸侍者能取些粥、硬食來饗應」。終不見此些，「無食贈彼，恐怕是於入〔村〕而與者」，早晨即與彼入村。彼等二人行於同路唯得一匙之粥，坐於坐堂而飲。如是來客長老思惟：「恐怕非應常唯〔得布施〕粥，今人人之食時，當與美味食」。

91

言此食時亦食行乞而所得者，「尊師！云何於一切時如斯過日耶？」然，友！「尊師！婆之那康達羅極，是安快，我等往彼處！」長老由都之南門出，行陶師村之道路。今一人〔客比丘〕言：「尊師！如何行此道耶？」^⑥友！汝非讚歎婆之那康達羅極耶？「然，尊師！如斯〔長〕時住此處，無何多餘之用具耶？」然，友！牀、椅子是僧伽之物〔依平常而〕處理，其無何物。」「尊師！然，我於彼處有步杖、油洞、鞋袋。」「友！汝一日住而置如斯之物耶？」然，尊師！「彼以信心禮拜長而言：「尊師！如尊師者於一切處有阿練若住。塔園〔寺〕以藏四佛^⑦遺物之處所。於銅殿可適當聞法，亦可以見大塔廟並見長老，如佛在世。於是請尊師住此！」翌日持鉢、衣自離去。

如斯者住所不爲障礙。

〔二〕「家」^⑧者是親戚之家，或檀越^⑨之家。然，某者於檀越家，依「其家爲幸福自己亦幸福」等論法，親著而住故爲障礙。彼非其家之人人爲聞法者，亦不行至附近之精舍。〔然〕或者即父母亦不成障礙，如住庫蘭達加精舍長老之外甥青年比丘。傳云，彼爲修學而往魯哈那〔錫蘭東南部地方〕。長老之妹優婆夷，常聞於長老，

彼(子)之消息。長老於某日，「帶著青年」向魯哈那出發，青年亦久住於此。今遇和尚以知優婆夷(母)之消息歸來「而離開魯哈那。彼等兩人皆相會於〔錫蘭之〕^⑩恆河岸。彼於某樹下爲長老作務，問：汝往何處耶？」而語其目的。長老曰：「汝善作也，優婆夷亦常尋問〔汝之消息〕。我亦因此目的而來，汝往〔故鄉〕，然，我在此過兩期」而送行彼。彼入雨安居之日，而達其〔庫蘭達加〕精舍。臥坐處亦得彼父之所作者，如是彼父翌日來〔精舍〕，尋問：「尊師！我〔所作〕臥坐處，是誰得耶？」聞是「到來之青年得」，近彼禮拜而言：「尊師！我等之臥坐處，有用務於入雨安居者」。言：「優婆塞！是何用務耶？三個月於我等之家取施食而自恣後，去時當來訪」。彼沈默^⑪而許諾。優婆塞亦行往於家，言「我等所〔作〕住處，安住一人來到之尊者。應恭敬供養」。優婆夷：「善哉！」受諾而準備美味硬食、軟食、青年於食時往兩親之家。(然，兩親)誰皆不覺彼是〔彼等之兒子〕。彼三個月亦於其處受用食物以過兩期。言：「我當離去」再來訪〔兩親之家〕。其時雙親言：「尊師！請明日去」使翌日於家進食，與充滿油筒、一塊砂糖、九肘之衣，言：「尊師！請去！」彼〔言謝禮〕作隨喜而出發向魯哈那。(彼)和尚自恣與彼相反之道而來，遇於以前相會之

92

處。彼於某樹下爲長老作務，時，彼長老問：「伶俐者！汝遇見優婆夷耶？」^⑫彼：「然，尊師！」而語一切始末，以油塗長老之足，砂糖塊亦作飲料而請飲，彼衣供給長老而禮拜長老，言：「尊師！我適於魯哈那」而去！長老亦歸〔庫蘭達加〕精舍，翌日入庫蘭達加村。優婆夷亦常立道路眺望「我兄今帶來我子」。彼女見彼獨來，「怕是我子死矣！此長老獨來」而伏長老之足下悲歎號泣。長老言：「青年者少欲故，非不知自己而去耶！」以慰安彼女，語一切之始末，以鉢袋中取出彼衣而示。優婆夷信樂向子去之方向，平伏禮拜言：「想我子如實爲身證之比丘，世尊說羅達奇尼多行道^⑬、那羅加行道^⑭、睹韋多加行道^⑮、四資具滿足者之修習樂，以示大聖種行道^⑯。雖於生母家三個月受食，皆不言我是子，汝是母。嗚呼！實是希有者」。

93

如斯者雖是父母亦無障礙，何況其他檀越之家耶？

〔三〕「利得」，是四資具。彼等云何是障礙耶？然，有福之比丘，到處人人多與之附隨品及資具。彼隨喜彼等，〔言謝禮〕說示法，不得機會作應行之沙門法。由朝陽出至初夜止，應接人人而不絕。更於晨早多求諸乞食來，言：「尊師！某優婆塞、優婆夷、大臣、大臣女欲見尊師」。彼言：「諸君！持衣、鉢」作準備起行，〔爲接待

而過日」，常如斯忙碌。於彼其等資具是障礙，彼捨衆獨行至人不知之處。如斯是彼令斷破其障礙。

〔四〕「衆」，是經學之衆或論學之衆。行教授其〔衆〕又答其質問，不得機會作〔應作〕之沙門法，衆是障礙。彼應如次斷破。若多數彼等諸比丘已學得，剩下少數者，令少數者學畢，當入阿練若。若少數已學得、剩下多數者，不隔一由旬以上，於一由旬以內之區域，行往他之衆語者（教師）之處，應言：「尊者由教授等攝受此等者」。如斯亦不〔教師〕者，言「諸君！於我有一作務，汝等自欲去處」，捨衆而行自己之〔沙門〕業。

〔五〕「業」，是普請。作此事者，是不得不監督土木工等是否從事〔工作〕，又不得不掛慮〔工作〕是否能完成。故常爲此障礙。此應如次斷破。若少剩餘者應至完畢。若又屬僧伽有多普請者，於僧伽或從僧伽之責任交給比丘負責。若自己所有者，當交給自己責任之負擔者。不得如斯者，以〔自己之所有物〕施捨於僧伽而行出。

〔六〕「旅行」，是行道之事。然，於何處有希望就其人出家者，或〔信者之布施〕，彼應受何等之資具類，若不得彼之〔來訪〕^①，不能忍待〔望彼之來訪者〕，雖入阿練若行沙門法，但難除往〔招待處所之〕心者，故其作務畢，應熱心於沙門法。

〔七〕「親戚」，於精舍爲阿闍梨、和尚、徒弟（和尚之弟子）、門人是同和尚（阿闍梨之弟子）、以同於阿闍梨者一悉爲同學，如於家爲母、父、兄弟等。彼若生病，於彼等是障礙，故應看護彼等令至平癒而斷彼障礙。其中和尚先發病，若急〔治之而〕不起者，應看護至其臨終。令〔自己〕出家之阿闍梨、對〔自己〕授具足之阿闍梨，徒弟，〔自己〕授於具足之〔門人〕，〔自己〕令於出家之門人，〔對〕同和尚者亦同樣。其次〔自己〕依止之阿闍梨、教授〔自己〕之阿闍梨，依止於〔自己〕之門人，〔自己〕教授之門人，同阿闍梨者，不斷絕依止、教授之間，是應爲看病。能者其後亦應看病。對父母行如對和尚。若又彼等雖有王位，希望由子看護者，應〔看護〕之。又彼等無藥時，應與給自己之所有。若〔自己〕亦無時，應偏求行乞而給與。然，於兄弟姊妹，從彼等所有之物，調合而與。若〔彼等自己無〕時，以自己所有物暫與之，若後得者即取之，不得者亦不應請求。非親戚姊妹之夫，不可

作藥亦不可與。然，應與姊妹言：「與汝夫」。對兄弟之妻亦同樣。若彼等之子是親戚者，是可給其子。

〔八〕「生病」，是所有之病，因其惱害而障礙。故應服用藥而斷除之。若幾日服藥亦不治癒者，應呵責自己：「我非汝之奴隸、傭者，養汝〔我〕無止境受輪迴沉淪之苦」而行沙門法。

〔九〕「讀書」^⑮，是聖典之研究，唯常事其誦習等者有障礙，其外者不然。對此有此等之故事。

傳說，中部誦者之麗韋長老前往摩羅耶^⑯之麗韋長老之處請〔教〕業處。長老問：「友！汝對聖典云何。〔學習耶〕？」「尊師！我熟達於中部」。「友！中部者甚難，若誦習根本五十〔經〕^⑰者，即不能不誦〔其次〕中分五十〔經〕，若誦習此等，亦不能不誦後分五十〔經〕。〔故為學習而忙〕。汝何〔得〕業處^⑱之時耶？」「尊師！於尊師之處得業處〔修定〕，可不更看〔聖典〕而修業處之十九年間不作誦習，第二十年達阿羅漢位，為誦習來之諸比丘，言：「諸君！我二十年間不看聖典，但此我通曉，開始！」由初至終為止，彼無一字之疑惑。

又住加羅利耶山之龍長老亦十八年間棄聖而不顧，對諸比丘說界論^⑳。彼等於〔阿奴羅達〕村與諸長老一起共住，雖〔界論中之〕問，雖由〔龍長老〕以順次述之亦無有誤。

於大寺三藏小無畏長老不學義疏，令打金鼓：「於五部〔學者〕中，我解說三藏」。比丘衆言：「〔彼三藏之解說〕是由何阿闍梨而學得耶？彼說唯自己之阿闍梨學得。不許異說。」「〔彼之〕和尚亦來問彼：「友！汝令打鼓耶？」「然，尊師！」「何故耶？」「尊師！我解說聖典」。「友，無畏！諸阿闍梨，云何說此句耶？」「尊師！如斯說」。長老以「喔」而拒否。更由彼諸他法門，三次言「尊師！如斯說」。長老悉以「喔」拒否之。「友！汝唯最初之論是阿闍梨之〔論〕道。然，非由阿闍梨之口學得故，不能決定如斯是諸阿闍梨之說。往聞自己之諸阿闍梨」。「尊師！我往何處去！」「向恒河之魯哈那地方之睹羅達羅山寺，住有通達一切聖典大法護長老。往彼之處」。「唯諾，尊師！」「禮拜長老而共五百比丘往長老之處，禮拜而坐。長老問：「何故來此耶？」「尊師！為聞法也」。「友！無畏！長部與中部偶爾受質問，然，餘者，我三十年未曾看。然，汝於夜分於我處誦誦，我日中對汝說」。彼「唯諾，尊師」如是也。於僧房之入口

造大假堂而爲村人等日日來聞法。長老以夜分所讀誦於日中說，行順次說畢，坐於無畏長老處之筵蓆，言：「友！請爲我說業處」。「尊師！以言何耶？我非於尊師之處聞〔法〕耶。尊師所未得知者，我能說〔何〕耶？」然，彼長老言：「得達者之道，是與此〔學解〕別也」。無畏長老當時已成須陀洹。如斯彼向〔大法護長老〕說業處而歸，於銅殿^{②③}說法時，聞〔大法護〕長老般涅槃。聞之言：「諸君持衣來」而纏衣言：「諸君！我等之阿闍梨〔大法護長老〕〔得〕阿羅漢道是至當也。諸君！我等之阿闍梨正直而知是非曲直。彼自己坐於法弟子之筵蓆，言：『請爲我說業處』。諸君！長老〔得〕阿羅漢道是至當也」。

如斯之人人讀書不障礙。

〔一〇〕「神變」，是凡夫之神變。然，此如仰臥孩兒，若如難處理〔多危險之〕小稻，少許便破壞。而其〔神變〕是觀〔毘鉢舍那〕之障礙而非定之〔障礙〕。得達〔其〕定故。故希求觀者應斷除神變之障礙。其他〔即希求定者，應斷除〕餘〔之九障礙〕。

此先詳說障礙論。

註① 付上（一）（二）等之符號其等之句以下順次於解說故爲使易見。即由底本解說之頁而示

者，即：（一）（p.89—97）（二）（p.97—101）（三）（p.101—110）（四）（p.110—117）

（五）（p.118—122）（六）（p.122）（七）（p.122 ff.）

② 此偈於 Samantapāsādikā II, p.416 亦有。

③ 塔園寺 (Thuparama) 於阿奴羅達城之近郊。

④ 自恣 (pavāreti) 是雨安居畢，言行安居之解散式。

⑤ 婆之那康達羅極 (Pācīnakhaṇḍarājī) 此名出於 Cūḷavamsa 42. 48 及 Mahāvamsa 23.4。可能是錫蘭東南部之魯哈那 (Rohana)。

⑥ 請去 (Paṭipajjatha) 於底本有 Paṭipannattha 是錯誤，由暹羅本訂正。

⑦ 四佛之遺物 (catummān Buddhānām dhātu) 拘留孫 (Kakusandha) 佛之水甕、拘那含 (Koṇagamana) 佛之帶、迦葉 (Kassapa) 佛之水浴衣、釋迦佛之舍利。Dīpavamsa, 17. 9, 10 參照。

⑧ 家 (kula) 家族之意味。

⑨ 檀越之家 (upatthākakula) 是外護者之家。雖非檀越 (dānapati) 為同一意義故如斯譯之。

⑩ 恆河 (Gāṅgā) 錫蘭東部之河流為錫蘭第一大河。

⑪ 由沈默 (tunhāvena) 底本 tunhāve na 是不可。

⑫ 伶俐者 (bhadramukha) 有親近故和賞讚之呼稱。

⑬ M. 24 Rathavinitasutta. vol. I, p. 145 ff. 說由七種清淨行道。相當於中阿含九、七車經 (大正一·四二九) 增一阿含·卷三三·七車 (大正二·七三三)。

⑭ Sn. p. 131 ff. Nālakasutta. 答 Nālaka 之質問佛以偈說出家者之行道。

⑮ Sn. p. 179 ff. Tuvataka-sutta

⑯ D.III, p. 224f; A.II, p. 27f. 說四聖種。

⑰ 彼不得 (taṇ alabhanto) 但英獨譯等以 taṇ 為資具類等，以 alabhanto 為比丘，但 taṇ 是受前之 yassa 而指比丘，alabhanto 是指望彼來訪者是很明瞭。

⑱ 讀書 (gantha) 是書籍。

⑲ 摩羅耶 (Malaya) 言錫蘭中部之山地一帶。

⑳ 根本五十 (Mūla—paññāsa) 中分五十 (Majjhima—paññāsa) 後分五十 (Upari—paññāsa) 中部約由百五十經而成，配分五十經是言根本五十、中分五十、後分五十。

㉑ 業處 (kammaṭṭhāna) 禪定修習之對象。

㉒ 界論 (Dhātu—katha) 七論之一。

㉓ 銅殿三云 (Lohapāsāde dhamman parivattento ihero paribbuto ti assosi) 英譯、獨譯皆作於銅殿讀誦法，長老般涅槃了，為聞〔無畏長老〕之意味、銅殿於阿奴達城故 (一五八頁參照) 讀誦法為無畏長老非般涅槃之長老。

(二) 其次，於此「授業處，親近善友」①，有二種之業處，是一切處業處及應用業處。其中：

〔一〕〔一切處業處〕「一切處業處」，是對比丘眾等為慈與死念。某人人是不淨想，亦言〔一切處業處〕。然，行業處之比丘，第一先行〔慈範圍〕之限定，對其境內之比丘眾「幸福而無惱害」當修習慈。由此對境內之諸天神、對附近村之諸支配者，由此加上其處知人民並對一切友情而〔當修慈〕。然，彼對比丘眾依慈，於諸共住者

生起柔和心。如是彼等爲彼幸福之同住者。對境內之諸天神，慈之故而心爲柔和之諸天神，以如法之護而行善守護。對附近諸支配者，慈之故而爲身柔和之諸支配者，以如法之護，善守護品物。對其處之人民，慈之故（人民）起信樂心，不蔑視行乞之（彼）。對一切有情，慈之故一切處行乞而不被害。其次依死念，思念：「我必當死」而捨邪求，以益增大（無常、苦、無我之）悚懼，爲無執著之生活，其次，通曉不淨想者，雖爲諸天所緣，〔對其所緣〕不依貪而奪彼心。如斯（慈、死念、不淨想）行多饒益故，於一切處所希求、欲求者，且目的爲瑜伽勤修之業處，言爲「一切處業處」。

〔二〕〔應用業處〕其次，四十業處之中，適當於自己之性行，常作爲〔自己〕應用〔修習〕故，又於次第爲上位修習業之足處（近因）故，言爲「應用業處」。

如是與此二種之業處者，言爲業處之教授者。〔親近〕其業處教授者之善友。〔即：〕

所愛而應敬重者②

教語堪於教他者

又爲甚深論說者

非道不爲勸誘者③

如斯具備德行，專求〔他人〕利益，有向上心④〔親近〕善友。其次：「阿難！實〔親近〕如我之善友，生者之諸有情由生而解脫」⑤等之語故，正等覺者才是具足一切行相之善友。故世尊在世，於世尊之處學得業處，才是善學得。然，佛般涅槃後，於八十大聲聞中之存命者處可學得。若無彼等時，〔自己〕欲學得，由業處生四種、五種禪，以禪爲近因而令增長觀，達於漏盡，於漏盡者之處得學。

然而云何漏盡者自己表明云何言「我是漏盡者」耶？應知〔業處〕行者之表明。馬護長老開始業處之比丘，知「此者是業處行者」，非於虛空設皮革片，於其處結跏趺坐而語業處耶！故若得漏盡者即極好。

若不得〔漏盡者〕，而得阿那含、斯陀含、須陀洹、禪，乃至凡夫、三藏持者、二藏持者、一藏持者之中，順次由前者之處〔學得〕。亦非一藏之持者時，雖悉通達〔長部等〕一部之義疏，應於自知恥者之處學得。然，如斯聖典持者，是保護系統、維持傳統之阿闍梨，奉師之意見而不通自己之意見。故古昔之諸長老，三度言：「知恥者應保護〔傳統〕，知恥者應保護」。而於前說之漏盡者等於此時自己到達之道，〔即以自己之經驗〕語〔學人〕。然，多聞者⑥親近每位之阿闍梨而通達於聖典⑦、

義疏故，對彼此之〔業處〕以觀察經與理，考慮〔學人之〕適不適，往密林處，如大象顯示大道以語業處。故如斯親近教授業處之善友，對彼作一切之務而應學得業處。

若此人〔善友〕，於同一寺可得者甚善。若不得者，彼應往〔善友〕住處。往時洗足塗油、足穿履物、持傘、持油筒、蜜、砂糖等，不可帶諸弟子而往。而為訪問者遂行作務，持自己之鉢、衣，於途中入每所之精舍，於何處亦應作一切務，輕微身邊物，行最嚴肅之生活。入其〔目的之〕精舍，於途中準備楊枝而持入。〔暫休息⑧，作洗足塗油等後，我往阿闍梨之處〕而不可入其他之僧房。何以故？然，若其處〔對學處〕有與阿闍梨乖違諸比丘者，須問彼等來〔彼〕之理由，作誹謗〔教乞之〕阿闍梨，而且言：「若至彼處者，汝應墮落」，〔對至此等〕令生後悔，如是〔學人〕應由此歸去。故立即往其處以尋阿闍梨之住處。若阿闍梨比〔學人〕年少者，亦可於〔阿闍梨作受取鉢、衣等。若是年長者，往禮拜阿闍梨而立。言：「友！捨下衣、鉢」者，即捨下。言：「須何飲物」者，若欲者當飲之。言「請洗足」亦不得立即洗之。若阿闍梨提來之水，以此不適於〔洗足〕，若言：「友！請洗足，非我提來，是他者

共提來」，應於屋下之空地，又如精舍一偶之露地，於阿闍梨不見處，坐而洗足。若阿闍梨持來油筒，應起立以兩手恭而受之。若不受者，能使阿闍梨誤解「此比丘今後吝於共同受用」。又受取而最初不得塗足。然，若此是阿闍梨肢體之塗油，〔即不適於塗足〕。故第一先塗頭，其次塗於肩。然，若言：「是一切之持用油。友！此可塗足」者，少塗頭後而塗足已，言：「尊師！此油筒藏置處」給於阿闍梨之手。來到之日，不得如是言：「尊師！請為我說業處」。而由翌日，若有阿闍梨以前之侍者，應乞彼對〔阿闍梨〕行作務。若乞之亦不與〔作務〕者，應待得機會時而為。作〔務〕者，早晨阿闍梨洗面時，應提出小、中、大之三楊枝，準冷、溫二種之洗面水及沐浴水。阿闍梨如三日間〔續〕用者，應常提出〔楊枝或水〕。不限定〔楊枝之大或水之溫冷〕，用此用彼者，以提出得手之物。〔對阿闍梨之作務〕⑨何要多言！世尊言：「諸比丘！門人對阿闍梨應正作務⑩。於此，有此之正務。晨早起而脫履，上衣於一肩而與楊枝，與洗面水，設坐處。若有粥，洗容器而提出粥〔等〕之正務⑪，制定「健度」，應一切行之。如斯成就作務而令師歡喜，日暮禮拜而「去」及有得空暇時可回〔自己之房〕。若彼問：「汝為何而來耶？」其時，應語來之理由。若彼不問，若認真作務，經十日

或半月，某日得暇亦不得去而作機會，以語來之理由。或於非時行而問：「汝為何而來耶？」應語之。若彼言：「晨早來」者，應晨早來。若又其時，彼〔學人〕患膽汁病而腹激病，或消化力弱^⑫而食物不消化，或其他有何等之病，其如實報告〔阿闍梨〕而自已以告適當之時刻，應於其時刻親近〔阿闍梨〕。於不適當時說業處亦不能作意。於此處「授業處親近善友」〔之司〕之詳說。

註① 於親近善友 (kalyāṇānāmitān upasankamitvā) 解脫道論覓善知識。

② 此偈亦出於 Abhidhammavātara p.90。

③ 又非不合道理 (c'atthāne) 於非處於底本雖有 ca tthāne 今由暹羅本改訂。

④ 有向上心 (vuḍḍhipakkhe tthita) 直譯轉立增進分。

⑤ S.I.p.88 雜阿含一·二三八經 (大正二·三三九 a)。

⑥ 多聞者 (bahussuta) 三藏持者乃至一部通曉者。

⑦ 通曉聖典及義疏故 (uggahaparipucchānam visodhiatā) 直譯「學得應究問明白〔聖典或義疏〕故」以義譯之。

⑧ 暫云云如獨譯暫以下應皆引用。不然與後文不合致。

⑨ 何要多言 (kiṃ bahuna vuttena) 底本切句之法有誤。

⑩ Vin.II.p.231.

⑪ 健度 (khandhaka) vatta-khandhaka 是〔義務健度〕。

⑫ 消化力弱 (aggimandatāya) aggi (火) 是食物消化之熱力。

(三) 今此處「適應於自己之性行」者，〔一〕〔性行之區別〕性行是六行，〔即〕貪行、瞋行、癡行、信行、覺行、尋行^①也。然，或有人由貪等之〔三〕組合更成四種^②，同由信等〔之組合而別成四〕，此等八加^③〔最初之六〕而成十四。然，言如斯區別時，貪等與信等配合，即成多之性行。故當知略之唯說六性行。性行、本性^④、增性^⑤其意義是同一。彼等由〔六根本行〕而有六種人。〔即〕貪行者^⑥、瞋行者、癡行者、信行者、覺行者、尋行者。

其中，於貪行者善起時，信為強力。〔信〕近貪而成德故。——譬如貪，有潤於不善之側，不甚粗野，信有潤善之側〔不為極粗野〕；又貪如求事物之愛，信求戒等之

德。又貪如不捨不利，信乃不捨利。——故信行者是貪行者之同分。——

其次，於瞋行者起善時慧爲力強。〔慧〕近瞋而成德故。——如瞋不潤於不善側，不執著所緣，慧〔不潤〕善之側，〔不執著所緣〕。又瞋唯求不實之過失，慧唯求實之過失。又瞋是回避有情之態度爲作用，慧是回避諸行〔有爲法〕之態度爲〔作用〕。——故覺行者是瞋行者之同分。

其次，於癡行者，爲令生起未生起之諸善法而精進，則越生起障礙之諸尋，〔尋〕近癡爲相故。——如癡因混亂而不確立，尋爲種種類之尋求而〔確立〕。又癡無洞察故而動搖，尋輕輕思惟故而〔動搖〕。——故尋行者是癡行者之同分。

依愛、慢、見更有人人說三性行。然，愛即是貪，又慢是與其貪相應。故此兩者不外於貪行。又見以癡爲原因故，見行是隨起於癡行。〔故不必要別立愛、慢、見之三性行〕。

其次，〔二〕此等性行是爲何原因耶？〔三〕如何此人爲貪行者，此人是瞋等何之行者，當知耶？〔四〕⑦何行者是適於何耶？其中：

〔二〕〔性行之原因〕先或⑧人人〔如次〕言，前〔貪瞋癡之〕三性行是〔一〕

103

宿作爲原因，〔二〕界⑨〔三〕疾病爲原因。即〔一〕於前世常常作好加行及淨業者，是爲貪行者，或由天死而生於此世者，〔爲貪行者〕。於前世常常作斷、殺、縛、怨之行爲者，爲瞋行者，或於地獄、龍界死而生來此世者，〔爲瞋行者〕。於前世常常飲酒，又無〔聞慧〕不究聞者，爲癡行者，或由畜生界死而生此世者，爲〔癡行者〕。如斯〔彼等〕言〔三性行〕是宿作⑩爲原因。

〔二〕其次，地界、水界之二界增盛故，其人爲癡行者。他之〔火界、風界之〕二界增盛故爲瞋行者。一切爲平等故，是貪行者。

〔三〕其次，諸病素中，痰增爲貪行者，風增爲癡行者。或痰增爲癡行者，風增爲貪行者。〔彼等〕言斯以界⑪、病素爲原因。

〔然，彼等之說不必爲真實〕。前世常常入好加行及淨業者，雖由天死而生來此世者，其一切者不皆是貪行者，或爲其他瞋、癡行者。同樣於諸界，如依上述之方法亦不成增盛之定說。又對於病素〔彼等〕之定說亦唯作貪、癡之二說而已。而且其前後〔兩說〕有矛盾。又〔彼等〕亦不說信行等一之原因。故此一切是不確定之語。

其次之說，此關於諸義疏師之意見而是決定說。即於鬱沙達奇多那中作如是說

⑫：「於此等有情，依〔其〕宿因決定貪之增盛、瞋之增盛、癡之增盛、無貪之增盛、無瞋之增盛、無癡之增盛。然⑬，某人剎那造業，貪強而無貪弱，無瞋與無癡強而瞋弱者，其人無貪弱而不能征服貪；又無瞋、無癡強，此得征服瞋、癡。故彼由其業所持結生而生，有貪著而樂天〔性〕，無忿有慧而如金剛智。其次，某人剎那造業，貪、瞋強而無貪、無瞋弱，無癡強而癡弱者，其人以前者同理法，即有貪著而忿，有慧如金剛智，如施無畏長老。其次，某人剎那造業，貪與無瞋及癡強而其他弱者，其人與前者同理法，有貪而雖然愚鈍，且樂天的⑭而無忿，如薄拘羅長老。又某人⑮剎那造業，貪、瞋、癡三者皆強，無貪等弱，其與前者同理法，而有貪著、瞋恚、愚癡。其次，某人剎那造業，無貪與瞋及癡強，而其他弱，其人與前者同理法，無貪著而煩惱少，見天之所緣亦不動，但有瞋與鈍慧。又某剎那造業，無貪、無瞋與癡強，而其他弱，其人與前者同理法，無貪著不瞋而樂天，但是愚鈍。又某人剎那造業，無貪與瞋及無癡強，而其他弱，其人與前者同理法，無貪著有慧，而有瞋、忿。其次，某人剎那造業，無貪無瞋無癡三者皆強而貪等弱，其人與前者同理法，

無貪、無瞋而有慧。如大僧護長者」。

此處說有貪者，是貪行者。爲瞋、愚鈍是瞋、癡行者。有慧是覺行者。無貪、無瞋本來有信樂故，是信行者。或伴無癡由業而生者，如覺行者；伴強信由業而生者，是信行者；伴欲尋等由業而生者⑯，是尋行者；伴混貪等由業而生者，是混行者。

如斯，當知伴貪等之任何業令生結生，是性行之原因。

〔三〕〔性行人之辨知法〕其次，「云何此人是貪行者，〔此人是瞋等之何行者〕當知耶？」前既述，對此有如次之〔辨知法〕。

威儀及作業

由貪與見等

又法之轉起

行者當辨知

（一）其中，「由威儀」⑰者，貪行者是自然行法而行，優美之步驟徐徐以下其足，平等而下，平等而上，彼之足〔跡〕平正（中央不觸於地）。瞋行者，以足尖如掘〔地〕而行，足急下急舉，彼足〔跡〕是尾拉長。癡行者是亂步調而行，如硬直者之下足，如硬直者之舉足，彼之足〔跡〕是急促壓下。於摩康提耶經⑱之記事，

亦如斯說：

染著者足跡^①

應該是平正

瞋恚者足跡

後跟尾拉長

愚癡者足跡

急促而急壓

離脫煩惱者

足跡是如斯^②

立之姿態^③，貪行者亦令人歡喜以美其行相。瞋行者以頑固之行相；癡行者以亂狀之行相。於坐之姿態亦然。其次貪行者，不急於平坦處敷展臥牀，徐徐臥下而善整齊手足，以令人喜歡之行而臥。又被叫起者，亦不急起^④，如不審而徐徐反答。瞋行者任意地急敷展其牀，投身露出陰沉之臉而臥。又被叫起者，急速而起，如怒而返答。癡行者形狀不佳，敷展其牀，散亂其身，多伏臉而臥；又被叫起者，則言「云」遲遲而起。其次，信行者等，為貪行者等之同分故，彼等亦〔與貪行者〕同樣之威儀。如斯，先由威儀辨知諸行。

(二)「由作業」，於清掃等之諸作業，貪行者善取掃帚，不急亦不令離散砂，如撒布信度韋羅花，清淨平坦而掃。瞋行者慌忙而取掃帚，急而揚起兩側之砂，立起粗濁之音不清潔不平坦而掃。癡行者無精神取掃帚，使迴轉掃〔帚〕而散〔砂〕，不淨潔不平坦而掃。又如同於清掃，於洗、染衣服等之一切作業亦然。貪行者巧妙、優美、平均、慇懃行〔洗濯染衣等〕。瞋行者慌忙、頑固、不平等而行。癡行者，於拙劣混亂無定不平等而行^⑤。於穿衣亦如斯：貪行者之〔著衣〕不慌忙，不緩慢，圓滿而令〔人〕歡喜。瞋行者過於慌忙而不圓滿。癡行者緩慢而混亂。信行者等亦同分彼等故，依此類推當知。如斯由作業辨知諸行。

(三)「由食」，貪行者嗜好有脂肪分及甘美之食。於食時，作多過一口之圓團，味覺於種種味不急速而食。又得何等之美味而生喜悅。瞋行者嗜好粗酸之食，於食時，作滿一口之團，不味覺於味，急速而食。又得任何無味之物則不愉快。癡行者無一定物之嗜好，於食時不作一口之圓小團，〔殘食〕投入於器中，轉穢口之周圍，散亂心思慮彼此而食。信行者等亦同分彼等故，依此類推當知。如斯由食辨知諸行者。

(四)「由見等」，貪行者喜見細少之物，不生驚愕而長望，於小德亦生執著，實之過失亦不取〔深究〕，將出去似不欲離去，而顧視而出去。瞋行者不愉快見細少

之物，〔見〕物如倦而不作久視，於小過失亦傷心，實有德亦不取，將出去如欲〔早一刻〕離去，不作顧視而出去。癡行者雖見任何物，皆依他人〔之意見〕，聞他之呵責而呵責，聞讚嘆而讚嘆，而且自己無關心，無取捨之智故。於聞等亦然。其次，信行者等亦同分彼等故，以此類推當知。如斯由見等辨知諸行。

（五）「又由法之轉起」，貪行者如諂、誑、慢、惡欲、大欲、不知足、搖蕩、輕佻〔等〕，常起諸法。瞋行者有〔起〕忿、恨、覆、惱、嫉、慳等事。癡行者如〔起〕昏沈、睡眠、掉舉、惡作〔悔〕疑、執取、固執等。信行者有〔起〕施捨、欲見聖者、欲聞妙法、多喜悅、不誑、不諂，信樂應信樂等處。覺行者有善語、善友、食知量、念正知、努力不眠、向可悚懼處之悚懼、悚懼者〔起〕如理精勤等法。尋行者喜樂多語、樂衆，不樂於善之努力、心不確定、夜燠〔思惟〕、日燃〔實行〕，常常坐起彼此追求諸法。如斯依法之轉起辨知諸行。

而辨知此性行之規定，由於一切行相，皆不是聖典或疏所述；但從阿闍梨之意見而說。故不是堅實可信。然，對貪行者所說威儀等，若瞋行者等而成不放逸住者亦可行。又於一人之雜行者有多相之威儀等，是不〔同時〕生起。然，諸義疏中辨知性行。說如次之規定，唯此堅實可信。即〔義疏〕如斯說：「得他心智之阿闍梨，知〔弟子〕之性行，可語〔彼適當之〕業處：不然〔阿闍梨〕應問弟子〔其性行〕」。故依他心智或問其人，此人是貪者，此人是瞋等，應知其何種性行。

（四）〔性行人之適不適〕其次，「何行者適當於何耶？」先就其中：

〔貪行者〕之住處，於任何軋穢手摺之草屋、自然之山洞、草舍、柴菴等，塵垢散亂、充滿蝙蝠、朽敗崩壞、過高過低、荒蕪而有〔猛獸等〕之危懼、不淨而凸凹之道，於此牀、椅子充漢蟬螂²⁴，形醜色惡，見者便起厭惡，如此等事是適當也。衣服先端切去，晃蕩亂絲垂下，似菓子網之縷縷粗糙、軋穢、沉重、持行困難，此等是適當。鉢亦醜陋，土鉢、又納綴釘節傷之破鐵鉢、沉重形惡，如頭蓋之厭惡物。不適意乞食之小道，不近於村、不平坦亦可。行乞村落，人人似不見〔彼〕而行，於一家亦不得施食而去時，「來，尊師！」令入坐堂〔休憩所〕與粥或飯，〔彼人人〕離去，似入牛之牛舍，不顧比丘而去，如亦為可以。奉事者或下婢或傭人，其醜惡形貌，著染軋衣物，惡臭而厭惡，彼等〔奉事女〕輕蔑而如棄掉粥、飯以與，〔於彼〕如斯之與亦為適當。粥、飯粗糙而色惡，所煮稷、穀、米屑²⁵，〔又〕腐敗之酥、酸

粥舊菜湯〔等〕任何物，唯可滿腹即爲適當。威儀，彼以立及經行爲適當。於所緣之青等諸色遍中，所有不清淨之色亦〔可〕。此於貪行者適當之物。

〔瞋行者〕之住處，不過高、不過低、具備木蔭及水、善區隔壁、柱、階梯，善巧飾工藝、藤工藝品，輝耀種種繪畫，平滑柔軟地面，如梵宮、善莊嚴花環、種種彩色布之天蓋，善設清淨配置適意之牀、椅子，爲處處之芳香，以撒布華之芳香或上品之香，一見令生喜悅，如斯等物爲適當。又其住處之路亦離一切危險，清淨平坦，施設莊嚴爲可。住處之用俱於此處，爲除斷蠍、蟬螂、蛇、鼠之寄生物等而餘下不多，唯置一牀與椅子爲可。亦彼衣服，是中國布、蘇摩羅布、絹布、綿布、纖細之麻布等優美之物。各作爲單衣雙衣，輕柔適於沙門而善染淨色之物爲可。鉢形如水泡，如寶珠善加擦磨，無垢穢而適於沙門之極淨色鐵製品爲可。行乞之道，離危險平坦而悅意，於村落不過遠不過近爲可。行乞之村落，人人於其處：「今聖者來」而灑掃場所設坐席，出迎而受取鉢，請入家坐於所設之坐，恭敬而親手奉事，如斯爲可。又彼之諸奉事者，美而嬌姿可愛，善沐浴、善塗油，有煙香、花香之芳香無穢，作淨性種種之裝飾，善飾身、恭而振舞，如斯者爲適當。粥、飯、硬食亦皆善

色好香好味而富營養，適意而殊勝一切行相，唯〔給〕所欲者爲可。彼之威儀於坐於臥爲可。於所緣青等等色遍中，皆善淨之色爲〔可〕。此於瞋行者爲適當之物。

〔癡行者〕之住處，四方面不狹隘，若坐其處，可四方打開。於「威儀」經行爲可。又彼所緣小如節之程度或似大皿者不可。然，對狹隘之空間，心越爲愚癡，故廣大而遍者爲可。餘者同瞋行者之說。此爲癡行者所適之物。

〔信行者〕皆於瞋行者^②所說之規定爲適當。又彼所緣亦適於〔六〕隨念處。

〔覺行者〕於住處等，此謂無所不適。

〔尋行者〕之住處，若打開四方面而坐此者，見美麗之園、林、池、村落、市鎮、地方，連續^③青山者爲不可。然，此是尋（思惟）馳散之緣。故應住於象腹山窟^④或如摩哂陀窟，奧深洞穴之林蔽住處。亦於彼所緣，廣大者爲不可。——然，如斯是尋馳散之緣。——小者爲可。餘如貪行者之說。此於尋行者爲適當。

此「隨順自己之性行」，上所說性行之區別、原因、辨知〔法〕、適不適等類別，於此處爲詳說。然，隨順性行之業處，以其所有之詳細貼，還未明瞭。然，此於次〔之四十業中述〕，以詳說論母之句，當自明白。

註① 貪行 (rāga-cariyā) 瞋行 (dosa-cariyā) 癡行 (moha-cariyā) 信行 (saddhā-cariyā) 覺行 (buddhi-cariyā) 尋行 (vitakka-cariyā) 解脫道論「欲行、瞋恚行、癡行、信行、意行、覺行」。

② 貪瞋行、貪癡行、瞋癡行、貪瞋癡行之四。信等之四亦當知。

③ 解脫道論說十四行。

④ 本性 (pakati) 本然、自然。

⑤ 增性 (ussannata) 由他之諸法貪等亦為盛。若是貪行者貪強而常起故為增性。

⑥ 貪行者 (rāga-carita) 尋行者 (vitakka-carita) 解脫道論「欲行人、覺行人」

⑦ 底本為此二句之間置疑問符號，亦是錯。

⑧ 某人人 (ekacce) 某人人是關優婆低沙 (Upatissa) 長老之言。即如彼解脫道 (論) (Vimuttimagga) 所說 (註書)。此以下十餘行與漢譯解脫道論之說同。

⑨ 界與病素 (dhātu-dosa) 如獨譯 die Elemente und Körpersäfte 應為 (界與體液) 。dosa 是生病三要素，即言膽汁 (pitta) 、風 (vāta) 、痰 (semha) 、後文參照。

⑩ 為宿作原因 (pubbācīna-nidāna) 解脫道論「初所造因緣」。

⑪ 界及病素為原因 (dhātu-dosa-nidāna) 解脫道論「諸行界為因緣，過患為因緣」。

⑫ 含於 (ussadakitana) 鬱沙達奇多那異熟論中 (註書) 。

⑬ 以下引用全文見 Athasālini, p.267 f.

⑭ 樂天的 (sīlaka) 樂天之性質 (sukhasīla) (註書) 。

⑮ 以下之引用文 Papañcasūdanī II, p.373f 亦有。

⑯ 欲尋等 (kāma-vitakkādi) 是指欲尋等之三不善尋及出要尋等之三善尋。

⑰ 威儀 (iriya-patha) 行住坐臥之四威儀。

⑱ 摩康提耶經之記事 (Māgandiyasuttupatti) 此於 Dhp. Atthakathā I, p.199-203 指摩康提耶故事。

⑲ Dhp. Atthakathā I, p.201. 但底本混同第二第三句。即於法句經義疏第二句第三句「瞋者之〔足跡〕是急壓，愚昧者之足跡跟尾拉長」。

⑳ 如斯 (Idisaṃ) 引例釋尊之足跡而言如斯。

㉑ 立委 (thāna) 於底本有 nama 是誤植。由暹羅本改訂。

②② 不起 (avutthaya) 於底本亦有 vutthaya，但依異本。或如暹羅本 (na vutthaya) 亦可。

②③ 行 (kari)，底本 (kare) 是錯誤。由暹羅本訂正。

②④ 充滿蟬螂 (maṅkuṇa-bharitam) 底本雖有 maṅgulābharitam 而取異本。

②⑤ 米屑等所煮 (kaṇṇakādimayam) 於底本 kaṇṇakādin ayaṃ 切句方法是錯誤。

②⑥ 遍 (kaṣiṇa) 第四第五品參照。

②⑦ 於瞋行者 (dosacaritamhi) 底本 dosacaritam hi 是錯誤。

②⑧ 連續 (patipāṭiyo) 底本 patipāṭiya 由暹羅本讀之。

②⑨ 象腹山窟 (Haṭṭhikucchipabbhāra) 爲象腹寺於 Cūlavamsa 常出現。

〔四〕故「四十業處」①中，取何業處「所說〔句〕之中：（一）依名稱之解釋，（二）依近行安止之導入，（三）依禪之區分，（四）超越，（五）依增不增，（六）依所緣，（七）依地，（八）依把取，（九）依緣，（一〇）依性行適順之此等十行相，當知先決擇業處。

（一）其中，「依名稱之解釋」，「四十業處中之」所說者，其四十業處，是十偏、十不淨、十隨念、四梵住、四無色、一想、一差別。

其中之地偏、水偏、火偏、風偏、青偏、黃偏、赤偏、白偏、光明偏、限定虛空偏，此是「十偏」②。

膨脹相、青瘀相、膿爛相、斷壞相、食殘相、散亂相、斬斫離散相、血塗相、蟲聚相、骸骨相，此是「十不淨」③。

佛隨念、法隨念、僧隨念、戒隨念、捨隨念、天隨念、死隨念、身至念、安般念、寂止隨念，此是「十隨念」④。

慈、悲、喜、捨，此是「四梵住」⑤。

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此是「四無色」⑥。

食厭想是「一想」。四界差別是「一差別」。

當知如斯依名稱之解釋以決擇〔業處〕。

（二）「依近行及安止之導入」，是〔四十業處中〕，除去身至念及安般念，餘之八隨念及食厭想、四界差別之此十業處，是導入於近行⑦，其餘是導入於安止。〔當

知」如斯近行及安止之導入以「決擇業處」。

(三)「依禪之區別」，「於四十業處」導入於安止之「三十業處」中，安般念與十徧，是屬於「初禪乃至第四禪之」四種禪。身至念及十不淨，是屬於初禪。初之三梵住，是屬於「初禪乃至第三禪之」三種禪。第四梵住及四無色，是屬於第四禪⑧。「當知」如斯依禪之區分「決擇業處」。

(四)「依超越⑨」，有支⑩之超越及所緣之二種超越。其中，「屬於」三種「禪之初三梵住及」屬於四種禪之「安般念、十徧處之」一切業處，是支之超越，超越尋伺等之禪支而⑪其所緣同達到第二禪等故。又「依初之三梵住而至」第四梵住「時」亦同樣。然，其「第四梵住」與慈等同所緣而達到超越喜。次於四無色，超越所緣。然，於前九徧，超越所緣而到達空無邊處。又超越虛空等而「到達」識無邊處等。於其他「之業處」無超越。「當知」如斯依超越「決擇業處」。

(五)「依增不增」⑫，此等四十業處中，唯十徧⑬當增大。然，以擴大徧，於所限之範圍內，能以天耳界⑭聞聲，以天眼見諸色，以心（他心智通）知他有情之心。其次，無有想令身至念及諸不淨「想增大」，「彼等」不能增大，何以故？「增

大」之範圍受限定故，即令「增大亦」無功德故。彼等之「增大」範圍受限定於修習法有明瞭之述。又雖令增大彼等，唯屍聚之增大，不增大何等之功德。返答蘇婆加之質問亦如斯說：「世尊！色想是明顯，骨想不明顯」，然，此時，「徧」想增大故，說「色想明顯」而「不淨相」不增大故說「骨想不明顯」也。又說「我於此地擴大骨想」，此是依得「骨想」者⑮，骨想顯現之狀態而說。然，如法阿育之時⑯，於「室內」四方壁上之鏡，迦陵頻伽鳥⑰見自己之映像，想四方有迦陵頻伽而發美聲，如斯，長老亦得骨相故，見四方顯現之相，思：「全地充滿骸骨」，「反問者言：」若如斯者，說：「於諸不淨禪有無量所緣」，此是矛盾。「答曰：」此不矛盾。然，或者於火之膨脹「屍體」，又取骸骨相，或者於小物體（不淨相）「以取相者」。依此理法，或者有小所緣之禪，或有無量所緣之「禪」。或令增大此「不淨之相」時，不知「於不淨相增大無功之」過患，有關於令增大而說有無量所緣。然，「於諸不淨相」無功德故，不可令「其」增大。如此等「不淨相」，諸餘者亦不得令增大。何以故？然，其中，先令增大安般（出入息）之相者，唯風聚⑱之增大，而「其增大」之範圍被限定也。有如斯之過患故，又「增大」範圍被限定故，不得令增大。諸梵住以有情為所緣，

若令增大其等〔諸梵住之〕相者，唯有情聚^{①⑨}增大，而且其〔增大〕無任何之利益。故其^{②⑩}〔梵住之相〕亦不得令增大。又說：「慈具心擴大於一方」^{②⑪}等，非依此〔相之增大而說〕，是依〔相〕之把握而說。然，依一住處〔之有情〕、二住處〔之有情〕等之順，把握一方之諸有情而修習偏滿於一方而說者，非說相增大〔偏滿於一方〕。又於此〔四梵住〕，無有似相^{②⑫}。此瑜伽行者唯令增大彼〔似相〕。又此〔四梵住之〕小、無量所緣非依相之增大而說，當知唯依相之把握而〔說〕。其次於無色之諸所緣，〔空無邊處所緣之〕虛空，偏之除去故〔不得令增大〕。然，其〔虛空非依相增大而得〕，依除去而得作意。此〔虛空〕以外是無何物可令增大。〔識無邊處之所緣〕識，自性法^{②⑬}故〔不得令增大〕，然，令增大自性法是不可能也。〔無所有處所緣〕識之排除，識之無有故〔不得令增大〕。非想非非想處之所緣，是自性法故，不得令增大。餘之〔佛隨念等十業處〕是無相故〔不得令增大〕，然，似相可令增大，但佛隨念等，不以似相^{②⑭}為所緣，故此亦不令增大。〔當知〕依如斯增不增〔決擇業處〕。

〔六〕〔依所緣〕^{②⑮}，此等之四十業處中：十徧、十不淨、安般念、身至念等十二為似相所緣，餘〔十八業處〕乃非似相所緣。又除十隨念中之安般念、身至念，

餘之八隨念與食厭想、四界差別、識無邊處、非想非非想處等之十二，為自性法〔第一義之存在物〕所緣。十徧、十不淨、安般念、身至念等之二十二，乃相所緣。餘之〔四梵住、空無邊處、無所有處〕等之六，皆不可說是自性法或相所緣。又膿爛〔想〕與血塗〔相〕、安般念、水徧、火徧、風徧、光明徧中之太陽等之光圓所緣，此八種為動搖所緣。——又其等〔動搖所緣是於似相之〕前分。而似〔相〕必是固定〔不動搖〕者——其餘為不動搖所緣。〔當知〕依如斯所緣〔決擇業處〕。

〔七〕〔依地〕^{②⑯}，於此處之十不淨、身至念、食厭想，此等十二，不現起於〔欲界〕諸天中。其等十二及安般念，此等十三，不現起於梵界〔即色界〕。又於無色有，除四無色，其他亦不現起。於人〔界〕中一切皆現起。〔當知〕依如斯之地〔決擇業處〕。

〔八〕〔依把取〕^{②⑰}，此時，依見、觸、聞，當知依把取決擇〔業處〕。其中除風徧，餘之九及十不淨等十九，是依見所把取，於〔似相〕之前分以眼見，可把取此等相之義。身至念中，皮^{②⑱}之五法〔髮、毛、爪、齒、皮〕是依見，餘〔之二十七法〕是依聞而〔把取〕，如斯〔身至念之〕所緣是依見、聞所把取。安般念是依觸、

風偏是依見、觸，餘之十八依聞所把取。其次於此處，捨梵住^②及四無色等此五，爲初學者不得把取。〔初學者〕可把取餘之三十五。〔當知〕如斯依把取〔決擇業處〕。

（九）其次，「依緣^③」，於此業處，除虛空偏，餘之九偏爲無色界〔定〕之緣。十偏皆爲諸神通之〔緣〕。三梵住爲四梵住之〔緣〕。下下之無色〔定〕爲上上之〔無色定之緣〕。非想非非想爲滅盡定之〔緣〕。又一切〔偏〕爲樂住^④、觀〔毘鉢舍那〕、有之成就〔緣〕。〔當知〕如斯依緣〔決定業處〕。

（一〇）「依性行之適順」^⑤，當知亦依諸性行之適順，決擇此〔四十業處〕。即先於此中，貪行者是適順十不淨、身至念等十一業處。瞋行者是〔適順〕四梵住、四色偏等八。癡行者與尋行者是唯〔適順〕一之安般念業處。信行者是〔適順〕前之六隨念。覺行者〔適順〕死念、止息隨念、四界差別、食厭想等四。餘之〔六〕偏及四無色，適順於一切行者。又諸偏中、小所緣皆適順於尋行者，無量所緣是〔適順〕於癡行者。當知如斯此處依性行之適順決擇業〔業處〕。〔上述〕此一切，正反對〔貪不淨〕是依極適當〔之代表的而〕說，〔在一般〕善修習〔業處〕而無不鎮伏貪、或饒益信等。於〔彌醯經〕^⑥亦說：「應更修四法，〔即〕爲捨斷貪當修習不淨。

爲捨斷瞋患當修習慈。爲捨斷尋當修習安般念。爲絕滅^⑦我慢當修習無常想。於〔羅睺羅經〕^⑧亦說：「羅睺羅！修習慈之修習^⑨」等之表現，於一人修七業處^⑩〔是舍利弗〕說也。故亦唯固執文言，應於一切處求真意。

以上言〔把取此業處〕以決擇業處論。其次，「把取」者，此句義之說明〔如次〕，彼瑜伽者言：「親近教授業處之善友」。以表現如所說親近於善友，（一）以自己委託於佛世尊、阿闍梨，（二）應請具足樂意〔業處之修習〕、具足勝解以〔教授〕業處。

（一）其中，「尊師！此我自偏捨於尊師」，如斯自己委託於佛世尊。然，若不委託〔於佛〕，住於邊鄙之住處，可怕之所緣顯現時，〔爲懼恐〕不能止住，而至村邊與諸在家交往，當陷隨於邪求禍殃。然，自己委託於〔佛〕者，雖彼恐怖所緣之顯現，不唯不起怖畏，觀察：「賢者！汝既非以自己委託於諸佛耶？」於彼唯生起喜悅。如人有最上之迦尸布，其布被鼠及諸蟲所嚙，雖生憂愁，但此若與無衣之比丘，見彼比丘裁爲一片片，唯起喜悅。當知如斯，此亦同樣^⑪。又雖委託阿闍梨者，亦言：「尊師！此我自己偏捨於尊師」。蓋，如斯自己若不委託者，〔呵責時〕無人給呵責，頑固而不容受忠告，盡自所欲行，不諮阿闍梨而行欲處，阿闍梨之財、法則不

惠施於彼，亦不令學祕奧之書。彼不得此二種惠施，不得住立於〔佛〕教，不久而作破戒，當陷於在家之狀態。然，以自己委託者，無不給呵責，不盡自所欲行而從順，唯生活依託於阿闍梨，彼由阿闍梨得〔財、法之〕二種惠施，於〔佛〕教增大至廣大增進。如子乞食帝須長老之諸弟子。傳述，長老之處來三比丘。其中一人言：「尊師！我若爲尊師，則跳落百仞之懸崖亦當努力爲之」。其次者言：「尊師！我若爲尊師，以此身從〔頭至〕足蹠，則授棄打碎於岩角之不餘亦努力而爲」。第三人言：「尊師！我若爲尊師，則令停止出入息而命終亦努力爲之」。長老言：「實此等之比丘有望也」而說業處。彼等隨從彼之教訓，三人皆到達阿羅漢位。此以自己委託於〔佛等之〕功德。故言：「以自己委託於佛世尊或阿闍梨」。

（二）其次，於此處具足樂意〔業處之修習〕，具足勝解，是彼瑜伽行者依無貪之六行相而具足意樂。然，如斯具足意樂者，於三菩提〔即等正菩提、辟支菩提、聲聞菩提〕得任之一。所謂：「六意樂之諸菩薩³⁹至菩提成熟。〔即〕意樂無貪之諸菩薩見貪之過失。意樂無瞋之諸菩薩見瞋之過失。意樂無癡之諸菩薩見癡之過失。意樂出家之諸菩薩見居家之過失。意樂遠離之諸菩薩見群集之過失。意樂出離之諸

菩薩見一切之有、趣之過失」。然，任何過去未來現在之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滅盡者、辟支佛、等正覺者之彼等一切，當依此等六行相各自到達，以達證其勝〔位〕。故依此等之六行相當具足意樂。其次，依彼勝解〔傾心於修習目的及出家之目的〕當具足勝解。對定之勝解〔即〕定之尊重、定之關心，又對涅槃之勝解〔即具足〕涅槃之尊重、涅槃之關心等意義。

如斯具足意樂、勝解而對〔請教〕業處而觀察彼〔學人之〕心行，得他心智之阿闍梨當知〔學人之〕性行。不然，〔阿闍梨〕如斯等方法問：「汝爲如何之性行耶？」又「於汝任何諸法常常現前耶？」又「汝作意何者爲愉快耶？」又「汝之心傾向何之意處耶？」而知〔學人之性行〕，如斯知己應說業處。說者當依三種而說。於自然已把握業處者，令〔試〕學一二席⁴⁰後而與，住於近邊者來〔學習〕，剎那剎那聞〔其修習成績之狀態〕而說之。把握而後欲往他處者，當不過簡略、不過詳細而述說。

其中，先說地偏，說〔一〕⁴¹四偏之過失、〔二〕偏之作法、〔三〕作〔偏〕之修習法、〔四〕二種之相、〔五〕二種之定、〔六〕七種之適不適、〔七〕十種之安止善巧、〔八〕精進之平等、〔九〕安止之定，此九行相。於餘之諸業處，亦當說各安

當之「行相」。其一切於彼等之修習規定中當使明瞭。

其次，如斯業處「依阿闍梨」說時，「學人之」彼瑜伽行者，為令把取相，當善聽聞。為把取相，「此〔其〕前句、此〔其〕後句也，此其義、此其意義、此是譬喻也」，如斯為「心」付結於行相而「憶持」之義。為把取如斯之相，恭而聽聞者、則善把取業處。又彼依此成就證達勝〔位〕，其他者即不然，因為不把取語義之說明也。於以上「親近善友、適順自己之性行、把取四十業處中何者之業處」，依一切行相詳細說此等諸句。

為此等人喜悅而造清淨道〔論〕

解釋把取於定之修習論中之業處，名為第三品。

註① 四十業處 (*cattālisa kammaṭṭhānaṇi*) 底本此處不改行而後有見出四十業處，附於此處是適當。因解脫道論為三十八行處。十偏處之最後攝於二下之二無色定，下二無色定不別說。在 *Athasālini* p.168 亦為三十八業處。

② 十偏 (*dasa kasiṇa*) 解脫道論「十一切入」。

③ 十不淨 (*dasa asubha*) 解脫道論「十不淨想」。

④ 十隨念 (*dasa anussatiyo*) 解脫道論「十念」。

⑤ 四梵住 (*cattāro brahmavihāra*) 解脫道論「四無量心」。

⑥ 四無色 (*cattāro āruppa*) 解脫道論唯學上之二無色。理由參照前方之註。

⑦ 近行 (*upacāra*) 安止 (*appana*) 相當有部之近分定及根本定。

⑧ 今屬第四禪 (*cattutthajjhānika*) 於底本有 *cattukkajjhānika* 亦是錯誤。由暹羅本訂正。

⑨ 超越 (*saṃatikkama*) 解脫道論「正越」。

⑩ 支之超越 (*aṅga-saṃatikkama*) 所緣之超越 (*ārammaṇa-saṃatikkama*) 解脫道論「越色、越事」。

⑪ 其所緣是同 (*tesv ev'ārammaṇesu*) 於底本 *te svev'ārammaṇesu* 切句法錯誤。直譯為「彼等於同所緣」。

⑫ 增不增 (*vadidhanaṇaṇa*) 解脫道論「令增長」。

⑬ 唯十偏 (*dasakasiṇāṇeva*) 底本 *dasakasiṇa neva* 是錯誤。

⑭ 天耳界 (*sotadhātu*)——天耳通 天眼 (*dibba cakku*)——天耳通 關於此等參照第十

二品。

- ⑮ 說於得者顯現狀態。(abhiṣsa sato upaṭṭhanākaravesena vuttan) 直譯爲「於得者依某者之顯現之行相而說」·sato 是由√as 而來·dative 又是 genitive 之形。
- ⑯ 法阿育 (Dhammasoka) 所謂阿育王。
- ⑰ 迦陵頻伽 (karavika) 郭公鳥類。
- ⑱ 唯風聚 (vātarasi yeva) 底本 vātarasiye 是誤植。由暹羅本訂正。
- ⑲ 唯有情聚 (sattarasi yeva) 底本 sattarasiye va 是誤植。由暹羅本訂正。
- ⑳ 其 (tan) 底本有 tāni 是錯誤·由暹羅本訂正。
- ㉑ Vibh. p.272; D.I.p.250; II.p.186,250 etc.
- ㉒ 似相 (paṭibhāga-nimitta) 今卷一二頁以下參照。解脫道論「分別」。
- ㉓ 自性法 (sabhāvadhamma) 存在第一義·十偏之相非是自性法·假設法 (paññattidhamma) 故不得令增大。今卷一二頁參照。解脫道論「實」。
- ㉔ 似相 (paṭibhāga-nimitta) 佛隨念等爲佛德等所緣而非似相所緣。今卷三五頁參照。
- ㉕ 所緣 (ārammaṇa) 解脫道論「事」。

②⑥ 地 (bhūmi) 解脫道論「地」。

②⑦ 把取 (gahaṇa) 解脫道論「取」。(葉均譯爲執取)。

②⑧ 皮之五法 (taca-pañcaka) 以皮爲最後五法之意。底本二〇六頁參照。

②⑨ 捨梵住是得慈悲喜之任何梵住，後於第四禪得，四無色是得色界禪，後當到達，故初學者不得此等五把取。

③⑩ 緣 (paccaya) 解脫道論「緣」。緣者此時主要是指等無間緣 (samanantara-paccaya)。
關於緣，底本五三二頁以下參照。

③⑪ 樂住 (sukhavihāra) 觀 (vipassana) 有之成就 (bhava-sampatti) 此等關係爲定之功德，此等於底本三七二頁以下所說。有之成就就是依行禪定而生色界天、無色界天。

③⑫ 性行之適順 (cariyānukula) 解脫道論「人」。

③⑬ 彌醯經 (Meghiya-sutta) Udana 第四品第一經。下之引用文是 Udana.p.37。

③⑭ 爲絕滅 (samugghatāya) 於底本 samagghatāya 是錯誤。由暹羅本訂正。

③⑮ 羅睺羅經 (Rāhula-sutta) 指中部六二經之 Maha-Rāhulovādasutta。引用文是 M.I.p.424，增一阿含經七(大正二·五八一 c)。

③⑥ 修習 (bhāvehi) 於底本雖為 bhāvetu，但暹羅本亦又引用原典為有 bhāvehi 故，底本是錯誤。於文法的亦不可通。

③⑦ 七業處 (satta kammathānāni) 慈、悲、喜、捨、不淨、無常想、安般念之七。

③⑧ 同樣 (sāmpadāni) 英譯 application 為 (應用)，獨譯 in derselben Weise 為 (同樣)。此語雖常出現，但巴利辭書沒有。怕是「具足」之義之 sāmpada (sam + pad) 者不同之成立，(sam + pada) 「等足」即「一起立足」，應為同樣之義。且具足女性名詞 sāmpadāni 是不能作 nominative，故於 sāmpada 應為「同樣」中性名詞。

③⑨ 六意樂之諸菩薩 (cha ajiḥāsaya bodhisattā) 於底本 cha ajiḥāsaya bodhisattānam 有 (六意樂是諸菩薩之) 如此改讀之。意樂 (ajiḥāsaya) 心之欲求、意欲也。

④④ 席 (nisajja) 於底本雖有 nissajja 而由異本。

④① 教授地偏之九行相，此之號碼於後之第四品於此順序說地偏時之見出而應用之。

第四品 地偏之解釋

(五) 今說①：「修習於定，以捨不適合之精舍而住適當之精舍」，〔說明此句〕時，先說與〔教業處〕阿闍梨共住同一精舍而安快者，住其處應示偏淨業處。若其不安快者，於一 gavuta ② (四分之一由旬)、或半由旬、或一由旬 (七八哩) 程度以內有其適當之精舍者，應住其〔精舍〕。蓋若如斯，對業處有任何之疑惑時，或失念之生時，早晨於〔自己住之〕精舍行完任務，〔為質問而往阿闍梨之處〕於途中乞食，或〔得行乞〕飯食已而往阿闍梨之住處，其日於阿闍梨之處，以淨業處，翌日禮拜阿闍梨而出，於途中行乞，不致疲勞得可還自己之住處。然，於一由旬以內亦不得安快〔住〕處者，〔先於阿闍梨之處〕，解破業處中之一切難解點，於極清淨，容易使業處轉起於〔心〕，捨不適合修習定之精舍，雖遠一些亦應往住適當之精舍。其中：

〔不適合修習定之精舍〕 不適當之〔精舍〕有具備十八過失任何之一。於此十八過失者：(一) 大、(二) 新、(三) 古、(四) 路傍、(五) 有泉、(六) 有葉、

(七) 開花、(八) 有果實、(九) 所渴仰、(二〇) 近都市、(二一) 近林樹、(二二) 近田、(二三) 有乖違者之居、(二四) 近貿易場、(二五) 近邊境、(二六) 近國界、(二七) 不妥當、(二八) 不得善友之〔精舍〕。具備此等十八過失任何其過失之精舍，爲不適當，不應住其處。

(一)「大精舍」，多集種種欲者，彼等互相違背而不行其任務。(即)菩提樹之庭等亦不清掃，亦不準飲料水及用水。於其寺，執持衣、鉢「我於附近之村行乞」雖欲外出時，若見未作之任務，又見水甕無水，彼則不能行彼任務以準備水，若怠慢任務而不作，則犯惡作^③〔罪〕。作之則時過，遲入〔村〕施食終而不得何物。(又於大精舍)則行禪思，由諸沙彌、年青比丘之高聲及大眾之作業而〔心〕散亂。然〔由大眾〕作一切任務^④，又不攪亂餘之〔禪思〕者，如斯之大精舍亦可住。

(二)「新精舍」有多普請〔工作〕。若不幫忙〔普請〕，則得〔其他比丘之〕憤激。然諸比丘若如斯言：「尊者請自由行沙門法，我等當行普請」，如斯於新精舍亦可住。

(三) 其次於「古精舍」，當有多修繕之事。乃至唯自己之臥坐處亦不修繕者，

則得人之憤激。若作修繕者則捨斷業處。

(四)「路傍」之大路精舍，日夜、集諸來客〔比丘〕。於非時來到者，與自己之臥坐處，〔自己〕不得不住於樹下或石上。翌日亦如斯〔爲接待客僧〕而無業處之機會。然，無如斯來客〔比丘〕擾攪者，則〔大路精舍〕亦可住。

(五)「有泉」乃有巖泉之〔精舍〕。於其處爲飲水而集至人多。住都市親近王家諸長老之徒弟等，爲染衣而來，詢問客用具或木桶等等〔之所在〕，不得不指示於某某之處」。如斯一切時於常多忙。

(六)「有種種蔬菜」之〔精舍〕，爲把執業處以作日間之坐^⑤，但近採青菜之女等，面歌面集蔬菜，受異樣聲音之攪亂，爲業處之障礙。

(七) 其次種種花叢，盛開諸〔花〕之〔精舍〕，亦有同樣之災害。

(八) 有種種之菴羅閻浮、巴那沙等果實之〔精舍〕，欲果實者來請果實，不與者忿怒，又以力取。日暮經行於精舍之中央而見彼等，言：「諸優婆塞！如斯汝等何所爲耶？」彼等存心怒罵〔彼〕，策謀不使彼住此。

(九) 其次，如南山^⑥、象〔窟〕^⑦、支提山^⑧、質多羅山^⑨，若住世人〔所

渴仰「尊崇之精舍，敬重：「此人是阿羅漢」，欲來禮拜者四方雲集，如是彼不安快。然，若此處爲適當者，日間可往他處，夜間而住此。

(二〇)「近都市」之「精舍」，現異類之諸所緣。(即)陶師之女婢磨甕而行不讓通路，諸支配者亦於精舍中搭張天幕而坐。

(二一)其次「近於林樹」，有薪或材木等之「精舍」，採諸薪之婦，如前說採蔬菜或花之女等，以致不安快。又諸人來伐「精舍之樹木，我等伐此以建家」。若日暮由勤行堂(禪堂)出經行而見彼等，言：「諸優婆塞！如斯汝等何爲耶？」彼等存心惡罵「彼」，策謀不令彼住此。

(一二)其次「近於田」而以四方之田圍著「精舍」，人人於精舍之中打穀、作粃，於面前曬乾，並多其他亦令致不安快。又僧伽有大財產之「精舍」，亦「耕作寺田」，諸寺男繫置家牛，「牛荒他家之田」，止堰「他家灌溉用之」儲水池，「因此作物不佳」，人人取穀穗示大眾：「看！汝等寺男等之作業也」。依彼此之理由而「提訴」，則不能往王或大臣家之門。此「有大財產之精舍」亦包括近田之「精舍」。

(一三)「乖違諸人之居」，住互相乖違敵對諸比丘之「精舍」，彼等行鬥諍時，

「對彼等」制止者：「尊師等！請勿作如是」，彼等言：「此糞掃衣者之來時以來，我等墮落矣」。

(一四)近水之「貿易場」或陸上之「貿易場」之「精舍」，乘船者或隊商來之諸人，屢屢「借用場所」、「給我水」、「給我鹽」而攪擾以致不安快。

(一五)其次「近邊境」之「精舍」，諸人對佛「法、僧之三寶」不信仰。

(一六)「近於國境」之精舍，對王有怖畏。即於其地方，甲王：「不從我命者」當「伐」，乙王亦：「不從我者」當「伐」。住其「精舍」此比丘，有時住乙王所征服處「行乞而」彷徨，有時彷徨於甲王「所征服」處。如是「王等」以彼，思惟：「此者是間諜」而至禍殃。

(一七)「不妥當」者，聚集異性色等之所緣，又非人之棲息處，而爲不妥當之「精舍」。於此有此故事。

傳說：一長老住阿練若，時一夜又女立彼草庵門口而歌。彼出而立於門口，彼女去經行處之上而歌。長老至經行處之上方。彼立於百仞之懸涯而歌，長老將回來。時彼女急捕彼而言：「尊師！我食如汝者不只一人或二人」。

（一八）「不得諸善友」之〔精舍〕，善友之阿闍梨或等於阿闍梨者，和尚或等於和尚者，亦不能得之處，則於其處，彼有不得諸善友之大過失。

如是具備此等十八過失之任何之一〔精舍〕，應知是不適當之〔精舍〕。又諸義疏亦如是說：

大住^⑩及新住

古住及路傍

有泉蔬菜花

果實所渴仰

都市林樹田

乖離貿易場

邊國不妥當

善友難得處

此等十八處

賢者已知之

應當遠回避

如避怖畏道。

〔修習定住適當之精舍〕 其次由行乞之村，具備不過遠不過近等五支之〔精舍〕，此名爲適當。即世尊說：⑩「諸比丘！云何住處具備五支。諸比丘！此（一）住處〔由村之行乞〕不過遠不過近，相應於〔村〕之往還，（二）日間不憤鬧，夜間無聲音，（三）無觸於虻、蚊、風、熱、蛇，（四）又住其住處，容易得衣服、食物、

住居、醫藥，（五）又其住處，有住多聞者、阿含之通達者、持法者、持律者、持論母^⑫等之年長諸比丘，〔彼〕時時親近彼等，質問、尋問：「尊師！此云何、此之義云何」，彼等諸尊者，對彼開說不解、明顯其不明，除去多疑惑點或諸法之疑惑。諸比丘！如斯住處具備五支也」。

此「捨不適當修習定之精舍，住於適當之精舍」等之詳說也。

註① 此文句於本卷一五六頁以下。

② (gāvuta) 不足一里之距離。

③ 惡作 (dukkata) 亦言突吉羅，是微罪。

④ 務 (vattam) 底本 pattam 是誤植。

⑤ 晝住 (diva-vihāra) 於食後爲休息而坐。

⑥ 南山 (Dakṣiṇa-giri) 底本 Dakṣiṇa-kiri 是誤植。南山有註爲摩竭陀國之南山。即於優禪尼 (Ujjeni)。又錫蘭亦有南山寺，但此事西元六世紀初之界軍 (Dhātusena) 王所建立，比佛音後之時代 (Cūlavamsa 38,46)。

- ⑦ 象腹 (Hathikucchi) 本卷一八五頁參照。
 ⑧ 亦寫爲支提山 (Cetiyaṅiri) Cetiyaṅpabbata 於阿奴羅達城附近。本卷三五頁一〇五頁參照。

⑨ 質多羅山 (Cittalapabbata) 於有名魯哈那 (Rohana) 大村之附近。

⑩ 以下之偈 Khuddakapāṭha-aṭṭhakatha p.39 亦有。

⑪ A.V.p.15f.

⑫ 持論母者 (mātikādhara) 是持法、律之論母者。

(六)「斷破小障礙」，如斯住於適當之精舍，若彼有障礙者，亦應斷破其等。即應剪除髮、爪、毛。用針補綴舊衣；洗染軛之衣；若鉢生垢以煮沸；當淨潔椅子等。此詳說「斷破小障礙」等句。

123

(七)今「不捨離一切修習規定而修習」，此處爲詳論最初此地偏之一切業處。即斷破如斯小障礙之比丘，由行乞歸後食已，除去食後之昏眼，樂坐於遠離之場所①，於人爲或自然之地把取其相。即「古昔之義疏」如次說：

「把握地偏者，人爲或於自然之地以把持相，〔而其地〕有邊而非無邊，有際而非無際，有周邊而非無周邊，有限制而非無限制，如篩或有皿之大。彼善把握其相，善保持、善確立。善把握、善保持、善確立已，見〔相之〕功德，作寶想，現恭敬、愛好，其所緣相結付於心，『確實依此行道，我解脫老死』。彼遠離諸欲……具足初禪而住」。

〔自然之地〕②其中，過去世於佛教又出家於仙人之出家，於地偏曾生起四種五種③禪，具有福而近依（強因）者，於自然之地耕地、打穀處而起相，如摩羅伽長老。

傳說，彼尊者，於眺望耕地，則起其〔耕地〕大之相，彼令曾大其相而生起五種禪，爲近因禪以確立觀（毘鉢舍那）而達阿羅漢位。

〔人爲之地〕無如斯〔過去世之〕經驗者，〔一〕④〔四偏過失〕於阿闍梨處所把握〔習〕，不違背業處之規定，離去四偏之過失而偏作。即青、黃、赤、白之混合⑤，有四偏之過失，故不得取青等色之土，應如恒河朝陽之土而偏作。

〔二〕〔偏之作法〕又其〔偏〕，於精舍中央沙彌行走之處不應作。精舍之片隅

124

之山腹處或草庵中，以作移動或安置。

其中，「移動者」於〔組合之〕四根棒，貼付布片、皮革或筵片，除去草、根、小石、砂；善捏土，塗作如上述之〔篩或大皿〕大小之圓形。其作偏〔準備〕時，置於地上而觀。

〔安置者〕，先打入〔圓形〕棒於地中如蓮之果苞，以蔓草作〔周圍〕之環繞。

若其〔偏〕無十分〔適當〕之土，下置他〔土〕於上方，以極偏淨朝陽色之土，應二張手及四指直徑之圓形。即此之大，說關於篩或大皿之大小。其次「有邊而非無邊」等，爲其〔偏之〕劃定而說，故如斯說作大小劃定。若以木篋者，能生起種種色，故不取木篋而以石篋擦之，成如平坦之鼓面。

〔三〕〔修習法〕掃除其處，沐浴歸來，由偏之曼陀羅〔圓相〕二肘半以內之處，敷設二張手及四指〔高度〕之椅子善展擴其脚，以坐椅子，然，坐其過遠，則偏不顯現。過近者則認識偏之過失。若坐於過高，則不得不彎首傾前而視，過低者則膝痛。故由上述之方法而坐，依「諸欲少味」等文句，觀察諸欲之過患，對於欲之出離，〔即〕超越一切苦之方便出要〔即〕對禪而生欲求，隨念佛法僧之德，生起喜悅：

「今此乃一切佛，辟支佛、諸聲聞之行道，是彼出要之行道也」，對行道生起尊重，生起努力：「確實依此行道，我受遠離之樂味」，開中庸之兩眼取相而修習。然，眼過開易疲勞；又曼陀羅過明顯，如是於彼相亦不起。開得過少，則曼陀羅不明瞭，心爲昏沈，如斯相亦不起。故如於鏡面見顏相，開中庸之兩眼取相而修習。不得觀察〔曼陀羅之〕色澤，不得作意〔地〕相〔堅之特徵〕。然不離色澤，依止⑦〔地〕其色〔不區別〕爲一起，更進而〔不觀現實之地，單謂地〕置心作意概念〔假說法〕。於巴陀義、摩虛、墨提尼、普彌、偉須達、偉遜達羅等地之諸名中，喜歡何者，當順適其心境而稱念。然，「巴陀義」此是最普通，故依普通之「巴陀義、巴陀義」〔地、地〕〔念此名而〕修習，時而閉眼而〔把取相〕，時而閉眼而〔轉向於〕心。至取相⑧未現起之間，則百度、千度以上，亦同方法而修習。

〔四〕〔三種之相〕，如斯修習，閉眼〔而相〕轉向於〔心〕，開眼時，若現起同〔相於心中〕者，其時，名爲取相生起。此生起時之後，不得坐其處，入自己之住處坐而修習。〔入自己之住處時〕，爲除去洗足之煩，〔且無音聲不令散亂〕，當隨意〔準備〕上鞋與手杖。如是若幼稚之定，依何等之不適當原因而滅者，穿鞋執杖，

〔再〕往其處〔有偏行處〕，取其相還來，樂坐而修習。數數專注於〔心相〕，作思擇及思惟。如斯而行者，次第鎮伏諸蓋、止息諸煩惱、以近行定其心等持，似相^⑨生起。

126

其中，前之取相與此〔似相〕之差異如次。〔即於〕取相雖認識偏之過失，似相如取出袋中之圓鏡，善洗貝皿，如出黑雲中之滿月，如面於雲雨之鶴，如推破取相而出來，比其〔取相〕，更顯現百倍、千倍之極偏淨。又其〔似相〕無色無形。然，其〔似相〕若〔有色有形〕者，〔似相〕是眼所識，應成爲粗而可摩觸〔生住滅之〕三相。然，此〔似相〕不成如斯，唯得定者所顯現之行相而已，此是由想而生也。而〔似相〕生起時以來，則鎮伏彼諸蓋、止息諸煩惱，以近行定其心等持。

〔五〕〔二種定〕^⑩即〔⑪近行定及安止定〕等之二種定。依二行相而心等持，近行地或於獲得地。其中，於近行地，由諸蓋之捨斷而心等持；於獲得地，由支^⑫之現前而〔心等持〕。而此二定如次有種種之作用，於近行〔定〕諸支不堅強，諸支不生力故。譬如幼童，拉他而立，屢屢跌倒地上，近行生起時，其心有時以相爲所緣，有時墮於有分^⑬。然，於安止定，則諸支強固，彼等生力故。譬如強力人，從座而

起，可立終日，安止定生起時，其心一度斷有分時，持續終夜終日，依善之速行^⑭次第〔相續〕而作用。

〔六〕〔七種適不適〕於此，與近行定共生起似相，此〔似相〕之生起是極爲困難。故若其坐禪者，爲增大其〔似〕相而得到達安止〔定〕者甚善。若不能〔到達安止定〕，彼以其相，如〔善守護孕〕轉輪王之母胎，不放逸而善守護。即如斯是〔說〕。

守護似相者^⑮ 不退已得^⑯〔近行定〕

若不守護者^⑰ 雖得亦亡失

此是守護之規定。

127

住處行境談^⑱ 人食物時節
威儀此等七 不適應當避
習用七適當 如斯行道者
總必不久時 獲得安止定。

其中，〔一〕〔住所〕住此處未生起之相不生起，又已生起之〔相〕而亡失，顯現之念不顯現，如未等持之心不等持，此爲不適當之住處。於此處相生起、又確固、

心等持者，此爲適當之〔住處〕。如住於龍山^①精勤帝須長老之〔住處〕。故於一精舍多住處者，其一一先住三日，當住彼心專一之處。然，依住處之適當，住銅鑊洲（錫蘭）之小龍洞，於其處把取業處，五百比丘達阿羅漢位，又於其處達聖位之須陀洹等及其處達阿羅漢位者無數。其他於質多羅山精舍亦如斯。

（二）〔行境〕 其次行境，爲〔行乞〕之村落，由住處之南或北不過遠，一俱盧舍半^②（千五百弓）以內，易得施食具足之〔村〕爲適當。以此相反爲不適當。

（三）〔談語〕 談語亦屬於三十三之無用論^③者是不適當。然，此爲彼相之障礙，依止十論事^④（即少欲、知足、遠離、不會合、勤精進、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而〔談語〕是適當。〔然〕此亦應語於適度。

（四）〔人〕 人不作無用論，具足戒等之德，如依止其人者，令未等持之心得等持，又令等持心愈堅固，其〔人〕爲適當。而事身之強壯，作無用論者爲不適當。然，彼如其泥水以垢清水，若依如斯者，如住庫提^⑤山之年少〔比丘〕，禪定亦亡失，何況其相耶？

128

（五）〔食物〕 其次食物，或者適甘，或者適酸。

（六）〔時節〕 時節亦有人〔適〕寒，有者適熱。故其食物或時節受用而安快，不等持之心而得等持，又等持之心更堅固者，其食特其時節亦適當。其他之食物及其時節爲不適當。

（七）〔威儀〕 於四威儀中，或者適於行；或者適於臥、立、坐，何者〔適當〕。故如其住處先試驗三日間，於其威儀，未等持之心得等持，又得等持心更堅固者，其〔威儀〕爲適當，其他者知爲不適。

如斯避去此七種不適而受用適當者，然，如斯行道而常常受用其相者，總必不久而得安止〔定〕。

（七）〔十種安止善巧〕^⑥ 然，如斯行道亦不得〔安止定〕者，彼當成就十種之安止善巧。於此，有令此〔成就〕之方法，應以十行相欲求安止善巧。即（一）由清潔事物^⑦，（二）由根平等之行道，（三）由相善巧，（四）由當策勵心時以策勵心，（五）由當抑制心時以抑制心，（六）當喜悅心時，以令心喜悅，（七）當捨置心時，以捨置心，（八）回避不等持之人，（九）親近等持之人，（一〇）傾向其〔等持〕之勝解〔心〕。

(一) 其中「清潔事物」，是清潔內外之諸事物。即彼之髮、爪、毛長了，又身塗垢之時，即內之事物不清潔不偏淨也。又彼衣服古舊有惡臭、軛染，又住處軛穢之時，是外之事物不清淨不偏淨也。內與外之事物不潔淨時，生起諸心心所中之智亦不偏淨。依不偏淨之燈皿、燈心、油，如所生燈焰之光〔不偏淨〕。以不偏淨之智思惟諸行者，即諸行亦不明瞭，勸業處者亦不至增大、增進、廣大。然，於內外之事物清潔時，生起諸心心所中之智亦清淨、偏淨。依偏淨之燈皿、燈心、油，如生起燈焰之光〔偏淨〕。以偏淨之智思惟諸行者，即諸行亦明瞭，勸業處者而至業處亦增大、增進、廣大。

(二) 「根平等之行道」²⁶，平均信等諸根之狀態，然，若彼信根強而其他弱者，其然之時，不能行精進根之策勵作用、念根之顯現作用、定根之不散亂作用、慧根之〔知〕見作用。故依法自性之觀察，又作意唯堅強〔信根〕，如不作意，應捨去他〔信根〕，越迦利長老²⁷之故事，可適此時之例。次若精進根力強者，不能實行信根之勝解作用，亦〔不能行〕餘他各各之作用。故其〔精進〕當依輕安等之修習而捨去。此時可示例蘇那長老²⁸之故事。如斯於其餘者，一根力強之時，亦當知不能行

其他各自之作用。而特別此時，要賞讚信、慧之均等與定、精進之均等！然，信強而慧弱者，有迷信而信不應信之事；慧強而信弱者，傾向奸邪，如依〔毒〕藥生起病則難治癒。兩者之均等，始能信〔應信之〕事。其次定強精進弱者，於定有懈怠之傾向，故為懈怠所征服。精進強而定弱者，於精進有掉舉之傾向，故為掉舉所征服。然者，若定與精進相應，始不得陷於懈怠，若精進與定相應者，始不得陷於掉舉，故此兩者應均等，依兩者之均等才有安止〔定〕。又其次定業〔處修習〕者，信強可適，如斯信賴其信者，可達安止〔定〕。其次於定慧中，定業〔處修習〕者，專心〔一境〕可適，如斯彼可達安止〔定〕。觀業〔處修習〕者，慧強可適，如斯彼等〔無常無我等〕相之通達，又〔依定與慧〕兩者之均等亦有定止定。其次念強於一切狀態皆可。然，念有傾向掉舉，依信、精進、慧，心不陷於掉舉，又有懈怠之傾向，依定心不陷於懈怠，則可以守護〔心〕。故其〔念〕如對鹽、香料一切之味，如司一切事務之大臣對於一切之政事，以望求一切。故於〔義疏〕曰：「依世尊說念〔望求〕一切處，何以故？心以念為依止，以念守護現起〔現狀〕，若無念亦不能策勵、抑制心」。

(三)「相善巧」^②，〔有三種，即〕未成就地偏等心一境性之相者，善巧令成就相，既成就相者，令善巧修習相，既得相之修習者，令善巧守護相。此則〔善巧守護其相〕之意義。

(四)云何「應策勵心時則策勵心」^③？彼由極緩之精進等有惛沈心之時，彼不修習輕安等三覺支，而習修擇滅法等三覺支。即世尊如是說：

131
「^④諸比丘！譬如人欲燃小火，彼以濕草投於火上、以濕牛糞、以濕薪，送水氣之風，振撒塵土。諸比丘！彼人得燃其小火耶？尊師！實不然。諸比丘！如斯，心

惛沈時，非修習輕安覺支之時，非修習定覺支^⑤之時，非修習捨覺支之時。其何故耶？諸比丘！其惛沈之心，甚難令此等諸法之等起。諸比丘！心惛沈之時，是當修習擇法覺支之時，修習精進覺支之時，修習喜覺支之時。其何故耶？諸比丘！彼惛沈之心，善令此等諸法等起。諸比丘！譬如有人欲燃小火，彼於其投上乾草、乾牛糞、乾薪，由口送風，不振撒塵土，諸比丘！其人得燃小火耶？尊師！然。

又此時，依〔擇法覺支等〕各自〔所得之〕原因^⑥，應知如何修習擇法覺支等。即如斯說：

「諸比丘！有善不善法，有罪無罪法，有劣勝法，有黑白分法。於其等之諸法，若常常行如理作意者，由此，令未生起之擇法覺支生起，又已生起之擇法覺支以至增大、廣大、修習、圓滿」^⑦。

又「諸比丘！有發勤界、出離界、勇勤界。於其等常常行如理作意，由此，令未生起之精進覺支生，又已生起之精進覺支以至增大、廣大、修習、圓滿」^⑧。

又「諸比丘！有生起喜覺支法，於此，常常行如理作意者，由此，令未生起之喜覺支生起，已生起之喜覺支以至增大、廣大、修習、圓滿」^⑨。

其〔前面引用文〕若由通達自性〔特殊〕〔相〕及共〔通〕相而起作意，名為〔於善等如理作意〕。由發勤界等之生起而起作意，名為〔於發勤界等如理作意〕。其中，「發勤界」者，謂最初之精進。「出離界」是出離懈怠，故比發勤界強。「勇勤界」是越發邁進於上勝處，故比出離界更強。其次，「當起喜覺支法」，此名為喜，生此作意，名為〔如理作意〕。

〔擇法覺支生起之七緣〕^⑩，又其次七法，為令生起擇法覺支。〔即〕（一）徧詢問，（二）清潔事物，（三）諸根均等之行道，（四）遠離惡慧人，（五）親近有慧

之人，(六)觀察深³⁸智行之〔境〕，(七)〔傾向〕其慧之勝解。

〔精進覺支生起之十一緣〕³⁹，十一法爲令生起精進覺支。〔即〕(一)觀察惡趣等之怖畏，(二)努力精進，見功德證得世間出世間之殊勝，(三)我亦應往佛、辟支佛、大聲聞所往之道，其〔道〕依懈怠所不能往，如斯觀察其道，(四)以於施與者有果而受食之供養，(五)我師〔佛〕是勤精進之讚歎者，彼不得奸犯行其所教，與我等多饒益，不外是以恭敬所恭敬於行道，如斯觀察師之偉大，(六)我當受取稱妙法之大遺產，而且由懈怠不能受取，如斯觀察遺產〔法〕之偉大，(七)以作意光明想，轉變威儀，習行露地，依此等而除去昏沈與睡眠，(八)遠離懈怠之人，(九)親近精進之人，(一〇)觀察正勤，(一一)對其〔精進覺支〕之勝解。

〔喜覺支坐起之十一緣〕⁴⁰十一法爲令生起喜覺支。〔即〕(一)佛隨念，(二)法隨念，(三)僧隨念，(四)戒隨念，(五)捨隨念，(六)天隨念，(七)止息隨念，(八)遠離羸惡之人，(九)親近慈愛之人，(一〇)應信樂觀經經典，(一一)對其〔喜覺支〕之勝解。

依如是此等行相⁴¹，令生起此等諸法者⁴²，名爲修習擇法覺支等。如是〔應策勵

心時則策勵心」。

(五)云何〔應抑制心時則抑制心〕⁴³。彼由極勤精進等而有掉舉時，彼不修習擇法覺支等而修習輕安覺支等〔之三支〕。即世尊如是說：

「諸比丘！譬如人欲消滅大火聚，彼於其〔火上〕投入乾草……不振撒塵土，諸比丘！彼人得消滅大火聚耶？實是不然，世尊！諸比丘！如斯掉舉心時，非應修習擇法覺支之時，精進覺支……，非應修習喜覺支之時。其故何耶？諸比丘！其掉舉心，以此等諸法是難令止息。諸比丘！有掉舉心時，其時應修習輕安覺支、應修習定覺支、應修習捨覺支。其故何耶？諸比丘！其掉舉之心，以此等諸法善令止息也。諸比丘！譬如有人欲消滅大火聚，彼於其處投入濕草……振撒塵土，其人得消滅大火聚耶？世尊！然」⁴⁴。

又於此時，各自〔得依其〕原因，應知如何修習輕安覺支等。即依世尊如斯說：「諸比丘！有身輕安，有心輕安。於此，常常行如理作意者，依此，未生起之輕安覺支者生起，又已生輕安覺支，以至增大、廣大、修習、圓滿」⁴⁵。

又〔諸比丘！有止之相，有不亂之相。於此，常常行如理作意者，依此未生起之

定覺支者生起，又已生起之定覺支，以至增大、廣大、修習、圓滿^{④6}。

又「諸比丘！有生起捨覺支之法。於此，常常行如理作意者，依此，未生起之捨覺支生起，又已生起之捨覺支，以至增大、廣大、修習、圓滿^{④7}。

其〔如上之引用文〕中，於彼如曾生起輕安等，觀察其各行相，爲令生起彼〔輕安等〕，於起作意〔輕安、定、捨之〕三句，名爲如理作意。〔止相〕者，此是止〔奢摩他〕之同義語。又依其〔止之〕不散亂義，爲「不亂之相」。

〔輕安覺支生起之七緣〕^{④8}，其次七法，爲令生起輕安覺支。〔即〕（一）受用殊勝之食物，（二）受用時節之樂，（三）受用威儀之樂，（四）以中庸之加行，（五）遠離粗暴之人，（六）親近身輕安之人，（七）〔傾向〕其〔輕安覺支〕之勝解。

〔定覺支生起之十一緣〕^{④9}，十一法是爲令定覺支。〔即〕（一）清潔事物，（二）於相善巧，（三）行諸根均等之行道，（四）於適時抑制心，（五）於適時策勵心，（六）不樂修習，依信心及悚懼而令喜悅，（七）對正行（修習）不干涉，（八）遠離無等持之人，（九）親近有等持之人，（一〇）觀察禪解脫，（一一）對其〔定覺支〕之勝解。

〔捨覺支生起之五緣〕^{⑤0}，五法是爲令生起捨覺支。〔即〕得以中庸對有情，（二）對諸行以得中，（三）遠離愛著於有情與諸行，（四）親近中庸於有情及諸行，（五）對〔捨覺支〕之勝解。

依如是^{⑤1}此等行相，令生起此等諸法者^{⑤2}，名爲修習輕安覺支等。如斯「應抑制心則抑制心也」。

（六）云何「應令心喜悅時則令心喜悅」^{⑤3}？依慧加行之力弱，又不證得止息之樂，於彼有樂心時，以其心觀察八悚懼事而令悚懼。八悚懼事者，乃生、老、病、死之四，苦趣之苦爲第五，過去轉生根源之苦，未來轉生根源之苦，現在食徧求根源之苦。而且〔生悚懼之後〕，依佛、法、僧之隨念，於彼生信樂。如斯「應令心喜悅則令心喜悅也」。

（七）云何「應捨置心時則捨置心」^{⑤4}？彼如斯行道，不昏沈、不掉舉、有喜、對所緣作用均等，行道之心止（奢摩他）之路時，彼不須策勵、抑制令喜悅或努力。如馭者對於均等進行之諸馬。如斯「應捨置心時則捨置心也」。

（八）「遠離不等持之人」^{⑤5}，遠離徧捨會不增進於出要道（即禪）、爲多事之作

務、心散亂之諸人。

(九)「親近等持之人」⁵⁶，時時親近行出要道及得定之諸人。

(一〇)「對此之勝解」⁵⁷，是對定之勝解——尊重定，趣赴於定、向定，傾向於定——之義也。

〔八〕〔精進之平等〕

如斯令成就

安止善巧者

獲得其相時

生起安止〔定〕

如斯實行道

若不起〔安止〕

賢者〔修〕瑜伽

當不捨精進

捨正精進者

學童殊〔境地〕

證得一些些

則無此道理。⁵⁸

故賢者觀察⁵⁹

心作用行相

精進之平等

常時善努力。

些少亦沈行

應當策勵意

遮止過勤心

令作用平等。

於花粉花瓣⁶⁰

花絲花管莖

蜜蜂等行動

猶如所讚說。

惛沈掉舉狀

應當普解脫

行道意中庸

相向於其相。

於此對〔偈〕義之說明：

譬如過伶俐之蜜蜂，知「某樹之花已開」，急速而飛去，超過其〔花〕又回來，到達其處時，花粉已盡矣。其他不伶俐之〔蜜蜂〕，慢慢之飛去，到達後〔花粉〕亦盡矣，然而伶俐之〔蜜蜂〕以中庸之速力而飛去，容易達花聚，取唯所欲之花粉而得蜜，如如嘗蜜味。

又譬如外科醫之諸弟子，置荷葉於水盤而學刀之使用法，一過伶俐者，急於下刀，令蓮葉裂為二片又沈落水中。其他有一不伶俐者，怖畏裂〔荷葉〕而落，則不敢觸刀，然，伶俐者，中庸之所作，下刀於其〔荷葉〕而振揮其精巧技術，〔非作實驗而實是〕如斯於其處行作而得利益。

又譬如國王宣言：「持來四尋長之蜘蛛絲者，與四千〔金〕」一過於伶俐者，急於引拉蜘蛛絲，此處彼處斷掉。其他不伶俐者，怖畏切斷連手都不敢觸及。然，伶俐者，始〔緩急得〕中，以所作端纏付於棒，持來與〔王〕而得獎金。

又譬如過於伶俐之船長，於大風時，十分揚其帆，令船趨於異境。其他不伶俐者，於弱風時，亦卸其帆，令船不能前進。然，伶俐者，弱風時則充分揚帆，於強風則為半帆，完全到達希望之處。

又譬如師教諸弟子言：「誰能充油於筒而不散落溢出者，則與賞品」，有一過於伶俐之貪賞者，急充油而散落，他之不伶俐者，怖畏充油之散落而不敢動手。然，伶俐者以得中巧作充〔油〕而得賞品。

如斯一比丘，相之生起時，「為速到達安止〔定〕」，而猛烈精進，彼心過勤精進故而陷於掉舉，彼不能到達安止，一〔比丘〕見過勤精進者之過失言：「今安止於我何用」而捨精進，因彼心過沈於精進故而陷懈怠，彼亦不能到達安止。然，雖少少之沈心^⑥，由沈之狀態〔脫出〕，〔少少〕之掉舉心而令脫出掉舉，依中庸之努力，〔以心〕作用相向於相者，乃到達安止。〔學人〕應如斯〔學習〕。關於此義而說：

於花粉花瓣

花絲花管莖

蜜蜂等行動

猶如所讚說

惛沈掉舉狀

應當普解脫

行道意中庸

相向於其相

138

〔九〕〔安止定之規定〕其次如斯相同於相而以意行道者，「今將成安止」以斷有分，念〔地，地〕勤修而顯現彼所緣地偏，生起意門轉向〔心〕^②。由此，對其同所緣，速行四或五之速行心。其等〔速行心〕最後之一是色界。其餘於欲界，由〔非定〕之自然心強，有尋、伺、喜、樂、心一境性，為安止之偏作（準備）故亦名偏作^③，又如村等之近處，言為〔村之近行（附近）〕「都市之近行」，近於安止，故為行〔安止之〕附近，故稱為近行^④，又由此之前，〔隨順〕於偏作，後隨順於安止，故言隨順^⑤。又〔此三或四之欲界心〕：最後^⑥者，征服小種姓〔欲界〕，故又修得大種姓〔色界〕，故亦言種姓^⑦。其次為避重複之敘述，此中，第一^⑧是偏作，第二是近行，第三是隨順，第四是種姓。又第一是近行^⑨，第二是隨順，第三是種姓。第四或第五是安止心。然，唯第四或第五入安止。而且彼〔速行為四心或五心〕是依

速通達^⑦、遲通達而〔言〕。由此而後，速行落謝而再成有分之時。

然，阿毘達磨師之庫達多^⑧長老〔說：〕「於次第前之諸善法是對次第後之諸善法而依習行緣^⑨爲緣」而舉此經典^⑩，說：「依習行緣於次第後之法爲強，故亦有第六、第七之安止」。其〔說〕於諸義疏中，言：「此是長老一己之意見而已」而拒斥之。

而於唯第四〔或〕第五有安止，其後速行落謝於〔有分〕。故說近於有分。此如次熟慮而說，故不能拒斥。即譬如有人向斷崖走，雖欲立即停止，但足已出〔斷崖〕之先端，不能停止而墮落懸崖。（此時之速行心）近於有分，故於第六或第七〔之速行〕不能安止。故當知唯於第四〔或〕第五〔之速行〕有安止。

其次，此〔安止定〕唯一剎那而已。然，無限定〔或長或短之〕時間，故有次之七種狀態：〔即〕於最初之安止，於世間之諸神通，於四〔沙門〕道，於道直後之果，於色、無色有之有分禪^⑪〔之無想定及滅盡定〕，於滅盡〔定〕之緣非想非非想處，於由滅盡〔定〕之出定者之〔沙門〕果定。此中，道直後之果，無三〔心剎那〕以上，滅盡〔定〕之緣非想非非想處，無二〔心剎那〕以上。於色、無色〔界〕有分〔之無想定與滅盡定〕爲無限量。於諸餘之處，唯一心〔剎那〕。即唯安止一心

剎那而已，由此落謝於有分。由此，斷離有分，而爲禪觀察有轉向〔心〕，由此而有禪觀察。

註① 樂坐 (sukhanisinnena) 於底本有 sukhanninena 是誤植。

② 以下敷衍而說明前之引用文。

③ 四種、五種禪 (catukka-pañcakkajjhānāni) 今卷二三八頁以下二八八頁註⑩、二八九頁註①參照。

④ 以下之記號是一九七頁關於地偏而依教授者之九行相述教授法而附加。

⑤ 混合 (sambheda) 於英譯註雖有一個或全部之混合，若二個之混合者，即成六種，加全部之混合爲七種，故不是成爲四種。言四偏之過失，原色之青黃赤白是四，故言者？

⑥ 膝痛 (jānukāni rujanti) 於底本有 jānuka nirujhanti 是錯誤。rujanti 是 rujanti or rujanti 是良好。英譯、獨譯共取痛。

⑦ 依止與其他色一起 (missaya-savannam katva) 地與色一起而無區別。

⑧ 取相 (ugghānimitta) 後有說明。解脫道論〔取相〕。

- ⑨ 似相 (paṭibhāga-nimitta) 解脫道論「彼分相」。
- ⑩ Samantapāsādikā II, p.428 參照。
- ⑪ 近行定 (upacāra-samādhi) 安止定 (appana-samādhi) 解脫道論「禪外行、安」。
- ⑫ 支 (aṅga) 於初禪之尋、伺、喜、樂、心一境性之五支但如支分。
- ⑬ 無有分 (bhavaṅga) 作用之心、潛在意識。底本四五八頁參照。
- ⑭ 速行 (javana) 底本四五九頁參照。
- ⑮ 此偈是出 Samantapāsādikā II, p.429; Abhidhammāvatāra p.94。
- ⑯ 已得無退失 (laddhaṃ parihāni na vijjati) 於註書爲 laddha-parihāni・註爲「已得近行禪之退失」。parihāni 是主語，於文法的當有 vijjanti，但於韻之安排 vijjati 不可令單數形嗎？Samantapāsādikā 或 Abhidhammāvatāra，此部分和底本同。
- ⑰ 若不守護 (ārakkhamhi asantamhi) 底本 N'ārakkam hi asantam hi 是錯誤。
- ⑱ 以下之偈出 Abhidhammāvatāra p.94。尚且 Samantapāsādikā II, p.429 參照。
- ⑲ 龍山 (Nāgapabbata) 在錫蘭中部之摩羅耶 (Malaya)。
- ⑳ 俱盧舍 (kosa) 約十五町之里程。
- ㉑ 無用論 (tiracchāna-katha) 三十二者・一、王論 (rāja-katha) 二、賊論 (cora-k.) 三、大臣論 (mahamattā-k.) 四、軍論 (senā-k.) 五、怖畏論 (bhaya-k.) 六、戰論 (yuddha-k.) 七、食物論 (anna-k.) 八、飲物論 (pāna-k.) 九、衣服論 (vattha-k.) 十、床臥 (sayana-k.) 一一、裝飾論 (malā-k.) 一二、香論 (gandha-k.) 一三、親戚論 (nāti-k.) 一四、乘物論 (yāna-k.) 一五、村論 (gāma-k.) 一六、市鎮論 (nigama-k.) 一七、市論 (nagara-k.) 一八、地方論 (janapada-k.) 一九、女論 (itthi-k.) 二〇、男論 (purisa-k.) 二一、英雄論 (sūra-k.) 二二、道傍論 (visikhā-k.) 二三、井邊論 (kumbatthāna-k.) 二四、先亡論 (pubba-peta-k.) 二五、種種論 (nānatta-k.) 二六、俗哲學 (lokkakkhāyika) 二七、宇宙發生論 (samuddakkhāyika) 二八、有無論 (itibhavābhava-k.) 二九、森林論 (araṇṇa-k.) 三〇、出嶽論 (pabbata-k.) 三一、河川論 (nadī-k.) 三二、島洲論 (dīpa-k.) D.I, p.7f.etc. 於一切聖典唯由最初之二十八而已・舉無用論最後之四於後所附加。今依註書而附加之。
- ㉒ 十論事 (dasa-kathāvatthu) 關於此・A.III, p.17; A.IV, p.352; p.357; Mil.p.344 等參照。
- ㉓ 庫提山 (Kotipabbata) 底本雖有 Kotapabbata 而依暹羅本。

- ②4 十種之安止善巧 (dasavidha-appanākosalla) 解脫道論「安定方便」。
- ②5 清潔事物 (vattuvisada-kiriya) 解脫道論「令觀處明淨」。
- ②6 根平等之行道 (indriyasamatta-paṭipadana) 解脫道論「遍起觀諸根」。
- ②7 偉伽利長老之故事 (Vakkaiṭṭhera-vatthu)。此尊者是事信勝解，唯努力見佛之色身而住，佛言「偉伽利，汝見我此穢軀身何用！偉伽利！見法者即見我」等之受教訓，應勸業處而不努力此迂迴，以投我身，卻登投身之處。時佛坐，儘為放彼令見自身，佛言偈：「喜悅信樂諸佛教之比丘，諸行之寂止當證得安樂之寂靜句」，又言「偉伽利！」彼灌其甘露而大歡喜，雖起觀（毘鉢舍那），但為信力強，不入觀心之作用。知此而世尊令行根之平等與淨業處。彼依佛所與之方法以勵觀道之次第達阿羅漢位（註）。猶 Thag.vv.350-353 註。Sn. Aṭṭhakathā p.606; Dhṛp. Aṭṭhakathā IV.p.117f; A. Aṭṭhakathā I.p.248f; S. Aṭṭhakathā IV.p.119f. etc.。
- ②8 蘇那長老之故事 (Sonaṭṭheravattu) 彼過於極端精進努力，而足腫卻不得證悟，依佛以彈琴譬，教以無過不足之精進，遂成阿羅漢。A.III.p.374f; Thag.vv.632-644 註其他隨處有。

- ②9 相善巧 (nimitta-kosalla) 解脫道論「曉了於相」。
- ③0 策勵心時則策勵心 (yasmim samaye cittaṃ paggaṭetabbaṃ, tasmim samaye cittaṃ paggaṇhāti) 解脫道論「折伏懈怠」。
- ③1 S.V.p.112f. 雜阿含七・四經（大正二・一九一c）。
- ③2 應修習 (bhāvanāya) 於底本脫漏。
- ③3 原因 (āhāra) 食與緣 (paccaya) 同義。
- ③4 S.V.p.104 雜阿含七・五經（大正二・一九二c）。
- ③5 ibid. cf. 雜阿含同上。
- ③6 ibid. 雜阿含同上。
- ③7 此詳論 Manoratha-pūraṇi II.p.55 以下參照。
- ③8 深智所行之觀察 (gambhīrañāṇacariya-paccavekkhaṇa) 於底本雖有 gambhīrañāṇa-agocariya-paccavekkhaṇa 但依暹羅本等。於註書有：「由甚深諸智說明行蘊、處、界等之諦、緣相等，又空與相應觀察諸經典。」
- ③9 此詳論 Manoratha-pūraṇi II.p.57 以下參照。

- ④⑥ 此詳論 *Manoratha-pūraṇi* II, p. 66 以下參照。
- ④⑦ 依此等行相 (*imehi akārehi*) 如上述通達善等之自相共相等行相，作偏問等之行相（註書）。
- ④⑧ 此等諸法 (*ete dhamme*) 於此等之善等與如理作意等，法義之知（擇法）等〔法〕（註書）。
- ④⑨ 抑制心時則抑制心 (*yasmim samaye cittam niggaṇṭhābham*, *tasmim samaye cittam niggaṇṭhābham*) 解脫道論「制心令調」。
- ④⑩ S. V, p. 114. 雜阿含七一四經（大正二・一九二a）。
- ④⑪ S. V, p. 104. 雜阿含七一五經（大正二・一九二c）。
- ④⑫ *ibid.* p. 105. 雜阿含同上（大正二・一九三a）。
- ④⑬ *ibid.* 雜阿含同上。
- ④⑭ 此詳細 *Manoratha-pūraṇi* II, p. 67 參照。
- ④⑮ 此詳細 *ibid.* p. 67 以下參照。
- ④⑯ 此詳細 *ibid.* p. 69 參照。
- ⑤⑰ 依此等行相 (*imehi akārehi*) 如此等之上述，身心之輕安相觀察等行相，與依受用適當食等之行相也。（註書）。
- ⑤⑱ 此等諸法 (*ete dhamme*) 爲此等輕安等之諸法（註書）。
- ⑤⑲ 應令心喜悅時，則令喜悅 (*yasmim samaye cittam sampahāṇisattham*, *tasmim samaye cittam sampahāṇisattham*) 解脫道論「心歡喜」。
- ⑤⑳ 應捨置心時則捨置心 (*yasmim samaye vitāṇa ajiḥvekkhitābham*, *tasmim samaye cittam ajiḥvekkhābham*) 解脫道論「心定成捨」。
- ⑤㉑ 遠離不等持之人 (*asamāhita-puggala-parivajjanāta*) 解脫道論「離不學定人」。
- ⑤㉒ 親近等持之人 (*samāhita-puggala-sevāna*) 解脫道論「親近學定人」。
- ⑤㉓ 由此之勝解 (*tad-adhimuttata*) 解脫道論「樂著安定」。
- ⑤㉔ 以下之諸偈出 *Abhidhammavāṭa* p. 94f.
- ⑤㉕ 賢者 (*buddho*) 底本之 *Buddho* 是錯誤。
- ⑤㉖ 於花粉 (*reṇumhi*) 底本之 *reṇum* 是誤植。
- ⑤㉗ 沈心 (*īnam*) 於底本缺 *cittam* 由暹羅本補之。

- ⑥2 意門轉向 (manodvāra-avajjana) 喚起第六意識之注意力。底本四五八頁參照。
- ⑥3 偏作 (parikamma) 解脫道論「修治」。
- ⑥4 近行 (upacāra) 解脫道論「外行」。
- ⑥5 隨順 (anulomani) 底本 anulomani 是誤植。
- ⑥6 最後 (sabbantimam) 底本 sabbam ti main 是誤植。
- ⑥7 種姓 (gotabhu) 解脫道論「性除」。
- ⑥8 五剎那速行之時。
- ⑥9 四剎那速行之時。
- ⑦0 速通達 (khippabhīṇā) 遲通達 (dandhabhīṇā) 今卷一四九頁以下參照。
- ⑦1 庫達多 (Godatta) 有其他 Gotta, Godha 等之補綴。次之主張 Samantapāsādikā II, p.430 參照。
- ⑦2 習行緣 (āsevana-paccaya) 底本五三八頁參照。
- ⑦3 Tikapaṭṭhana p.5; p.7。
- ⑦4 有分禪 (bhavaṅgajhāna) 有分即無意識狀態之禪，言無心定。於色界有無想定，於無色

界有滅盡定。

一〔初禪〕①其次以上之修行者，「離諸欲，離諸不善法，有尋，有伺，由離生喜、樂，具足初禪而住」。如斯②彼捨離五支，令具備五支，有三種善，成就十相，證得初禪之地偏。

〔初禪之捨斷支〕其中，「把諸欲捨去」③而〔諸欲〕不存在，由〔諸欲〕之出去。其次，於此「唯」(eva) ④之字，當知是決定之義。又為決定義故，彼具足初禪而住時，諸欲雖不存在，但〔諸欲〕是反對其初禪，說明唯由捨去欲，始證得其〔初禪〕。云何〔更具體之說明者〕，即把諸欲離去，如斯為〔唯〕之決定〔言〕時，可認識如次之事：「諸欲實為此禪之反對者，有諸欲之時，此〔初禪〕不生起，如有黑暗時則無燈光之〔生起〕。唯依彼等諸欲之捨離，始證得此〔初禪〕。如捨離此岸而〔到達〕彼岸」。故為〔把〕決定之〔言〕。

於此或者〔反問〕：「然者此〔唯字〕何故唯前句⑤而後句不說耶？雖不離諸不善亦具足禪而住，云何〔言者耶？然而不應作如是見。出離其〔諸欲〕，故前句說明

此〔唯字〕。要超越欲界，又爲此諸欲之反對，故此初禪即出離諸欲。所謂：「此是出離諸欲，即此出離也」^⑥。

後句又譬如：「諸比丘！於此有第一之沙門，於此有第二沙門」^⑦，此〔經文〕如用唯字而言，同樣應言〔用唯字〕。然，此〔諸欲〕以外稱爲蓋者，亦是不離諸不善法，則不能具足初禪住。

是故：「唯離諸欲，唯離諸不善法」，於如斯二句皆當知作〔如是解〕。於此二句，皆言〔假令離〕，此是依一般語，雖包攝彼分離等^⑧與心離^⑨等之一切離，而且在此應知唯有身離、心離、鎮伏離之三種。

〔身離〕其次，所謂〔諸欲〕此句，於義釋中：「云何是事欲^⑩，則可愛之色^⑪等之表現而說爲事欲，又於〔義釋〕及分別論言：「欲是欲^⑫，貪是欲，欲貪是欲，思惟是欲，貪是欲，思惟貪是欲……此等言爲欲」，如斯言爲「煩惱欲」，當知包攝此等一切。作如斯時，「唯離諸欲」，唯離事欲等義爲妥當，由此說明身離。

〔心離〕「離諸不善法」，是離煩惱欲或一切不善等義爲妥當，由此說明心離。〔身離〕事欲之離，心離「煩惱之離」又此中，依前〔句〕說離事欲，故依第

二〔句〕欲樂之捨離，說離煩惱欲，故闡明出要樂之捨離。又如斯說離事欲與煩惱欲故，依此身等〔二句〕之第一〔句〕捨斷雜染之事，依第二〔闡明〕雜染之捨斷；又依第一捨離貪性之因，依第二〔闡明〕捨離愚性之因；又依第一是加行〔不殺生等〕之淨，依第二是闡明〔淨受雜染增大還滅之因〕，意樂之長養〔即淨化〕。

〔鎮伏離〕煩惱之離〕先依此方法，說此處「諸欲」是對諸欲中之事而言。其次，對煩惱欲方面，如言欲或貪等多種之欲欲，是欲之意義。雖此繫屬於不善，依「其中，云何爲欲，欲是欲也」^⑬等表現，於分別論，禪之反對，故別說〔不善〕。或煩惱欲故，前句說〔其離〕，繫屬於不善故，於第二句〔說其離也〕。

又其〔欲〕有種種故，不說〔欲〕而說〔諸欲〕。又其他諸法雖存不善性，而「其中，云何是不善法，依欲欲〔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疑〕^⑭等之表現，分別論於〔欲欲等之五蓋〕後，〔說示於初禪〕之諸禪支所對治故，說唯〔五〕蓋是〔不善〕如斯於倍多伽^⑮說：「三昧是對治欲欲，喜對治瞋恚，尋對治昏沈睡眠，樂對治掉舉惡作，伺〔對治〕疑」。

如斯於此處，言：「唯離諸欲」，依此句說欲欲之鎮伏離，言：「離諸不善法」，

依此句〔說〕五蓋之〔鎮伏離〕。次避重複之敘述。依第一〔句說〕欲欲〔蓋〕之〔鎮伏離〕，依第二〔句說〕餘之四蓋之〔鎮伏離〕，又依第一〔說〕三不善根中之五種欲類爲境〔對象〕之貪〔鎮伏離〕，於第二〔說九〕惱事類等爲境之瞋、癡之〔鎮伏離〕。或就暴流等之諸法而〔言〕，依第一句是欲流、欲軛、欲漏、欲取、貪身繫、欲貪結之〔鎮伏離〕，依第二是餘之流、軛、漏、取、繫、結之〔鎮伏離〕。又依第一〔句〕，是與愛相應〔諸法之鎮伏離〕，依第二是與無明其相應〔諸法之鎮伏離〕，又依第一句是貪相應^⑮八心生起之〔鎮伏離〕，依第二句說餘四不善心^⑯生起之鎮伏離應當知。

先於此處說明：「唯離諸欲離諸不善法」之意義。

〔初禪之相應支〕以上已示初禪之捨斷支，今爲明示〔初禪之〕相應支，說明：「有尋有伺」等。其中^⑰，

一〔尋〕尋求是尋^⑱，〔尋者〕是說爲思慮。此對所緣而心之舉著爲相。接觸、擊觸〔於所緣心〕爲味〔作〕——然，瑜伽行者依此尋接觸所緣，言以尋爲擊觸——。引導心於所緣爲現起〔現狀〕。

142

二〔伺〕伺察是伺^⑲，言爲熟慮。繼續思惟此所緣爲相。隨動俱生其所緣者爲味。心繼續〔思惟〕爲現起。

〔尋與伺之區別〕，在其狀態^⑳，雖彼等〔尋與伺〕不相離，但依麤義與先行之義，〔如〕打鐘，心最初集中〔於對境〕是尋。依細義與繼續思惟之性質，〔如〕鐘之餘韻，心繼續〔思惟〕是伺。

又此中，有振動是伺，於心生起時之顫動狀態，如鳥欲飛翔於空中而振兩翼，如蜂心引著於香氣，向下立於蓮花。靜之行動是伺，心不甚顫動狀態，如鳥飛於空中之伸翼，如蜂向下於蓮，而慢慢匍匐於蓮花上。

然，於〔增支部〕二^㉑法集之義疏，說：「如大鳥行於空中，擴展兩翼受風而行，以心舉著作用於所緣是尋——蓋其專一而安止——。如鳥爲受風以動兩翼而飛行，〔心〕繼續思惟作用是伺」。此繼續作用時謂是適當。然，彼等之差異，於初、二禪當可明瞭。

又以一手堅持生鏽之青銅器，一手持磨粉、油及毛刷以摩擦之，尋如堅持之手，伺如摩擦之手。又如陶工握棒迴轉轆轤而作器具，尋如手抑〔器具〕，伺如手迴轉此

143

處彼處。又描圓、攀著尋止於中央如木片，繼續思惟之，如迴轉於外之木片。

此花^②如與果實〔俱在〕之樹，此尋與此伺俱於作用，而言此禪有尋有伺。又於分別論：「完具此尋此伺」^④等之表現，是由人^⑤設立而說示。然，當知於彼義亦與〔本書〕同樣。

〔離生〕^⑥者，此中，離是離去。其意義則〔五〕蓋之離去。又離去是離，以離蓋乃禪相應法聚之義。依其離〔而生〕又離其〔蓋〕時而生〔之意義〕，則言〔離生〕。

〔喜與樂〕^⑦者，此中：

三〔喜〕歡喜是喜^⑧。此以喜愛為相。身心之喜悅為味，又滿悅為味。躍喜為現起，又此有小喜^⑨、剎那喜、繼起喜、踊躍喜、徧滿喜之五種。

其中，〔小喜〕，唯得豎身毛^⑩，〔剎那喜〕是如於剎那剎那電先之起。〔繼起喜〕是如海岸之波，起於身現起而滅。〔踊躍喜〕是強力揚舉其身而跳躍達於空中之程度。

即住芬那偉利伽之大帝須長老，於滿月之日暮，行於塔廟庭見月光，向於〔阿奴羅達城之〕大塔廟，曾見：「實其時，〔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之〕四衆在禮拜大塔廟」，依〔佛像之〕所緣，自然於佛為所緣而起踊躍喜，如撞擊彩色毬於

水泥之地面，跳上空中而飛行於〔空中〕，而立於〔阿奴羅達城之〕大塔廟庭。

144

又於義利康達伽精舍^⑪附近之越多伽羅伽村一良家女子，〔起念〕強力之佛所

緣，起踊躍喜而跳躍於空中，傳說女之父母於日暮為聞法而往精舍時，說：「女兒！汝為懷妊^⑫之身，非時不能去。我等為汝之幸福去聞法」。彼女欲去而彼等言反對而不能去，留於家而立家之庭，由月光於義利康達伽〔方向之〕虛空，見〔其〕塔廟之庭，見塔廟之獻燈，又〔見〕四衆以花環或香等供養塔廟，作行右繞〔之禮〕。又聞比丘衆集聚誦經之聲，時彼女：「往精舍如斯繞行於塔廟之庭，又得聞如斯難有之法語，人人實幸運」！見〔燈明點綴〕如眞珠聚於塔廟，而生起踊躍喜。彼女跳躍於空中，比其父母先由空中，下立於塔廟之庭，禮拜塔廟，聞法而立。時父母來，問彼女：「女兒！汝由何道而來耶」？彼女言：「我非由道而由空中來」，言：「女兒！由空中是諸漏盡者之遊行，汝云何而來耶」？彼女言：「我由月光立見塔廟，〔起念〕佛所緣，生起強力之喜，時我自己不知是立是坐，而把取相〔佛之所緣〕則跳躍於空中，立於塔廟之庭」。如斯踊躍喜是跳躍於空中之程度。

其次，〔徧滿喜〕生起時，如吹氣球^⑬膨滿，如巖空洞大水流之飛流，全身〔以

喜而)行。

其次，若成熟發生此五種喜者，完成身輕安及心輕安之二種輕安。若成熟發生輕安，則完成身與心之二種樂。若成熟發生樂，則完成剎那定、近行定、安止定之三種定。其等〔五種喜〕中，〔起〕安止定為根本，〔自〕增大以定相應之〔喜〕是徧滿喜。此〔徧滿喜〕，此時之意義是喜。

145

四〔樂〕其次，「樂者^{③④}是樂^{③⑤}」，又善吞盡、掘盡身心之煩惱為樂^{③⑥}。此以喜悅為相。令增益諸相應〔法〕為味〔作用〕。資益〔諸相應法〕為現起〔現狀〕。

或雖此等喜與樂不相離，滿足獲得欲所緣為喜，受獲得之味為樂。有喜處〔必有樂，有樂處必有喜。喜為行蘊所攝，樂是受所攝，如因憊於沙漠者，聞見林或水是喜，如入林之樹蔭受用水時是樂。當知於各各之時〔喜與樂之區別〕明白故而作如是說。

如斯^{③⑦}其禪或其禪中，有此喜此樂故，說此禪是喜樂？或又喜與樂是喜樂，如〔法與律〕言為法律等。又離生喜樂，其禪或其禪中有故，如斯言：「由離生喜樂」，即譬如禪亦是喜樂，是唯由離而生。此是彼〔之初禪〕，故於一句言「離生喜樂」亦可。

又於分別論說：「此樂是具此喜等」^{③⑧}之表現。然，當知此義亦〔與今〕同樣。

「初禪」此後當說明。

「具足」^{③⑨}者，是言接近、得達之〔義〕。又言令具足，令成就之〔義〕。又於分別論說：「具足者，是初禪之得、獲得、達、到達、觸、作證、具足」^{④⑩}。當知〔本書之〕義亦〔與此〕同樣。

146

「住」者，如右之禪具備者，順適其〔禪定〕而依威儀住，成就自身之動作、行動、守護、生活、活計、行為、信。即分別論如斯說：「住者，是動作、行動、守護、生活、生計、行為、住，故言住也」^{④⑪}。

〔捨離五支與具備五支〕其次言「捨離五支，具備五支」之中，由捨斷愛欲、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疑之此等五蓋，此當知捨離五支。然，不捨離此等之時，禪則不生起。故言此等是〔禪之〕捨斷支。假令、雖禪之剎那捨斷其他諸不善法，而且唯此等特別為禪之障礙。即由愛欲貪著種種境之心不等持於一境，或於愛欲所征服其〔貪著心〕，不行捨斷欲界之道。又依瞋恚衝擊於所緣而〔心〕之活動不能無障礙。於昏沈睡眠所征服，〔心〕〔不活潑〕而不適作業。於掉舉惡作所征服，〔心〕

迷亂不止息。於疑所害之〔心〕，則不至行道而到達於禪。如斯特爲禪之障礙故，此等言爲捨斷支。

其次尋令心攀著於所緣，伺令繼續〔思惟〕，彼等依〔尋與伺〕而〔心〕爲加行不散亂得心一境性，〔成此加行之〕心，由加行之成就生喜以〔致〕喜，樂致增益。如斯由此等之攀著、繼續、喜悅、增益所資益一境性，俱與餘之相應法，保持正直平等彼心之一所緣。故依尋、伺、喜、樂、心一境性生起此等五者，當知是五支之具備。然，生起此等五者之時，禪則由生起而得名，由此言彼有此等之五具備支。故具備此等〔五支之處〕，其他不得想有禪之存在。又譬如唯依支，如言軍是四支^④、樂器^⑤是五支、道是八支、此亦唯依支，當知言五支或具備五支。

又此等五支，假令近行利那亦有，又近行〔五支〕比自然心〔之五支〕雖力強，而且於此〔初禪之安止定〕比近行〔之五支〕更力強，則得色界之相。即於此〔安止定〕，尋以甚清淨之行相生起專注心於所緣，伺繼續所緣而〔生起〕思惟，喜與〔生起〕徧滿於全身體——故言〔彼全身體由離以生喜樂無不徧滿〕^④——。心一境性亦〔善觸合於〕函與蓋，於所緣^⑤善觸生起。此是此等〔安止定之五支〕與其他〔之

近行定及自然心之五支〕等之差異。

其中，心一境性，假令〔有尋有伺〕〔唯〕此文中〔有心一境性之別〕不只不明顯說示，而且於分別論如斯所說：〔初〕^⑥禪是尋、伺、喜、樂、心一境性，故〔心一境性亦是初禪〕之支。即世尊略說〔初禪五支〕之意圖，佛於分別論中闡明此。〔三種善與十相成就〕其次言〔有三種善成就十相〕，此〔句〕中由初中後^⑦有三種善，又知由其等初中後之相而有十相成就。於此有次之聖典〔文句〕。

④〔於初禪〕〔一〕行道之清淨爲初，〔二〕捨之隨增爲中，〔三〕喜悅爲後。

〔一〕於初禪行道之清淨爲初者，於初有幾何相耶？於初有三相。〔一〕彼由結縛，心爲清淨。〔二〕爲清淨故，心於中止〔奢摩他〕相行道。〔三〕行道故，心躍入初禪。由結縛心清淨，清淨故心於中止相行道及行道故，心躍入初禪，〔此〕於初禪行道之清淨爲初，於初有此等三相。故言初禪於初善成就三相。

〔二〕初禪捨之隨增爲中者，於中有幾何相耶？於中有三相。〔四〕捨置清淨之心，〔五〕捨置止之行道心，〔六〕捨置一性之顯現〔心〕。捨置清淨之心，捨置止行道之心，及捨置一性之顯現〔心〕，〔此〕於初禪捨之隨增爲中，於中有此等三相。

故言於初禪是在中善成就三相。

〔三〕於初禪喜悅爲最後、於後有幾何相耶？於後有四相。（七）生初禪之諸法依不〔互〕凌駕〔其他〕之義有喜悅。（八）依諸根一味之義有喜悅。（九）依近此持精進義有喜悅。（一〇）依習行之義有喜悅。於初禪喜悅爲最後，於後有此等四相。故言初禪於後善成就四相。

其中，或人人〔即無畏山者〕解脫：「行道之清淨」^④是有資糧〔即安止定之原因〕近行，「捨之隨增」^⑤是安止，「喜悅」^⑥是觀察。然，^⑦「成專一心是躍入」^⑧於行道清淨，以隨增捨，依智爲喜悅是聖典所說故，依來於安止之中，有「行道之清淨」，依中捨之作用，有「捨之隨增」，諸法依〔互〕不凌駕其他而作此等，〔即〕爲清白，依智作用之成就知有「喜悅」。其詳說云何？

〔一〕〔行道之清淨〕生起安止時，稱〔五〕蓋之煩惱群爲禪之結縛，〔一〕由其結縛，心得清淨。〔二〕爲清淨故則無障，〔心〕於中^④止〔奢摩他〕相行道，即〔無昏沈掉舉〕起平等安止定。又其〔安止定〕直前之〔種性〕心，依轉變於一相續，有近於如性〔即安止狀態〕，名爲中之止相行道。〔三〕如斯行道故，依近於如

149

性，名爲躍入^⑤初禪〔心〕。先如斯存前心，令成就〔三〕行相者，〔此〕初禪之生起來唯剎那，故當知爲「行道之清淨」。

〔二〕〔捨之隨增〕其次，如斯能清淨彼〔心〕而不更令清淨故，不行清淨之努力，〔四〕名爲捨置^⑥清淨心。依近於止〔奢摩他〕之狀態，止行道〔心〕不更努力於等持，〔五〕名爲捨置止^⑦行道心。又止行道，故捨煩惱之會合，顯現於單獨之〔心〕，不更努力於一姓之顯現，〔六〕名爲捨置一性^⑧之顯現〔心〕。如斯〔有三相〕中捨之作用，當知是「捨之隨增」。

〔三〕〔喜悅〕如斯捨隨增時，〔七〕其〔禪心〕生稱爲定慧之雙連法^⑨，有互相不凌駕^⑩〔其他〕之作用〔行相〕，〔八〕又信等諸根由種種煩惱之解脫故，由解脫而有一味^⑪作用〔行相〕，〔九〕又此〔瑜伽〕者近此^⑫——〔即〕彼互不凌駕而隨順於一味——以持精進〔行相〕，〔二〇〕又其〔禪心〕，作用於〔滅沒之〕剎那，有習行^⑬〔之行相〕，此等一切行相——以智見雜染之過患與淨化之功德等，令如法、喜悅、清淨、清白故——令成就，故成諸法〔互〕不凌駕〔其他〕等者，〔即〕令清白之智，成就作用者，當知說爲「喜悅」。

於其〔修習心〕，依捨而智成爲明顯——所謂說：「⁶⁴又以策勵心，由捨而善捨置，由慧而慧根增加，由捨而種種煩惱心解脫，由解脫、慧而慧根增加，解脫之故，彼等〔信、慧、精進、定等〕諸法爲一味，依一味之義而有修習」。——故智之作用，而喜悅爲最後之說明。

今「證得初禪之地偏」，此中，數之次第故爲「初」。最初之生起故爲初。所緣⁶⁵之思惟故，又反對〔之五蓋〕燒盡故爲禪。其次地之曼陀羅（圓輪），依一切⁶⁶之義言爲「地偏」。依其〔地之曼陀羅〕所得之相，又得其相，亦以言爲地偏。對此，說：「證得初禪之地偏」。〔以上初禪之說明畢〕。

150

註① 以前說明至安止定，以下說明安止定之諸禪。

② 以下之文 *Samantapāsādikā* II, p. 430 亦有。

③ 唯離諸欲 (*vicc'eva kamehi*) 以下底本一四二頁中以下至三頁餘 *Samantapāsādikā* I, p. 142ff. 幾乎一致，底本一四一頁終 *Atthasālini* p. 164ff 亦一致。

④ 唯 (*eva*)。

⑤ 前句是「唯離諸欲」，後句是「離諸不善法」。

⑥ D.III, p. 275。

⑦ M.I, p. 63; A.II, p. 238。

⑧ 彼分離 (*tadaṅga-viveka*) 等是，彼分離與鎮伏離 (*vikkhambha-viveka*) 正斷離 (*samuccheda-viveka*) 安息離 (*patipassaddhi-viveka*) 出離離 (*missarana-viveka*) 之五種。

⑨ 心離 (*citta-viveka*) 等是，心離及身離 (*kāya-viveka*) 依離 (*upadhi-viveka*) 之三種。

⑩ MNd, p. 1

⑪ 可愛之色 (*manāpiya rūpa*) 於底本雖有 *manāpa piyarūpa* 但依註釋書讀之。

⑫ MNd, p. 2; Vibh, p. 256.

⑬ Vibh, p. 256.

⑭ Vibh, p. 256.

⑮ 倍多伽 (*Peṭaka*) 即迦旃延 (*Kaccāyana*) 作之 *Peṭakopadesa* 未出版。

⑯ 貪相應之八心生起 (*lobhasampayutā aṭṭhacittuppadā*) 不善心全部有十二種，其中貪

相應有八心。底本四五四頁參照。

- ①⑦ 餘之四不善心生起 (*sesa cattāro akusala-cittupādā*) 除前之八，四心是顯相應、癡相應各二心。底本四五四頁參照。

- ①⑧ 以下尋伺之定義 *Atthasālinī* p.114 參照。

- ①⑨ 尋 (*vitakka*) 解脫道論「覺」。於解脫道論尋之定義是：「云何爲覺，謂種種覺、思惟、安、思想、心不覺知入正思惟，此謂爲覺。……問：覺者，何想、何味、何起、何處？答：覺者，修猗想爲味，下心作念爲起，想爲行處」。

- ②⑩ 伺 (*vicāra*) 解脫道論「觀」。解脫道論之伺之定義是：「云何爲觀，於修觀時隨觀所擇心住隨捨是謂爲觀。……問：觀者何相、何味、何起、何處？答：觀者隨擇是相，令心猗是味，隨見覺是處」。

- ②⑪ 以下底本一四三頁第四行中央止，與 *Atthasālinī* p.114f. 一致。

- ②⑫ 二法集之義 (*Dukanipāṭa-aṭṭhakathā*) 於錫蘭語所傳之義疏。現存於佛音所作之義疏 *Manorathapurāṇi* 無以下之文句。

- ②⑬ 以下底本十三行與 *Samantapāsādikā* I, p.144f. 一致。又以下十行與 *Atthasālinī* p.166

一致。

- ②⑭ *Vibh.p.257.*

- ②⑮ 定立人說示 (*puggalādhītṭhana desanā*) 於本書說禪定，但分別論之說是說禪定人。

- ②⑯ 離生 (*vivekaja*) 解脫道論「寂寂所成」。

- ②⑰ 以下底本一四五頁第十行止 *Atthasālinī* p.115f. 幾乎一致。

- ②⑱ 喜 (*pīti*) 解脫道論「喜」。於解脫道論喜之定義是：「心於是時大歡喜戲笑，心滿清涼，此名爲喜。問：喜何相、何味、何起、何處？答：喜者謂欣悅遍滿爲相，歡適是味，調伏亂心是起，踊躍是處」。

- ②⑲ 小喜 (*khuddikā pīti*) 剎那者 (*khaṇika pīti*) 繼起喜 (*okkantika pīti*) 踊躍喜 (*ubbegga pīti*) 遍滿喜 (*pharaṇa pīti*) 解脫道論「笑喜、念念喜、流喜、越喜、滿喜」。

- ③⑰ 於印度歡喜時亦言身毛豎立。

- ③⑱ 義利康達伽精舍 (*Giriṇḍaka-vihāra*) *Cullavamsa* 60, 60 *Vijayabāhu* 第一世王在此修理寺。

- ③⑳ 妊娠之身 *garubhārā* 直譯爲「有重荷之女」。

- ③③ 氣球 (*vāthi*) 直譯「膀胱」氣泡」。
- ③④ 以下底本二十一行與 *Samantapāsādikā* p.145 一致。Athasālini p.117f. 參照。
- ③⑤ 樂 (*sukha*) 解脫道論「樂」。於解脫道論樂之定義是「問：云何爲樂？答：是時可受心樂，心觸所成，此謂爲樂。問：樂何相、何味、何起、何處、幾種樂、樂喜何差別？答：味爲相，緣愛境是愛味，攝受是起，其猗是處。
- ③⑥ 以下之句是樂 (*sukha*) 字以通俗語原學的解释。即言善 (*sutthu*) 盡 (*khādati*) 語，又言善 (*sutthu*) 掘盡 (*khanati*) 語之下線有取物者言 *sukha*, *sukha* 是樂字。
- ③⑦ 以下底本十行與 *Athasālini* p.166 一致。
- ③⑧ *Vibh.* p.257.
- ③⑨ 具足 (*upasampajja*) 以下底本一四六頁第二行止十一行與 *Athasālini* p.167; *Samantapāsādikā* p.146f. 一致。
- ④⑩ *Vibh.* p.257.
- ④⑪ *Vibh.* p.252.
- ④⑫ 軍 (*senā*) 象兵、馬兵、車兵、步兵之四支。
- ④⑬ 樂器 (*turiya*) 片側鼓 (*ātata*) 兩側鼓 (*viata*) 絃樂器 (*atata-vitata*) 鐃鈸類 (*ghana*) 管樂器 (*susira*) 之五支。
- ④⑭ *D.I.* p.73; *M.III.* p.93.
- ④⑮ 善觸所緣 (*ārammaṇe suphūsita hutvā*) 於底本之切句法錯誤。
- ④⑯ *Vibh.* p.257.
- ④⑰ 初中後 (*adimajjhapariyosāna*) 於底本切句法錯誤。次之初中後亦同樣。
- ④⑱ *Pts.I.* p.167-168. *Samantapāsādikā* II, p.395f. 亦引用同文。
- ④⑲ 行道之清淨 (*patipada-visuddhi*) 解脫道論「清淨修行」。
- ⑤⑰ 捨之隨增 (*upekhanubruhana*) 解脫道論「捨增長」。
- ⑤⑱ 喜悅 (*samīpahanisana*) 解脫道論「歡喜」。
- ⑤⑲ *Pts.I.* p.167.
- ⑤⑳ 跳入 (*pakkhannāni*) 於底本雖有 *pakkhandāni* 但無斯語。於暹羅本有 *pakkhantāni*, *pakkhantāni* 是 *pakkhandati* 之過去分詞，以綴斯者其正確不能不是 *pakkhannāni*，故改之。

- ⑤4 中止相 (majjhima samatha-nimitta) 解脫道論「中奢摩他相」。
- ⑤5 跳入 (pakhandati) 解脫道論「跳躑」。
- ⑤6 捨置 (ajhupekhati) 解脫道論「成捨」。
- ⑤7 止行道 (samatha-paṭipanna) 解脫道論「得寂寂」。
- ⑤8 一性之顯現 (ekattupatthāna) 解脫道論「一向住」。
- ⑤9 雙連法 (yuganandha-dhamma) 定慧即言止觀之二一。
- ⑥0 不凌駕 (anativattana) 解脫道論「隨逐修行」。
- ⑥1 一味 (ekarasa) 解脫道論「一味」。
- ⑥2 持其近精進 (tadupaga-viriyavāhana) 解脫道論「隨行精進乘」。
- ⑥3 習行 (āsevana) 解脫道論「能修行」。
- ⑥4 此引用文之出所不明。
- ⑥5 所緣之思惟故 (arammaṇupanijhanato) 反對之燒盡故 paccankajhāpanato，任何之一亦禪 (jhāna) 字之語原的說明下線有依部分 jhāna 之字成立的。
- ⑥6 一切 (sakala) 偏 (kasiṇa) 是一切之義。故舊譯地偏處譯為地一切入。

〔初禪之進展 (一) 行相之把握〕 其次，彼瑜伽行者如斯證得此〔初禪〕時，如射貫髮者，如廚師，當把握行相。即譬如巧妙之弓術者，其行入能射貫毛髮，當要射貫毛髮時，必把握令踏實兩足。弓之弧及弦矢等行相：「我已如斯站立，如斯執弓弧，如斯拉弦，如斯取矢以射貫毛髮」，彼不違背如斯之方法，成就其等行相而射貫毛髮。瑜伽行者亦把握此等適當食物等之行相：「我如斯食物^①，如斯親近人，如是住處，依於威儀，於此時證得^②〔初禪〕」。然，若如斯者，彼〔初禪〕雖滅時，但成就彼等之行相，更令生起〔初禪〕，又不練達者而令練達〔初禪〕，數數令得安止。譬如善巧之廚師，以餐饗其主人，觀察彼主一切所好之食物，呈上〔主人所好〕之食膳而獲獎賞，此〔瑜伽〕者亦把持曾證得〔初禪〕時食物等之行相，令成就彼等以數數得安止。故如射貫彼髮者，猶如廚師，當把握諸行相。又依世尊如斯說：

「諸比丘！猶如賢俐善巧之廚師，獻上大王或大臣之種種美味之汁，〔有時〕酸味、〔有時〕苦味、〔有時〕辛味、〔有時〕甘味為主，而且〔有時〕澀、鹹、淡。諸比丘！彼賢俐善巧之廚師，自己〔觀察〕把取主人之相，『我主人今日嗜好此汁』，

又「取此」，又「多攝此」，又「讚賞此」，又「今日我主人嗜好酸味之汁」，又使「攝取酸味」，又令「攝取多酸味之物」，又「選賞酸味為主之物」……又「讚賞淡味之物」。諸比丘！彼廚師受得衣類、薪資、賜物。何因然而耶？諸比丘！彼賢惺善巧之廚師，自己「觀察」把握主人之相。諸比丘！於此，賢惺善巧之比丘，於身觀身而住：於受觀受：於心觀心：於諸法觀法而住，熱心有念有正知、調伏世間之貪、憂。於諸法觀法而住，彼之心等持，令捨斷隨煩惱，彼把取其相。諸比丘！彼賢惺善巧之比丘得現法樂住，得正念與正知。何因然而耶？諸比丘！彼賢惺善巧之比丘，自己把取心之相也」③。

〔初禪之進展（二）善淨化之障礙法〕，依相之把取④，令成就彼等行相者，唯成「一剎那」之安止，「不成安止之」永續。而永續之定得善淨化諸障礙法故。即以欲過患之觀察等，不善調伏愛欲，以身輕安不善安息身羶重，以勤界之作意等不善除去昏沈睡眠，以止相之作意等不善除害掉舉惡作，具他亦不善令清淨定障礙之諸法，而入定之比丘，如蜂入不淨之巢，如王入不淨之園，當急於出〔定〕。然而令善清淨定障礙之諸法，入定者如蜂入善清淨之巢，如王入善偏淨之園，亦唯終日於定

152

中，故諸古人言：

遠離喜悅心

當除欲中欲

瞋恚及掉舉

睡眠第五疑

如王行淨園

其處樂〔初禪〕

〔初禪之進（三）似相之增大〕故欲〔安止定之〕永續者、令清淨障礙諸法而入定，又為令廣大心修習，當增大既得之似相。增大似相有二地，是近行〔地〕或安止〔地〕。即達於近行亦得令增似相，又達安止，或於處必令增大。故說增大既得之似相。其增大法如下〔說〕。

〔即〕瑜伽者，要如〔陶工〕增大作鉢、〔造菓子〕使增大菓子，增〔積重〕食物、成長蔓草、增大〔軋點於濕〕布，要如農夫以犁區劃耕地，區劃耕作之範圍內，或猶如諸比丘結成戒壇，觀察最初之界標而後結成。如斯順次即得其相之一指、二指、三指、四指之大，亦區分其意，隨區分而增大其區分。不區分不得令增大。由此〔區分一張手、一肘、一庭、一房、一精舍之境界，〔由此令區分增大為〕一村、一鎮、一地方、一國土、一大海之境界，或為輪圍山⑤之限界，或其以上之限界而

153

令增大。猶如天鷲之雛鳥現兩翼時以來，作少飛上練習，如次第以飛近日、月，如斯比丘依上述之方法區劃相，令增大至輪圍山之限界，或更增大。其時彼增大之地方，其地〔相〕之地，不唯其他高低而河流荒急、山嶽峻嶮，以百支之釘，釘展如牛皮之平坦。

然，初學者〔令增大〕其相達於初禪，當常常入定而不可常常觀察。然，多觀察者，諸禪支現出羸而弱。又彼其等〔諸禪支〕如斯羸弱故，更無努力之機緣，彼於未熟達〔初〕禪，雖努力〔多觀察〕而使初禪退失，不能到達第二禪。故世尊說：「諸比丘！猶如山牝牛愚鈍、蒙昧、無知而不善巧行嶮山，其牛如是思惟：『我往未曾往之地方，食未食之草，飲未曾飲之水』，其牛不善定置前足而舉後足，當不能往未曾往之地方、不能食未曾食之草，不飲未曾飲之水、又〔如欲往他處〕，但其牛停止〔最初〕思念『我往未曾往之地方……飲未曾飲之水』，則不能由其處安全而歸！因何而然耶？諸比丘！彼山牝牛愚鈍、蒙昧、無知而不善巧行於嶮山也。

諸比丘！於此或比丘如斯愚鈍、蒙昧、無知而不善巧離諸欲……具足初禪而住。彼不習行、不修習、不廣修、不善安立其相。〔而〕彼思念：『我止息尋與伺……具

足第二禪而住。彼則不能止息尋與伺……不能具足第二禪而住。彼如是思念：『我離諸欲……具足禪而住』。然，彼不能離諸欲……具足初禪而住。諸比丘！可言此比丘墮於兩者，由兩者而退落。諸比丘！猶如彼山牝牛之愚鈍、蒙昧、無知而不善巧行於嶮山」⑥。

〔初禪之進展（四）五自在〕故彼先同其初禪，應以五行相行置自在。於此有轉向自在、入定自在、在定自在、出定自在、觀察自在之五種自在。於所欲之處，所欲之時、所欲之時間中，轉向初禪，轉向無遲礙，轉向自在。於所欲之處〔所欲之時，所欲之時間中〕，入定於初禪，入定無遲礙是入定自在。如是餘可詳知。其次說明〔五自在〕之意義。

（一）由初禪出定，最初〔心〕轉向尋者，斷有分而生起轉向心之直後以尋為所緣，速行四或五之速行〔心〕，由此〔起〕二有分。由此更以尋為所緣生起轉向〔心〕，如上述生速行〔心〕。如斯〔尋、伺、喜、樂、心一境性之〕五支得引續送其心時，彼則成就轉向自在。而且此自在達最高者，可得世尊之雙神變，亦得〔舍利弗等〕其他人之雙神變時，以上無〔得〕更急速之轉向自在者。

(二) 其次如尊者大目犍連^⑦調伏難陀、優波難陀龍王時，得急速入定者，是名入定自在。

(三) 唯一彈指或十彈指之剎那得至〔定〕自在者，是名在定自在。

(四) 同樣得速出定者，是名出定自在。此爲示此〔在定自在與出定自在之〕

155

兩者，是相應於佛護長老之故事。即尊者法臘八歲是來〔阿奴羅達城〕之提蘭巴達

羅〔寺〕看護摩訶魯哈那具多長老而坐於有三萬人程度之神變者間^⑧，翅鳥王跳上空中見：「看護長老之龍王待供出粥時我則捕之」，立即^⑨化作山執龍王之腕，令〔龍

王〕入其〔化作之〕山中，金翅鳥王〔不能捕龍王〕，對山一擊而逃去。大長老言：

「諸君！若護長者不在者，〔我等〕當被輕蔑」。

(五) 其次觀察自在如於轉向自在所說。即觀察之諸速行〔心〕，其時於轉向〔心〕之直後。

註① 食物 (bhojana) 於底本爲 bhājana 是錯誤。由暹羅本訂正。

② 證得 (adhigatan) 於底本 idhagatan 是誤植。

③ S.V.p.151f. 雜阿含六一六經 (大正二·一七二c)。

④ 以下底本一五二頁第十五行止是 Pis-Atthakathā p.278f. 與 (暹羅本) 一致。

⑤ 輪圖三 (Cakkavāla) 後出，今卷三四七頁以下參照。

⑥ A.IV.p.418f.

⑦ 大目犍連 (Mahāmoggallāna) 化作「龍王之故事 Dh.p-Atthakathā III.p.224ff. J.V. p.126. 龍王兄弟經 (大正一五·一三一) 等參照。

⑧ 以下之文章，底本之句讀錯誤。

⑨ 立即於山 (tāvad eva pabbataṃ) 底本 tāva devapabbataṃ 之切法錯誤。

二〔第二禪〕其次於此等之五自在，以行自在者，熟達由初禪出定，此定是近於〔五〕蓋之敵，尋與伺爲羸故支弱，見此〔初禪之〕過失，寂靜作意第二禪，取除對初禪之欲求，爲到達第二〔禪〕，當行瑜伽〔修行〕。如是由初禪出定，有念有正知，彼觀察諸禪支，尋與伺現羸者，喜、樂、心一境性現起寂靜。其時捨斷羸支，爲護得寂靜支，彼以其同相常常作意「地、地」，「今生起①第一禪」而斷有分，其同

地偏爲所緣而生起意門之轉向〔心〕。由此對同其所緣而速行四支或五支之速行〔心〕。其等〔速行心〕最後之一是色界第二禪〔心〕。餘如既述之欲界。

於以上，此〔修行〕者，「尋、伺之止息故，成內之淨，心專一性，無尋無伺，由定生喜、樂，具足第二禪而住」。如是彼捨離二支，以具備三支，有三種善，成就十相證得第二禪之地偏。

其中，「尋與伺之止息故」②，是超越尋與伺之此等二者之止息故，故言於第二禪之刹那不現前③。其中，假使於第二禪，一切初禪支之諸法不存在——即初禪觸等與此處之〔觸等〕雖然相異——而爲說明超越初支，故由初禪證得第二禪等當知如斯說尋與伺之止息。

「內」者，其意義爲自己之內。又於分別論如斯說：「內爲個人的」④。又意義自己之內故，謂於自己生，發生於自己相續中乃此處之義。「淨」是言淨信。（一）與淨相應故禪亦是淨，帶青色故，如青衣亦〔爲青〕。（二）或其禪具備淨故，以止息尋與伺之動搖，心淨故亦言淨。於此〔二〕義分別，當知與「心之淨」連結如斯之句。然，於前句〔一〕義分別，「心」者則與此「專一性」相連結。

於此解說其〔心之專一性之〕義。唯一⑤登上爲專一，不登上尋或伺故，〔專一性〕最上最勝之上義。或離尋或伺亦得言一爲無伴。或上諸相應法故爲上，是令現起之義。又依最勝之義，一而且是上，則是一上〔專一〕也。此是定之同義語。如斯修習令增大此專一，故此第二禪是專一。故此專一是心之〔專一〕，而不是有情之〔專一〕，不是生命之〔專一〕，故如斯言「心之專一性」。

又此信非於初禪亦有耶？又此專一名爲定。然，何故唯說此〔第二禪〕「爲淨，爲心之專一性」耶？曰，即彼初禪如波浪所動亂之水，由尋與伺之動搖而不善淨，雖言有信，不說「爲淨」。又不善淨故，其定、善不明瞭，故於〔初禪〕亦不說「心專一性」。然，此〔第二〕禪，因無尋、伺之障礙，得強力〔生〕信之機會，由獲得伴強力之信而定亦明瞭，故當知如是說唯此〔第二禪〕。又於分別論亦如斯說：「淨者是信、可信、信賴、淨信也。心專一信者，是心之住……是正定也」⑥。而如斯〔分別論〕之所說此義釋無任何矛盾，當知實爲一致而合一。

「無尋無伺」者，由修習而捨斷故，於此〔第二禪〕中，或此〔第二禪〕若尋不存在則無尋。無伺亦同樣。於分別論亦說：「斯尋與此伺，是寂止、靜止、止息、沒、

滅沒、滅、破滅、乾、乾滅、終熄也。故言無尋無伺^⑦。

此處有〔問者〕言：「尋與伺之止息故」此由〔前說之句〕亦既非成就此〔無尋無伺〕之義耶？然何故更說：「無尋無伺」耶？〔答〕曰：此〔無尋無伺〕之義，是此之成就，然此〔尋與伺之止息之句〕非其義之說明，「而超越麤支故，為說明由初禪而證得第二禪等，故如斯說尋與伺之止息」^⑧，非我等於〔前〕所言。且尋與伺之止息故而有此淨，非煩惱軛濁之〔此息故〕。又尋與伺之止息故有專一性，如近行禪非捨斷〔五〕蓋故，又如禪支非現前故，如斯有語說明淨與專一性之因。又尋與伺之止息故此〔第二禪〕無尋無伺，如第三禪、第四禪，又如眼識等，非無〔尋、伺〕故。如斯以此〔語〕說明無尋無伺之因，非說唯無尋、伺。說明唯尋、伺之無，其次有〔無尋無伺〕之語。故雖說於前〔尋、伺之止息〕當更說〔無尋無伺〕。

〔由定生〕者，是由初禪定或由〔第二禪〕相應之定而生之意義。雖然初禪亦於〔初禪〕相應而生，但唯此〔第二禪〕定，無尋、伺之動搖，甚為不動故，又為善淨故值言為定。故為唯讚說此〔第二禪〕而言〔定生〕。

〔有喜、樂〕者，此〔是喜、樂〕之說明，此既如〔初禪時〕之所說。

〔第二〕者，是數之次第故為第二，生起第二亦為第二。此〔第二禪〕是入定於第二，故亦為第二。

其次說：〔捨離二支^⑨，具備三支〕，其中，捨離尋、伺者，當知是捨離二支。如初禪之近行利那捨離諸蓋，非此〔第二禪之近行利那捨斷〕尋、伺。而唯於安止利那此〔第二禪〕無彼等〔尋、伺〕之生起，故彼等是言其〔第二禪〕之捨斷支^⑩也。

其次生起喜、樂、心一境性之此等三者，當知〔言為〕具備三支。故分別論所說：〔第二禪^⑪〕者有淨、喜、樂、心一境性，此含指此附隨〔之諸支〕，為顯示禪，以經說而說也。然，以論說^⑫之數達禪思之相者，此〔第二禪〕由〔經說〕除去淨唯有三支。所謂^⑬「云何^⑭其時為三禪支？是喜、樂、心一境性也」。

餘如初禪之所說。

註① 生起 (uppañjissanti) 於底本有 sampajjissati 但依暹羅本等之異本，及初禪、第三、第四之說明時參照而改之。

- ② 以下底本一五八頁第十一行止與 Athasālinī p.168ff.; Samantapāsādikāp.147ff. 一致。

- ③ 非現前故 (apātubhava) 於底本雖有 angapātubhava 但依暹羅本等。

- ④ Vibh.p.258.

- ⑤ 一十 (eko udeti) 言專一 (ekodhi) 語之成立，如通俗語原學上解之。

- ⑥ Vibh.p.258.

- ⑦ Vibh.p.258.

- ⑧ 今卷二六〇頁有。

- ⑨ 今卷二六〇頁有。

- ⑩ 捨斷支 (pahanaṅgaṇi) 於底本雖有 pahanāṅgan, 有誤由暹羅本訂正之。

- ⑪ Vibh.p.258.

- ⑫ 以論說 (nipariyāyena) 此語於翻譯有感困難者，nipariyāyena 者是「直接佛陀之法門，即非依經典之說，想是言阿毘達磨的理論的」之意義。

- ⑬ 以下底本三行與 Samanta-pāsādikā p.149 一致。

- ⑭ Vibh.p.263 參照。

〔三〕〔第三禪〕其次如斯證得〔第二禪〕時，亦如既述依五行相而行自在，熟達而由第二禪定出，此近尋、伺之敵，又說「其〔第二禪之〕喜者令心之浮動，故稱此喜爲麤」，喜之麤故禪支微弱，見其〔第二禪之〕過失，作意第三禪之寂靜，去除對第二禪之欲求，爲到達第三禪而作瑜伽（修行）。如是由第二禪定出，彼有念有正知，觀察諸禪支，現示喜是麤支，現起樂、一境性爲寂靜。其時爲捨斷麤支以獲得寂靜支，彼常常作意其同相「地、地」，「今令生起第三禪」以斷有分，其同所緣地偏而生起意門之轉向（心）。由此，對同所緣而速行四或五之速行（心）。其等最後之一是色界第三禪之（心）。餘既如欲界所述。

於以上此〔修行〕者，「又喜之捨離故，有捨而住，有念有正知以身受樂——其聖者說：「有捨有而樂住」——「具足第三禪而住」。如斯彼捨一支而具備二支，有三種善，成就十善，證得第三禪之地偏。

其中，「又喜之捨離故」①，捨離者如上述之厭惡喜或又超越之。（喜與捨離之）

兩者②前之「又」字是連結之義。

其（一）連結於「止息」之句，又（二）「連結於」尋、伺止息「之句」。其中（一）「喜之捨離」唯連結於「止息」時，當知如是解釋：「不唯是喜之捨離，更是「喜」止息故」。而於此解釋，捨離是厭惡之義。又喜之厭惡故當知謂止息之義。（二）「以捨之捨離」以連結「尋、伺之止息」時，當知如是解釋：「不唯是喜之捨離，更是「尋、伺之止息故」。而且此解釋，捨離是超越之義。當知謂喜之超越又是尋、伺之止息義也。實際上，此等之尋、伺於第二禪既令止息，為說明讚說此「第三」禪道之「方便」而說。然，說尋、伺止息時，則承認所謂：「③實止息尋、伺是此禪道之「方便」也」。猶如於第三聖道「阿那含向」雖未捨斷，如斯說、讚說捨斷「有身見等五下分結之捨斷故」，為證得此「第三聖道」努力之諸人令生起努力者也。如斯（此第三禪）雖不止息而讚說止息止尋、伺。故「超越喜又尋、伺之止息故」而說此義。

「捨住」者，此中，見生起④之盡故捨。見平等不偏見等義。淨潔、廣大、強固具備捨故言第三禪之具有者有捨。其次捨有十種。

〔即〕六支捨、梵住捨、覺支捨、精進捨、行捨、受捨、觀捨、中捨、禪捨、偏淨捨也。其中：

（一）「於此漏盡比丘以眼見色不喜亦不憂，有捨而住，有念、有正知」⑤而如是說也——於「眼、耳、鼻、舌、身、意之」六門，現好、不好之六所緣時，於漏盡者「自己」不捨偏淨⑥本性之行相——捨是言此「六支捨」⑦。

（二）其次⑧「以捨俱之心偏滿一方而住」，如斯所述——對諸有情有正中之行相——捨是言此「梵住捨」⑨也。

（三）「以遠離修習覺支」⑩，如斯所述——對諸俱生法為中立之行相——捨是言此「覺支捨」⑪。

（四）其次「作意將時於捨相」⑫，如斯所述——不過急不過緩稱為精進——捨是言此「精進捨」⑬。

（五）「⑮幾何之行捨是由定而生起耶？幾何之行捨是由觀而生起耶？八行捨是定而生起，十行捨是由觀而生起」，如斯所述——簡擇蓋等而住立故，對執「著」於「蓋等」而為中立——捨是言此「行捨」。

（六）其次「⑯生起捨具之欲界心時」，如斯所述——稱不苦不樂——捨是言此

「受捨」^⑰。

(七)「捨其現存^⑱及其既成而獲得捨」，如斯所述——對考察爲中立——捨是言此「觀捨」^⑲。

(八)其次，於欲中之追補^⑳〔心所法〕中所述——平等運用諸具生〔法〕——捨是言此「中捨」^㉑。

(九)「捨住」，如斯所述——對彼最上樂亦不生偏頗——捨是言此「禪捨」^㉒。

(十)其次「由捨念之偏淨爲第四禪」，如斯所述——偏淨一切害敵，令止息害敵而不作營務——捨是言此「偏淨捨」^㉓。

其中，六支捨、梵住捨、覺支捨、中捨、禪捨、偏淨捨，依義是同一，不過是中捨而已。但名位置之別而此別，如雖同一有情有青年、長老、將軍、王等之別。故其等中，六支捨於其處無覺支捨等，又當知覺支捨於某處無六支捨等。

又依此義如有同一性者，行捨與觀捨〔若依義亦是同一性〕。即其等不外於慧，依作用而〔行捨與觀捨〕爲二種之別。猶如人取山羊足〔又爲〕杖，探尋夜間入〔家中之〕蛇，即見其蛇般臥於穀室中，去觀察「是否蛇耶？」見到三_三字^㉔〔之紋〕即

無疑惑矣，對於「是蛇耶非蛇耶？」之疑惑即無關心，勤觀者以觀智見〔無常、苦、無我之〕三相時，對諸行之無常等之考察即無關心，言此爲「觀捨」。又譬如其人以山羊足杖捕蛇，「云何我不傷害此蛇，自己又被蛇嚙而放蛇耶？」爲探尋放蛇之方法時，對捕〔蛇〕事已無關心矣，見〔無常等之〕三相故，見三界如火〔宅〕者，無關心對取〔著〕諸行，此言爲「行捨」。如斯成就觀捨時，亦即成就行捨。而此等對於〔諸行〕之考察與取著稱爲中立〔無關心〕，依此作用而爲二種。

其次精進與受捨依互相及餘他之義而有差別。

如斯此等之中，於此次是禪捨之意義。此中是中立^㉕〔無關心〕爲相，不偏味〔作用〕，現起〔現狀〕不營務，遠離喜爲足處〔近因〕。

此處〔反問者〕言，此若依義，是無非於中捨耶？又此〔中捨〕初、二禪亦有，故亦如是言「捨住」，何故而不如是說耶？〔答曰〕：作用不明顯也。即於此處其〔捨之〕作用，於尋所征服故不明顯。然於此〔第三禪〕，〔此捨〕不爲尋、伺、喜所征服故，如露現之靜脈，作用明顯，故說之。

言「捨住」此〔句之〕註釋全畢矣。

今「有念有正知」，此中，憶念²⁶爲念，正確之知爲正知。「有念有正知」是言具備念與正知之人。其中，「念是憶念爲相」，不忘先爲味（作用），守護爲現起（現狀）。

正知是不疑爲相，推度爲味，簡擇爲現起。

於此，此念與正知雖前之諸禪中亦有——然失念者或不正知者，不唯近行〔定〕不成就，何況安止〔定〕耶？——而彼等諸禪雖麤故，如〔行〕地上人之〔樂〕，〔諸禪〕心之前進爲樂者，〔即無念無正知之必要〕，於其處念、正知之作用不明顯。然依麤支之捨斷，此禪爲細故，如人〔航海危險之〕劍波海²⁷此禪心之前進必要把握念、正知之作用。故於此唯說〔念、正知〕。

更〔唯說第三禪之念、正知〕是有何〔理由耶〕？猷如犢牛親於母牛，離母牛〔養牛人〕而不看護者，即隨近於母牛，此之樂是離喜，若不護念、正知之守護，更近於喜而至與喜相應。或對於樂之有情亦是戀著，而此〔第三禪之〕樂，無以上之樂故而爲極妙。然於此處依念、正知之威力，無樂之戀著，非依其他之方法，顯示如斯特殊之意義，當知〔念、正知〕唯第三禪說之。

今此處「以身受樂」，如具第三禪雖無受樂之意欲，不但如此，彼當〔受〕與名身（心心所法）相應之（心）樂故，或以名身相應之（心）樂與等起之極殊勝色（物質），徧滿²⁸彼色身，其徧滿故，雖由禪定出，亦可受〔身之〕樂故，顯示此義言「以身受樂」。

「今於此處，諸聖者說：『有捨有念而樂住』者」，是因禪、由禪故，具足第三禪者，佛等之諸聖者〔如次〕說——〔是說〕示、示知、立說、開顯、分別、明瞭、說明、賞讚之意義——。〔說何耶？〕，是「有捨有念而樂住」也。此文句謂「具足第三禪而住」，當知連絡〔次之〕文句。然，何故彼等〔諸聖者〕賞讚彼耶？值得賞讚故。即此〔人〕達最上之樂，雖有極妙樂之第三禪，但「有捨」爲令不生起喜，念顯現故「有念」，又聖者之所好聖者之習近，以名身受樂同無雜染，故值得賞讚。值得如斯賞讚，故聖者爲如斯賞讚之因而說明其諸德，當知如斯以「有捨有念而樂住」賞讚彼。

「第三」是數之次第故爲第三，此入定於第三故，亦爲第三。

其次²⁹說：「捨離一支具足二支」，此中，喜爲斷捨支，當知是捨離〔喜〕之一支，如於第二禪之〔安止剎那唯捨斷〕尋、伺於〔第三禪之〕安止之剎那唯捨斷〔喜〕，故言此〔喜〕是〔第三禪之〕捨斷支。

其次生起樂、心一境性之此尋二者，當知〔第三禪〕是具備二支，故分別論說：〔第三〕禪有捨、念、正知、樂、心一境性」，此含括附隨〔之諸支〕為顯示其禪，以經說而說之。然以論說而達禪思之相有數支，於此〔第三禪〕除去〔前經說之〕捨、念、正知只有二支而已。所謂：③「云何其時為二支禪？是樂與心一境性」③。

餘如初禪所說。

- 註① 以下底本一六四頁第四行止約五頁是與 *Atthasālinī* p.171ff. *Pis. Atthakatha* p.224f. 和 (暹羅本) 一致又底本一六〇頁第十三行止是與 *Samantapāsādikā* p.149f. 亦一致。
- ② 前原文間雖有 (antara) 但譯文是「又」之語出於前故為前。
- ③ 實於 (nāna) 底本及暹羅本雖有 nanu 今依暹羅本讀之。
- ④ 見生起之儘 (*upapattito ikkhati*) 捨 (*upekkhā*) 語之成立，於通俗語原學之說明。
- ⑤ *D.III*, p.250; *A.II*, p.198; *III*, p.279.
- ⑥ 不捨離偏淨本性為行相 (*parisuddhapakāṭibhāvavijāhanakārahuta*) 於底本二之切法

悉有誤。應如暹羅本。

- ⑦ 六支捨 (*chaṭṭaṅgupekkhā*) 解脫道論「六分捨」。
- ⑧ *D.I*, p.251; *M.I*, p.283 etc.
- ⑨ 梵住捨 (*brahmavihārupekkhā*) 解脫道論「無量捨」。
- ⑩ *S.IV*, p.367; *V*, p.64; p.78 etc.
- ⑪ 覺支捨 (*bojjhaṅgupekkhā*) 解脫道論「菩提覺捨」。
- ⑫ *A.I*, p.257.
- ⑬ 不過急不過緩 (*anaccaraddha-nāṭisithila*) 底本之切法錯誤。
- ⑭ 精進捨 (*viriyupekkhā*) 解脫道論「精進捨」。
- ⑮ *Pis.I*, p.64.
- ⑯ *Dhs*, p.29.
- ⑰ 受捨 (*vedanupekkhā*) 解脫道論「受捨」。
- ⑱ *A.IV*, p.70. 但於底本雖有 *yad atthi, yam bhūtaṃ, taṃ pajāhāmi, upekkhami patilābhati* *Aṅguttara* 變 *yad atthi, yam bhūtaṃ, taṃ pajāhāmi ti, upekkhami pat*

ilabhati 當譯爲我捨現存既成者彼獲得捨。

- ⑲ 觀捨 (*vipassanupekkhā*) 解脫道論〔見捨〕。
- ⑳ 追補 (*yevāpanaka*) 直譯「或者又的之」於法聚論 (*Dhs.p.9*) 說心相應法時於最後「或者又他之……無色之法」後有註釋家其指為欲、作意、勝解、中捨等之諸心所法以欲等之諸心所法稱 *yevāpanaka*。故今追補心所法與意譯。對於此底本參照四六三頁。
- ㉑ 中捨 (*tatramajjhātuppekkhā*) 解脫道論〔平等捨〕。
- ㉒ 禪捨 (*jhānupekkhā*) 解脫道論〔禪支捨〕。
- ㉓ 徧淨捨 (*parisuddhupekkhā*) 解脫道論〔清淨捨〕。
- ㉔ 𠵼字 (*sovatthika*) 底本 *so vatitika* 是錯誤。
- ㉕ 以下底本至一六四頁約三頁皆 *Samantapāsādikā* p.151f. 一致。關於解脫道論之定義是：「捨者、何相、何味、何起、何處、平等為相、無所著為味、無經營為起、無染為處」。
- ㉖ 關於念及正知，解脫道論之說明：「云何為念念隨念、彼念覺憶持不忘、念者、念根念力正念、此謂念、問念者、何相、何味、何起、何處、答隨念為相、不忘為味、守護為起、四念為處」。云何為智、知解為慧、是正智、此謂為智。……問智者、何相、何味、何起、

何處？答：不愚癡爲相、緣著爲味、擇取諸法爲起、正作意爲處。

- ②7 劍波海 (khuradhārā) J. V. p. 269 參照。
 ②8 徧滿 (phuto) 於底本雖有 (phutūho) 參照異本及此直後之「徧滿」而改之。
 ②9 今卷二七一頁亦有。
 ③0 Vibh. p. 260.
 ③1 此一句於 Samantapāsādikā p. 152f. 亦有。
 ③2 Vibh. p. 264 參照。

四〔第四禪〕其次如斯証得〔第三禪〕時，亦既如述依五行相習行自在，熟達第三禪即出定，此定乃喜爲近敵，又〔此〔第三禪之〕樂是心^①之受用，故〔此樂〕稱爲麤〕，如斯說樂之麤故禪亦微弱，見此〔第三禪之〕過失而寂靜作意第四禪，除去對第三禪之欲求，爲到達第四禪〔禪〕當作瑜伽（修行）。如是由第三禪定出，於有念有正知，彼觀察諸禪支，樂所現是麤者，唯捨受、心一境性現寂靜。其時，爲捨斷麤支以獲得寂靜支，常常作意〔地、地之同相，於彼〔今生起第四禪〕以斷有分，

165

其同地偏爲所緣而生起意門之轉向〔心〕。由此對同所緣，生起四或五之速行〔心〕。其等最後之一是色界第四禪之〔心〕。餘既述如欲界。然〔此欲界心比第三禪等竟近行定之欲心〕有次之差別。〔即如於第三禪近行定〕之樂受不爲〔如第四禪〕不苦不樂受之習行緣②，〔然，唯不苦不樂之〕第四禪③，依不苦不樂受而生起。故〔第四禪習行緣之〕彼等〔近行定〕是與捨受相應。又與捨受相應故，此〔第四禪之近行定〕亦捨離喜。

以上此修行者，〔捨斷樂及捨斷苦故，曾滅沒喜、憂而有不苦不樂，由捨爲念之偏淨，具足第四禪而住〕，其是彼捨離一支，以具備二支，有三種善，成就十相，證得第四禪之地偏。

其中，〔捨斷樂④及捨斷苦故〕者，是捨斷身之樂及身之苦故。〔曾〕是其滅沒，非於第四禪。〔滅沒喜、憂故〕，是曾滅沒心之樂及心之苦之此等二者，故言捨斷。然者，彼等有〔樂、苦、喜、憂〕之捨斷於何時耶？於諸四禪之近行剎那。即喜之斷捨唯於第四禪近行之剎那，苦、憂、樂〔其順序〕是於初、第二、第三〔禪〕近行之剎那。〔實際上〕不說於順序捨斷如斯此等，於〔分別論之〕⑤根分別中，由

166

舉示諸根之順序而於亦此說樂、苦、喜、憂，當知〔說其等〕之捨斷。

若又此等唯於其各各之禪定行所斷捨者，然，何故⑥生起之苦根，不餘於何處而滅耶？諸比丘！生起之苦根於此〔初禪〕滅沒無餘。生起之憂根……樂根……喜根不餘於何處而滅耶？諸比丘！比丘於此，樂之捨斷故……具足第四禪而住。生起之喜根，於此〔第四禪〕滅沒無餘，如斯唯於諸禪⑦〔安止定〕而說滅沒耶？

〔答曰〕：完全滅沒之故，即彼等之完全滅沒，是於初禪等〔之安止定〕，〔於此〕無滅沒是於近行之剎那，〔但於此〕非完全滅沒，然，〔未至初禪之安止〕，於多轉向⑧初禪之近行，苦根雖滅，而受蚊虻等之嚙，或由不平坦坐處之痛苦，當生起〔苦根〕。然於安止中，無〔苦根之生起〕，或雖於近行滅沒，但非善滅，是〔由樂之〕對治〔法〕故不破壞。然安止中，由喜之偏滿，全身充滿樂，樂充滿於身而令善滅苦根，是依對治〔法〕而破壞故。其次〔未至安止〕於多轉向第二禪之近行，憂根雖捨斷，但由尋、伺有身之疲勞及心之惱痛時，此生起〔憂根〕。又於第三禪之近行，樂根雖捨斷，但〔於樂根〕等起而殊勝色〔物質〕之偏滿於身，當生起〔樂根〕，然於第三禪不〔生起樂根〕。然於第三禪，以樂爲緣之喜完全滅沒。又於第四禪之近行，

雖捨斷喜根，但近〔喜根〕故，又未達安止之捨，不正實超越〔喜根〕故，有可能生起〔喜根〕，然於第四禪不升起〔喜根〕。故⑨生起苦根於初禪已滅沒無餘，如斯各各於〔第二初禪乃第四禪〕而用〔無餘〕之語。

於此處〔反問者〕言，如斯於各各禪之近行，雖捨斷此等諸受，何故於此總括而舉出耶？〔答曰〕：爲令容易理解，即於此處說「不苦不樂」，此不苦不樂受，微細而難識，不容易理解。故猶如雖以種種兇暴方法亦不易接近以捕之牛，爲容易捕牛，其牧牛者以所有之牛皆集入一牛舍，然以一一放出，續至〔兇暴牛〕來，彼即：「捕之！」而其捕捉，世尊爲令容易理解〔此不苦不樂受〕，總招舉出此等一切。即總括說示如斯此等之後，〔言〕非樂、非苦、非喜、亦非憂，此是不苦不樂受，此〔不苦不樂受〕，令〔容易〕得理解。

其次爲顯示〔捨斷樂等〕，爲不苦不樂心解脫之緣，當知說此等之〔樂等〕。即捨斷樂、苦是其〔不苦不樂心解脫之〕緣也。所謂：「諸賢！四者是不苦不樂心解脫定之緣。於此，諸賢！比丘捨斷樂故，〔捨斷苦〕故，曾滅沒喜、憂故，由捨不苦不樂而有念之偏淨，具足第四禪而住。諸賢！此四者是不苦不樂定之緣」⑩。

或猶如有身見等雖於他處捨斷，爲讚說第三道〔之阿那含向〕，說於其處捨斷，爲讚說此禪，當知於此說明彼等。

或由緣所害破，於此〔第四禪〕顯示極遠離貪、瞋，亦當知說此等。即此等中，樂爲喜之緣，而喜爲貪之〔緣〕。苦爲憂之緣，而憂爲瞋之〔緣〕，由樂等破滅，於第四禪緣〔樂等〕共貪瞋亦破滅，故極遠離〔貪等〕。

「不苦不樂」⑪者，無苦爲不苦，無樂爲不樂。由此〔不苦不樂之〕語，於此處說苦、樂對治〔法〕之第三受，不單苦、樂之不存在。言第三受，爲不苦不樂，亦言爲捨。此是好與不好相反之互相經驗，中立爲味〔作用〕，現起〔現狀〕不明顯之〔態度〕，當知爲樂滅之足處〔近因〕。

「由捨爲念之偏淨」者，是由捨生念之偏淨。即於第四禪念爲極偏淨，其念之偏淨是捨之所致，非依其他。故言：「由捨爲念之偏淨」。於分別論亦說：「⑫此念由捨而淨潔、偏淨、淨白也。故言由捨爲念之偏淨」。於此處所致念之偏淨，其捨當知是中捨。不單於此處念爲偏淨，一切〔念〕之相應法亦〔偏淨〕也。但由念之項目，以〔念括一切相應法〕而說。

於此雖然，此捨於下面之諸三禪，猶如日間之弦月，雖日間被太陽光之征服，又依其美麗，或依饒益者，不得自己及同類之夜故，如〔於日間〕不偏淨不淨白，此下面〔三禪〕中捨弦月，亦爲尋等敵法勢力所征服故，又不獲得同分^⑬支捨受之夜，故於〔初禪等〕，於初等之〔三〕禪亦成偏淨。又其〔下面三禪之捨〕不偏淨故，如於日間不偏淨之弦月光，即具生之念等亦不成偏淨。故於彼等〔下面三禪〕沒有一個可說「由捨念偏淨」。然，於此不爲尋等敵法勢力所征服，故又獲得同分捨受之夜，此中捨受之弦月是極爲偏淨。此〔捨〕爲偏淨故，如偏淨之弦月光而具生之念等亦爲偏淨，淨白。故當知唯此〔第四禪〕言爲「由捨念之偏淨」。

〔第四〕是數之次第故爲第四。此入定於第四故而第四也。

其次說：「捨離一支^⑭，具足二支」者，此中當知是捨斷喜之一支。而其喜於〔生起第四禪之安止定之〕^⑮同一經過中，於前之諸速行〔第四禪之近行定〕即捨斷矣。故其喜言爲〔第四禪之〕捨斷支。其次生起捨受及心一境性之此等二支，故當知於〔第四禪〕具備二支。餘如初禪之所說。

此先述〔⑬四種禪〕〔修行之〕方法。

註① 受用 (abhogā) 此字前面亦曾出以 anābhoga 爲「不偏黨」以 abhogā 意譯爲「意欲」。
a + √bhuj 於 √bhuj 有「曲」「受用」之兩語 Stede 之巴英辭書後者爲正確，但於梵語皆有兩方面以取何者皆可。

② 習行緣 (āsevana-paccaya) 底本五三八頁參照。

③ 唯第四禪 (catutthajjhāna eva) 於底本及暹羅本有，catutthajjhāne 恐是緬甸本來之誤植。今依暹羅本。由此以下之一文於英譯、獨譯等：「而於第四禪應生不苦不樂之受」如底本譯之，此亦與教理不和。實際「第四禪」不應爲 locative 應該是 nominative，uppaj-jitabbam 之主語不能不是 catutthajjhānaini。

④ 以下底本由一六八頁下至十一行止之三頁餘是與 Athasālini p. 175ff. Samantapāsādikā p. 153ff. Pts-Aṭṭhakathā p. 230ff. (暹羅本) 幾乎一致。

⑤ 根分別 (Indriya-vibhaṅga) Vibh. p. 122.

⑥ S.V. p. 213ff.

⑦ 唯於諸禪 (jhanesv eva) 底本切句方法有誤。

⑧ 多轉向之 (nāṇavajjane) 以生起安止作用所異之轉向。即安止作用時之近行是一轉向，不然者，近行是多轉向，〔其近行〕數回之生故於（註）考察者，非安止定，唯近行定有時之近行言多轉向之近行。

⑨ 前方亦引用經之文句。

⑩ M.I.p.296.

⑪ 對於不苦不樂 (adukkhamasukha) 解脫道論之說明：「不苦不樂受者，意不攝受心不棄捨，此謂不苦不樂受。不苦不樂受者？何相、何味、何起、何處？中間為相、住中為味、除是起、喜滅是處」。

⑫ Vibh.p.261.

⑬ 中捨及捨受是同分 (sabhāga) 即為類似者。中捨是行蘊所攝是一之心所法，捨受是受蘊所攝而為受心所之一。兩者之相違於底本一六二，及四六一頁、四六六頁參照。

⑭ 今卷二八一頁有。

⑮ 同一經過 (ekavīthi) 之生起第四禪先斷有分，而依生起意門之轉向於次第生起四或五剎那之速行，於第四禪由此落謝於有。以上依有分至有分止之作用經過言同一經過。

⑯ 四種禪 (catukkañjhāna) 初、第二、第三、第四之四種禪別。

〔五種禪〕①

〔第二禪〕其次令生起第五禪者，熟達初禪而出定，於此定近於蓋敵，又尋之麤故禪支亦微弱，見其〔初禪〕②之過失，作意寂靜之第二禪，除去對禪之欲求，為到達第二禪而作瑜伽（修行）。如是由初禪出定，有念有正知，觀察諸禪支之彼，唯尋現起麤，伺等〔現起〕寂靜，其時捨斷麤支，為獲得寂靜支，於彼常常作意其同相之「地、地」，既如前述生起第二禪，在其〔第二禪〕，唯尋為捨斷支，伺等之四是具備支。餘既如前述。

〔第三禪〕其次如斯證得〔第二禪〕時，亦如既述，依五行相行自在，熟達第二禪而出定，此定是近於尋敵，又伺之麤故支亦微弱，見其〔第二禪之〕過失，作意寂靜之第三禪除去第二禪之欲求，為到達第三〔三〕禪而作瑜伽（修行）。如是由第二禪出定，有念有正知，於彼觀察諸禪支，唯伺現起麤，喜等〔現起〕寂靜，其時，

捨斷麤支，爲獲得寂靜支，於彼常常作意其同之「地、地」，如既述而生起第三禪。在其〔第三禪〕，唯伺爲捨斷支，喜等爲具備支。餘如既述。

如斯於四種法之第二〔禪〕，別離於二種，於五種法爲第二〔禪〕及第三〔禪〕。於四種法爲第三、第四〔禪〕者，於五種法爲第四、第五〔禪〕。〔四種法之〕初〔禪〕，同爲〔五種法之〕初〔禪〕也。

爲令善人之喜悅，造此清淨道〔論〕
解釋定修習論中之地偏名爲第四品。

註① 五種禪 (pañcakajjhāna) 初禪乃至於第五禪之別禪，四種禪之第二禪爲二分，於全部爲五。故於此處唯說出二分，其他與四種禪同樣。

② 其 (ca tatha) 於底本有 catuttha 是錯誤，由暹羅本訂正之。

第五品 餘偏之解釋

二 水 偏①

今，地偏之後，對水偏有〔次之〕詳論。即如地偏，亦欲修習水偏者，樂坐而把取水相。應把取人爲或自然之〔水相〕，一切〔如於地偏〕應詳知之。又如此〔水相之說明〕，於〔火偏以下〕一切狀態，今後不言此〔人爲與自然之偏〕，唯說〔其等偏之〕差異。

此〔水〕偏之狀態亦既積〔前世〕經驗之具福者，於蓮池、沼、鹽〔湖〕、大海生起自然之水相。猶如小尸偉長老。

傳說彼尊者，捨〔受其他〕利養恭敬，行遠離住，於〔錫蘭〕大津②乘船往閩浮洲〔印度大陸〕，於途中眺望大海，生起其似相。

不〔當〕積經驗者，除去四偏之過失，不把取青黃赤白色之任何色之水。以淨布於空中取〔雨〕水而未達於地，或其他如斯澄清無濁之水充滿鉢或甕口，放置既

如前述精舍之側隅有遮蔽〔之屋〕，樂坐而不觀察色澤③，不作意〔特〕相。應一起依止〔水〕而不〔分別〕其色，更進之〔不觀現實之水，單以水之〕概念〔假相法〕置於心，以阿尸普、宇多加、委利、沙利羅等水諸名中，依一般之名〔水、水〕念此名而〔修習〕。如斯修習，彼如既述之次第，生起〔取相與似相〕之二相。

其中，〔取相〕如顯現動搖，若混水泡或泡沫之水者，如顯現〔取相〕，則認為是偏之過失。其次〔似相〕不轉動④，如寶珠之扇置於空中，顯現如寶珠製之圓鏡。其〔似相〕之顯現耶！彼〔修行〕者，如既述得近行禪及四種⑤、五種之〔安止〕禪。

171

註① 水偏 (apo-kasina) 解脫道論〔水一切入〕。

② 大津 (mahātītha) 錫蘭西北海岸之海。

③ 不觀察色澤 (na vanno paccavekhiabbo) 於底本脫落 na，以暹羅本補之。

④ 不動轉 (nipparipphandain) 於底本雖有 parinipphandain，今取暹羅本。

⑤ 於四種 (catukka) 底本雖有 catuttha 是錯誤。以暹羅本訂正之。

三 火 偏①

欲修習火偏者亦應把取火相。其中，已積經驗之具福者，把取自然之〔火〕相，於燈火或竈、或鉢之煮沸處、山火之任何處，眺望火焰以令生起於相。如心護長老。即彼尊者，於聞法之日入布薩堂在眺望燈火而生起②於相。然，其他〔無積經驗〕者應作〔偏〕。其作法如次。〔即〕裂乾燥脂質之堅木作一片一片，行於適當之樹下或假屋，如以鉢煮沸之際，聚積〔木片〕而點火，用筵、皮革、布片穿〔直徑〕一張手四指大之孔，置其前如既述，〔不高不低於火〕而坐，對下面之草、薪，或上面之煙、焰不作意，應〔由孔間〕把取中央盛炎之火相。不觀察青、黃如〔火〕之色澤，不得作意熱之〔特〕相，一起依止火而不分別其色，更進之〔不觀現實之火，單以火之〕概念〔假設法〕置於心，以巴瓦加、康哈偉多尼、奢多耶達、普多沙那等火之諸名中，由一般名，〔念〕〔火、火〕之名而修習。

172

彼如斯修習，於次第如既述而生起〔取相、似相之〕二相。其中〔取相〕是顯現火焰如被切切而落射。其次把取自然之〔火相〕者，認識偏之過失，〔即〕顯現炬火

之破片、炭火之塊、或火、或煙。似相不動搖，如赤毛布片置於空中，顯現如黃金之扇、如黃金之柱。彼〔修行〕者，顯現其〔似相〕耶！如既述得近行禪與種③、五種〔之安止〕禪。

註① 火偏 (tejo-kasina) 解脫道論「火一切入」。

② 生起 (uppaṇṇi) 於底本雖有 uppaṇṇi 但從暹羅本。

③ 四種 (catukka) 底本之 catutha 是錯誤以暹羅本訂正之。

四 風 偏①

欲修習風偏者，亦應把取風之相。是依〔眼〕所見或以身所觸而〔行〕。即於諸義疏說：「把取風偏者，是亦把取風之相，〔即〕觀取甘蔗葉端、木梢、頭髮之先端動搖於〔風〕，又觀察〔風〕觸於身體」。故見等於身大之甘蔗、或竹、或木、或男人之頭延四指長之頭法受風所吹，令生起：「此風吹於此處」，或通過窗或壁孔而入

之風以吹彼身體者，以生其念，偉多、摩魯多、阿尼羅等風之諸名中，由一般之名，〔念〕「風、風」〔之名〕而修習。

於此之〔取相〕，顯現動搖如由竈上取下之粥所昇之熱氣。〔似相〕靜止而不動。於應知如既述。

註① 風偏 (vāyo-kasina) 解脫道論「風一切入」。

五 青 偏①

其後，語：「②把握青偏者，如花或布，把取〔如塗料、染料〕有色物之青相」故，前既積經驗之具福者，以見青色之花叢、供養處之花蓆、或青布、寶石之任何一種，令生起於相，其他〔之無經驗〕者，摘採青蓮或義利康尼加樹等之花，不見其花蕊或莖，唯以花瓣撒滿函、籃箱蓋口。或以青色布束結充填於〔函或蓋〕，應結〔函或蓋之〕如太鼓之面。或以青銅、青葉、青塗料之任何其顏色物，如說於地偏，

作隨手持行之〔偏曼陀羅〕，或〔掛於〕壁上之偏曼陀羅，應區劃異雜之色。其方法如於地偏之所說，當生起作意「青、青」。

於此在「取相」亦認識偏之過失，〔即〕顯現花蕊、花莖、花瓣之間隙等。〔似相〕脫離偏曼陀羅，顯現如空中寶珠之扇。於當知如既說。

註① 青偏 (mla-kasina) 解脫道論「青一切入」。

② 在義疏 (Aṭṭhakathā) 所說。

六 黃 偏①

於黃偏亦同樣。即如斯說：「把握黃偏者，把取花、布、顏色物之黃相」。故於此，既積經驗之具福者，以見黃色之花叢，或花蓆、黃布或顏色之任何物而生起於相。如心護長老。傳說彼尊者於質多羅山，以見作跋草伽花為供養之座耶！看見同時生起座之大相。其他〔無積經驗〕者，以加尼加羅②等，或黃色之布，或顏色之

物，於如說青偏之方法而作偏。當生起作意「黃、黃」。其餘同樣。

註① 黃偏 (pīṭa-kasina) 解脫道論「黃一切入」。

② 加尼加羅 (kaṇṇikāra) 解脫道論「迦尼迦羅」。

七 赤 偏①

174

於赤偏亦同樣。即如是說：「把握赤偏者，即把取花、或布、顏色物之赤相」。故於此既積經驗之具福者，見赤色之般陀質瓦加②等之花叢、或花蓆、赤布、寶石、任何顏色等物而令生起相。其他〔無經驗〕者，以奢耶須摩那、般陀質瓦加、羅多庫蘭達加等花、赤布或赤色物、如於青偏所說以作偏。應起作意「赤、赤」。餘同樣。

註① 赤偏 (lohita-kasina) 解脫道論「赤一切入」。

② 般陀質瓦加 (bandhujīvaka) 解脫道論「盤倫時婆」。

八 白 偏^①

於白偏亦說：「把握白偏者，把取花、布或顏色物之白相」故，先積經驗之具福者，見白色之花叢、偉尸迦、須摩耶等花蓆、具無達、般多摩〔等之白蓮〕花聚，或白布及任何白色物，令生於相。於錫之曼陀羅（圓輪）、銀之曼陀羅、月之曼陀羅亦生起於相。其他〔無經驗〕者，以如上述諸白色、白布或白色務，說於青偏之同方法作偏。生起作意「白、白」。其於同樣。

註^① 白偏 (odāta-kasina) 解脫道論「白一切入」。

九 光 明 偏^①

其次於光明偏，說：「把握光明偏者，把取壁孔、鍵孔、窗之隙間光明相」故，

175

先既積經驗之具福者，由壁孔等之任何日光、月光入壁，令生地上曼陀羅（圓輪），或見葉茂樹枝之間，或由茂枝〔所造〕假屋之間漏於地上令曼陀羅之光明而令生起於相。其他〔無經驗〕者，亦如上述同以光明之曼陀羅，當作意〔念〕「光、光」或者「光明、光明」。若不能如是者，點燈於甕中，以閉甕中，於甕開孔以面壁而置之。由其孔燈光出而於壁作曼陀羅，應修習「光明、光明」。此〔燈光〕比〔前述〕之諸其他者更久續。

此〔取相〕於壁或現起於地上如曼陀羅。「似相」厚如清潔光明之集積。其餘同樣。

註^① 光明偏 (alaka-kasina) 解脫道論「光明一切入」。

一〇 限定虛空偏^①

限定虛空偏亦說：「把握虛空偏者，把取壁孔、鍵孔、由窗隙間之虛空相」故，

先積經驗之具福者，見壁孔等之何者以生起於相。其他〔未經驗〕者，於善蓋蔽之假屋〔壁〕以皮革、筵等之何者，作〔直徑〕一張手四指大之孔，〔念〕「虛空、虛空」而修習。

於〔取相〕，如同壁之周邊等之孔，令其增大亦不能增大。〔似相〕顯現虛空曼陀羅，若令增大者亦增大。當知餘之方法同於地偏之所說。

註① 限定虛空 (paricchināḥkāsa-kasīna) 解脫道論〔虛空一切入〕。

〔十偏之雜論〕

見斯一切法	十力者乃說
色界之四種	五禪因十偏
已知斯〔十偏〕	及此修習法
而對於此更	當識此雜論

即此等〔十偏〕中，由〔地偏〕，一而為多種等，或空中、水中化作地以足行、立、坐等，或依小、無量之方法，獲得〔第一、第二〕勝處而令成就如是等。

依〔水偏〕，出沒於地中，令降雨，化作河海等，震動樓閣等，以成就如是等。
依〔火偏〕，令出煙、燃火、降炭火之雨，以火消滅火，欲燒者得燒，為以天眼見物而作光明，於般涅槃之時，以火界荼毘身體，成就如是等。

依〔風偏〕如風之行〔急速而〕行，令降風雨，成就如是等。

依〔青偏〕，化作青色，作暗黑、依妙色、醜等之方法獲得〔第三〕勝處，證得淨解脫，成就如是等。

依〔黃偏〕，作意變作黃金①者，便化作黃金，依上述之〔妙色、醜色等〕方法，獲得〔第四〕勝處，證得淨解脫，成就如是等。

依〔赤偏〕，化作赤色，如上述之方法，獲得〔第五〕勝處，證得淨解脫，成就如是等。

依〔白偏〕，化作白色，遠離昏沉、睡眠，除滅黑暗，為以天眼見物而作光明，成就如是等。

依「光明偏」化作光輝之色，遠離昏暗、除滅黑暗，為以天眼見物而作光明，成就如是等。

依「虛空偏」，開顯暗蔽，於地、山等之中，亦化作虛空而行（行住坐臥之）威儀，自由行於橫塢等，成就如是等。

於一切〔偏〕有上、下、橫、無二^②、無量之區別。即如斯說：「^③或者以地偏上、下、橫、無二、無量想」等。其中「上」者，上向天空，「下」者，下向地面。「橫」者，如田圃以區劃四方。即或者唯上令增大，或者於下，或者〔增大偏〕於四方，欲以天眼見物者，〔如擴大自己目的方向〕之光明，〔偏之修習者〕亦依其目標，如斯擴大〔偏於上下橫〕。故言上下橫。次之「無二」者，言由此一〔偏〕不至他〔偏〕狀態為義。猶如入於水中者，前後左右皆水而無他物、地偏唯地偏而無他偏分。對於〔他之〕一切〔偏〕亦同樣。「無量」者，此依〔偏之〕偏滿無量而說。然，以心令偏滿其〔偏〕者，令偏滿一切，無有限定言：「此其〔偏〕之初、此是中也」。

所說：「具業障^④，又具煩惱障，又具異熟障，無信、無願、惡慧、不能諸善法正性決定諸有情」之人，亦不能成就修習於何之一偏。其中，「具業障」者，具有無

間業。「具煩惱障」者，是決定邪見者及兩性者（半陰陽）、黃門（半擇迦）。「具異熟」者，是無因^⑤、二因之結生者。「無信」者，是對佛〔法僧三寶〕無信。「無願」者，對無〔敵法之聖〕道無願求。「惡慧」者，是無世間、出世間之正見。「不能入諸善法之正性決定」者，是不能入諸善法決定、稱正性、稱聖道之義。不只是於偏，於他之諸業處，此等〔上述之諸有情〕亦不成就何之修習。故離異熟障^⑥之善男子，遠離回避業障與煩惱障，由聞正法親近善人，令增大信願、慧，應作勵瑜伽（修行）業處。

此為令善人之喜悅，造清淨道〔論〕。

定修習論中餘偏之解釋，名為第五品。

註① 變為黃金之決意 (suvannan ti adhimuccana) 或以物心作「此為黃金」，此即成黃金。

② 無二 (advayain) 於底本 dvayain 是誤植，由暹羅本訂正。

③ A.V, p.60

④ Vibh.p.341. cf.A.I.p.122f; III.p.436

⑤ 無因、二因之結生者 (ahetuka-dvihetuka-patisandhika) 有情之結生 (是生) 心，若依巴利佛教教理三界及出世間之八十九心是十九心，十九心之以何生，其心一生其為有情之基礎心。十九心是無因、二因、三因之異熟心，因於此時指無貪、無瞋、無癡之三無記根。以三因心結生者，是上三界有情之全部及唯有欲界人天之具福者；以無因之異熟心結生者是四惡趣及人中之劣根；以二因心結生者，是人中不得聖道及禪定者。後第十四品參照。

⑥ 唯異熟障為生來之障者，於今生不能改變，故異熟障者，以如何亦不能修習業處。業障及煩惱障可依努力得改變。

第六品 不淨業處之解釋

其次於偏後所舉示者，是膨脹相、青瘀相、膿爛相、斷壞相、食殘相、散亂相、斬斫離散相、血塗相、蟲聚相，無識者 (死者) 之十不淨相。

〔十不淨之語義〕 (一) 如吹入風之輪①〔令膨脹〕，壽命之盡後，依於膨而起

次第之膨脹，故為膨脹。膨脹即「膨脹相」②，又為厭惡膨脹者為「膨脹相」。此皮膚之膨脹是屍體之同義語。

(二) 破壞後之青色謂青瘀。青瘀即「青瘀相」③。又為厭逆，故厭惡青瘀者，為「青瘀相」，此〔屍體〕肉多之處而有青瘀。膿集積處有白色，於全般有青色，青處如纏青衣，是屍體之同義語。

(三) 於破壞由諸處膿流出，為膿爛。膿爛即「膿爛相」④。又為厭逆，故厭惡膿爛者，為「膿爛相」。此膿爛相是屍體之同義語。

(四) 斷破為二而離開者謂斷壞。斷壞即「斷壞相」⑤。又為厭逆，故厭惡斷壞者，為「斷壞相」。此由中央裂斷是屍體之同義語。

(五) 此處彼處由種種犬、野干等所食者，為「食殘」。食殘即「食殘相」⑥。又為厭逆，故厭惡食殘，為「食殘相」。此所食殘相是屍體之同義語。

(六) 於種種之分散為散亂。散亂即「散亂相」⑦。又為厭逆，故厭惡散亂者，為「散亂相」。如此手、足、頭亦別別分散，散於此處彼處，是屍體之同義語。

(七) 由斫斬而如前述同樣散亂，為「斬斫離散相」⑧。此如鴉之足跡，以刀斫

四肢五體，如前述同樣散亂，是屍體之同義語。

(八) 血散在、散亂，由此處彼處流出，爲「血塗相」^⑨。此流出塗血，是屍體之同義語。

(九) 以蛆蟲謂蟲。蟲之散在，爲「蟲聚相」^⑩。此蛆蟲之充滿，相是屍體之同義語。

(一〇) 骨，爲「骸骨相」^⑪，又爲厭逆，故厭惡骨者，爲「骸骨相」。此是銷骨，或一骨之同義語。

其次，此等「十不淨」，是依此等之膨脹相等生起諸相之「名」，又由「其」諸相，獲得諸禪之名。

〔修習法〕其中，於膨脹身生膨脹相，欲修習稱爲膨脹禪之瑜伽（修行）者，同由地徧所說之方法，如既述親近於阿闍梨，把握業處。彼〔瑜伽〕者說業處者，（一）爲「把握」不淨相，規定往「墓場等」。（二）考察四方之「諸」相，（三）由十一種之把取相，（四）觀察往「墓場等」歸來之道及（五）最後安止規定，當說一切。彼〔瑜伽〕者又〔阿闍梨之說〕一切應善把握，如前述近於住處，徧求膨脹相

而住。

（一）〔往把握不淨相之規定〕，如斯〔修習不淨相而〕住者，聞人人之語，於某某村之入口，或森林之入口，或道路，或山麓，或樹下，或塚墓，說有放置膨脹之屍體，如無渡場處即跳入〔川〕而渡者，不得立即往〔有屍體之處〕。何故耶？然，不淨〔屍體〕，可能有猛獸及非人之光顧，〔往〕其處當有生命危險。或所至之道村之入口，或水浴場、或通過水田之隅，其處出現異性者，又其屍體自身是異性。即於男子婦人之體是〔異性〕，於婦人男子之體是異性。其〔異性之體〕若今死者，於〔異性〕顯現淨者，如是當爲彼梵行之障礙。若然者：「此於我者是無關重要」，有此自覺，當以其覺悟而行。

又往者應告僧伽之長老或其他通達比丘而往。何故耶？然，若彼塚墓，所緣非人、師子、虎等之姿態及不好之聲所壓，彼四肢五體戰慄，食物不止〔腹中而嘔吐〕，或生起其他煩惱，彼〔僧伽長老等〕保護彼衣、鉢於精舍，派遣年青〔比丘〕或沙彌看護其比丘。又思惟：「塚墓者是疑俱之處」，不論已作盜之〔盜賊〕或未作盜之盜賊悉集入〔塚墓〕。彼等爲人人所追逐，亦有近於比丘棄品物而逃走。人人：「我

等發見盜品及盜賊」，及捕比丘而迫害。時彼〔僧伽之長老等〕，令彼等人人「勿迫害此者，彼告我爲如斯修業而至此」，使彼安全。告而往者有以上之功德。故見不淨相而生欲望者，如上告比丘後，猶如往利帝利灌頂處，或供養者之供養堂，或貧窮者之貯藏處以生喜悅，令生喜悅，依諸義疏所說規定而往。即如是說：

〔¹²〕把握膨脹之不淨相者，令念顯現不爲妄念，攝根於內，意不至置於外，觀察往復之道，無伴而一人行。置膨脹不淨相之處所，有巖石、蟻巢、樹、叢、蔓草者悉爲於相及所緣，由自性狀態考察膨脹之不淨相。不論由色、相（特徵）、形、方位、處所、限界、關節、間隙、凹部、凸部、周偏亦一一〔考察〕。彼善把取其相、令善把取，善確立。彼善把取、善把持、善確立其相已，令顯起練念而不妄念攝諸根於內，意不置於外，觀察往之道，無伴而一人行。彼雖在步亦唯作意其〔不淨相〕以經行而行，雖於作〔禪〕亦唯作意〔不淨相〕而坐〔禪〕。

爲何考察四方之諸相耶？考察四方之諸相者，是爲不癡，有不癡之功德。何爲依十一種把取相耶？有何功德耶？依十一種把取相者，爲以〔心〕近結〔不淨相〕，有近結之功德。何爲觀察往復之道耶？有何功德耶？觀察往復之道，爲正行〔業處

之〕過程，有正行路之功德。

彼見〔不淨相〕之功德，作爲寶想，現起恭敬、愛敬，其所緣近結於心，「確實由此行道，我能脫離生死」。彼以離諸欲……具足初禪而住。彼證得色界之初禪、天住、修所成之福業事」。

故爲〔單〕心之調御而往見墓所〔之死屍〕者，鳴鐘集衆〔群集而〕行。然，業處爲主要〔目的〕而行者，無伴而一人，不捨棄〔平生所行念佛等之〕根本業處，作意〔自己之目的〕，於塚墓爲除去犬之危險必持步杖或棒，令十分現起〔念佛等之根本業處〕而不妄念，以意第六，十分攝諸根於內而不置於外而行之。出精舍時，

182

應觀察門：「由此方角之門我出去」。應確立由此所通行之道：「此道是向東方而行」，或者：「是向西……北……南方而〔行〕」，或「向東南等之方隅而行」。又於〔此處左彎，此處右〔彎〕，其道之此處有巖石，於此有蟻巢，有樹、有叢、有蔓草〕。如斯確立之行道，往有〔不淨〕相之處。又不得逆風¹³而行。然，若逆風而行者，屍具衝於鼻而腦亂，又嘔吐食物，當生後悔¹⁴。當避逆風而行順風。若不能行順風之道，又於中途有山、斷崖、巖石、籬、茨藪、水、泥沼者，應以衣端塞鼻而行。

此是彼「行之作法也」。

(二)「考察四方之諸相」其次斯行者，不得先眺望不淨相之「屍體」，應確立方角，然，立於一方隅者，所緣亦顯示不明瞭，不爲心之適業^⑮故避之，立其處若所緣顯示明瞭，心亦爲適業，應立其處。又避免風下及風上。然，立於風下者由屍臭之惱而心離散，立於風上者，若其（風上之）處有住諸非人^⑯者，彼等忿怒以致不利。故避免如斯餘之非風上（處）而立。如斯亦〔注意方位〕而立。〔更〕不過遠於〔屍體〕，亦不過近，不偏足之方，不偏頭之方而立。然，過遠而立者所緣不明瞭，過近者生怖畏，偏足方或偏頭方而立者，不得平等認識一切之不淨。故不過遠不過近，於適當之眺望處，當於〔屍〕體之中央部分而立。

如斯而立者，^⑰其處所有巖石……蔓草悉爲相，如斯說：「觀察四方之諸相」。其考察之規定如次。若眼見〔不淨〕相之周圍有巖石者，應確立其巖石是高、低、小、大、赤、黑、白、長或圓耶？如斯應觀察：「於此處所，此是巖，此是不淨相」，於此是不淨相，於此是巖石。若有蟻巢者，應確立其高、低、小、大、赤、黑、白、長或圓耶？如是觀察「於其處所，於此有蟻巢、於此有不淨相」。若有樹者，應確立

此亦是菩提樹、榕樹、無花果樹、山蘋果樹、高、低、小、大、黑或白耶？如斯觀察：「於此處所，此有樹，此有不淨相」。若有叢者，應確此是新提、加羅蔓達、加那義羅、庫蘭達加〔之叢耶？〕是高、低、小或大耶？如斯觀察：「於此處所，此是叢，此是不淨相」。若有蔓草者，應確立此是葫蘆、鳩槃荼（冬瓜）、莎蔓、里葛、臭氣蔓草耶？如斯應觀察：「於此處所，於此有蔓草、於此有不淨相」，「於此有不淨相，於此有蔓草」。而所說：「爲共相，爲共所緣」，是對事而說也。然，常常令確立〔此等〕，名爲「共相」，「於此有巖石，於此有不淨相」，「於此有不淨相，於此有巖石」，如斯二者爲一起而確立，此名爲「共所緣」。

如斯爲共相共所緣，其次當說確立「自性之狀態」故，其〔不淨相之〕自性狀態，〔即猶如〕與其他不共通獨特膨脹之狀態而作意。膨、膨脹，猶如斯自性，由於自作用而確立其義。

(三)〔依十一種把取相〕如斯確立「由色、相（特徵）、形、方位、處所、界限」〔說由此〕六種應把取相，云何應〔把取耶？〕曰：（一）彼瑜伽者，以此〔屍體〕是黑或白、金色皮膚，應^⑱由色而確立。（二）其次〔由相（特徵）^⑲〕，不確立是

爲女相或男相？令確立此〔屍〕體是青年、中年、老年耶？（三）〔²⁰〕由形〕是由膨脹〔屍體〕之形。彼頭之如斯、首之形是如斯、手之形是如斯、腹之形是如斯、股之形是如斯、脛之形是如斯、足之形是如斯而確立之。（四）其次〔²¹〕由方位〕，確立此〔屍體〕有二方位，由臍以下是下方位而以上是上方位。（五）其次〔²²〕處所〕令確立此處所有手、此〔處所〕有頭、此〔處所〕有中身之體。或又確立我立在此處所，此處所有不淨相。（六）〔²³〕由界限〕，此〔屍〕體下由足趾、上至髮頂，橫由皮膚爲限界，又所界限處之範圍內充滿三十二²⁴之屍〔穢〕而確立之。或又確立彼手之界限是如斯、足之界限是如斯、頭之界限是如斯、中身之體是如斯而立之。

或者〔若不把取決定界之全部者〕，則唯得把取之處，當限定斯斯〔狀態〕之膨脹。其次於男對女之〔屍〕體，或於女對男之〔屍〕體不可〔觀察〕。對異性之體不顯現〔不淨相之〕所緣，唯爲〔心〕動亂之緣而已。又中部義疏說：「雖然膨脹，女實能奪去男者之心」。故唯於同性之〔屍〕體，由六種把取於相。

其次，於前世諸佛之處既習業處，務作頭陀支，〔由界差別而〕思惟〔地水火風之〕大種，以把取諸行〔之無常、苦、無我〕，〔由緣起觀〕以差別名色，〔由空觀而〕

185



除去有情想以行沙門法，熏習〔善〕熏習，修習所修習，若有〔善〕種子，有上智，少煩惱之善男子，彼即眺望〔屍〕體於各各之處所，立即顯現〔彼〕似相。若如斯不顯現者，如上述由六種把取相時及顯現〔似相〕。然，雖如斯亦不顯現者，彼更由（七）關節、（八）由間隙、（九）由凹部、（一〇）由凸部、（一一）由周徧，〔即由是等〕五種把取於相。

其中，（七）〔由關節〕²⁵者，即由百八十關節也。然於膨脹相云何確立百八十關節耶？〔此無詮述〕，故彼所謂由右手之三關節、左手之三關節、右足之三關節、左足之三關節，首之一關節。腰之一關節，由如斯十四之大關節，以作由關節而確立。（八）由〔間隙〕²⁶，間隙者是手〔與脇之〕間，腹〔與腹之〕破裂間，耳之孔也。依如斯之間隙作〔間隙〕之確立。由以閉兩眼之狀態或開之狀態，口閉之狀態或開之狀態爲〔間隙而〕令確立。（九）〔由凹部〕²⁷者，是〔屍〕體凹處之眼窩，或口腔，或喉底以令確立。或我在低處，〔屍〕體在高處以令確立。（一〇）〔由凸部〕²⁸者，是〔屍〕體處之膝，或胸、或額以令確立。或我在高處，〔屍〕體在低而令確立。（一一）〔周徧〕²⁹者，是以徧令確立〔屍〕體之一切。以智令動作全〔屍〕，身〔其屍〕

爲明瞭，於顯現處置心〔念〕：「膨脹相、膨脹相」。若如斯亦不顯現者，以腹爲最於〔上半身〕甚膨脹處，置心〔念〕「膨脹相、膨脹相」。

今於此〔³⁰〕彼善把取其相〔等之〕〔句〕爲抉擇論。彼瑜伽者，於彼〔屍〕體如上所述，依相之把取而善把取相，以念善顯現而應轉注於〔心〕。如斯常常行令確立善把取相。由〔屍〕體不過遠不過近之處立或坐，當開眼眺望把取於相。開眼〔念〕

百回或千回：「厭逆之膨脹相，厭逆之膨脹相」而眺望，以閉眼而專注於〔心〕。如斯常常行者於取相〔³¹〕令善把取，於何時〔取相〕使善把取耶？開眼眺望相，閉眼專注於〔心〕與相一如現時，名爲善把取相。彼如斯善把取其相、善把持、善確立，若〔坐於塚墓而〕最後不能達到〔初禪之獲得等〕〔³²〕，彼來〔此墓場〕時所述之同方法，無伴以一人，同作意其〔不淨〕業處，令善念顯現，諸根攝於內，意不置於外，〔由墓〕往自己之住處。雖由塚墓出去，當確歸回之道：「我出去所行之道，此向於東方而行」或「向西……北……南方而行」，或「向東南等〔之〕方隅而行」。或「或於此左彎〔³³〕，此處右彎，其〔道之〕此處有巖石、於此有蟻巢、於此有樹、於有叢、有蔓草」，如斯令確立歸道而歸，即於經行亦唯不淨相，傾於身心〔³⁴〕而經行——乃面

於不淨相之方角處而經行之義——。即於坐〔禪〕亦唯其不淨相傾於身心而坐。若又於有〔不淨相〕之方角，有深坑或斷崖或樹、樹木、或牆壁、或泥沼，不能面此方角處而經行，又坐席無餘〔³⁵〕故而不能坐者，不眺望其方角，於適當之處所經行、坐禪。然，以心應向其方角。

今，對於質問：「〔³⁶〕作四方〔諸〕相之考察何爲耶？」等回答其質問：「不癡之爲」等，有如次意義，即〔日暮或夜間等〕之非時往有膨脹之處，以作考察四方之〔諸〕相，爲把取相而開眼眺望，其死體如起立，如要來吞沒〔瑜伽者〕、如追來而顯現者，彼見其恐怖之所緣，心亂如狂人，至怖畏硬直，身毛豎立。實於聖典所分別之三十八所緣中〔³⁷〕，其他沒如〔不淨相〕恐怖所緣。然，依此〔不淨〕業處，有由禪脫離〔放棄坐禪修行〕者。何故耶？業處之餘亦恐怖也。故彼瑜伽者堅持而令善念顯現。

「屍體不能起立追來，若在此〔屍體〕之附近有巖石或蔓草〔追〕來者，〔屍〕體亦應追來。但彼巖石或蔓草如不動，〔屍〕體亦不動，此於汝所顯現之物，由〔汝〕之想而生由想而起也。今日是於汝業處所顯現。比丘！勿恐怖」而除去恐懼而生歡笑，善使心以對其相。如斯者即到達殊勝〔之境地〕。對此如斯說：「考察四方之〔諸相〕

是不癡之爲也」。

其次依十一種成就〔不淨〕相之把取，是心近結於業處。即彼開〔兩〕眼眺望之緣而生起取相，對其〔取相〕而置意者、即生起似相。對其似相而置意者，即得安止〔定〕。在安止令觀增大者，即作證阿羅漢位。故說：「依十一種³⁸相之把取，是爲〔心近結於不淨相〕也。」

〔四〕〔觀察往復之道〕其次〔觀察往復之道，是爲正行〔業處之〕過程³⁹〕，此是往道與還道之觀察而說者，是爲正行此業處過程意義。即若此比丘！把取業處而還來於途中，有誰問曰：「尊師！今日是何日耶？」又〔他之〕行質問，或問候者，不可以「我是業處修行者」默然而行。應教以日，答〔他〕之質問。若不知者，應言：「我不知」。並作如法之問候。因如斯者，把握幼稚〔不淨〕相是會滅失。雖會滅失，但問日當必教之。〔他之〕質問若不知者⁴⁰，當言：「我不知。知者應可語之，亦當行問候。又會面到來之〔客〕比丘，必對到來者行問候。其他塔廟庭之作務，菩提樹庭之作務，布薩堂之作務，食堂、浴室、阿闍梨、和尚、到來者、發足者之作務等，健度⁴¹〔所說之〕作務亦必實行，實行其等務，滅失其幼稚之〔不淨〕相。我

雖欲〔更往把取於相〕，但〔屍體〕爲諸非人或猛獸所狙故，不能往塚墓或〔不淨〕相消滅——蓋，膨脹一二日而成青瘀等狀態。於一切業處中，沒有同此難得之業處——。故如斯〔把取其不淨〕相滅失時，彼比丘於夜分日中皆坐而：「我由此出精舍，向其方角行路，於其左彎，於其處右彎，於其〔路〕之處有巖石，其〔處〕有蟻巢、叢、蔓草，我是行此路，於其處見不淨相，其處是向此方角，如斯如斯觀察四方之諸相，如斯把握不淨相，由此方角出塚墓，於斯道如斯如斯行作而歸在此坐」，如斯至〔現在〕結跏趺坐處止，當觀察其往還之道。如斯觀察，於彼其〔不淨〕相明瞭。〔其不淨相〕顯現如置在眼前，同以前依行相行業處之過程。故說：「觀察往還之道是爲正行〔業處〕之過程。」

〔五〕〔安止之規定〕今〔說明〕：「⁴²見功德而作寶想，現起恭敬、愛敬，其所緣近結於心」之句，對厭逆之膨脹，置意⁴³而生禪那，以禪那爲足處〔近因〕而增大觀〔毘鉢舍那〕者，「確實依此行道，我脫離生死」如斯當至「見功德」。猶如貧苦之人得高貴之寶珠：「我確實得到難得之物」，對此寶而作寶想，起尊重〔之心〕，甚愛敬而保護，「我難得而得此業處，如貧苦者〔得〕高貴之寶珠。然四果〔差別〕業處

〔修習〕者，把握自己之四大，安般業處者，把握自己之鼻息，〔十〕徧業處者隨意作徧而修習，如斯易得其他之業處。然，此〔膨脹相〕持續一二日其達於青瘀等之狀態故，沒有比此更難得者〕以此「作寶想，現起恭敬愛敬」，保護其相。不論夜分日中對此「心當近結厭逆之膨脹相、厭逆之膨脹相而常常」令〔心〕轉向其相，應作意，思惟抉擇。如斯行作，於彼生起似相。

其中，此〔取相與似相之〕二相有種種之作用。「取相」乃顯現見恐怖之異態。然，「似相」如四肢五體之肥滿人隨其所欲而食、臥。獲得其似相之同時，不作意外部之諸欲，依鎮伏而捨愛欲。又依隨貪之捨斷亦彼之瞋恚亦捨斷。除去血亦如〔除去〕膿。又依勤精進而〔捨斷〕昏沈與睡眠，無後悔而寂靜，依精勤而〔捨斷〕掉舉與惡作。證得殊勝〔狀態〕之現存故，對示行道之師〔佛〕，對行道，對行道之果，捨斷疑。捨斷斯五蓋。又對於同〔似〕相，而心攀著為相之尋，引續相之思惟，成作用之伺，獲得殊勝證得緣之喜，喜意生輕安故，因輕安而有樂，已樂而生心定故，因樂而一境性等之〔五〕禪支現前。於彼如斯成初禪之似相，近行禪其剎那亦即生起。此後，得達到初禪^④之安止及〔五〕自在止，皆於地徧所說應知是同樣。

190

註① 以下底本一七九頁下至十四行止之一頁餘與 *Atthasālinī* p.197f. *Pis-Atthakatha* p. 283f. (暹羅本) 一致。

- ② 膨脹相 (*uddhumātaka*) 解脫道論「膨脹相」。
- ③ 青瘀相 (*vinīlaka*) 解脫道論「青瘀相」。
- ④ 膿爛相 (*vipubbaka*) 解脫道論「潰爛相」。
- ⑤ 斷壞相 (*vicchiddaka*) 解脫道論「斬斫離散相」。
- ⑥ 食殘相 (*vikkhayitaka*) 解脫道論「食噉相」。
- ⑦ 散亂相 (*vikkhittaka*) 解脫道論「棄擲相」。
- ⑧ 斬斫離散相 (*hata-vikkhittaka*) 解脫道論「殺戮棄擲相」。
- ⑨ 血塗相 (*lohitaka*) 解脫道論「血塗染相」。
- ⑩ 蟲聚相 (*puluvaka*) 解脫道論「蟲臭相」。
- ⑪ 骸骨相 (*aṭṭhika*) 解脫道「論骨相」。
- ⑫ 此引用文於以下順次說明。

- ⑬ 逆風 (pativāta) 爲向風。
- ⑭ 順風 (anuvāta) 爲追風。
- ⑮ 適業 (kammaṇiya) 作用容易。
- ⑯ 諸非人 (amanussa) 夜叉、鬼神之類。
- ⑰ 今卷三〇七頁有。
- ⑱ 由色 (vannato) 解脫道論「以色」。
- ⑲ 由相 (lingato) 解脫道論「以男女」。
- ⑳ 由形 (saṇṭhanato) 解脫道論「以形」。
- ㉑ 由方位 (disato) 解脫道論「以方」。
- ㉒ 由處所 (okāso) 解脫道論「以處」。
- ㉓ 由限界 (paricchato) 解脫道論「以分別」。
- ㉔ 三十二是身體分三十二之部分而考察，底本二四二頁參照。
- ㉕ 由關節 (saṇḍhito) 解脫道論「以節」。
- ㉖ 由間隙 (vivarato) 解脫道論「以穴」。

- ㉗ 由凹部 (ninnato) 解脫道論「以坑」。
- ㉘ 由凸部 (thalato) 解脫道論「以平地」。
- ㉙ 由周徧 (saṇantato) 解脫道論「以平等」。
- ㉚ 今卷三〇七頁有。
- ㉛ 取相 (uggahanimitta) 今卷二一二頁參照。
- ㉜ 今卷三〇七頁參照。
- ㉝ 於左 (vāmato) 底本 vā mato 是誤植。
- ㉞ 傾於身心 (bhāgiya) 直譯是「分有」加擔」。
- ㉟ 無餘地故 (anokāsatta) 底本 anoka satta 是錯誤。
- ㊱ 今卷三〇七頁有。
- ㊲ 三十八所緣是三十八業處之所緣。於本書雖爲四十業處，古來業處全部爲三十八，是由解脫道論或 Athasālini 而知。本書第四品四十業處之註參照。

- ㊳ 出今卷三〇七頁。
- ㊴ 過程 (vṛtti) 是言心作用之經過。

④0 若不知 (na jānati) 於底本脫落，由暹羅本、異本等補之。

④1 健度 (Khandhaka) 是律健度部之作務健度 (Vattakhandhaka) (Cullavagga VIII, p.207ff) 有。

④2 今卷三〇八頁第二行有。

④3 令致意 (manassā caretva) 於底本 manassā caretva 是誤植。

④4 今卷二二三頁以下參照。

〔青瘀相以下之九不淨〕其次，於青瘀相等，①把握膨脹不淨相者，令顯現念，無伴而一人行等之表現而往〔塚墓〕說是始〔把握相之特〕相，其一切是：「把握青瘀不淨相者……」把握膿爛不淨相者……」如斯於其各處唯改換「膨脹」之句，當知決擇說是依既述之方法。然，有如次之差異。

〔二〕青瘀相〕於青瘀相，當起作意〔念〕：「可厭逆之青瘀相、可厭逆之青瘀相」，又此時，取相是有斑點而顯現為斑點色。然，似相是〔由斑點中之〕主〔色〕而顯現。

〔三〕膿爛相〕於膿爛相，當起作意〔念〕：「可厭逆之膿爛相、可厭逆之膿爛相」，而此時，取相如顯現〔膿〕之流出，似相是顯現不動而靜止。

〔四〕斷壞相〕斷壞相是於戰場、盜賊之森林、諸王斷罪盜賊之塚墓、阿練若而獅子、虎裂〔食〕人之處可得。故行往如是處，若能一起見到落在此處彼處之〔斷壞〕者，是最方便。若不能〔一起〕看到，不可以自手取觸，然取觸者會生起親切。故令寺男或沙彌或誰以集為一處。若不其〔心〕者，即以杖或棒從〔各斷片〕堆列，中間為一指之間隔。如斯安置善妥，當起作意〔念〕：「可厭逆之斷壞相、可厭逆之斷壞相」。其時，取相顯現如由中央部斬斷。然，似相圓滿而顯現。

〔五〕食殘相，應起作意〔念〕：「可厭逆之食殘相、可厭逆之食殘相」。而且此時之取相，顯現此處善被取食。而似相圓滿顯現。

〔六〕散亂相〕於說散亂相亦與斷壞相同樣，令〔他人〕置一指之間隔，或自置之，當起作意〔念〕：「可厭逆之散亂相、可厭逆之散亂相」。此時之取相，間隔而明瞭顯現，而似相圓滿顯現。

〔七〕斬斫離散相〕於說斬斫離散相亦與斷壞相同樣，令置一指之間隔，或〔自〕

置之，當起作意〔念〕：「可厭逆之斬斫離散相、可厭逆之斬斫離散相」。此時之取相，顯現如可識別之傷口。似相圓滿顯現。

〔八〕血塗相〕血塗相於戰場所負傷者手足之傷口，或由腫瘤、膿潰爛口〔血〕流出時可得。故見此當起作意〔念〕：「可厭逆之血塗相、可厭逆之血塗相」。此時之取相，如風②飛之赤旗，顯現動搖行相，然，似相靜止而顯現。

〔九〕蟲聚相〕蟲聚相是〔死〕過二三日，有時由屍體之③九瘡口湧出蛆蟲聚。又可見於犬、野干、人、牛、水牛、象、馬、山羊等之〔屍〕蛆蟲堆聚如米飯粒。對其〔犬等〕之何者，當起作意〔念〕：「可厭逆之蟲聚相、可厭逆之蟲聚相」。即小乞食者帝須長老對黑長池中象之屍體而顯現於相。且此時之取相，顯現如搖動。似相顯現如靜止之米飯塊。

〔一〇〕骸骨相〕以種種表現而說：「彼見棄於墓場之肉、血附結筋鎖骨〔屍〕體」等，故其所置處，同前之方法而往，以四邊之巖石等與〔骸骨〕為共相為共所緣。考察〔此骸骨〕之自性狀態，由色等之十一行相以把握於相。〔一〕④而眺望色為白者不顯現〔厭逆之相〕，入於白偏之部類。故可由厭逆〔心〕眺望骸骨。〔二〕相〔特

徵〕於此是手等，故應確立手、足、頭、腹、腕、腰、腿、脛之相。〔三〕其次應確立長、短、圓、方、小、大之形。〔四〕方位、〔五〕處所者，如既述。〔六〕令確立其各骨周圍之界限，此時明瞭顯現者，當到達把握而安止。〔七、八〕其次令確立其各骨之凹處、凸處、凹部、凸部。又依處所亦當確立：「我在低處骨〔在〕高處」或「我〔在〕高處骨在低處」。〔九〕其次應確立二骨各接觸其之關節。〔一〇〕當由間隙確立骨與骨之間。〔一一〕又一切處令置心於智，當由周徧確立「此處有骨」。雖如是亦不顯現於相時，心可集置於額骨。此如於〔骸骨相〕之狀態，依此十一種相之把握，亦適宜觀察於以前之蟲聚相等。其次此〔骸骨〕業處無論是對全鎖骨或對一骨亦令成就。故對其等中之何者而依十一種把握於相，應起作意〔念〕：「可厭逆之骸骨相、可厭逆之骸骨相」。於此不分取相、似相悉一如為〔義疏〕所說也。此適當於一骨，然於鎖骨認識取相之間隔、似相現為圓滿。又於一骨之取相亦得恐怖。似相持近行〔定〕故生喜悅。但此狀態義疏〔之取相與似相說是一如〕者，乃說容許〔二相之差異〕。不論如何於〔義疏〕說：「在四梵住與十不淨無似相，然，於〔四〕梵住唯境界之混合為相；於十不淨不作顛倒分別，唯見厭逆時而為有相」，更於此

後，說：「有取相與似相之二種相，取相顯現為異樣之恐怖物」等。故審慮說「適當於一骨等事情」，於此時為適合。又大帝須長老^⑤由唯觀齒骨而顯現婦人全身之骨聚等亦此狀態適合之例。

註① 今卷三〇六頁有。

② 於風飛 (vātapahata) 底本 va tappahata 是錯誤。

③ 九瘡口 (nava vaṇamukhāni) 兩眼、兩耳、兩鼻孔、口、大小便道之九孔。

④ 以下依觀察十一行相而說。

⑤ 此故事，今卷三五頁參照。

〔雜論〕

如斯一一禪之因^① 於諸不淨有淨德
千眼〔帝釋〕所稱讚 乃十力佛之所說
已知斯等〔十不淨〕 以及其等修習法

② 更是關於其等者

應當認識此雜論

即此等〔十不淨〕中於何者到達禪那亦善鎮伏貪，故〔皆〕如離貪者之不動行者。雖如斯說此不淨區別，(一)所謂達到〔屍〕體〔膨脹相乃至骸骨相〕之自性，(二)應知依貪行之區別也。

(一) 即至厭逆之狀態，應有達屍體膨脹相之自性者，或有達青瘀相等何者之彼自性。如斯於何者以得〔之厭逆想〕。如說：「可厭逆之膨脹相、可厭逆之青瘀相」以得把取〔不淨〕相故，當知由〔達〔屍〕體〔不淨之〕自性〕，而於十種說不淨之區分。

(二) 又於此處〔說貪行之〕差別，膨脹相是明示〔屍〕體形之毀壞，故適合於貪形者。青瘀相是明示皮膚色之毀壞，故適合於貪身色者。膿爛相是明示身色及連骨惡臭之狀態，故適合於貪花飾^③或香等、等起身之香。斷壞相是明示於中間之間隙，故適合於貪身體堅厚者。食殘相是明示無肉聚之豐滿，故適合於貪乳房等身體部分之肉聚者。散亂相是明示四肢五體之散亂，故適合於貪四肢五體之優美者。斬斫離散相是明示變化破壞統一之身體，故適合於貪統一身體之完全。血塗相是明

示血塗可厭逆之狀態，故適合於貪莊嚴生美者。蟲聚相是明示身乃無數蛆蟲之共有物，故適合於貪身乃我所有者。骸骨相是明示身體骨爲可厭逆，故適合於貪齒之完全者。如斯當知由「貪行之區別」，於十種不淨之區別。

其次，於此十種不淨，猶如無靜止之水於急流之河，唯依舵力令船停止，若無舵者即不能止住，所緣弱故唯由尋之力，心專一而止住，若無尋即不能止住，故此「十不淨」唯於初禪有，第二「禪」等④沒有。又「以厭所緣弱，何故生喜悅，如此者」，雖於厭逆此「十不淨之」所緣，但依如斯功德：「確實依此行道，我脫離老死」，又捨斷蓋之熱惱而生起喜悅。恰如對糞聚之棄花人⑤（軛穢屋），如今見功德生喜悅：「今我〔捨去糞聚而〕多得工資」，又對甚病苦之病者，或嘔吐、下痢之作用，而我心緒已不在意於〔嘔吐或下痢，我向於快愈而生喜悅〕。

又雖爲十種，此不淨若特相唯一而已。即此十種悉以不淨、惡臭、厭惡、厭逆之狀態爲特相。此「不淨」不單於死屍，如住支提山之大帝須長老之見齒骨，如僧護長老之侍者沙彌見乘於象之國王，亦可於活人之身體，以顯現特相。然，不唯是屍體，活人之「身體」亦同樣不淨。但此「生身」之狀態是由外部穿莊嚴而隱蔽故，

195

不認識不淨之特相。故原來此身體，〔加齒骨爲〕三百餘之骨聚，連接百餘之關節，連結百餘腱，塗附九百之肉塊，以濕⑥薄之深皮所包，蔽以外皮，有大小無數之孔隙，如由〔油壺之漏油〕，常由上下漏出〔不淨〕，寄生蛆蟲聚，諸病之住處，是諸苦法之依據，如久潰爛之腫物，由九瘡口不絕流出〔不淨〕，——即兩眼之眼液滲出，由兩耳孔之耳軛，兩鼻孔之涕，由口是食物、胃液、痰、血液，依兩下門〔泄出〕大小便——，由九萬九千之毛孔滲出不淨之汗汁，纏繞蒼蠅等。以此身體用楊枝〔刷牙〕，以油塗頭、沐浴、穿衣等而不注意，生皆悉是羶惡蓬髮遊此村至村，國王亦是軛穢屋、旃陀羅等，於可厭惡之身體是無毫差別。於如斯不淨、惡臭、厭惡、厭逆等事，即王者或旃陀羅之身體亦無毫差別。然，有此「生身」，以用楊枝兼作洗臉等而除去齒垢等，以種種色之衣布蔽蓋隱部，塗以種種色美之塗料，以花或裝身具等而莊嚴，而至得執取⑦「是我」「我所有」。如是由外來之莊飾物所隱蔽，故不知其「身體」如實之相是不淨之特相，因此而男子喜歡女人，女人喜歡男子。然於第一義，此身體相當於可喜之處，實無微微之量。不論如何，即髮、毛、爪、齒、唾、涕、大小便等之一，落於身體之外者，沒有喜歡以手觸之，是唾棄、嫌忌、厭惡也。又

〔不落於外〕雖殘留於此〔身體〕悉可同樣於厭惡，但於無明之暗所包藏，人人染著自己之愛貪，以〔其身體〕爲可好、可愛，爲常、爲樂、爲我而執取。彼等如斯執，與見林中之斤須加樹，由樹末^⑧落之花，迷著〔此肉塊〕之老野干（豺之類）唯無簡^⑨別。故：

野干見林中

斤須加開花

〔我可得肉樹〕

緊急而行走

落不落下花

貪婪〔野干〕嚙

執取〔此非肉

彼處樹有肉〕

如斯智慧者

不解爲不淨

唯〔身〕部之落

同見身落者

執取身實淨

癡迷於此身

愚者作諸惡

不由苦脫出

有慧者生〔身〕

又對死之身

當見無淨性

唯穢身自性

然，如是所說也。

如糞有惡臭^⑩

不淨身屍體

諸具眼者呵

愚者爲喜觀

蔽於濕深皮^⑪

大瘡傷九門

屍臭不淨〔身〕

普漏出〔不淨〕

若是此身體^⑫

內部爲外部

何犬鴉〔食來〕

取棒追拂耶？

故不能之比丘，不論生身及死身，認爲不淨行相，於一切處把取於相，當到達〔不淨〕業處之安止〔定〕。

爲令喜悅此善人，於造清淨道〔論〕

名爲定修習論中不淨業處之解釋第六品。

註① 此最初之偈於 *Arthasālini* p.198 亦有。

② 以下底本至一九五頁第二行頁弱與 *Arthasālini* p.198ff. 一致。

- ③ 花飾……身香者，例如婦人飾香花，用香水，與其等之香混合而生婦人身體之香。
- ④ 於第二禪等無尋 (vitakka) 故。
- ⑤ 花棄人 (pupphachaddaka)，掃除軀物而棄之人。
- ⑥ 濕薄深皮 (allatanucamma) 於底本雖有 allamanussacamma 但取暹羅本。於異本亦有 allacamma 「濕深皮」。
- ⑦ 得執取之狀樣 (gahetabākarappattain) 於底本 gahetabā karappattain 是錯誤。
- ⑧ 未落 (apatitain) 於底本此字雖反復，但從異本暹羅本。
- ⑨ 唯無簡處 (samānatam yeva apajanti) 於底本有 samanasam apajanti samanasam 是誤植。以暹羅本改訂。直譯「同樣唯墮而已」。
- ⑩ ⑫ J.I.p.146
- ⑪ Mil.p.74; Khp A.p.46

第七品 六隨念之解釋

其次，不淨〔業處〕之後，於舉止①十隨念〔業處〕，〔隨念者〕念常常生起，故即謂隨念。又於當生起之處而生起故，以信而出家之善男子，於隨適之念亦是隨念。

〔十隨念之語義〕(一) 對佛生起隨念為「佛隨念②」。此以佛德為所緣，是念之同義語。(二) 對法生起隨念為「法隨念③」，此以〔善說者〕等法德為所緣，是念之同義語。(三) 對僧伽生起隨念為「僧隨念④」。此以〔善行道〕等僧德為所緣，是念之同義語。(四) 對戒生起隨念為「戒隨念⑤」。此以「不毀壞」等戒德為所緣，是念之同義語。(五) 對捨生起隨念為「捨隨念⑥」。此以「放捨」等捨德為所緣，是念之同義語。(六) 對天生起隨念「天隨念⑦」。此以天為證人，自己信等之德為所緣，是念之同義語。(七) 對死生起隨念為「死隨念⑧」。此以命根之斷絕為所緣，是今之同義語。(八)〔念〕於髮等類之色等，或〔念〕至身中，為身至。其身至而為念故，言「身至念」不短而言「身至念⑨〔長音〕」，此以髮等身部分之相為所緣，是念之同義語。(九)

生。〔四〕蘊之成熟是老，〔四〕蘊之破壞是死。餘解說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為根本亦同樣。

〔法住智〕如斯此①無明是因，行是由因而生起，此等兩者亦由因而生起，把握緣之慧即是法住智。不論於過去時、於未來時，無明是因，行是由因而生起，此兩者亦由因而生起，把握緣之慧即是法住智，由此方法可詳知一切句。

〔四略〕其〔十二支〕中，無明、行略為一，識、名色、六處、觸、受略為一，愛、取、有〔略為〕一，生、老死〔略為〕一。此中，前之〔無明行之〕一略是過去時，中之二〔略〕是現在，〔後之一略〕之生老死是未來。

〔三時二十行相〕又此〔十二支〕中，依語無明、行即亦含愛、取、有之意義故，此等五法是過去之業輪轉。識、〔名色、六處、觸、受〕之五是現之異熟輪轉。依語愛、取、有即亦含無明、行之意義故，此等五法是現在之業輪轉。依生、老死之句而說示識等〔之五〕故，此等五法是未來之異熟輪轉。彼等〔十二支〕是依行相為二十種。

〔三連結〕又此十二支中，於行、識之間是一連結，受、愛之間是一〔連結〕，

有、生之間是一連結。

世尊②「以此四略、三時、二十行相、三連結之因緣，而知、見、了知、覺知一切行相。此由知之義為智，由知解之義為慧。故曰：『把握緣之慧是法住智』」。依此法住智，世尊如實知彼等〔十二支之〕諸法，以厭離、離欲、解脫彼等，破害、離破、鎮伏如上述之輪迴之車輪諸輻。如斯「破害輻故」是阿羅漢。

201

世主以知劍③

而破害輪迴

車輪之輻故

彼言阿羅漢

〔四〕又最勝之應施者故，值得〔受〕勝供養之衣服〔臥具、飲食、醫藥〕等之資具。故如來出現，所有大力量之天、人悉不於他處行供養。即娑婆〔世界〕主梵天，以須彌山程度之寶環供養如來。又其他諸天或人，頻毘娑羅〔王〕④或憍薩羅〔國〕王等應其力而〔供養〕。又於般涅槃之後，阿育大王對世尊費九十六俱胝〔九億六千萬〕之財令於全閻浮洲建立八萬四千之精舍。〔阿育王〕勿論亦〔行〕其他殊勝之供養。值得〔受〕此資具等，故是阿羅漢

資具勝供養⑤

世主值得受

勝者（佛）世間 相應於意義

值名阿羅漢。

（五）猶如世間〔自〕思爲賢者之愚人，怖畏不名譽而秘密行惡行，彼決不行故，「不秘密行惡故」是阿羅漢。

⑯ 以於諸惡業 無有可秘密

以無秘密故 彼稱阿羅漢。

如斯（如上）總括者：

牟尼遠離故 破害煩惱賊

破輪迴車輪 值受資具等

不行密諸惡 故言阿羅漢。

（二）〔等正覺者〕⑰其正自覺一切法故是等正覺者。

〔即〕應知通諸法者，已知通覺悟；應偏知諸〔苦〕法者，已偏知；應捨斷諸〔集〕法者，已捨斷；應作證諸〔滅〕法者，已作證；應修習諸〔道〕法者，已修習而〔證覺〕。故曰：

知通已知通⑱

修習已修習

捨斷我捨斷 是故婆羅門！

我乃成覺者。

202

又眼是苦諦。其根本原因以生起其過去之愛爲集諦，不生起〔苦、集之〕兩者爲滅諦，知解滅而行道爲道諦，如斯舉〔四諦〕一一之句而自正覺一切法。對於耳、鼻、舌、身、意之〔內六處〕亦同樣。由同此方法而色等之〔外〕六處，眼識等之六識身，眼解等之六觸，眼觸所生〔受〕等之六受，色想等之六想，色思等之六思，色愛等之六愛身，色尋等之六尋，色伺等之六伺，色蘊等之五蘊，十徧、十隨念、由膨脹想之十〔不淨〕相，髮等之三十二相，十二處，十八界，欲有等⑲之九有，初〔禪〕等之四禪，慈修習等之四無量，四無色定，依逆觀而說明生死等之〔緣起支〕，依順觀而說明無明等之緣起支。其中，以一句之說明者，老死是苦諦，生是集諦，兩者之出離是滅諦，知解滅而行道是道諦，如斯舉〔四諦〕一一之句，自正覺一切法乃順覺與逆覺也。故如次〔自正覺一切法故，言爲等正覺者〕。

（三）〔明行具足者〕⑳其次，具足明與行故，是明行具足者。

其中，「明」者，三「明」亦是明，八「明」亦是明。三明^②是怖駭經所說之表現應知之。八「明」^②是依阿摩晝經「所說之表現應知」。即其「阿摩晝經」以觀智及意所成神變共加六神通說爲八明。行(一)戒律儀、(二)以護諸根門、(三)知食物之量、(四)不眠之努力、(五)——(六)是「信、慚愧、多聞、精進、念、慧」之七妙法、(七)——(八)四色界禪當知，以上之十五法。然，此十五法者，乃行此等之聖弟子往不死之國土「涅槃」故，言爲「行」。所謂：「大名！此聖弟子是具戒者」等，一切於「中部之」中^③分五十「經」中所說之表現應知之。世尊具足此等明、行。故言「明行具足者」。

其中，明具足是世尊之圓滿一切知性，行具足是世尊之圓滿大悲性，彼「世尊」同「過去之」明行具足者，依一切知性，知一切有情之利與不利；依大悲性，令「一切有情」避離不利以進有利。故彼諸弟子是善行道。明、足缺如者之聖弟子如行苦行等，非作惡行道也。

〔四〕^④〔善逝〕行善淨、行妙善之處、正行、正語故爲善逝。

即(一)行亦言逝。而世尊之行是善淨、徧淨、無罪。然，行者何耶？是聖道也。即依其聖道，彼世尊不執著於安隱土而行，「淨行故爲善逝」。

(二)又彼行善妙之處——不死之涅槃——，「行善妙之處故爲善逝」。

(三)依其各各之道，已捨斷煩惱而不更還來，乃正行也。即〔大義疏〕說，依須陀洹道，已捨斷諸煩惱，不更來、不返不還故爲善逝……依阿羅漢道，已捨斷諸煩惱，更不來、不返、不還故「爲善逝」。或於燃燈佛^⑤之足下「得成佛之授記」以來，於菩提座至「正覺」止，正好^⑥依正行道圓滿三十婆羅密，唯與一切世間利益與安樂，不行從常「見」、斷「見」、欲樂、苦行之此等極端而正行也。所以正行故爲「善逝」。

(四)又彼是正語，「即」於適當之狀態語適當之語。〔^⑦正語故爲善逝〕。於此有成立〔此解釋之〕經，〔^⑧如來知某語伴真實不利、不真、不利，且他所不好不適意之語，此，如來即不語。又如來知某語伴真實不利，且他人所不好不適意者，此，如來即不語。然，如來知某語是伴真實利益，而他人雖不好不適意，如來對此知其語應說之時。如來知某語伴不實不真不利益，而他人雖所好、適意，此如來不語也。又如來知某語，不伴實、真、利而其他之所好所適意，此，如來亦不語。然如來知某語伴實、真、利，又此他人好而不適意者，對此如來知應說其語之時〕。當知如斯

「正語故爲善逝」。

〔五〕^{②⑨}〔世間解〕其次善解世間故爲「世間解」。

即彼世尊由自性、集（原因）、滅、滅方便普知、了知、通達世間。所謂：「^{③①}友！有不生、不老、不死、不亡、不生起處，我依行走至世間之邊涯止，不言令知見、得（其無生死處）。友！我至世間之邊涯止不說苦之終盡。友！而我於有意唯一尋之此身體，認識世間與世間之集（原因），世間之滅與至世間滅之道。」

步行世間涯

決定無達者

不達世間涯

不由苦解脫。

善慧世間解

梵住行世崖

知世涯寂靜

不求此他世」。

又有行世間^{③①}、有情世間、空間世間（器世間）之三世間。

其中，^{③②}（一）所說「一世間：是一切有情依食而住」，知此是「行世間」。^{③③}（二）所說「世間是常」或「世間是非常」，此是「有情世間」。

（三）^{③④}「日月之偏照

唯行照國土

千倍之世間

行汝之威力。

此所述是「空間世間」。

世尊普知其〔三世間解〕。

（一）〔行世間〕即彼^{③⑤}「一世間是一切有情是依食而住；二世間爲名色；三世間爲三受；四世間是四食；五世間是五取蘊；六世間是六內處；七世間是七識住；八世間是八世間法；九世間是九有情居；十世間是十處；十二世間是十二處；十八世間是十八界」，普知此是「行世間」。

（二）〔有情世間〕其次彼知一切有情之意樂（氣氛），知隨眠、知性行、知勝解（傾向），〔一切〕有情之塵垢少耶？塵垢多耶？利根耶？鈍根耶？善行相耶？惡行相耶？易教化耶？難教化耶？有能力耶？〔業障、煩惱障、異熟障之所障〕爲無能耶而知解。故彼普知「有情世間」。

（三）〔空間世間〕如有情世間亦〔知〕空間世間。即彼〔知〕，一^{③⑥}輪圍世界縱橫有各百二十萬三千四百五十由旬（一由旬爲七八哩）。

一切周圍是三百六十萬與

一萬三百五十〔由旬〕
於其中：

此大地之厚二十萬與
言四萬〔由旬〕。

支持其大地

水四十八萬〔由旬〕

厚，存立於風中。

支持其〔水〕

③⑦ 風出水雲九十萬與

六萬〔由旬〕。此世間之存立。

如斯存立於此〔世界〕，

山之最上須彌是八萬四千〔由旬〕

深入於大海，同其聳立。

由此各半分高於次第，

以種種天之寶所飾，

持雙山、持軸山、郭公山、善見山

持輻山、曲山、馬耳山之諸高山，深入聳立於〔大海〕。

須彌周邊有此等七大山^{③⑧}

諸大王之住處而天、夜叉亦棲之。

雪山高五百由旬，

縱及橫三千由旬，

以八萬四千之峰所嚴飾。

稱為那伽之閻浮樹，幹之周圍，

十五由旬，幹與枝長〔由中心〕

至周邊止五十由旬，直徑高度爲^{③⑨}百由旬。

其樹之故說爲閻浮樹。

④⑩ 又諸阿修羅之質多羅巴達利樹、諸迦樓羅之新哈利樹、西俱耶尼洲之加單婆樹、北俱盧洲之加哈樹、東毘提訶洲之斯利莎樹、三十三天〔忉利天〕之晝度樹亦

同閻浮樹之大。故古人言：

巴達利樹新哈利樹，閻浮樹，
諸天晝度樹，加單婆樹，加哈樹，

以其斯利莎樹爲第七。

輪圍山脈八萬二千〔由旬〕^④，

深入於大海同聳立，

此在圍住彼一切世界。

207

其〔世界〕中，月輪四十九由旬，日輪五十由旬。三十三天是一萬由旬，阿修羅天、阿鼻大地獄^②、閻浮洲亦然。西俱耶尼洲七由旬，東毘提訶洲亦然。北俱盧洲八千由旬。又此中，一一之大洲圍繞五百之小島。其一切是一輪圍世界而爲一世界。其〔世界世界之〕間有諸世界中間之地獄。如斯無限之輪圍世界、無限之世界，世尊以無限之佛智而知、了知、通達也。如斯彼普知空間世間。如斯普知世間，故爲〔世間解〕。

〔六〕〔無上者〕^③其次，比自己之諸德更勝者無一人故，亦無比彼更上者，故爲〔無上者〕。

即由彼之戒德亦勝一切世間，由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之德〔亦勝一切世間〕，又由戒之德亦是無等、無等等、無比、無對、無比肩者也，〔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之德亦然。所謂：④「我實於含天之世界，含魔之世界……含天、人於衆，不見有比我戒具足者」云云。如斯最^⑤上信樂經等及「我無師」^⑥等之諸偈當詳說〔此例〕。

〔七〕〔調御丈夫〕^⑦所謂御者爲御丈夫——言調御、調伏——爲調御丈夫。

其中，所應調御之丈夫而適於調御亦言畜生之丈夫（牡）、人之丈夫（男）、非人之丈夫。即世尊以如阿鉢羅龍王、小腹龍王、大腹龍王、火焰龍王、煙焰龍王、阿羅婆樓龍王、護財象等，亦調御畜生之丈夫，而爲無毒，令歸依及戒爲住立。人之丈夫，以薩遮尼乾子、菴跋吒學童、沸伽羅婆帝、種德婆羅門、究羅檀頭等，非人之丈夫，以阿羅婆迦夜叉、針毛夜叉、粗毛夜叉、釋天王等，以種種調伏方便而調御、調伏。〔鷄尸！我實能調御諸丈夫，以柔調伏，以剛調伏，以柔、剛調伏〕^⑧，此經詳述〔此例〕。

208

又^⑨世尊^⑩於戒清淨者等，以初禪等，語須陀洹等於上道之行道，已調御者亦

〔更〕調御之。

或者言爲「無上士調御丈夫」之一義句。

蓋，世尊是調御之諸丈夫，〔彼等〕由一結跏趺坐於八方無執著而走，而御之也。故言爲無上士調御丈夫。又：「諸比丘！應調御之象依調象師而御，唯足一方」^⑤，此經詳述此〔例〕。

〔八〕〔天人師〕^⑥〔世俗諦爲〕現世與來世，以第一義諦，是適當之教誨^⑦故爲〔師〕。又如隊商^⑧故爲〔師〕。

〔世尊是隊商主。猶如隊商主以令隊商渡過難處〔沙漠〕、令渡盜賊之難處、令渡猛獸難處、令渡饑饉難處、令渡無水難處、令上渡、下渡、渡過而到達於安穩地，世尊是隊商主之師，令諸有情^⑨渡過難處、令渡生之難處等之解釋法，當此狀態之意義。〕

〔天人〕者，是諸天與諸人也。此勝者〔即限於諸天〕與有能者〔即諸人〕而說也。世尊更於諸畜生與教誨故爲〔師〕。然，彼等亦依世尊而聞法，得近依〔可證果之強因〕之成就，依其近依之成就，於生二回三回更得〔聖〕道或〔聖〕果。蛙天子等乃此狀態之適〔例〕也。

據言，世尊於伽伽池畔，爲瞻波市之住民說法時，一隻蛙〔依法想〕把取世尊之聲相。時有據杖而立一人之牧牛者，〔不知以杖〕厭在〔蛙之〕頭而立。彼蛙立即命終，〔依聞法之功德〕生於三十三天十二由旬之黃金宮。〔蛙〕如由眼而醒覺者，於其處受天女衆之圍繞以見自己：「嗚呼！我生於此，到底我是作如何業耶」？反省思慮把取世尊之聲相，以外不見何等也。彼立即與天宮共來禮拜世尊之足下。世尊知而問之：

〔神變名聲輝

以殊勝容色

照一切諸方

我禮兩足誰」

〔我前水棲者

乃是一隻蛙

聞尊師說法

被牧牛者殺

請世尊爲彼說法。八萬四千之生物，得法現觀〔須陀洹〕。〔蛙〕天子亦達須陀洹果，微笑而去。

〔九〕〔佛〕其次欲知者，其以一切解脫究竟智而等覺故。佛〔即覺者〕。或自

覺四諦，又令一切有情覺悟之。故依如斯理由等稱為「佛」。

又爲令識此義，〔⁵⁶覺諦故爲佛，令人人覺故爲佛〕，如斯所述乃一切義釋之表現，無礙解道之表現，可爲詳說之〔例〕。

〔二〇〕〔世尊〕⁵⁷其次，世尊乃此殊勝之德爲一切有情最上尊之師，是彼佛之同語。故古人言：

世尊謂最勝⁵⁸

世尊謂最上

此師通尊重

故彼言世尊

或有四種名，〔即〕依位者，依相（特相）者，依相（原因）者，依隨意起者。

隨意起是依世間之說而〔名〕於隨意。其中，如言犢、未調御之牛（少年牛）、勞動牛（成年牛），是由〔位〕而〔名〕。如有杖者、有傘者、有冠者（雞）、有手者⁵⁹（象）等，是由〔特徵〕而〔名〕。如三明者、六通者是由〔原因〕得〔名〕。如多幸福者、多財者等不顧慮語〔之眞〕義而起，是由〔隨意起〕〔名〕。而世尊（有祥者）之名，是由原因而〔名〕，所以非由摩訶摩耶（夫人）、淨飯大王、八萬之親戚、帝釋、都率等⁶⁰之殊勝諸天之所作。法將〔舍利弗〕亦如斯說：「⁶¹世尊之此名非由母所作……

210

彼世尊是解脫之後〔而得者〕，諸佛世尊於菩提樹下獲得、作證一切智所施設之〔名〕。

而所謂〔世尊之〕名，是以諸德爲原因，爲說明其等諸德而說如次之偈：

具足諸祥瑞⁶²，受用〔適當之住處〕，

有諸德者以作分別，

爲〔諸煩惱之〕破壞，

值得尊重者有祥瑞，

以多修習法而善修習，

而至有之邊際，

彼稱爲世尊

其等諸句義，此時當知由於義釋⁶³所說之方法。更說明〔世尊之德〕有其他之方法。〔即〕：

具足祥瑞破壞〔諸惡〕，

與諸祥瑞相應而分別⁶⁴，

受習諸有中彷徨之

捨棄故爲世尊

其中（一）字之增加，應用字轉換等之語原學的特相，又如〔毘婆字陀羅〕^⑥或毘索達羅文法之方法——令生世間出世間之樂，到達施戒等之終極，故彼有祥瑞——言〔具足瑞祥者〕當知是言世尊。

（二）其次，貪、瞋、癡、顛倒作意、無慚、無愧、忿、恨、覆、惱、嫉、慳、諂、誑、強情、激情、慢、過慢、驕、愛、無明、三不善根、（三）惡業、（愛等之三）雜染、（貪等之三）垢、（貪等之三）不平等、（欲等之三）想、（欲等之三）尋、（愛等之三）戲論、四種之顛倒、漏、繫、暴流、軛、惡趣、（四資具之）愛取、五心栽、縛、蓋、（色等之）五歡喜、六諍根、愛身、七隨眠、八邪性、九愛根、十不善業道、六十二見、百八愛行類、一切之不安、熱惱、煩惱之百千，或略言之，即破煩惱、蘊、行、天子、死之五魔。破壞此等之諸危險，故言〔破壞者〕，是言爲世尊。又如言：

破貪又破瞋

破癡而無漏

彼破諸惡法

故言爲世尊

又具足〔祥瑞〕而有百福之特相，說明彼〔世尊〕色身之成就，由破壞過惡〔說明〕法身之成就。說明具足〔瑞祥由破壞過惡，於各各〕世人與巧智人所多敬，在家出家者所親近，堪能親近除去彼等身心之苦，由施財施法之饒益者，得與世間及出世間之樂。

（三）其次，於世間對自在、法、名聲、吉瑞、欲、勤之六法，以用瑞德之語。而對自心彼〔佛〕之自在是最勝，於微小變或輕舉變等之世間稱〔爲八自在〕，完具一切行相。又有出世間法，通達三界，證得如實德極徧淨之名聲。見佛之色身，得欣熱心人人之眼，完具一切相好有四肢五體之吉瑞。彼〔佛〕欲希求自利利他者，悉如其所欲而完成，故所欲完成，稱爲〔有欲〕，得一切世間尊敬原因之正精進，稱爲〔勤〕。故此等與〔諸隨德相應〕，彼〔佛〕有諸瑞德，由此義爲世尊（具瑞德者）。

（四）其次，善等分別而〔分別〕一切法，又由蘊、處、界、諦、根、緣起等而〔分別〕善等之諸法，又由逼惱、有爲、熱惱、變易之義，〔分別〕苦聖諦，由增益、因緣、結縛、障礙之義，〔分別〕集〔聖諦〕，由出離、遠離、無爲、不死之義，

〔分別〕滅〔聖諦〕，由出、因、見、增上之義，分別道〔聖諦〕。〔分別者〕是言分別、開顯、說示者之義。故言〔分別者〕是言世尊。

〔五〕又彼〔佛〕是天〔住〕、梵〔住〕、聖住、身心執著之遠離、空、無願、無相之〔三〕解脫及受習、習行、多作其他世間出世間之諸上人法，故言〔受習者〕，是言世尊。

〔六〕其次於三有稱為愛之彷徨〔者〕，彼〔佛〕已捨離，故言〔棄捨諸有中之彷徨者〕，由有語之「婆」字、由彷徨語之「伽」字，由棄捨者語之「梵」字而取為長音，言是世尊。恰如言隱蔽於世間之花環，〔言〕為〔禪〕。

〔佛隨念之修習法與功德〕彼〔瑜伽〕者如斯：「彼此之理由彼世尊是阿羅漢……乃至……」由彼此之理由為世尊，以隨念佛之諸德，其時即無貪所纏之心、無瞋所纏之心、無癡所纏之心，其時彼之心所緣如來而為端正。如斯由無貪等之諸纏，鎮伏〔五〕蓋，面向業處而彼之心端正，起尋、伺而傾向佛德。隨尋隨伺於諸佛之德者喜生。有喜意者，喜為足處（近因），由輕安而安息身心之不安。不安而安息者，身心生樂。若樂所緣佛德而心定。於斯次第一剎那生〔五〕⁶⁶禪支。然，佛之諸德

之甚深故，又心傾向種種類〔佛〕德之隨念故，不達安止〔定〕而唯達於近行〔定〕之禪那。此〔禪那〕是由隨念佛德而生起，故稱為〔佛隨念〕。

其次勤勵此佛隨念之比丘，尊敬、順敬師而至信廣大、念廣大、慧廣大、福廣大、多喜悅、征服怖畏恐怖、於苦得安住，得與師〔佛〕共住之想，〔彼身中〕存佛德隨念之彼身體恒得〔受〕如塔廟之供養。〔彼之〕心向佛地，當接著起犯罪之事物（對象）者，如見師在面前，彼現起慚愧。又雖不達上位者，末世必至善趣。

故實善慧者 如斯大威力

常於佛隨念 力行不放逸

此前は詳論佛隨念之門。

註① D.I.p.49; II.p.93; III.p.5; A.I.p.207; III.p.285. 雜阿含九三二經（大正二・二三七c）。

② 阿羅漢（arahāṇa）解脫道論「阿羅漢」。

③ 以下底本至二二二頁中十五頁弱是多與 Samantapāsādikā pp.112-125 一致。

④ 遠離故（arakkhaṇa）害破賊故（arāṇam hatatta=arihaṇa）害破輻故（arāṇam hatatta

『arahāṇa』值得資具等故 (paccayādināṃ arahatta) 不行秘密之惡故 (pāpakarāṇe rāhābhavē『arahā』) 於語原學的說明阿羅漢 (arahāṇa) 之字作如上之解釋。arahāṇa 是言「得值人」，是正當語原學的說明，其他是通俗語原學的說明。

⑤ 依理由 (kāraṇehi) 於底本有 kāraṇehi 是錯誤，由暹羅本訂正。

⑥ 與此偈 Samantapāsādikā。

⑦ 主 (nātha) 就是佛。

⑧ 無此偈 Samantapāsādikā。

⑨ 以下通三界之三世爲十二因緣，說明輪迴。尙關於十二因緣於底本五一七頁以下參照。

⑩ 以下緣諸取，說明諸生死之生起。(一) 於生於惡趣時，(二) 是六欲天界，(三) 是色界天，(四) 是生無色界時。

⑪ 以下之引文 Pts.I,p.50f.

⑫ 以下之文依 Pts.I,p.52 之文，多少有異，大體同一文。

⑬ 此偈 Pts.-Atthakatha p.256 於 (暹羅本) 有 Samantapāsādikā 無有。

⑭ 頻毘娑羅 (Bimbisāra) 是摩竭陀國王。憍薩羅王 (Kosala-rāja) 是指波斯匿 (Pāsenadi)

王。

⑮ 此偈 Pts.-Atthakatha p.257 (暹羅本) 有，Samantapāsādikā 無有。

⑯ 此偈 Pts.-Atthakatha p.258 (暹羅本) 有，Samantapāsādikā 無有。

⑰ 等正覺者 (Sammāsambuddha) 解脫道論「正偏覺」。

⑱ Sn.v.558; Thag.v.828.

⑲ 九有 (nava bhava) 欲有、色有、無色有、想有、無想有、非想非非想有、一蘊有、四蘊有、五蘊有。

⑳ 明行具足者 (vijjācaraṇa-sampanna) 解脫道論「明行足」。

㉑ 怖駭經 (Bhayaḥherava-sutta) 中部經典一第四經 (漢譯南傳九・二〇頁) 相當增一阿含卷二十三・第一經 (大正二・六六六b)。其中說三明 (tisso vijjā) 部分是 M.I,p.22f. 阿摩書經 (Ambaṭṭha-sutta) 長部經典一第三經 (漢譯南傳六・九九頁)。漢譯長阿含第二十經之阿摩書經，單譯之梵志阿貳經。其中說八明部分是 D.I,p.100 大正一・八五以下、二六二以下參照。

㉒ 中分五十 (Majjhima-paṇṇāsaka) 此是指第五十三經有學經 (Sekha-sutta)。即於 M.

I.p.354ff.所說。

②4 善逝 (sugata) 解脫道論「善逝」。

②5 燃燈佛 (Dipaṅkara-buddha) 二十四佛之第一佛，出於劫初。釋迦佛在此佛之處起衆生救濟之誓願，由此佛與成佛之授記。J.I.p.10ff.; Dh.p.attakatha I.p.83 等，其他漢譯諸佛傳參照。

②6 三十波羅蜜 (timsapārami) 言十波羅蜜，十近波羅蜜 (upapārami)，十第一義波羅蜜 (paramatthapārami)。

②7 正語故 (sammāgadatta) 於底本 sammāpadatta 是誤植。

②8 M.I.p.395.

②9 世間解 (lokaṇidū) 解脫道論「世間解」。

③0 S.I.p.62; A.II.p.48f.

③1 行世間 (saṅkhāra-loka) 有情世間 (satta-loka) 解脫道論「行世間」，「衆生世間」。於解脫道論無空間世間 (okāsa-loka)。

③2 A.V.p.50; p.55 etc.

③3 M.I.p.427; Pts.I.p.123 etc.

③4 M.I.p.328.

③5 Pts.I.p.122.

③6 輪圍世界 (cakkavāṇa) 於佛教世界說以須彌山爲中心之一世界，此是由輪圍 (鐵圍) 山 (cakkavāṇapabbata) 所圍繞，小千世界，三千世界等之單位。以下底本至二〇六頁止約一頁半與 Athasālini p.297ff 一致。

③7 風是出於水雲，(māluṭo nabham uggato) 於底本雖有 matthato na sammuggato 與暹羅本及同文 Samantapāsādikā p.119 及由 Athasālini p.298 訂正。

③8 山 (sela) 於底本有 seta 應是誤植。由暹羅本 Samantapāsādikā, Athasālini 等改訂。

③9 百由旬 (satayojana) 底本 satayo jana 是錯誤。

④0 以下之文及其次之一偈於 Samantapāsādikā 無有。

④1 此偈續前方「閻浮洲之說」，其中間之長行與偈因閻浮樹而插入註釋。

④2 阿鼻大地獄 (Avīci-mahāniraya) 於底本切離是不可。

- ④3 無上者 (anuttara) 解脫道論「無上」。
- ④4 S.I.p.39. 相當於雜阿含一一八八經(大正二・三二二a)、別譯雜阿含二〇一經(大正二・四一〇a)。
- ④5 最上信樂經(Aggappasāda-sutta)相當 A.II.p.34 增一阿含卷十二(大正二・六〇一c)。
- ④6 M.I.p.171; Vin.I.p.8.
- ④7 調御丈夫 (purisadamma-sārathi) 解脫道論「調御丈夫」。
- ④8 A.II.p.112. 雜阿含九二三經(大正二・二三四c) 參照。
- ④9 此文 Samantapāsādikā 缺。
- ⑤0 於戒清淨者等 (visuddhasīlādīnāṃ) 底本雖有 visuddhasīlādīni 由異本及暹羅本讀之。
- ⑤1 M.III.p.222.
- ⑤2 天人師 (devamanussānāṃ sathā) 解脫道論「天人師」。
- ⑤3 教誨故 (anusāsati ti) 於底本之 anusāsatī 是誤植。
- ⑤4 隊商 (sathā) 與師 (sathā) 是同字・說明師為隊商主。
- ⑤5 諸有情 (satte) 於底本雖有 satthe 但暹羅本・異本 Samantapāsādikā p.121 之同文

為 satte。

- ⑤6 Nd.p.457; Pts.I.p.174.
- ⑤7 世尊 (bhagava) 解脫道論「世尊」。
- ⑤8 以下底本至一一頁十五行約一二頁半與 Khuddakapāṭha-Attakathā pp.107-109 一致。
- ⑤9 有手者 (kart) 於底本有 pari 由暹羅本及 samantapāsādikā p.122 之同文訂正。
- ⑥0 底本此下之一行是重複誤植。
- ⑥1 Nd.p.143; p.458; Pts.I.p.174.
- ⑥2 此偈是卅 Sumaṅgala-vīṭasīni I.p.34
- ⑥3 Nd.p.142; p.466.
- ⑥4 諸瑞德 (bhagehi) 底本雖有 bhayehi 由暹羅本及 Samantapāsādikā p.123 訂正。
- ⑥5 毘索達羅 (pisodara) 於底本為 pi sodara 是錯誤。
- ⑥6 〔五〕禪支 (jhanāṅgāni) 是指上述之尋、伺、喜、樂、定(心一境性)之五。

二 法隨念

欲修習法隨念者，於閑居禪思：「①法是由世尊之（一）善說，（二）應自見，（三）無時的，（四）來見！（五）導引的，（六）諸識者應自知」，應隨念（如斯說）之教法及（四向四果與涅槃之）九種②出世間法之諸德。

（一）即「善說」者，此句乃攝教法及（出世間法），（二）乃至（六）之其他是唯攝出世間法。

其中，先對「教法」，（一）初中後善之故，（二）有文有義而說全圓滿徧淨之梵行，故是善說。

即（一）「初中後善」世尊以一偈普說法為賢善故，由第一句為初善，第二三句為中善，第四句為後善。以一連結③之經，由因緣（分）為初善，結說（之流通分）為後善，餘（之正宗分）為中善。多連結之經，第一之連結為初善，最後之連結為後善，餘為中善。由因緣生起（敘述）故是初善，順適於諸弟子，義不顛倒，因、喻相應故為中善。令聽眾得信而依結說為後善。全教法亦為自己之利益，依戒為初

善，止、觀、道、果為中善，依涅槃為後善。又依戒、定為初善，依觀、道為中善，依果、涅槃為後善。又（教法乃說佛法僧之三寶）於佛有善覺性故為初善，法有善法性故為中善，僧有善行道性故為後善。又聞其教法而如法行道者，當證得等正菩提故初善，辟支菩提故為中善，聲聞菩提故為後善。又此（教法），聞此之人鎮伏（五）蓋故，若由聞而持善者為初善。由其法而行道之人，持止觀之樂故，由行道而持善者為中善。於（教法）如法修行，得行道之果時，（對善惡等）持一如之狀態故，由行道之果而持善者為後善。如斯（教法），初中後善之故說為善」。

（二）「有義有文等」世尊以示法④，而說明教梵行⑤及道梵行，以種種之方法所說（之教法）順適而成就善故為有義，成就文故為有文。略說、說明、開顯、分別、闡明、施設（之教法），合致（其）義、句故為有義。（教法）成就其字、句、文、文相、詞（語原）、解釋故為有文。（教法其）義之深，由⑥通達其甚深故為有義，教法之甚深由其說示之甚深為有文。義（無礙解）及辭無礙解之境故為有義，法（無礙解）及詞無礙解之境故為有文。由賢者應知故，專門⑦家所欣故為有義，可信故而世間人所欣故為有文。無可加上故，由一切圓滿而全部圓滿也。無可除去

故，由無過失^⑧而徧淨。

又〔教法依戒清淨等之〕行道，有明證得故爲有義。（由熟達於教法），其明聖教故爲有文。〔教法〕與〔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等之五蘊相應故而全部圓滿。〔教法乃無見、慢〕之隨煩惱，爲度脫〔輪迴之苦〕而轉起故，不依止於〔渴愛等〕世間之財味故爲徧淨。

如斯〔教法〕「有義有文而說明全圓滿徧淨梵行故爲善說」。

（三）或〔教法〕是善說「義之無顛倒故」是云「善說」。

即，猶如有其他諸外學，法義墮於顛倒，〔由彼等〕說障礙，〔其實〕諸法非爲障礙，又說出離而諸法〔實〕非出離故，彼等〔所說〕唯是惡說之諸法。但於世尊、法之義是如斯，無墮於顛倒。〔此等諸法是障礙，此等諸法是出離〕。如斯所說，諸法無不其如斯故。

如斯先對〔教法〕爲善說。

其次〔出世間法〕是隨適於涅槃之行道、隨適於行道而說涅槃故爲「善說」。

所謂〔⑨實由彼世尊爲諸聲聞至涅槃之行道，所善施設。而涅槃與行道合流。猶

如恒河之水合流於耶牟那河水之合會，實由彼世尊爲聲聞至涅槃之行道而善施設，涅槃與行道合流」。

又此中，（一）「聖道」不從於二極端而爲中道，〔無顛倒，於佛教〕說是中道故爲善說。（二）「諸沙門果」是令諸煩惱之安息，〔於正確〕說諸煩惱之安息故爲善說。

（三）「涅槃」是有常恒、不死、護所、所依等之自性，而說常恒等之自性故爲善說。如斯〔出世間法亦是善說〕。

（二）「⑩應自見」者，此處先（一）於聖道是自己之相續，無貪等由聖者應自見故而爲有自見者。

所謂〔⑪婆羅門！於貪染所打勝而奪去其心者，亦思惱自己，亦思惱害他人，亦思惱害兩者而受心之苦憂。捨斷貪時，不思惱害自己，不思惱害他人，不思惱害兩者，亦不受心之苦憂。婆羅門！如斯應爲自見〕。

（二）又證得〔四向四果及涅槃〕九種之出世間法者，又停止各其信行而以觀察智當自見故〔爲應自見者〕。

〔別釋其一⑫〕或由所讚賞見爲善見，由善而征服〔諸煩惱〕故爲有〔善見〕。

即其中，(一) 聖道與〔其〕善見相應，(二) 聖果依〔其〕原因〔善見〕，(三) 涅槃〔其〕境由善見而征服諸煩惱。故譬如以車征服〔敵〕故，車爲〔車兵〕，九種之出世間法亦由善見征服〔諸煩惱〕故而爲〔善見〕。

〔別釋二〕或言見爲見。見即善見，是善見之義。值得善見故爲〔善見〕。即見出世間法由修習現觀^⑬與作證現觀，以擊退輪迴之怖畏。故猶如值得穿之衣物故，爲其穿故，應〔善見也〕。

〔三〕〔出世間法之聖道〕關於〔學人〕與自己〔之沙門果〕無其時故爲無時。無時即〔無時的〕^⑭。

非過五日七日之時，始與〔聖道之聖〕果，是言自己發動之直後而與果，或與自己果之際而長時，其所要故爲時的。其爲何耶？是世間之善法。然，此〔出世間之善法之聖道〕其直後〔與〕果故爲〔非時的〕。此〔無時之語〕不相應於聖果與涅槃〕乃單對聖道而言。

〔四〕如斯言：「來見此法」，值得〔來見語法〕故爲〔來見〕^⑮。然，何故〔此出世間法〕是值得〔語來見〕之語法耶？實存在、又偏淨故也。

然，雖言空拳中有金或黃金，不能言來見此。何故耶？實不存在故。又雖存在之糞或尿，說此不適意事，爲喜悅人心、亦不能言來見。〔糞尿〕應以棄於草或葉而隱蔽之，何故耶？不偏淨故。然，此九種之出世間法本來存在，如無雲虛空之圓滿月輪，又如橙色石^⑯以鏤寶玉而偏淨。實存在故，又偏淨故，值得以來見之語法：「來見！」。

〔五〕導引故爲〔導引〕^⑰。而於此處有其次之決擇〔說〕。

導引之爲導引。火雖放置於〔自己之〕衣或頭，〔以出世間法〕值得引導自己之心爲導引。此是有爲之出世間法〔即〕適當於〔四向四果〕。然，無爲〔之涅槃〕值得導引自己之心——依作證值得接觸之義——爲導引。或導引〔聖者〕於涅槃故爲導引。導引於應作證之狀態故，果與涅槃之法是〔被〕導引者。

〔六〕〔諸識者應各自知〕^⑱者，依〔出世間法〕一切之敏知等，諸識者銘銘應知：「我修習道、證得果、作證滅」。

然，弟子由和尙之修道，不能捨斷諸煩惱，又弟子不能依和尙之果定而樂住。因〔弟子〕不作證和尙所作證之涅槃也。故〔此出世間法〕如他人頭上之裝飾，不

可見〔在外部〕，必見在自己之心中。故言諸識者應自實現。而此非諸愚者之境也。

〔法隨念之修習法及功德〕其次此〔出世間〕法是善說。何故耶？應自見故。應自見者無時故，是無時爲來見故。來見者此導引。隨念如斯善說等〔出世間〕法之諸法之彼〔瑜伽〕者，其時無貪所纏之心、無瞋〔所纏之心〕、無癡所纏之心。其時彼心以法爲所緣而端正。由前〔於佛隨念所說〕同方法以鎮伏〔五〕蓋而剎那生起諸禪支。然，諸法德之甚深故，又彼心傾於種種類〔法〕德之隨念故，不達於安止〔定〕，而唯到達於近行〔定〕之禪那。此禪生起隨念法德故稱爲法隨念。

其次，勤勵法隨念之比丘，〔如斯導引爲法之說示者，爲具備德支之師，我於彼世尊以外，於過去世不見，於現在世亦未〔見〕〕，由見如斯法德，尊敬、順敬師，尊重恭敬法以至信之廣大，喜悅多，征服怖畏恐怖，於苦得安住，獲得與之共住想，又法德隨念〔存在彼身中〕，彼身體亦如塔廟而值受供養，心向無上法之得證，接近起犯罪之事物，於法善隨念善法性，於彼現起慚愧。又不至通達上位者，來世亦至善趣。

故實善慧者

如斯大威力

常依法隨念

力行不放逸。

此乃詳論法隨念之門。

註① D.II,p.93; III,p.5; A.I,p.207; III,p.285 etc. 雜阿含九三一經（大正二・二三八a）。

② 九種之出世間法 (navavidha lokuttaradhamma) 是言四向與四果及涅槃。

③ 以下底本至二一四頁一行止與 Samantapāsādikā p.126f 一致。

④ 以下底本十六行與 Samantapāsādikā p.127 一致。

⑤ 教梵行 (śāsana-brahmacariya) 道梵行 (magga-brahmacariya) 教梵行是三學與一切經典之法，道梵行是聖道。

⑥ 由通達之甚深 (pativedhagambyhātāhi) 於底本不可離 hi，於次文亦同樣。

⑦ 專門家 (parikkhakajāna) 於底本雖有 sarikkhakajāna 由暹羅本、異本 Samantapāsādikā p.127 之同文讀之。

⑧ 由無過失 (niddosabhāvena) 底本 niddesabhāvena 是錯誤。

⑨ D.II,p.223.

- ⑩ 應自見者 (sandithika) 解脫道論「現證」。
- ⑪ A.I.p.156f.
- ⑫ 以下 sandithika 以 (應自見者) 爲「有善見」及「善見」而解釋。
- ⑬ 由修習現觀 (bhavanābhisamaya) 作證現觀 (sacchikiriyaḥisamaya) 修習現觀而「見道、作證現觀」以見「涅槃」。
- ⑭ 無時的 (akālika) 解脫道論「無時節」。
- ⑮ 來見的 (ehipassika) 解脫道論「來見」。
- ⑯ 橙色之石 (paṇḍukambala) paṇḍu 是桃色又橙色 kambala 普通雖毛布有造帝釋玉座。今何者不得知。
- ⑰ 導引的 (opānayaika) 解脫道論「乘相應」。
- ⑱ 諸識者應各自知 (paccattāṇi vedītabbo viññūhi) 解脫道論「智慧人現證可知」。

三 僧隨念

欲修習僧隨念者，於閑居禪思：「①世尊之聲聞衆是善行道，世尊之聲聞衆是在行道。世尊之聲聞衆是〔向〕眞理行道，世尊之聲聞衆是正當於行道。即〔聲聞衆〕是此四雙八輩，此世尊之聲聞衆是應供養、應供奉、應奉施、應合掌、是世間之無上福田」，應隨念如斯聖僧伽之諸德。

其中，「善行道②」者爲善行道、正行道、不退之道、隨順之道、無敵之道，言爲行道法隨法之道。恭敬世尊之教訓教誡而聞故爲聲聞。諸聲聞衆爲聲聞衆③。「衆者」乃等於戒、見故，爲集合之生活者，〔聲聞者〕是聲聞集團之義。其次，彼正道者，是端正、不曲、不彎、不歪亦言聖、眞理，又順當故亦稱爲正當。故行其道之聖衆，言是：「正行道④、〔向〕眞理行道、於正當行道」。其中，在聖道之人人，具正行道故爲善行道。在〔聖〕果之人人應證得而證得正行道故，關於過去之行道當知是「善行道」。又善依照善說法、律之教而行道故，又純粹行道故爲「善行道」。由中道而不從二極端而行道故，又爲捨斷身、語、意之曲、彎、歪之過失故而行道故

爲「正行道」。眞理是言涅槃。其爲行道故。「〔向〕眞理而行道」。如值於正當之行道者而行道故爲「正當於行道」。

即此，即此等也。「四雙^⑤者是雙數，在初之〔須陀洹〕道者與在〔須陀洹〕果者，此爲一雙，如斯而成四雙。〔八輩〕者，是由〔一人一人之〕人、補特伽羅之數，在初之〔須陀洹〕者一人，在〔須陀洹〕果者一人，又如斯之方法爲八輩。其中，所謂人又言補特伽羅，此等之句亦同義也。而此〔人、補特伽羅〕是言被教化者。〔此世尊之聲聞衆〕，是此等雙之四雙，於單獨爲八輩，此世尊之聲聞衆也。

於應供養等，應持獻物故爲供物，是由遠方持來，應布施於諸具戒者物之意義。是此〔飲食、衣服、臥具、醫藥之〕四資具之同義語。〔僧伽受供養者〕於彼施者持大果故，〔僧衆〕受取其供物是相應之數物，謂應〔供養^⑥於僧衆〔者〕。或由遠方來一切所有物亦應獻供於此處，〔有值得之人〕故，〔僧衆〕應奉獻其〔人〕。或又帝釋值獻供故應獻其〔人〕也。又諸婆羅應供奉之物是火。獻於〔火中〕謂有大果乃彼等之說。若獻者〔即於施者〕有大果故，當奉獻者，應奉獻於僧伽者也。獻於僧伽者有大果。所謂：

220

有人於百年^⑦

林中禮拜火

一己修習者

須臾間供養

此供養殊勝

百年之獻拜。

他部派〔即說一切有部〕，此〔應奉獻〕之句，是此〔上座部之〕言〔應供養〕句與義是同一。然，此兩之文言，有多少不同。此是〔應供〔者〕之義〕。

其次〔應供奉^⑧〕，此中，供奉物者，由四方八面而來親愛適意之親戚友人，爲表示敬意謂準備施物於〔親戚友等之〕來客。其〔供奉物〕亦如〔親戚友人〕，差置彼等受供奉者，而布施於僧伽是相應，而僧伽受此亦是相應。然，無如僧伽之受供奉者。即此〔僧伽〕時過一佛^⑨之期間亦存在，且純一無雜，致親愛適意，具備〔戒等之〕諸法故。如斯供奉物相應布施於〔僧伽〕，且〔僧伽〕受取供奉物亦相應，故〔僧伽〕是被供奉〔者〕。又〔應供奉〕之說，有聖典〔於說一切有部之〕人人，僧伽乃作值〔供養〕故，於最初持來者，應獻於〔僧伽〕而言〔應供獻〕，又由一切考慮值得〔受〕奉獻，〔言爲〕〔應供〕。此是由同義語〔應供奉〕。

其次，奉施者，是言信他世而布施施物。其值奉施，又依奉施而有利——由致

大果是清淨所〔奉施〕故——爲〔應奉施^⑩〕。

值〔受〕一切人兩手置頭上之行合掌，爲〔可合掌者^⑪〕。

「世間之無上福田」^⑫，是增長一切世間無類之福處。猶如王、大臣之米、麥之成長處，言爲王之米田、王之麥田，僧伽是增長一切世間諸福之處。依僧伽是增長諸福，起世間種種之利益安樂。故僧伽是世間之無上福田。

〔僧隨念之修習與功德〕如斯，如隨念善行道等諸僧德者，其時，無貪所纏之心、〔無瞋所纏之心〕、無癡所纏之心，其時彼之心所緣僧伽而端正。依如前〔說佛隨念〕同方法，鎮伏〔五〕蓋而一剎那生起諸禪支。然，諸僧德之甚深故，心傾向於種種類〔僧〕德之隨念故，不達安止〔定〕，而唯達於近行〔定〕之禪那。此〔禪那〕是依隨念僧德而生起，故稱爲僧隨念。

其次，勤勵此僧隨念之比丘，尊敬、順敬僧伽，證得信之廣大，多喜悅，征服怖畏恐怖，於苦得安住，獲得與僧伽同住想，僧隨念〔存在彼身中〕之彼身體，如僧伽集合布薩堂值〔受〕供養。〔彼之〕心向僧德之證得，即接近起犯罪之事物，於面前如見僧伽，彼生起慚愧。又若不通達上位者，於來世亦至善處。

故實善慧者

如斯大威力

常依僧隨念

力行不放逸

此是詳論僧隨念之門。

註① D.II,p.93f; III,p.5; A.I,p.208; III,286 etc. 雜阿含九三一經（大正二・二三八a）。

② 善行道 (supatipanna) 解脫道論〔善修行〕。

③ 聲聞衆 (sāvaka-saṅgha) 解脫道論〔沙門衆〕。

④ 正行道 (uju-patipanna) 解脫道論〔隨從軟善〕，於眞理行道 (haya-patipanna) 解脫道論〔隨從如法〕，於正當之行道 (sammā-patipanna) 解脫道論〔隨從和合〕。

⑤ 四雙 (cattari prisaṃyugāni) 解脫道論〔隻四隻〕，八輩 (aṭṭha-purisaṃyugala) 解脫道論〔八輩〕。

⑥ 可供養 (ahneyya) 解脫道論〔可請〕。

⑦ Dhp. V.107 法句經述千品（大正四・五八九c）。

⑧ 可供養 (pahneyya) 解脫道論〔可供養〕。

- ⑨ 一佛之期間 (ekabuddhantara) 言一佛出世而其佛教法之期間過，而其次之佛出世止。
- ⑩ 可奉施 (dakṣiṇeyya) 解脫道論「可施」。
- ⑪ 可合掌 (añjalikarāṇya) 解脫道論「可恭敬」。
- ⑫ 世間無上之福田 (anuttara puṇṇakhetta lokassa) 解脫道論「無上世間福田」。

四 戒隨念

其次欲修習戒隨念者，閑居而禪思：「①嗚呼！我實不毀壞諸戒、不切斷、無斑點、無雜色、無拘束，於識者所稱讚，無取著，使定生起者」，如斯依不毀壞之德，隨念自己之戒德。

其等〔應隨念戒〕，若在家者當念在家戒，於出家者即念出家戒。不論在家者或出家者，如破周邊之衣，其等〔諸戒〕之初至終亦無一破壞，此無破壞，故爲「不毀壞」②。如中央穿孔之衣，於其等〔諸戒〕之中央，亦無一有破壞，此不切斷，故爲「不切斷」。有黑或赤等任何其體色牛之背中，或如長於腹部圓形等之異色〔斑點〕，

222

其等〔諸戒〕不單不破壞二或三點，因無斑點，故爲「無斑點」。如種種色之點滴彩牛，其等〔諸戒〕無隔三跳四的破壞，此無雜色，故爲「不雜色」。

或無差別〔不毀壞乃至不雜色〕，不由七種之姪相應③及④忿、恨等諸惡法所毀壞，故爲不毀壞、不切斷、無斑點、不雜色。

其等〔諸戒〕脫離愛之支配，爲無拘束之狀態而「無拘束」⑤。爲佛等諸識者所讚賞，故爲「於識者所讚賞」。不由愛、見而取著故，又於任何人亦不能如斯結難：「於此諸戒是汝之過失」故爲「無取著」⑥。令生起近行定或安止定或道定、果定故「令起定」。

〔戒隨念之修習法及功德〕如斯由不毀壞性等之德，隨念自己諸戒之彼〔瑜伽者〕，其時無貪所纏之心、無瞋〔所纏之心〕、無癡所纏之心，其時彼之心以戒爲所緣而端正，此與前〔於佛隨念所說〕同方法而鎮伏〔五〕蓋，於一剎那生起諸禪支。然，諸戒德之甚深故，又〔彼之心〕傾向於種種類戒〔德〕之隨念故，不達安止〔定〕而唯達於近行〔定〕之禪那。由生起隨念此〔禪那〕之戒德故稱爲戒隨念。

其次勤勵此戒隨念之比丘，尊敬、順敬〔戒〕學，〔與具戒者〕同樣之生活，慙

慙不怠，無自責等之怖畏，見微量之罪亦怖畏，證得信等之廣大，為多喜悅。雖未達上位者，來世亦至善趣。

故實善慧者

如斯大威力

常依戒隨念

力行不放逸。

此是詳論戒隨念之門。

註① M.II,p.251; A.I,p.209; III,p.286. 雜阿含九三經（大正二・二三八a）。

② 不毀壞 (akhaṇḍa) 解脫道論「無偏」。不切斷 (acchidda) 解脫道論「無穿」。無斑點 (asabala) 解脫道論「無點」。不雜色 (akammāsa) 解脫道論「無雜」。

③ 七種之姪相應 (sattavidha-methunasamyoga) 今卷九八頁以下參照。

④ 忿恨等 (kodhupanāhādi) 今卷九一頁參照。

⑤ 無拘束 (bhujissa) 解脫道論「自在」。於識者所賞識 (viññu pasattha) 解脫道論「智慧所嘆」。

⑥ 無取著 (aparamattha) 解脫道論「無所觸」。令起定者 (samādhi-samvattanika) 解脫

道論「令起定」。

五 捨隨念

其之欲修習捨隨念者，自然心傾向於捨，應頒與常得之施物者。或又始修習者，「誓願」受持「由今以後，有受得者即唯一口施物不與〔彼〕者而我不食」，其曰「始」對德勝之諸受得者，應其能力，應其力而頒與者，與其施物把取其「施物之相」而於閑居禪思：「①我實有利得、我實有善利。不論如何，我於慳垢所纏之諸人中，以離慳垢心而住，為放捨者，淨手者，喜捨棄者，應於求者，喜施、頒與者」，由離如斯慳垢等德，可隨念自己之捨。

其中，「我實有利得」②者，於我實有殊之利得，「實與壽，〔彼〕又受天人之壽」③，「施所愛者，諸多人敬愛彼」④，「施者愛得善人〔諸菩薩〕之法」⑤等如之表現，世尊讚歎施者之利得，其「利得」是我必得到之意思。

「⑥我實有善得」者，我「得過」此〔佛〕教，又〔受〕得此人身，此實是我之

善利，何故耶？「不論如何、我於慳垢所之諸人中……爲喜施物之頒與者」。其中，爲「慳垢所纏」者，是被慳垢所戰勝。於「諸人中」者——「人人」以發生「自業」而言有情。故——自爲得不能與他人共道之特相，轉心之光輝，被諸黑業之一慳垢所戰勝之諸有情中，乃此句之意。

「離慳垢」者，是離諸他貪瞋等諸垢及慳，故爲「離慳垢」。以「心而住」者，我如前述之心而住之義。又諸經中，^⑩釋氏摩訶男（大名）問爲須陀洹可依止住之「方法」，「佛」說示依止之住故，彼言：「我住家」。我征服其「家諸煩惱」而住之義。「放捨者」^⑪，是捨放出者，「淨手者」是手之徧淨者。恭而以手施與，言爲常洗手者：「喜喜捨者」——棄捨者爲棄捨，是徧捨之義。——喜常實行棄捨，故爲喜棄捨者。「應於求者」，是與他種種之求故，爲於應求之義。有於應獻供之讀法，稱爲獻施即應獻供之義。「喜施及頒與者」，是歡喜施及頒與。然，「我行施」又「應由自食之物中作頒與」，所謂喜此「施、頒與」之兩者，如斯爲彼隨念之義。

「捨隨念之修習法及功德」，如斯由慳垢等之德，隨念自己捨之彼「瑜伽」者，其時無貪所纏之心、無瞋「所纏之心」、無癡所纏之心，其時彼之心，以捨爲所緣而端正。由斯前「於佛隨念所說」同方法鎮伏「五」蓋，於一剎那生起諸禪支。然，諸捨德之甚深故，又彼心傾向隨念種種類之捨德故，不達安止「定」，唯達於近行「定」之禪那。此禪那是由隨念生起捨德，故稱爲捨隨念。

其次，勸勵此捨隨念之比丘，心越傾向於捨，有無貪之意樂，行隨順於慈，確信「自己之捨德」而多喜悅。雖不達上位者，但來世亦至善趣。

故實善慧者

如斯大威力

常依捨隨念

力行不放逸

此是詳論捨隨念之門。

註① A.III.p.286 etc. 雜阿含九三一經（大正二・二三八a）。

② 我實有利得（[ābhā vata me] 解脫道論「我有利」）。

③ A.III.p.42.

④ ibid.p.40.

⑤ ibid.p.41.

- ⑥ 我實有善得 (suladdhāni vata me) 解脫道論「善得利」。
 - ⑦ 慳垢所纏的 (maccheramala-pariyūṭhīṭṭāya) 解脫道論「慳垢所牽」。
 - ⑧ 人人 (pajā) 解脫道論「世人」。
 - ⑨ 離垢慳 (vigatamalamacchera) 解脫道論「無慳」。
 - ⑩ 以下之故事 A.III.p.284f. 參照。
 - ⑪ 放捨者 (muttacāga) 解脫道論「常施與」。淨手者 (payatapani) 解脫道論「常樂行施」。
- 喜棄捨者 (vossaggarata) 解脫道論「常供給」。應於者 (yācayoga) 喜施及頒與者 (dānasamivhāga-rata) 解脫道論「常分布」。

225

六 天隨念

其次，欲修習天隨念者，由聖道「之證得」而得具備信等。如是於閑居而禪思：「有四大王天①②，有三十三天，有耶摩天，有都率天，有化樂天，有他化自在天，有梵衆天，有以上之天。彼等諸天（由道得）具備之信，由此〔人界〕死而生彼處，

我亦有如是信。彼諸天具備戒、聞、捨、慧，由此人界死而生彼處，我亦有如是慧」，以如諸天作例證，應隨念自己信等之德。

於經亦說：「摩訶男（大名）！聖弟子隨念自己與彼等諸天之信、戒、聞、捨、慧時，彼其時無貪所纏之心」③，雖如何說，當知此爲例證說諸天與自己信等是同等之德而說明。即義疏強調說：「例證諸天而隨念自己之德」。

〔天隨念之修習法及功德〕，故第一先隨念諸天之德已，彼於後隨念自己存信等之德，其時，無貪所纏之心，無瞋〔所纏之心〕，無癡所纏之心。其時，彼心以諸天爲所緣而端正。斯前〔於佛隨念所說〕同方法而顛伏〔五〕蓋，於一剎那生起諸禪支。然，信等之德甚深故，〔彼心傾向於〕種種類天德之隨念，故不達安止〔定〕而唯達近分〔定〕之禪那。此〔禪那〕由隨念〔自己〕信等之德等於諸天之德，故稱爲天隨念。

其次，勸勵天隨念之比丘，爲諸天所愛悅，越證信等之廣大，多喜悅而住。雖未達上位但來世即至於善趣。

故實善慧者

如斯大威力

常依天隨念 力行不放逸

此乃詳論天隨念之門。

註① A.I,p.210; III,p.287; V,p.329f. 雜阿含九三一經 (大正二·二三八a)。

② 四大王天 (Cātu-mahārājika) 解脫道論「四王天」三十三天 (Tāvātimsa) 解脫道論「三十三天」。耶摩天 (Yāma) 解脫道論「焰摩天」。都率天 (Tustā) 解脫道論「兜率天」。

化樂天 (Nimmanarati) 解脫道論「化樂天」。他化自在天 (Paranimmitavasavattino) 解脫道論「他化自在天」。梵衆天 (Brahmakayika) 解脫道論「梵身天」。

③ A.III,p.287f. 雜阿含九三一經 (大正二·二三八a)。

〔雜論〕

其次，於此等詳說〔六隨念〕①，言：「其時彼之心，如來爲所緣而端正」等，說：「摩訶男！以心爲端正，聖弟子得義受、得法受、得法伴之喜悅，得喜悅者生歡

喜」。

其中，依②彼世尊亦謂〔阿羅漢〕等「義」而生起滿足，言爲得「義受」。依〔聖典〕生起滿足，〔言〕爲得「法受」。當知由兩者言「得法伴之喜悅」。

又於天隨念，說：「〔彼之心〕以諸天爲所緣而〔端正〕」，當知此初說起心諸天爲所緣，〔後〕說起心所緣〔自己之〕諸德，等於天之德而得生天。

其次，此等六隨念，唯〔在家出家之〕聖弟子成就〔須陀洹以上者〕。然，彼等明知佛、法、僧之諸德，又彼等不毀壞性德諸戒，捨離垢慳，具足信等之諸德等於有大威力諸天之德。

而且在摩訶男經，尋求須陀洹之依止住處，世尊爲示須陀洹依止之住處而詳說此〔唯聖弟子成就六隨念〕。

於貪求經③：「諸比丘！此處聖弟子於如來『亦謂彼世尊是〔阿羅漢〕……』而隨念……其時彼之心端正，以出離、超脫、超出貪求。諸比丘！貪求是五種之同義語。諸比丘！雖以〔佛隨念所得近行禪〕爲所緣，此處如斯某有情成清淨」，如斯聖弟子，由隨念令心清淨，爲更證第一義之清淨而說。

尊者大迦旃延所說之『障礙機會經』④亦說：「希有哉諸賢！未曾有哉諸賢！彼世尊、知者、見者、阿羅漢、等正覺者，雖障礙中〔之在家者〕亦令爲清淨諸有情，〔超越悲惱，滅沒苦憂，證得眞理〕，覺悟得作證涅槃之機會，此〔機會〕即六隨念處。云何爲六？諸賢！此處聖弟子隨念如來……因此某有情成清淨者」，如斯說唯聖弟子〔得〕第一清淨法性證得之機會。

於布薩經⑤亦云：「毘舍佉！云何而〔行〕聖布薩耶？毘舍佉！由精勸、精進而令清潔隨染心。毘舍佉！然者，云何精勸令清潔隨染之心耶？毗舍佉！因聖弟子隨念如來也」，唯聖弟子如斯行布薩，令心清淨，爲說示由〔隨念〕有布薩之大果。

於〔增支部之〕⑥十一集聖弟子問：「尊師！我等雖種種住而住、應依何住而住耶？」爲示〔其〕住〔之方法〕：「摩訶男（大名）！有信者成功⑦，無信者不然，勸精進者……念之顯現者……禪定者……有慧者成功，摩訶男！惡慧者不然。摩訶男！汝於此等五法已住立者，應更修習六法。摩訶男！因汝於如來言『彼世尊是阿羅漢……亦云佛、世尊』而隨念……」。如斯之說也。

如斯雖〔於諸經唯說聖弟子〔行〕六隨念〕，但具足偏淨戒德之凡夫亦作意〔六

隨念〕。然，由隨念而隨念佛等之諸德者之心成欣淨，依其〔心欣淨之〕威力，鎮伏諸蓋而廣大喜悅，勸勵於觀（毘鉢舍那）當作證阿羅漢位。如住加多康達加⑧之普莎提婆長老。

據說彼尊者見魔化作佛之相：「此有貪、瞋、癡且如斯輝耀。何以彼普離貪、瞋、癡之世尊不輝耀耶！」因以佛爲所緣而獲得喜，令觀增大而證阿羅漢位。

爲令喜悅此善人造清淨道論於

解釋定修習論中之六隨念，名爲第七品。

註① 詳細於摩訶男經（Mahānāma-sutta）說。即以下之引用文於 A.III,p.285 有。

② 此文句請見佛隨念之說明處。

③ 貪求經（Gedha-sutta）A.III,p.312.

④ 障礙機會經（Sambādhokāsa-sutta）A.III,p.314.

⑤ 布薩經（Uposatha-sutta）A.I,p.206f.

⑥ 十一集（Ekādasanipāta）以下之引用文見 A.V,p.329; p.333.

- ⑦ 成功 (aradhako) 英譯 energetic 此語不知何者爲正譯。
- ⑧ 加多康達加羅 (Katakandhakāra) 於錫蘭其村有同名之寺。Culla-vanisa 45,3 參照。

中文索引

——劃——

一境性	146,232,318,363
一向厭離	74
一差別	189
一切處業處	169,170
一切知性	341
一座食支	101,117,136,139
一乘道	4
一藏持者	171
一鉢食支	101,118,137,139
一佛之期間	377

——二劃——

九愛根	353
九有情居	344
九種之出世間法	366,367,368,370
九瘡口	324,326,329
九百之肉塊	329
九萬九千之毛孔	329
七業處	195,202
七罪聚	89,90,99
七識住	344
七大山	346
十三頭陀支	101,135,140

十障礙	157
十隨念	189,192,199,340
十怒罵事	45,83
十八過失	203,204,208
十不淨	189,304,327,328
十不善業道	353
十論事	32,79,216,233
二十行相	337,338
二藏持者	171
入定自在	263,264
八悚懼事	225
八十大聲聞	171
八世間法	344

——三劃——

子之肉	50
三沙門果	26
三種善	6,266,271,282
三十三天	346,350,383,385
三十波羅蜜	359
三聖種	101,138
三世間	343,344
三藏持者	171,174
三百餘之骨聚	329
三不善根	242,353

三菩提	196	五種禪	171,211,231,290
三明之近依	7	五種法	72,149,154,290
上人法	37,41,81,355	五種欲	91,92,94,242
小所緣	151,154,191,194	五自在	263,265
小龍洞	216	支之超越	190,199
大有能者	41	止息隨念	148,194,222
大迦旃延	387	手瑜伽者	118
大義釋	39,40	心一境性	146,232,286,363
大財聚	17	心輕安	223,246
大聖種行道	161	心之樂	282
大寺住者	3,9	水浴場	106,307
大聲聞	105,171,222	中部誦者	164
大施主	43,45	天隨念	189,222,385,386
大僧護	70,179	天耳界	190,199
大帝須	35,244,326,328	天變地異判斷	46
大塔廟	159,244,245	內之淨	266
大悲性	341	比丘戒	27,28,29,158
大腹龍王	348	比丘尼	20,144,158,244
大法護	165,166	比丘尼戒	27,29,158

——四劃——

火聚之教	92,100	不應習	136
火聚之譬喻	94	不毀壞	89,378,379,386
火之獻供	46	不苦不樂心解脫	284
化樂天	383,385	不苦不樂受	282,284,288
五學處	28	不繫定	152
五肢椅子	132,144	不散亂	73,218,224,248
五取蘊	344	不散亂作用	218
		不雜色	92,378,379
		不正行	30,31,32,78

不清淨戒	25	皮之五法	201
不瞋恚	73	四界差別	148,189,193,194
不淨想	35,169,170,199	四資具	29,161,353,373
不淨業處之解釋	304,331	四種禪	190,287,289,290
不淨禪	191	四種法	148,149,154,290
不善心生起	33,254	四聖道	26
不善法	28,242,247,253	四十業處	157,194,198,321
不知足	182	四雙八輩	372
不如理之行道	49	四不善心生起	254
不偏黨	287	四梵住	189,194,199,325
不放逸	17,215,382,385	四無礙解	7
不忘念	55	四無色定	340
不與取	73	四無量	199,340
不亂之相	223,224	主人受用	64,65,87
不律儀	35,36	正學女	137
分別論	12,244,282,285	正性決定	302,303
六愛身	336,340	正斷捨斷	7,10
六識身	340	他心智	183,190,197
六所緣	273	他化自在天	383,385
六十二見	353	布薩經	387,388
六神通	7,341	布薩支	28
六神通之近依	7	北俱盧	28,346,347
六隨念處	148,387	出家戒	377
六隨念之解釋	333	出世間定	148,153,157
六內處	344	出定自在	263,264
		出要道	225,226
		出離界	221
以利成利	39,46,47,83		

——五劃——

——六劃——

安止善巧	150,217,226,234
安般業處者	318
安樂住	47,84,116,117
因緣等之論	8
有慧者	5,63,131,330,387
有戒者	17,19,98
有見性	15
有資糧	250
有情聚	192,200
有情世間	343,344,359
有尋有伺	149,242,244,249
有對想	73
有之出離	24
有分時	215
有分禪	230,238
有漏戒	23
行世間	343,344,359
行道之清淨	249,250,251,257
共通論	105,140
血塗相	189,319,324,327
外科醫	227
外學之弟子	30,31
光明想	73,222
西俱耶尼	346,347
死隨念	189,333,334
色界定	152

守護行處	32,33
自性法	192,193,200
自淨其意	7
自然戒	28
自然心	229,248,249,380
多喜悅	182,379,382,384
多財者	351
多轉向	283,288
多聞者	71,171,174,209
全教梵行	50,84
同梵行者	17,60,92,130
如實知見	24,73
如理作意	47,223,224,236
百八愛行類	353
牟尼牡牛	143
牝山鳥	54

——七劃——

伽伽池	350
戒解釋	99
戒定慧之門	6,10,98
戒隨念	189,377,378,379
戒律儀	55,341
我增上〔戒〕	25
決定邪見者	303
決擇分戒	27
決擇論	29
見雜染	8,251

見隨行	108
作證現觀	367,371
沙彌尼	27,137
沙門衣	106,107,140
沙門果	26,366,367
沙門法	161,164,204,313
身惡行	336
身輕安	223,224,246,260
身至念	189,194,333,334
身不正行	31,32
邪思惟	27
住分戒	27
定覺支	220,223,224
定業〔處修習〕者	219
定修習論	290,303,331,388
沐浴布	106
忍律儀	12
佛隨念	189,384,386,388
別解脫律儀	12,55,56,64,78
別解脫律儀戒	28,29,55,56,78

——八劃——

阿含之通達者	209
阿闍梨	14,173,306,316
阿修羅天	347
阿鉢羅	348
阿毘達磨師	230
阿摩晝經	341,358

阿羅漢位	164,234,316,388
阿羅婆迦	348
阿練若	103,163,207,323
阿練若住支	103,124,137,139
阿練若住者	103,120,133
往復之道	308,309,316
金翅鳥王	264
苦行耽溺	51
苦行道速通達	150
苦行道遲通達	148,150,151,154
苦聖諦	354
空間世間	343,344,347,359
空無邊處	73,189,193,336
空無邊處想	73
空無邊處定	73
具戒者	64,65,373,378
近依行處	32,33
近行定	10,215,288,378
近縛行處	32,33
取堅固執	73
所緣之超越	199
招待食	111
受用時	64,65,224
青瘀相	189,319,322,327
剎帝利	17,93,108,308
剎那喜	244
剎那定	246
東毘提訶	346,347

貪行者	135,175,186,194	解脫知見	24,216,348,365
貪求經	386,388	最上正行	21
貪所纏	355,369,381,384	最上聖種	60
貪身繫	242	散亂相	189,319,323,327
貪相應之八心生起	253	詞無礙解	364
婆耆舍	57,58	集會所	41,121
菩提座	336,342	勝慧聲聞	65
梵住捨	272,273,274,279	勝解作用	218
梵網〔經〕	46	勝分戒	27
曼陀羅	212,298,299,300	善覺性	364
密暗處	48	善行道性	364
欲界定	152,155	善見山	346
欲見聖者	182	善男子	12,303,313,333
欲邪行	73	善法性	364,369
欲貪結	242	善凡夫	25,68,69
欲聞妙法	182	單獨支	136

——十二劃——

惡戒〔者〕	24	智行者	2,6
惡行雜染	8	智律儀	12
惡法〔者〕	24	盜取受用	64,65,87
黃金宮	350	塔廟之庭	105,245
訶梨勒果	40,60,82	塔園〔寺〕	159
喜覺支	220,221,222,223	等正覺者	60,340,358,387
喜俱定	149,154	等正行〔戒〕	21
黑長池	324	等正菩提	196,364
結跏趺坐	171,317,349	補特伽羅	373
解脫究竟智	350	發勤界	221
		無依住之樂	112
		無花果樹	310

無願觀	73	輕安覺支	220,223,224,225
無記戒	26	輕舉變	354
無喜定	148	疑惑戒	25
無礙解〔道〕	11,23,26,68,73	經行處	31,59,128,207
無間緣	148,153,201	義釋	39,267,351,352
無取著	24,377,378,379	義疏師	105,178
無執取	21,25,67,71,72	義務行	11,12,13
無所有處	73,189,192,193	業處把取之解釋	145
無上士調御丈夫	349	業處論	195
無常想	125,195,202	業生三因結生	4,9
無尋唯伺	149,154	業輪轉	337
無制限〔戒〕	23	極讚虛談	38,43
無相觀	73	極纏絡語	38,43
無斑點	377,378,379	勤行堂	206
無比肩者	348	勤精進	101,223,228,318
無問虛談	42,43	勤精進者	228
無用論	216,233	資具依止戒	21,64,65,67,78,
無量所緣〔定〕	151		83
無量定	150	資具之受用	29,39,42,61

——十三劃——

愛著執	73	聖弟子	341,384
意惡行	336	聖典持者	171
意識界	36,80	聖典之研究	164
意所成神變	341	睡眠之樂	51
暗示業	38,44,61	塚間住支	101,136,137,139
過患觀	73	塚墓之〔布〕	106
詭詐事	40,41,42	道梵行	21,84,364,370
		鉢瑜伽者	118
		辟支佛	197,213,222

辟支菩提	196,364
遍滿喜	255
煩惱隨縛相	37
滅盡定	194,230,239
瑜伽者	3,25,315,335,378
瑜伽安穩	31

——十四劃——

慣行戒	28
語惡行	336
語不正行	32
障礙法	150,260
障礙機會經	387,388
障礙論	167
精進覺支	220,221,222,223
精進之平等	197,226
精進律儀	12
僧伽食	111,112,141
僧伽藍	158
僧伽梨衣	66
僧護沙彌	67
僧隨念	189,372,375,376
福業事	309
綿布	184
踊躍喜	244,245,255

——十五劃——

慧廣大	356
-----	-----

確定作用	36,80
憍薩羅〔國〕王	338
劍波海	276,281
慳垢所纏	380,381,383
諸惡莫作	6
瞋所纏	355,375
增支部誦者	124,126,128
增上慧法觀	73
增上戒學	6
增上心學	6
樂行道速通達	150,154
樂行道遲通達	150
樂俱定	149,154
輪圍山	261,262,265,347
輪圍山脈	347
輪圍世界	344,347,360

——十六劃——

緣起支	340
閻浮洲	291,346,347,360
閻浮檀金	88
骸骨相	189,325,327,328
樹下住支	101,136,137,139
樹下住者	40,104,124,126
隨意起	351
隨處住支	101,131,136,139
隨處住者	104,130
遲通達	148,154,230,238

擇法覺支	220,221,223
頭陀支	60,129,145,312
頭陀支之賊	109,122
頭陀法	101,134,135
薄拘羅	135,178
頻毘娑羅	338,357
膨脹相	189,318,319,327

——十七劃——

禪觀察	231
禪定者	304,387
優波難陀	135,264
應施者	338
還滅觀	73
薩遮尼乾子	348
聲聞菩提	196,364
膿爛相	189,319,323,327
彌醯經	194,201
膽汁病	174
糞掃衣	101,136,138,207
糞掃衣支	101,135,136,138
糞無畏	132

——十八劃——

簡擇觀	73
雜行者	183
斷壞相	189,319,323,327
蟲聚相	189,324,325,328

鎮伏捨斷	7,10
轉向作用	36,80,81
轉向自在	263,264

——十九劃——

蟻塔	107
識者所讀	92,378
辭無礙解	364
顛倒作意	353
離貪觀	73
瀘水器	41

——二十劃——

嚴肅生活者	61
護財象	348
釋氏摩訶男	381
釋天王	348
纏絡語	38,43

——二十一劃——

露地住支	101,136,137,139
露地住者	40,126

——二十三劃——

顯現作用	218
顯現之危險	52
變易觀	73

——二十四劃——

觀業〔處修習〕者	219
觀察自在	263,264
觀察智	24,366

——二十六劃——

讀虛談	38,43
-----	-------

——二十九劃——

鬱多羅僧	102
------	-----